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腾宇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坤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的交易对方	王蔚
	朱钰峰
	上海望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股东上海惇德、泓悦投资、北京中航安、中基矿业、陈建忠先生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其辰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释 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2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7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28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29
四、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31
五、本次交易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33
六、股份锁定安排	33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4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35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7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9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4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46
重大风险提示	47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47
二、业务和经营风险	47
三、其他风险	5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五、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7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上市公司概况	75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75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	83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4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5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5
七、立案或处罚情况	86
八、本公司现有资产情况及处置计划	8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1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11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1
一、协鑫有限的基本情况	121
二、协鑫有限的历史沿革	121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	137
四、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142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14
六、内部组织架构	314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31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6
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332
十、业务资质情况	365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84
十二、协鑫有限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说明	385
十三、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388
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8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389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415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415
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16
三、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18
四、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418
五、标的资产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37
六、标的资产的业务资质情况	438
七、标的资产的质量控制、节能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439
八、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动迁补偿款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440
九、除昆山热电、南京污泥发电异地新建外，协鑫有限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关停规划	442
十、金融租赁公司筹建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443
十一、协鑫有限海外项目的进展以及审批及备案手续、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445
十二、协鑫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以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相关政策对协鑫有限旗下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影响	449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54
一、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	454
二、协鑫有限 100% 股权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455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95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03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50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0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0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0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542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4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43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47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51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5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5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557
三、关于协鑫有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55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63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64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564
七、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	567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6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569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74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59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65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66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667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	667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711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资料	714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17
一、独立性情况	717
二、同业竞争	718
三、关联交易	737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759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759
二、业务和经营风险	759
三、其他风险	764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6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76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76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768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 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 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77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7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72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772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73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782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783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84
七、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784
八、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	785
九、利润分配政策	786

十、重大业务合同	790
十一、本次交易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 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803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806
一、独立董事意见	80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07
三、律师意见	808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809
一、独立财务顾问	809
二、法律顾问	809
三、审计机构	809
四、评估机构	809
第十八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81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812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813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1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15
法律顾问声明	816
审计机构声明	817
评估机构声明	818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819
一、备查文件	819
二、备查地点	8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霞客环保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霞客有限、江阴华霞	指	江阴霞客色纺有限公司，前身为江阴市华霞纺织厂，2000年12月12日整体改制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万翔	指	江苏万翔集团公司
马镇投资	指	江阴市马镇镇投资有限公司
伊马机电	指	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惇德	指	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竑悦投资	指	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9月7日更名而来
北京中航安	指	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基矿业	指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其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协鑫	指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腾宇飞	指	无锡腾宇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灏乘	指	上海灏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坤乘	指	上海坤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臻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望畴	指	上海望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乘裕	指	上海乘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灏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乘浩	指	上海乘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坤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炜觉	指	上海炜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科力	指	常州市科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上海盛众	指	上海盛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望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标的资产、协鑫有限	指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由“保利协鑫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更名而来
东台热电	指	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沛县热电	指	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阜宁热电	指	阜宁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昆山热电	指	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丰县鑫源热电	指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丰县鑫成热电	指	丰县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扬州污泥发电	指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由“扬州港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1日更名而来
海门热电	指	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南京污泥发电	指	南京协鑫生活污水发电有限公司，由“南京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5日更名而来
如东热电	指	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宝应生物质发电	指	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由“宝应协鑫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9日更名而来
湖州热电	指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乌镇热力	指	桐乡市乌镇协鑫热力有限公司

嘉兴热电	指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苏州蓝天燃机	指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7日更名而来
苏州北部燃机	指	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指	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由“连云港协鑫环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更名而来
太仓垃圾发电	指	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污泥发电	指	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由“连云港鑫能热电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更名而来
华润协鑫燃机	指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协鑫电力燃料（苏州）有限公司，改公司原名“苏州保利协鑫燃料有限公司”，2008年9月27日更名为“保利协鑫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16年2月15日更名为现在的名称
濮院热电	指	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徐州垃圾发电	指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由“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更名而来
兰溪城西热电、兰溪热电	指	兰溪市城西热电有限公司，2006年11月9日更名为“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国泰风电	指	锡林郭勒国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蓝天燃机	指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苏州电力投资	指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由“保利协鑫（苏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更名而来
苏州智电	指	苏州智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蓝天燃机	指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奇台新能源	指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马分布式	指	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分布式	指	无锡协鑫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电力开发	指	湖南协鑫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分布式	指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超算分布式	指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协鑫燃机	指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浏阳分布式	指	浏阳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隆安分布式	指	隆安协鑫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黄骅燃气热电	指	协鑫（黄骅）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西区热电	指	徐州西区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太仓保利热电	指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协鑫建设	指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永州新能源	指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富强风电	指	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州新能源	指	大唐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顶山新能源	指	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协鑫电力	指	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
北方电力	指	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分布式	指	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土耳其地热	指	GCL ND Enerji Anonim Şirketi（土耳其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按照土耳其法律设立的公司
云南售电	指	云南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北京售电	指	北京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江苏售电	指	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贵州售电	指	贵州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广东售电	指	广东协鑫售电有限公司，2016年5月11日更名为协鑫南方售电有限公司
太仓售电	指	太仓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上海售电	指	上海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浙江售电	指	浙江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犇源投资	指	上海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镶黄旗风电	指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协鑫	指	包头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聚鑫风电	指	辽宁聚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方控股	指	协鑫南方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运营	指	无锡协鑫智慧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永城再生	指	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鑫蓝基金	指	苏州鑫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蓝清洁能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鑫蓝清洁能源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智能投资	指	智能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璟轩有限	指	璟轩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宏成投资	指	宏成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朗运国际	指	朗运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金环宇	指	金环宇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荣栢投资	指	荣栢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伟亚香港	指	伟亚（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源雄有限	指	源雄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明高国际	指	明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来扬有限	指	来扬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博都有限	指	博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添利国际	指	添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协鑫能源投资、弗卡斯、国泰能源	指	国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江苏协鑫环保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4月14日更名为“江苏弗卡斯环保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4月24日更名为现在的名称
协鑫电力投资、崇高电力投资、崇高投资	指	苏州崇高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苏州协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2月25日更名为“苏州崇高电力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更名为现在的名称
国能投资	指	上海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协鑫东台	指	协鑫电力（东台）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领高控股	指	领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兴方有限	指	兴方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协众	指	上海协众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协鑫沛县	指	协鑫电力（沛县）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安和投资	指	安和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苏州苏源投资、苏州鑫圆投资	指	苏州苏源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9月7日更名为“苏州鑫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苏源总公司、昆山苏源有限、昆山顺达	指	昆山市苏源电力实业总公司，2002年8月12日改制为“昆山市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8月22日更名为“昆山市顺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昆山高科技	指	昆山高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苏源	指	连云港苏源热电有限公司
协鑫昆山	指	协鑫能源（昆山）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昆山高新创投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源集团、汉邦集团	指	徐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9月10日更名为“徐州汉邦集团有限公司”
苏源丰县、丰源电力	指	徐州苏源集团丰县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6月22日更名为“江苏丰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协鑫丰县	指	协鑫能源（丰县）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鑫融投资	指	徐州鑫融投资有限公司
金马房地产	指	江苏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蔚成有限	指	蔚成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丰成制盐	指	徐州丰成制盐有限公司
江苏电力	指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苏源、扬州广源	指	扬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7月30日更名为“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开发	指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协鑫能源（扬州）	指	协鑫能源（扬州）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宝瀚有限	指	宝瀚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江苏通供	指	江苏通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南通苏源	指	南通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鑫海门	指	协鑫能源（海门）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泰昌兴	指	泰昌兴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江宁经开公司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协鑫江宁	指	协鑫电力（江宁）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汇盈投资	指	汇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越源机械	指	上海越源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新能控股	指	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兴驰有限	指	兴驰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FUTURE DYNAMIC （BAOYING）	指	FUTURE DYNAMIC（BAOYING） LIMITED，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优凯有限	指	优凯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常州电力	指	常州市华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练市开发	指	湖州市练市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6月25日更名为“湖州市练市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协鑫能源（练市）	指	协鑫能源（练市）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嘉顺	指	上海嘉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胜林有限	指	胜林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秀洲建投	指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宏业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鑫嘉兴	指	协鑫能源（嘉兴）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泰德发展	指	泰德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沃太有限	指	沃太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胜越有限	指	胜越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指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11日更名为“中新苏州公司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投资	指	苏州苏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TOP CAPITAL	指	TOP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TOP ENERGY	指	TOP CAPITAL ENERGY LIMITED，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苏州园区股份	指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Future Dynamic	指	Future Dynamic (Gan Yu) Limited，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赛亿有限	指	赛亿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永富香港	指	永富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冠华置业	指	宁波冠华置业有限公司
兰溪市热电	指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金昇投资	指	金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联旗有限	指	联旗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昆仑然气利用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	指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GOLDEN CONCORD	指	GOLDEN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按照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
保利协鑫广州	指	保利协鑫能源（广州）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广州工业	指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能源	指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800
协鑫新能源	指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保利协鑫能源控制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451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06
金山桥热电	指	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2013年3月，国务院将现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中院	指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释义

热电联产	指	简称CHP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是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 又利用汽轮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与常规火电或单独供热设备相比, 热效率较高。
热电厂	指	达到热电联产技术指标并运行的发电厂
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
千瓦 (KW)、兆瓦 (MW)、吉瓦 (G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十二五规划”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2015年), 简称十二五规划
“十三五规划”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2020年), 简称十三五规划
平均利用小时	指	报告期发电量/报告期的平均发电设备容量
热负荷	指	指热电厂在单位时间内提供给用户的热量 (吨/小时或GJ/小时)
热电比	指	即热电厂供热量和供电量 (换算成热量) 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 热电比=供热量/(供电量*3600/1000)*100%
烟气脱硫	指	从锅炉烟道尾气中除去硫氧化物 (SO ₂ 和SO ₃) 的过程
SNCR	指	在无催化剂的作用下, 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的过程
炉外湿法脱硫	指	利用脱硫浆液从锅炉烟道尾气中除去硫氧化物 (SO ₂ 和SO ₃)。整个脱硫系统位于烟道的末端, 在除尘系统之后; 脱硫过程在溶液中进行, 吸附剂和脱硫生成物均为湿态

脱硝	指	去除燃烧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的过程
低氮改造	指	一种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生成量的燃烧改造方向。
溴化锂	指	一种高效水蒸汽吸收剂和空气湿度调节剂，制冷工业广泛用作吸收式制冷剂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指	由燃气轮机发电和蒸汽轮机发电叠加组合起来的联合循环发电装置，与传统的蒸汽发电系统相比，具有发电效率高、成本低、效益好，符合调节范围宽，安全性能好、可靠性高，更加环保等等一系列优势
电改9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分布式	指	分布式能源是相对于传统的中央能源供应系统而言的概念，指安装在用户端的高效冷/热电联供系统，系统能够在消费地点（或附近）发电，高效利用发电产生的废能生产热和冷；现场端可再生能源系统包括利用现场废气、废热以及多余压差来发电的能源循环利用系统
生物质	指	生物质是指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即一切有生命的可以生长的有机物质通称为生物质。它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生物质发电厂	指	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
综合资源	指	用作发电燃料之煤泥、煤矸石、污泥及城市固体垃圾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指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是指利用余热、余压、城市垃圾、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煤泥和农林废弃物等低热值燃料以及煤层气、沼气、高炉煤气等生产电力、热力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污泥	指	排放污水生产的污泥
煤泥	指	煤泥泛指煤粉含水形成的半固体物,是煤炭生产以及洗、选煤过程中的一种副产品,根据煤泥的品种的不同和形成机理的不同,各种煤泥性质差别也非常大,因此煤泥利用性也有较大差别
PM系统	指	Project management ，是指项目的管理者，在有限的资源约束下，运用系统的观点、方法和理论，对项目涉及的全部工作进行有效地管理。即从项目的投资决策开始到项目结束的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评价，以实现项目的目标
EPS系统	指	电子采购系统，是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各个角色，如供应商、招标机构、评标专家、政府监督机构等连接起来，企业、机关和个人在网上传递投标数据，评标、开标均采用电子手段，通过网络发布中标结果的一种招投标方式
需求侧管理	指	Demand Side Management ，缩写为 DSM ，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对用电一方实施的管理。这种管理是通过政策措施引导用户高峰时少用电，低谷时多用电，提高供电效率、优化用电方式的办法

IEA、国际能源署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简称IEA, 是石油消费国政府间的经济联合组织。总部设在法国巴黎。其宗旨是协调成员的能源政策, 发展石油供应方面的自给能力, 共同采取节约石油需求的措施, 加强长期合作以减少对石油进口的依赖, 提供石油市场情报, 拟订石油消费计划, 石油发生短缺时按计划分享石油, 以及促进它与石油生产国和其他石油消费国的关系等
一次能源	指	Primary energy, 是指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
二次能源	指	转化过形式的能源
大卡	指	煤炭的热值计量单位, 1大卡相当于工程单位kcal (千卡), 1kg纯水温度升高或降低1摄氏度, 所吸收或放出的热量为1kcal, 即1kcal=4.1868kJ
LPG	指	油产品之一, 是从油气田开采、炼油厂和乙烯工厂中生产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气体, 主要应用于汽车、城市燃气、有色金属冶炼和金属切割通等行业
市场净回值法	指	将天然气下游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 通过计算方式确定天然气市场价值, 然后倒推上游各个环节的天然气价格。具体的门店价格以上海市作为中心市场, 可替代能源品种选择燃料油 (60%) 和LPG (40%)
冷源损失	指	汽轮机的排汽在凝汽器中变成凝结水而被循环水带走的热量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而非数据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其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31号）及交易双方协商作价结果，协鑫有限100%股权作价为450,0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40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和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万元)	出售方	
能源服务 类项目	1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	-	
	2	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项目	13,800.00	-	
清洁能源 发电类项 目	收购 项目	3	富强风电 85%股权	39,449.00	江苏协鑫电力
		4	永州新能源 93.75%股权	8,797.00	
		5	云顶山新能源 100%股权	75,791.00	北方电力
	新建 项目	6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 能源项目	33,000.00	-
		7	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0,750.00	-
		8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5MW 风电项目	14,300.00	-
		9	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3,800.00	-
		10	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 源项目	33,600.00	-
		11	浏阳经开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 目（一期）	36,300.00	-
其他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5,413.00	-	
合计			400,000.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协鑫有限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协鑫有限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根据《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31号），银信评估对协鑫有限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协鑫有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53,8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协鑫有限100%股权作价450,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1、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4.83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鑫有限100%股权作价450,000.00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1	上海其辰	93,167.70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93,167.70	450,000.00	4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

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1、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6.08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6.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金额（元）
1	江苏协鑫	330,000,000	2,006,400,000.00
2	无锡腾宇飞	117,000,000	711,360,000.00
3	上海坤乘	73,269,736	445,479,994.88
4	宁波臻荟	68,000,000	413,440,000.00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金额（元）
5	王蔚	30,000,000	182,400,000.00
6	朱钰峰	25,000,000	152,000,000.00
7	上海望畴	14,625,000	88,920,000.00
合计		657,894,736	3,999,999,994.88

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由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吴思军女士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配套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海其辰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一）盈利预测

上市公司已与协鑫有限的股东上海其辰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辰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42,500万元和42,800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协鑫有限当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与上海其辰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其辰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协鑫有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开展的募投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协鑫有限的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偿还，则在计算协鑫有限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时，按照“实际使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协鑫有限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业绩承诺差异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上海其辰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上海其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上海其辰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上海其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海其辰当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部分，则不足部分应当由其以现金进行补偿。

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减值测试补偿

经减值测试，如：协鑫有限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上海其辰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上海其辰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五、本次交易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协鑫有限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协鑫有限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其辰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其辰认可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交易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所持霞客环保股份限售流通和锁定期的要求，就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霞客环保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履行完毕2015年12月25日及2016年3月11日与霞客环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霞客环保股份，也不由霞客环保回

购该等股份（本公司依据与霞客环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除外）。并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霞客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霞客环保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霞客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所持霞客环保股份限售流通和锁定期的要求，就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通过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获得的霞客环保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霞客环保股份，也不由霞客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吴思军女士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其辰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协鑫有限的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之子朱钰峰先生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构成上海其辰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其辰关联方持有的富强风电85%股权、永州新能源93.75%股权和云顶山新能源100%股权，以上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协鑫有限已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协鑫有限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协鑫有限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1,195,491.76	35,717.15	3,347.11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450,000.00	32,943.62	1,365.97
营业收入	818,155.34	39,318.16	2,080.86

注：上市公司和协鑫有限的财务数据取自各自的2015年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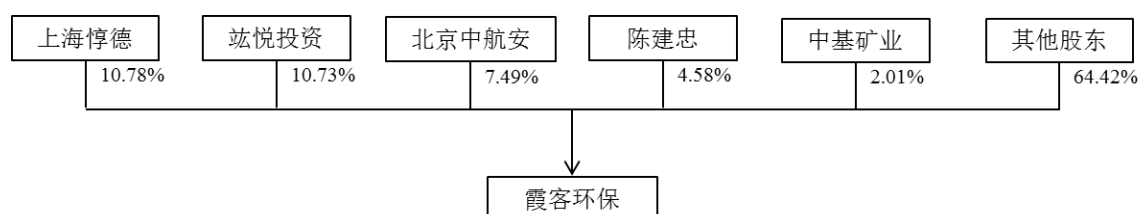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朱共山先生；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协鑫有限100%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195,491.7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35,717.15万元的比例为3347.11%，超过10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借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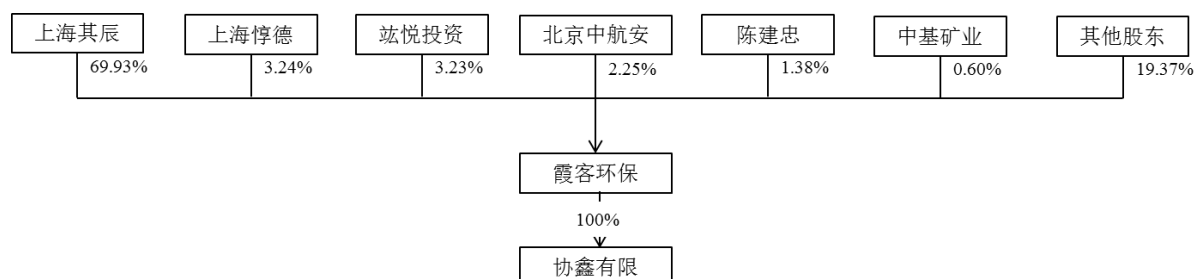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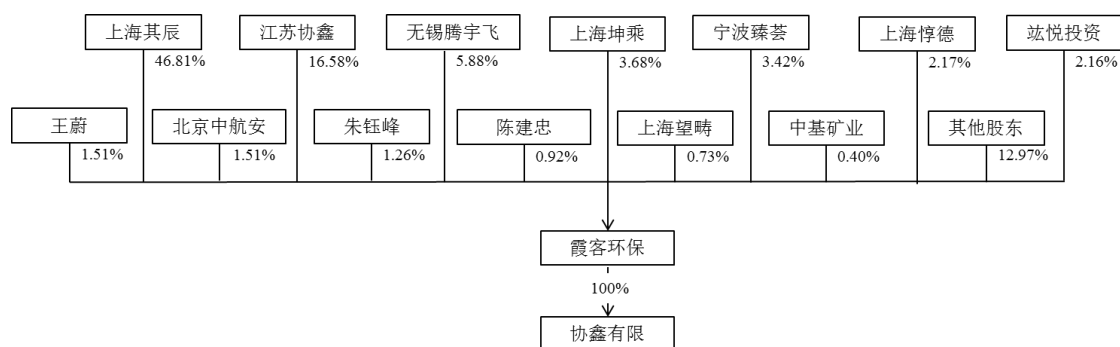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惇德	43,204,109	10.78%	43,204,109	3.24%	43,204,109	2.17%
竑悦投资	43,000,000	10.73%	43,000,000	3.23%	43,000,000	2.16%
北京中航安	30,000,000	7.49%	30,000,000	2.25%	30,000,000	1.51%
陈建忠	18,334,370	4.58%	18,334,370	1.38%	18,334,370	0.92%
中基矿业	8,034,654	2.01%	8,034,654	0.60%	8,034,654	0.40%
上海其辰	-	-	931,677,018	69.93%	931,677,018	46.81%
江苏协鑫	-	-	-	-	330,000,000	16.58%
无锡腾宇飞	-	-	-	-	117,000,000	5.88%
上海坤乘	-	-	-	-	73,269,736	3.68%
宁波臻荟	-	-	-	-	68,000,000	3.42%
王蔚	-	-	-	-	30,000,000	1.51%
朱钰峰	-	-	-	-	25,000,000	1.26%
上海望畴	-	-	-	-	14,625,000	0.73%
其他股东	258,130,692	64.42%	258,130,692	19.37%	258,130,692	12.97%
合计	400,703,825	100.00%	1,332,380,843	100.00%	1,990,275,579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3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实际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35,717.15	1,231,208.92	3,34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943.62	374,272.19	1,036.10
营业收入	39,318.16	857,473.51	2,080.8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实际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利润	359.91	101,272.96	28,038.41
利润总额	10,874.22	112,692.73	93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8.20	49,313.74	35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18	不适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霞客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化纤及纱线整体行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化纤原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劳动力结构性短缺、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等多重困境，利润严重下滑。2014年3月，受提供担保的担保圈的财务危机影响，各债权银行相继收贷，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大量银行贷款逾期，被40余家债权银行提起诉讼，银行存款、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经营环境十分严峻。经过破产重整后，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生产经营情况虽有所好转，但是盈利能力依然较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协鑫有限100%股权。协鑫有限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公司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非国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协鑫有限在为电网公司、工业园区和城市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的同时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因此，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15年12月15日，江苏协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其辰将其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转让给霞客环保。

2、2015年12月15日，协鑫建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协鑫与霞客环保签

署《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12月15日，无锡腾宇飞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2015年12月16日，上海灏乘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2015年12月16日，上海坤乘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6、2015年12月16日，宁波臻荟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2015年12月17日，上海望畴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8、2015年12月25日，霞客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9、2016年3月5日，上海灏乘作出合伙人决议，决定终止与霞客环保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0、2016年3月5日，协鑫建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协鑫认购上海灏乘原拟认购的8,000万股股份，并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1、2016年3月11日，霞客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2、2016年3月30日，霞客环保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豁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如下：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霞客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2	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海惇德、竑悦投资、北京中航安、中基矿业、陈建忠先生	<p>一、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3	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海其辰、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	<p>一、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上海其辰	<p>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所持霞客环保股份限售流通和锁定期的要求,就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霞客环保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履行完毕2015年12月25日及2016年3月11日与霞客环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霞客环保股份,也不由霞客环保回购该等股份(本公司依据与霞客环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除外)。并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霞客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霞客环保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霞客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5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海其辰、朱共山先生、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	<p>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协鑫有限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p> <p>二、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其辰、朱共山先生、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	<p>1、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或未来获得的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均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海其辰、朱共山先生、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	<p>1、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拟注入资产协鑫有限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8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上海其辰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协鑫有限100%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协鑫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依法缴足，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协鑫有限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公司依法拥有协鑫有限100%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公司所持协鑫有限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序号	承诺实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9	关于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承诺函	上海其辰、朱共山先生	1、协鑫有限及相关下属公司将积极解决目前存在部分不规范使用房产的问题，对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加快推进竣工验收及办证程序，确保尽快获取房屋所有权证；就因建设手续不全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则尽快补办相关手续，以便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如果相关房产最终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则保证搬迁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以便继续经营业务； 3、如因相关房产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拆除、受处罚而导致的直接损失，以及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停工损失等），上海其辰和朱共山先生将补偿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对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进而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10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上海其辰、朱共山先生	如果因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现有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上海其辰和朱共山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疇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所持霞客环保股份限售流通和锁定期的要求，就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通过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获得的霞客环保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霞客环保股份，也不由霞客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与协鑫有限的股东上海其辰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辰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42,500万元和42,800万元。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协鑫有限当年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与上海其辰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霞客环保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霞客环保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其辰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已签署《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和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协鑫有限所处的发电及供热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电力和热力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协鑫有限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由于电能的销售价格标准由发改委核定，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因此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电力价格将会对协鑫有限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环保政策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协鑫有限配套的环保设备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核查，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上述政策将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若公司不能适应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节能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超能耗企业和淘汰类设备企业将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2010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号），决定取消对高耗能企业的优惠电价措施。

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各省市相继出台配套政策。2015年2月5日，江苏省物价局以及经信委下发《关于对部分超能耗企业和淘汰类设备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5】21号），协鑫有限下属连云港污泥发电、阜宁热电、扬州污泥发电3家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因使用淘汰类设备而被实施惩罚性电价，上述3家电厂若作为用电用户向电网采购电量，将按使用的高耗能电机的功率及使用时间，按照每千瓦时加收0.30元电费结算。虽然上述惩罚性电价对协鑫有限的利润影响极小，且已经进行整改。但若协鑫有限下属电厂不能适应节能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1、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煤炭和天然气是协鑫有限的主要燃料，是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之一，也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煤炭、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拥有国泰风电外，还将拥有富强风电、永州新能源、云顶山新能源、奇台新能源四家风电企业，公司风电总装机规模将达到447.4MW，风力发电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在电网建设相对落后的地区，为了防止对电网的冲击，弃风限电是电力公司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在我国的三北部分地区（华北、东北、西北）弃风限电相对严重。协鑫有限在进行风电项目投资时已经考虑了弃风限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若弃风限电比预想情况严重，则协鑫有限旗下风电企业的经营业绩会受到影响。

随着我国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弃风限电现象将逐步得到缓解，风电企业的利润将会得到保障。同时，公司已加大在非弃风限电地区的风电项目投资，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电及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安全运行，以及员工的正确操作。协鑫有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设备维护不善或人为错误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则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投资的风险

除在国内从事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外，协鑫有限还在海外从事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

协鑫有限在从事海外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时可能会遭受政治风险、战争风险、融资风险、汇率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会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上海其辰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协鑫有限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上海其辰作出的盈利预测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上海其辰存在盈利预测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64.65% 股权，上海其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5,746,827.18 元。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七）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及收购。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相关方违约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甚至变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如果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则可消化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确保本公司利润水平不会因此下降。

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则公司将会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昆山热电所在区域规划调整的风险

2012年9月5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昆山热电签署《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异地迁建补偿协议》。根据昆山市政府规划要求，拟对昆山热电进行异地迁建。经双方协商，采用重置法作为补偿金的计算依据，补偿金总额为53,386.8万元。

由于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尚未有明确的时间表，为了避免上述因素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昆山热电进行评估，并将其估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整体收益法估值中加回。

为了避免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对协鑫有限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拟在异地建设昆山蓝天分布式能源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

（九）协鑫有限不再从事煤炭贸易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协鑫有限煤炭贸易收入分别为70,564.82万元、318,734.31万元和193,727.2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3%、37.77%和23.92%。自2015年10月起，协鑫有限已承诺下属燃料公司只为协鑫有限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提供燃料，不从事煤炭贸易。因此，该等事项可能导致未来协鑫有限营业收入下降。

虽然煤炭贸易业务对协鑫有限营业收入贡献较大，但是该等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协鑫有限煤炭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仅为3.85%、1.12%和1.79%。因此，公司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对未来营业毛利影响较小。”

（十）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类型的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同时，上市公司需要在本次重组获批后对持有纺织资产的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提升盈利能力。上述

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为降低及控制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上市公司将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改选，并由董事会选聘具有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达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的目的。

2、公司将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3、上海其辰已公开承诺：若上市公司的纺织资产的子公司在重组获批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出售，上海其辰将以现金收购该公司股权。上述承诺能够确保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得以剥离，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整合风险是可控的。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前，霞客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化纤及纱线整体行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化纤原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劳动力结构性短缺、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等多重困境，利润严重下滑。2014年3月，受提供担保的担保圈的财务危机影响，各债权银行相继收贷，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大量银行贷款逾期，被40余家债权银行提起诉讼，银行存款、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经营环境十分严峻。经过破产重整后，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生产经营情况虽有所好转，但是盈利能力依然较弱。

2、清洁能源生产与服务业务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013年12月以来，我国城市空气质量显著恶化，治霾形势严峻。2014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雾霾等大气污染治理，强调“抓住能源结构、尾气排放和扬尘等关键环节”。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指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随着对清洁能源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必将会不断加大清洁能源及技术产业建设力度，更加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协鑫有限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公司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非公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在为电网公司、工业园区和城市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的同时，协鑫有限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协鑫有限希望通过自身努力，在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为股东创造财富的同时，还能够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3、协鑫有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协鑫有限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股东权益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财务状况得到优化，竞争能力得到提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的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协鑫有限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15年12月15日，江苏协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其辰将其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转让给霞客环保。

2、2015年12月15日，协鑫建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协鑫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12月15日，无锡腾宇飞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2015年12月16日，上海灏乘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2015年12月16日，上海坤乘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与霞客环保签署《股

份认购协议》。

6、2015年12月16日，宁波臻荟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2015年12月17日，上海望疇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8、2015年12月25日，霞客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9、2016年3月5日，上海灏乘作出合伙人决议，决定终止与霞客环保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0、2016年3月5日，协鑫建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协鑫认购上海灏乘原拟认购的8,000万股股份，并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1、2016年3月11日，霞客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2、2016年3月30日，霞客环保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豁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如下：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其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31号）及交易双方协商作价结果，协鑫有限100%股权作价为450,000.00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40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和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出售方	
能源服务类项目	1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	-	
	2	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项目	13,800.00	-	
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	收购项目	3	富强风电 85% 股权	39,449.00	江苏协鑫电力
		4	永州新能源 93.75% 股权	8,797.00	
		5	云顶山新能源 100% 股权	75,791.00	北方电力
	新建项目	6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3,000.00	-
		7	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0,750.00	-
		8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5MW 风电项目	14,300.00	-
		9	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3,800.00	-
		10	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3,600.00	-
		11	浏阳经开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	36,300.00	-
其他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5,413.00	-	
合计			400,000.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协鑫有限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协鑫有限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 协鑫有限与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项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1) 协鑫有限与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朱共山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发电、供热领域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该等情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中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取决于以下两方面因素：一是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否拥有通过定价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能力；二是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否拥有通过调整销售数量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能力。

①发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说明

A、电力行业政策背景

按照《电力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类同价。现阶段，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核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电价。发电企业对外销售电价均由发改委依据《电力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核定，发电企业只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在现阶段并没有定价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其中《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指出纳入国家规划的风电、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热电联产、调频调峰电厂的电价由政府确定，用于确保第一、三产业及居民用电，列入优先发电的保障序列。

B、发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分析

在现有电力管理体制下，电力企业的产品销售与市场份额主要体现为机组利用小时数。机组利用小时数由各地发改委或经信委根据该区域用电量、装机容量、热电比等因素制定年度计划并由电力公司按月度分解指标。各发电企业具体上网电量由所在地的经信委或电网公司根据年度区域发电计划及机组类型，以及需求预测等因素统一调度。调度规则公开透明，并将发电计划对外公开披露，各发电企业均没有决定上网电量的能力。协鑫有限现有业务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根据国家政策，上述发电业务仍执行政府定价，发电量有保障，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火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与光伏发电业务相比，在电价方面，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光伏发电的电价与协鑫有限的风电、垃圾发电、热电联产等项目的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或省发改委根据不同发电形式和风电、光伏资源等条件分别核定，光伏发电与协鑫有限在电价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在电量方面，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光伏发电与协鑫有限的风电同属可再生能源发电，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2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能源生产的电能是优先调度、全额收购，电量方面不存在竞争问题，而协鑫有限的热电联产、垃圾发电项目的发电量是由其供热量和垃圾处理能力来决定，也与光伏发电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光伏发电业务与协鑫有限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虽然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主要产品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形式上重合的情形，但因其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既不存在通过价格等手段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能力，也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数量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能力，所以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产生不

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②热力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原建设部制定的《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覆盖的供热半径一般按20公里考虑，在10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一般按8公里考虑，在8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故热力产品具有较强的地方性和区域性，在一定的供热半径内不会存在两家热电联产项目。

金山桥热电为朱共山先生在协鑫有限之外控制的唯一处于运行期的热电联产企业。该企业的供热范围为周边8公里，现有供热管线横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鼓楼区，东至高新路，南至徐海路，西至广山路，北至金港路。协鑫有限与金山桥热电在从事热力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时其实际供热范围不存在重叠和交叉，公司的供热业务不存在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与朱共山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发电、供热领域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该等情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项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协鑫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上述收购不构成收购人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

因此，本次交易中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其辰关联方持有的富强风电85%股权、永州新能源93.75%股权和云顶山新能源100%股权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3)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中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其辰关联方持有的富强风电85%股权、永州新能源93.75%股权和云顶山新能源100%股权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

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其辰关联方持有的富强风电85%股权、永州新能源93.75%股权和云顶山新能源100%股权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进一步增强清洁能源生产业务规模、完善能源服务业务体系

在我国目前的电力体制下，单一发电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发电集团的经营业绩增长主要通过新建或收购并运营管理发电企业来实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将投资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和风电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并并网运行后，公司的发电业务装机容量将大幅提升，为经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为了适应电力体制改革对传统电力行业的影响，协鑫有限正围绕能源需求侧管理、售电市场开放等环节积极开展市场布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将投资于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能源生产—能源输配—能源销售—能源用户侧服务—能源云平台”全产业链一体化和开放式能源互联网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智慧能源的运营和服务。

2)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已于2015年9月破产重整执行期间予以拍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4号文核准，上市公司2010年配股实际配售股份38,854,410股，每股配售价格为5.88元，募集资金总额228,463,930.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6,630,854.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1,833,076.39元。此次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1]B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配股募投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采用先进纺纱设备生产环保无染彩棉纱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2,870,322.87元。

除按募集资金的承诺项目投入外，同时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4,031.96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41,371.99元。2012年7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截止销户完成时，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为93.55元，该余额已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滁州霞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广场支行银行账户内（账号：34001738608050399762）。

2015年4月16日，上市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年4月16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委托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霞客环保持有的滁州霞客100%股权。2015年9月14日，滁州霞客100%股权被滁州兴邦纺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万元竞得。

3) 协鑫有限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已有明确用途，协鑫有限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83,130.38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告中货币资金余额为64,155.60万元。上述货币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目的，主要拟用于海外电力项目投资、偿付短期融资券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的“热电”分类，该分类中的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1	000301.SZ	东方市场	26.45%	28.57%
2	000692.SZ	惠天热电	67.28%	66.09%
3	000695.SZ	滨海能源	70.99%	70.84%
4	000958.SZ	东方能源	56.24%	50.02%
5	600167.SH	联美控股	63.86%	57.64%
6	600396.SH	金山股份	78.12%	77.13%
7	600509.SH	天富能源	72.68%	72.90%
8	600578.SH	京能电力	48.66%	48.16%
9	600719.SH	大连热电	51.01%	44.39%
10	600758.SH	红阳能源	72.28%	71.33%
11	600864.SH	哈投股份	35.74%	32.53%
12	600982.SH	宁波热电	20.02%	21.91%
平均值			55.28%	53.46%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年报、2016年一季报数据计算而来

上述12家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28%和53.46%。协鑫有限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9.4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与协鑫有限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在我国现有的电力行业体系中，全国发电企业仍以大型中央直属以及地方国有企业的装机容量占比最高，非公有制电力企业的装机容量占比较低。虽然协鑫有限是我国领先的非公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但其装机容量与国内主要国有大型发电企业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将投资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和风电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并并网后，公司的发电业务装机容量将大幅提升，为经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将投资于能源服务类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能源生产—能源输配—能源销售—能源用户侧服务—能源云平台”全产业链一体化和开放式能源互联网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智慧能源的运营和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与协鑫有限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协鑫有限的市场竞争力。

(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原为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上海望畴和上海灏乘等8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上海灏乘拟认购霞客环保8,000万股股份。其后，上海灏乘向霞客环保发出书面函件，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并终止《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3月11日，江苏协鑫与霞客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江苏协鑫认购上述上海灏乘原拟认购的8,000万股股份，并经霞客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上述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的变化，且已经过霞客环保有权决策机关的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述配套融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因上述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的变化，且已经过霞客环保有权决策机关的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述配套融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因上述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的变化，且已经过霞客环保有权决策机关的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述配套融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根据《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31号），银信评估对协鑫有限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协鑫有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53,8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协鑫有限100%股权作价450,000.00万元。

(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1) 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4.83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 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鑫有限100%股权作价450,000.00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1	上海其辰	93,167.70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93,167.70	450,000.00	4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1) 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6.08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6.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金额（元）
1	江苏协鑫	330,000,000	2,006,400,000.00
2	无锡腾宇飞	117,000,000	711,360,000.00
3	上海坤乘	73,269,736	445,479,994.88
4	宁波臻荟	68,000,000	413,440,000.00
5	王蔚	30,000,000	182,400,000.00
6	朱钰峰	25,000,000	152,000,000.00
7	上海望畴	14,625,000	88,920,000.00
合计		657,894,736	3,999,999,994.88

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由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吴思军女士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配套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海其辰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

上市公司已与协鑫有限的股东上海其辰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辰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42,500万元和42,800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协鑫有限当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与上海其辰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其辰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协鑫有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开展的募投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协鑫有限的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偿还，则在计算协鑫有限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时，按照“实际使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协鑫有限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业绩承诺差异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上海其辰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上海其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上海其辰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上海其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海其辰当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部分，则不足部分应当由其以现金进行补偿。

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减值测试补偿

经减值测试，如：协鑫有限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上海其辰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上海其辰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五）本次交易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协鑫有限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协

鑫有限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其辰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其辰认可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交易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六）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所持霞客环保股份限售流通和锁定期的要求，就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霞客环保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履行完毕2015年12月25日及2016年3月11日与霞客环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霞客环保股份，也不由霞客环保回购该等股份（本公司依据与霞客环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除外）。并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霞客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霞客环保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霞客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所持霞客环保股份限售流通和锁定期的要求，就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通过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获得的霞客环保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霞客环保股份，也不由霞客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0,070.38万股，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158,957.18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将持有上市公司93,167.70万股，上海其辰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33,000.00万股。协鑫有限的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之子朱钰峰先生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2,500.00万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构成上海其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8,667.70万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65%。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惇德	43,204,109	10.78%	43,204,109	3.24%	43,204,109	2.17%
玄悦投资	43,000,000	10.73%	43,000,000	3.23%	43,000,000	2.16%
北京中航安	30,000,000	7.49%	30,000,000	2.25%	30,000,000	1.51%
陈建忠	18,334,370	4.58%	18,334,370	1.38%	18,334,370	0.92%
中基矿业	8,034,654	2.01%	8,034,654	0.60%	8,034,654	0.40%
上海其辰	-	-	931,677,018	69.93%	931,677,018	46.81%
江苏协鑫	-	-	-	-	330,000,000	16.58%
无锡腾宇飞	-	-	-	-	117,000,000	5.88%
上海坤乘	-	-	-	-	73,269,736	3.68%
宁波臻荟	-	-	-	-	68,000,000	3.42%
王蔚	-	-	-	-	30,000,000	1.51%
朱钰峰	-	-	-	-	25,000,000	1.26%
上海望畴	-	-	-	-	14,625,000	0.73%
其他股东	258,130,692	64.42%	258,130,692	19.37%	258,130,692	12.97%
合计	400,703,825	100.00%	1,332,380,843	100.00%	1,990,275,579	100.00%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吴思军女士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

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其辰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协鑫有限的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之子朱钰峰先生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构成上海其辰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其辰关联方持有的富强风电85%股权、永州新能源93.75%股权和云顶山新能源100%股权，以上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协鑫有限已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协鑫有限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协鑫有限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1,195,491.76	35,717.15	3,347.11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450,000.00	32,943.62	1,365.97
营业收入	818,155.34	39,318.16	2,080.86

注：上市公司和协鑫有限的财务数据取自各自的2015年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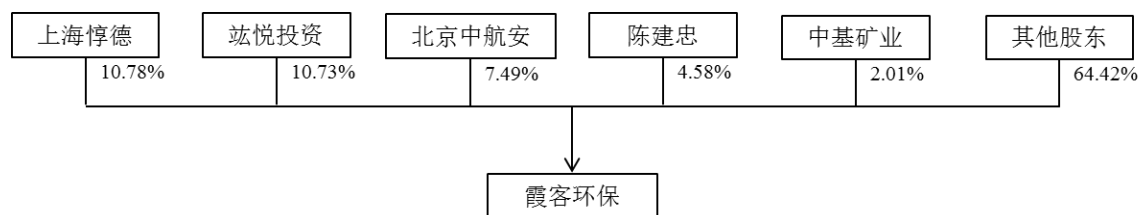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朱共山先生；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协鑫有限100%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195,491.7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35,717.15万元的比例为3347.11%，超过10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借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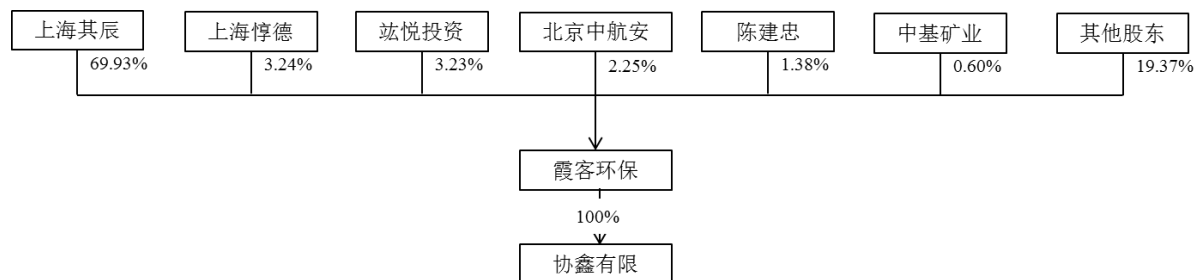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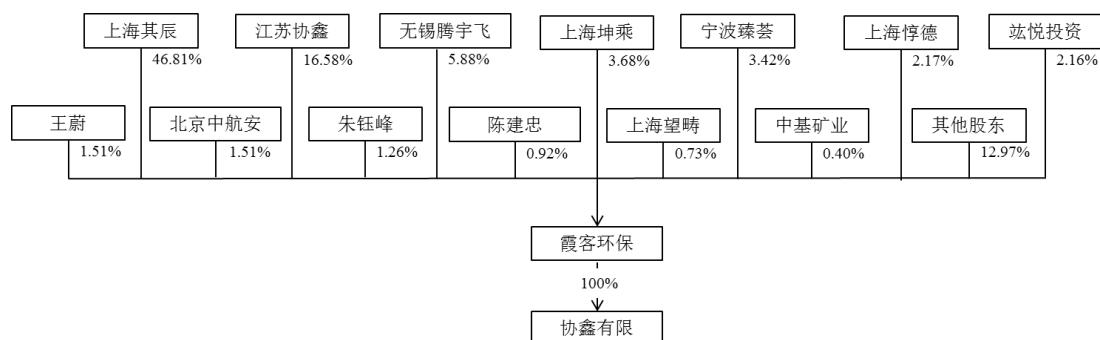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惇德	43,204,109	10.78%	43,204,109	3.24%	43,204,109	2.17%
竑悦投资	43,000,000	10.73%	43,000,000	3.23%	43,000,000	2.16%
北京中航安	30,000,000	7.49%	30,000,000	2.25%	30,000,000	1.51%
陈建忠	18,334,370	4.58%	18,334,370	1.38%	18,334,370	0.92%
中基矿业	8,034,654	2.01%	8,034,654	0.60%	8,034,654	0.40%
上海其辰	-	-	931,677,018	69.93%	931,677,018	46.81%
江苏协鑫	-	-	-	-	330,000,000	16.58%
无锡腾宇飞	-	-	-	-	117,000,000	5.88%
上海坤乘	-	-	-	-	73,269,736	3.68%
宁波臻荟	-	-	-	-	68,000,000	3.42%
王蔚	-	-	-	-	30,000,000	1.51%
朱钰峰	-	-	-	-	25,000,000	1.26%
上海望畴	-	-	-	-	14,625,000	0.7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258,130,692	64.42%	258,130,692	19.37%	258,130,692	12.97%
合计	400,703,825	100.00%	1,332,380,843	100.00%	1,990,275,579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3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实际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	35,717.15	1,231,208.92	3,34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943.62	374,272.19	1,036.10
营业收入	39,318.16	857,473.51	2,080.86
营业利润	359.91	101,272.96	28,038.41
利润总额	10,874.22	112,692.73	93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8.20	49,313.74	35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18	不适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霞客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化纤及纱线整体行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化纤原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劳动力结构性短缺、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等多重困境，利润严重下滑。2014年3月，受提供担保的担保圈的财务危机影响，各债权银行相继收贷，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大量银行贷款逾期，被40余家债权银行提起诉讼，银行存款、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经营环境十分严峻。经过破产重整后，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生产经营情况虽有所好转，但是盈利能力依然较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协鑫有限100%股权。协鑫有限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公司现已成为中国

领先的非公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协鑫有限在为电网公司、工业园区和城市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的同时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因此，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

五、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做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测算假设说明

（1）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协鑫有限《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2号）、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协鑫有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18号）、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3号）。本次测算采用的财务数据源自上述经审计的相关专业报告。

（2）按照标的资产作价450,000.00万元，发行价格4.83元/股计算，本公司购买协鑫有限100%拟向上海其辰发行93,167.70万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总股份将由40,070.38万股增加至133,238.08万股。

（3）为了全面减负，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现有主要资产注入子公司并独立运营，在本次重组获批后对该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由于上述资产处置损益属于非经常性，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影响。根据本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88万元估算，上市公司自2016年初至上述资产处置完成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万元。因此，2016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为标的资产当年承诺净利润40,800万元。

2、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上市公司 实际数 (2015年度)	交易后上市公司 备考数 (2015年度)	上市公司预测数 (2016年度)
上市公司股本 (不考虑配套融资)	40,070.38	133,238.08	133,23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8	35,113.27	40,8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002	0.26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002	0.26	0.31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二)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与协鑫有限的股东上海其辰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辰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42,500万元和42,800万元。

若上述承诺利润无法达到，上海其辰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上海其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ke Color Spinning Co.,Ltd
公司简称	霞客环保
股票代码	002015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400,703,82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瑞敏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邮政编码	214406
公司网址	www.seeker-cn.com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42294446F
经营范围	废弃聚酯物和其他塑料的综合处理、销售及其在差别化、纳米功能性纤维、纱、面料，聚酯包装膜、带、容器及绝缘材料、工业材料、建筑材料等相关制品中的开发和再生利用，上述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再生废物、环保、资源类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1、1992年5月霞客环保前身江阴华霞成立

1992年3月14日，江阴市经济委员会作出澄经办（1992）51号《关于同意划出创办江阴市华霞纺织厂的批复》，同意由江阴市纱纺羽绒制品厂划出纱纺车间及513C纱纺机5000锭和其他设施单独成立江阴市华霞纺织厂。

江阴市马镇工业公司根据该批复申请登记设立江阴市华霞纺织厂，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1992年5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42294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48.3万元，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

2、1998年3月江阴华霞改制为霞客有限

1998年2月23日，根据马镇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文件马镇镇资委发（1998）15号《关于江阴市华霞纺织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同意江阴华霞改组为霞客有限。

1998年3月14日，江阴市马镇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江苏万翔签订《江阴市华霞纺织厂企业改制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者将其对华霞纺织厂的产权转让给后者，并将华霞纺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8年3月25日，江苏万翔与朱涵琴等49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江阴华霞改制为霞客有限，取得注册号为142294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澄会内验（98）第47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1,0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文虎。

霞客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万翔	278.00	27.31%	26	陈云香	3.60	0.35%
2	朱涵琴	272.00	26.72%	27	朱涵斌	3.60	0.35%
3	陈文虎	92.94	9.13%	28	周仁洪	3.36	0.33%
4	奚赛萍	41.16	4.04%	29	范敏喜	3.24	0.32%
5	俞国平	36.00	3.54%	30	杨炳兴	3.00	0.29%
6	石进其	30.00	2.95%	31	倪佳春	2.88	0.28%
7	薛永存	28.20	2.77%	32	张惠君	3.00	0.29%
8	曾秀华	26.94	2.65%	33	朱林娟	3.00	0.29%
9	卫劲松	24.00	2.36%	34	许进风	2.46	0.24%
10	黄瑞成	19.20	1.87%	35	陈银凤	2.40	0.24%
11	贡祥兴	18.00	1.77%	36	潘丽芳	2.40	0.24%
12	朱国俊	14.70	1.44%	37	季芳	2.40	0.24%
13	高锡喜	12.00	1.18%	38	朱葵枫	2.40	0.24%
14	陈国平	8.52	0.84%	39	季进达	2.40	0.24%
15	唐亚芬	7.20	0.71%	40	张栋梁	2.40	0.24%
16	范文华	6.00	0.59%	41	陈才春	2.40	0.24%
17	薛文玉	6.00	0.59%	42	陈亮	2.40	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8	张义祥	4.86	0.48%	43	王俊	2.40	0.24%
19	孙江峰	4.80	0.47%	44	张德元	2.34	0.23%
20	毛文英	4.80	0.47%	45	黄建忠	1.86	0.18%
21	耿龙华	4.38	0.43%	46	张秋红	1.80	0.18%
22	陈宝庭	4.20	0.41%	47	石余新	1.80	0.18%
23	徐建军	4.20	0.41%	48	石玉	1.56	0.14%
24	邓东升	4.80	0.47%	49	陈荣标	1.20	0.12%
25	高洪富	3.60	0.35%	50	王炳伟	1.20	0.12%
合计						1,018.00	100.00%

3、1999年1月股权转让

1999年1月8日，霞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1999）01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相互之间转让股权。江苏万翔将17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荣标等35名自然人，朱涵琴等17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274.4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部分原自然人股东和其他5名新自然人股东。

1999年4月5日，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1999年4月5日霞客有限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澄会内验（1999）第62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霞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万翔	100.00	9.82%	21	刘渝	10.81	1.06%
2	石玉	190.61	18.72%	22	张德元	10.82	1.06%
3	陈文虎	75.93	7.46%	23	耿龙华	10.75	1.05%
4	毛文英	65.86	6.47%	24	徐建军	10.75	1.05%
5	奚赛萍	50.62	4.98%	25	朱葵枫	10.67	1.05%
6	朱涵琴	50.57	4.97%	26	陈云香	10.74	1.05%
7	俞国平	40.49	3.98%	27	朱涵斌	10.75	1.05%
8	石进其	31.65	3.11%	28	朱林娟	10.75	1.05%
9	薛永存	31.65	3.11%	29	范敏喜	10.69	1.05%
10	曾秀华	31.65	3.11%	30	周仁洪	10.54	1.04%
11	卫劲松	25.31	2.48%	31	薛菊红	9.54	0.94%
12	黄瑞成	22.78	2.25%	32	张华	9.36	0.92%
13	贡祥兴	18.98	1.87%	33	王炳伟	9.11	0.89%
14	朱国俊	16.78	1.65%	34	范文华	8.86	0.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5	高锡喜	15.18	1.49%	35	邓东升	8.22	0.81%
16	陈国平	12.65	1.24%	36	高洪富	8.22	0.81%
17	陈荣标	12.65	1.24%	37	唐亚芬	7.59	0.75%
18	张金妹	12.65	1.24%	38	薛文玉	7.59	0.75%
19	包锡清	12.65	1.24%	39	张义祥	6.39	0.63%
20	陈宝庭	10.87	1.07%	40	孙江峰	6.32	0.62%
合计						1,018.00	100.00%

4、2000年8月股权转让

2000年8月10日，经霞客有限股东会同意，江苏万翔将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马镇投资，石进其等24名自然人将所持289.5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伊马机电，陈文虎、曾秀华等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陈建忠、赵方平等自然人。2000年9月28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00年9月27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锡会B（2000）133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建忠	309.81	30.43%	5	石玉	81.62	8.02%
2	伊马机电	289.53	28.44%	6	薛国华	57.89	5.69%
3	赵方平	117.70	11.56%	7	薛文玉	47.59	4.68%
4	马镇投资	100.00	9.82%	8	范文华	13.86	1.36%
合计						1,018.00	100.00%

5、2000年12月霞客有限改制为霞客环保

2000年12月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24号文批准，霞客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霞客环保。

2000年12月8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会B（2000）01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9月30日，霞客环保（筹）增加投入资本20,139,179.97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0,320,000.00元，均为股本。

2000年12月12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3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方平。

本次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陈建忠	922.64	30.43%	5	石玉	243.17	8.02%
2	伊马机电	862.30	28.44%	6	薛国华	172.52	5.69%
3	赵方平	350.50	11.56%	7	薛文玉	141.90	4.68%
4	马镇投资	297.74	9.82%	8	范文华	41.23	1.36%
合计						3,032.00	100.00%

(二) 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年6月7日，证监会作出并于6月9日下发证监发行字【2004】83号《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霞客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公司法人股、自然人持有的未流通股份暂不上市流通。

2004年6月28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W【2004】B1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6月28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320,000元。

2004年7月8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04】51号文核准，霞客环保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在深交所中小企板挂牌交易。

2004年7月30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毕，霞客环保注册资本增至5,032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320,000	60.25
发起人股份	30,320,000	60.25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600,400	23.05
其他	18,719,600	37.20
已上市流通股份	20,000,000	39.75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39.75
合计	50,320,000	100.00

2、2005年1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25日，霞客环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1月15日，霞客环保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对价。方案实施后，霞客环保股份总数不变，仍为5,032万股，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43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8.3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6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51.67%。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20,000	48.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00	51.67
合计	50,320,000	100.00

3、2006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年5月19日，霞客环保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6年7月4日，霞客环保以2005年12月31日的股本5,032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扣税后10派0.9元），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06】B115号）验证。霞客环保于2006年7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本增至10,064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40,000	48.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	51.67
合计	100,640,000	100.00

4、200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及送股

2008年4月26日，霞客环保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2008年5月27日，霞客环保以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10,064万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含税），同时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实施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08】B080号）验证。霞客环保于2008年6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本增至17,108.8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53,645	20.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34,355	79.45
合计	171,088,000	100.00

5、2009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43号）核准，霞客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09】B067号）验证。霞客环保于2009年9月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本增至20,108.8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62,023	27.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25,977	72.57
合计	201,088,000	100.00

6、2011年3月配股

2011年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4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0,217,600股新股。2011年3月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W【2011】B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3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39,942,410元，实收资本239,942,410元。

霞客环保于2011年3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本增至23,994.241万元。

本次配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94,427	27.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747,983	72.41
合计	239,942,410	100.00

7、2015年破产重整阶段出资人权益调整

2015年4月16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包含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有股东让渡股份：第一大股东中基矿业、第二大股东陈建忠各让渡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其中中基矿业让渡1,259,406股、陈建忠让渡1,100,062股，合计2,359,468股。前述让渡的股份由管理人公开变卖，变卖所得作为公司偿债资金和预留生产经营资金。另外，由于陈建忠所持股份因个人债务已被查封导致无

法让渡，其按5.38元/股×1,100,062股，将5,918,333.56元交付公司，亦作为偿债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股份总数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由管理人出售给重整投资人及公开变卖，出售及变卖所得作为偿债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

管理人通过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开变卖等方式，最终确定由上海惇德、竝悦投资、北京中航安组成的重整投资人联合体以及奚振辉、陆清、王建裕、高峻、王佩华、何良、张红、陈赟8名自然人受让上述股份中的162,020,821股（即中基矿业让渡的1,259,406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0,761,415股）。

2015年8月6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联合体以及奚振辉等8名自然人账户。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惇德	43,204,109	10.78%
2	竝悦投资	43,000,000	10.73%
3	北京中航安	30,000,000	7.49%
4	奚振辉	7,389,792	1.84%
5	陆清	7,389,792	1.84%
6	王建裕	7,389,792	1.84%
7	高峻	5,419,181	1.35%
8	王佩华	5,419,181	1.35%
9	何良	4,926,528	1.23%
10	张红	3,941,223	0.98%
11	陈赟	3,941,223	0.98%
合计		162,020,821	40.43%

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070.3825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惇德	43,204,109	10.78%
2	竝悦投资	43,000,000	10.73%
3	北京中航安	30,000,000	7.49%
4	中基矿业	19,730,692	4.92%
5	陈建忠	18,334,370	4.58%
6	其他股东	246,434,654	61.50%
合计		400,703,825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

(一)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陈建忠先生持有32,594,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为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建忠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建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21919*****12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七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七村****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0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3月至2007年11月、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自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于2012年9月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5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3年3月4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陈建忠先生已累计减持12,011,60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3.58%降至8.58%，使得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分散，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各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股东能单独对公司形成控股地位。同时，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2014年4月28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亦出具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6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联合体以及奚振辉等8名自然人账户。本次重整完成后，上海惇德持股比例为10.78%，竑悦投资持股比例为10.73%，北京中航安持股比例为7.49%，成为公司的5%以上主要股东。然而，本公司股东仍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

2013年，国内化纤及纱线整体行情下滑的背景下，本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化纤原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劳动力结构性短缺、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等多重困境，利润严重下滑，出现了巨额亏损。

2014年3月，受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圈的财务危机影响，各债权银行相继收贷，本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大量银行贷款逾期，被40余家债权银行提起诉讼，银行存款、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经营环境十分严峻，经营情况恶化。

2014年11月，本公司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公司进行了“减负”，一方面公司剥离低效亏损资产，保留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对生产经营不需的低效亏损资产予以处置，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经济发展及公司自身的情况进行了转型安排，破产重整后轻装上阵，主要以轻资产的模式开展业务，产品购销活动和委托加工活动结合开展，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市场优势，经营情况好转。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534.87	35,717.15	47,133.09	263,042.67
负债总额	2,724.47	2,773.53	112,836.71	222,970.60
所有者权益	32,810.41	32,943.62	-65,703.62	40,07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32,810.41	32,943.62	-65,703.62	39,374.22
资产负债率	7.67%	7.77%	239.40%	84.7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506.49	39,318.16	115,556.70	207,855.22
营业利润	-266.96	359.91	-84,522.74	-40,811.74
利润总额	-266.97	10,874.22	-119,614.74	-40,197.55
净利润	-266.97	10,874.22	-120,427.98	-39,9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66.97	10,888.20	-103,684.33	-34,956.88
毛利率	4.75%	8.07%	-30.71%	-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27	-4.32	-1.4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540.22	-7,455.90	-35,902.60	-27,61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31.24	-963.47	-2,455.18	98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18,213.62	34,971.66	20,73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4,771.46	9,802.12	-3,340.26	-5,869.46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仅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部分符合

拍卖条件的财产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

七、立案或处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八、本公司现有资产情况及处置计划

上市公司在执行重整计划期间，处置了下属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霞客”）、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等亏损子公司，降低了公司的经营负担。2015年11月，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上市公司剩余的资产主要包括上市母公司持有土地、厂房及生产线等资产及新设立的子公司江阴蒙迪环保彩纤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连续两次委托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部分不良及闲置房屋土地资产，但均告流拍。为了全面减负，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现有主要资产注入子公司并独立运营，在本次重组获批后对该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若以上股权在重组获批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出售，上海其辰将以现金收购该公司股权。

（一）出售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出售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现有主要资产注入子公司并独立运营，在本次重组获批后对该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若以上股权在重组获批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出售，上海其辰将以现金收购该公司股权。

该事项以本次交易获批为前提，受本次交易获批与否的影响，但不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2、出售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

长期而言，公司原有资产与交易完成后的公司主业并不相关，公司处置该等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短期而言，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损益及相关费用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然而，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强化主业，提升资产质量，不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该事项以本次交易获批为前提，受本次交易获批与否的影响，但不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长期而言，公司原有资产与交易完成后的公司主业并不相关，公司处置该等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短期而言，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损益及相关费用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然而，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强化主业，提升资产质量，不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上海其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嘉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919室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41000116383
组织机构代码证	32314962-7
税务登记证号号码	31014132314962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年11月，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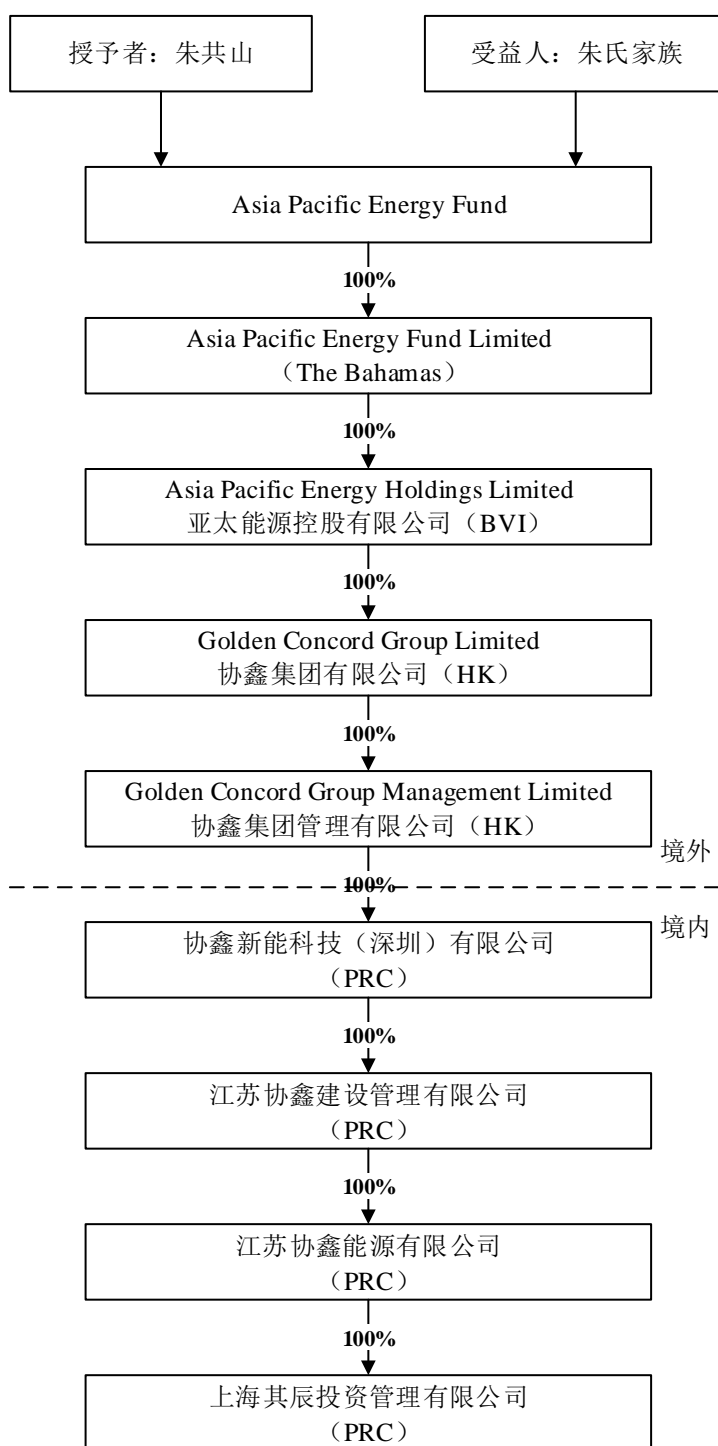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6日，江苏协鑫签署《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上海其辰。上海其辰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

2014年12月2日，上海其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5年11月，公司第一次出资

2015年11月27日，江苏协鑫首次出资18亿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85.71%，2015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001165号验资报告。

3、出资关系图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其辰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协鑫，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朱共山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其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6、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286号审计报告，上海其辰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3,944.42	
流动资产	389,292.14	-
非流动资产	824,652.28	-
负债总额	1,039,649.56	-
所有者权益	174,294.8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145.31	-

注：2014年上海其辰尚未出资。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818,155.34	-
利润总额	99,415.25	-
净利润	74,765.3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22.29	-

注：2014年上海其辰尚未出资。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90.1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07.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07.3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82.00	-

注：2014年上海其辰尚未出资。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其辰下属企业为协鑫有限，协鑫有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疇。

（一）江苏协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嘉斌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83783720B
经营范围	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年10月公司成立

2011年10月10日，协鑫建设签署《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成立江苏协鑫。江苏协鑫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协鑫建设于2011年10月19日一次性足额缴纳。

根据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1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19日，江苏协鑫已收到股东协鑫建设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1年10月24日，江苏协鑫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11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16,000万元

2011年11月8日，协鑫建设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协鑫注册资本由

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协鑫建设全额认缴。

根据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11]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协鑫已收到股东协鑫建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江苏协鑫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登记。

(3)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 日，协鑫建设作出股东决定，将江苏协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协鑫建设全额认缴。

根据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永诚验字[2012]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江苏协鑫已收到股东协鑫建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7 日，江苏协鑫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20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协鑫建设作出股东决定，将江苏协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协鑫建设以对江苏协鑫享有的 15 亿元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增资。

2016 年 4 月 28 日，江苏协鑫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出资关系图

江苏协鑫是上海其辰的股东，其出资关系请见本节之“（一）上海其辰”之“3、出资关系图”。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苏协鑫的控股股东是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及项目投资；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的项目除外）。

江苏协鑫的实际控制人是朱共山先生，其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

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协鑫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6、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0ZC0020 号审计报告，江苏协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6,502.22	505,227.77
流动资产	69,415.69	161,841.23
非流动资产	387,086.53	343,386.53
负债总额	167,742.78	360,802.75
所有者权益	288,759.44	144,425.02

注：2015年系江苏协鑫单体口径审计数据，经审计师审计调整更正；2016年6月30日系江苏协鑫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	76,066.24
利润总额	-5,665.58	15,889.73
净利润	-5,665.58	15,889.73

注：2015年系江苏协鑫单体口径审计数据，经审计师审计调整更正；2016年1-6月系江苏协鑫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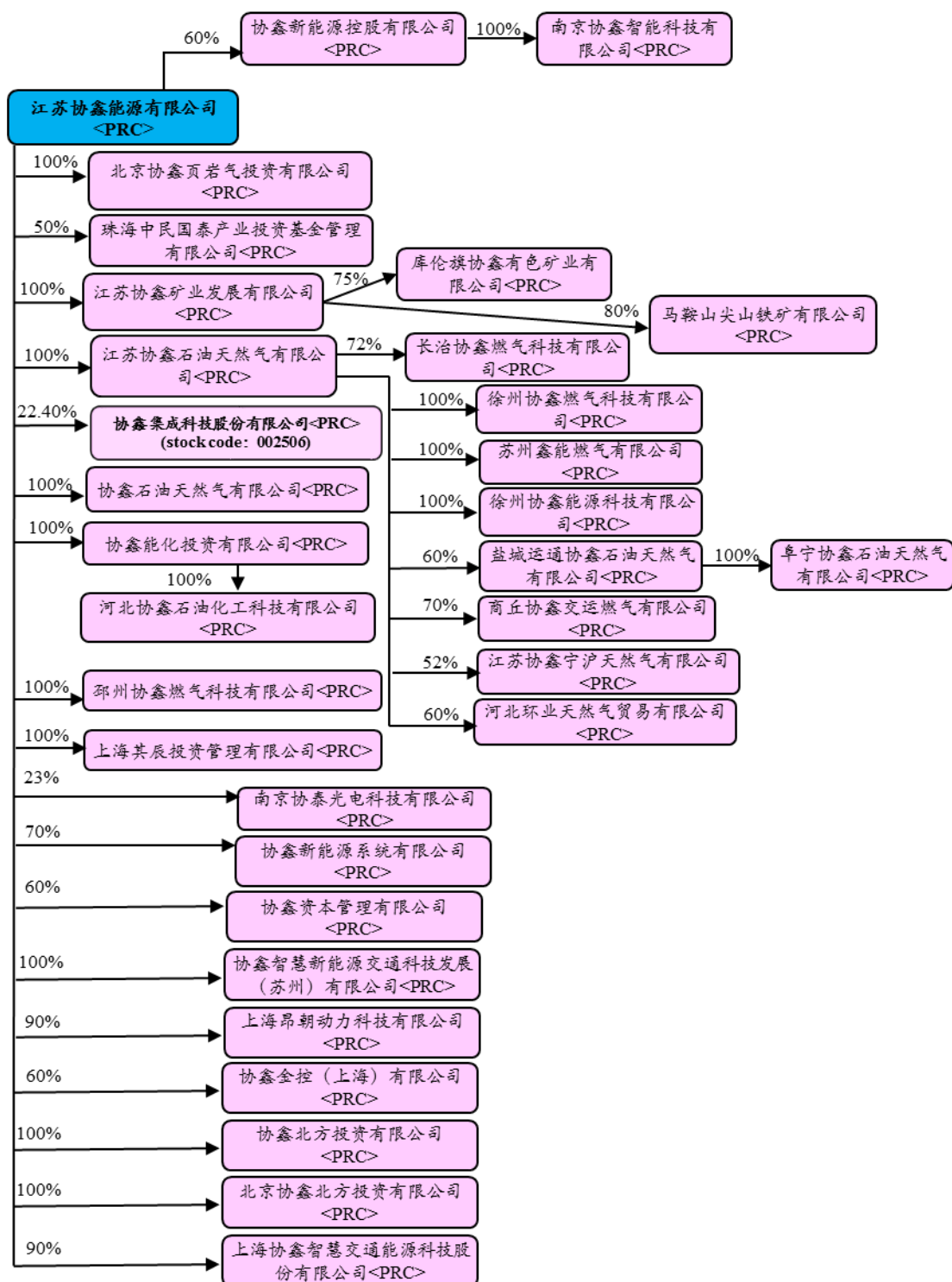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05	-10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0.00	-301,59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46	325,55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3.59	23,861.44

注：2015年系江苏协鑫单体口径审计数据；2016年6月30日系江苏协鑫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协鑫共持有和控制除上海其辰外的其他 18 家

企业股权，江苏协鑫下属企业如下图所示：



江苏协鑫下属主要企业按照产业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风力发电、储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设备销售、上门安装；新能源项目工程设计和建设管理；新能源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	60.00%
	珠海中民国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16.00	50.00%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210,000.00	100.00%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500,000.00	60.00%
	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200,000.00	60.00%
	协鑫能化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000.00	100.00%
	协鑫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区域能源项目投资、开发；新能源和分布式项目咨询、规划、设计、评估等	5,000.00	100.00%
	北京协鑫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00%
矿业	江苏协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矿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工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	100.00%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石油天然气	江苏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发利用、加工、储运、销售；汽车用气销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00%
	北京协鑫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及元件	1,000.00	100.00%
	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邳州协鑫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技术研发、咨询；天然气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100.00%
节能产品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电产品销售；物业管理。	2,400.00	23.00%
光伏板块	协鑫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工程的安装、施工、管理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的投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质发电。	10,000.00	70.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	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04,640.00	22.40%
充电桩及新能源汽车运维服务	协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维修、保养；新能源汽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承接：智能停车场工程；储能机组的研发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信增值业务。	2,000.00	100.00%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昂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限分支经营)、销售、安装;企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市政工程;智能停车场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机动车维修。	10,000.00	90.00%
	上海协鑫智慧交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领域内的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研发、设计、销售,汽车租赁,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机电设备销售,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	90.00%

(二) 无锡腾宇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腾宇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认缴出资额	8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涛
住所	无锡市中山路198A-16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B5KXXN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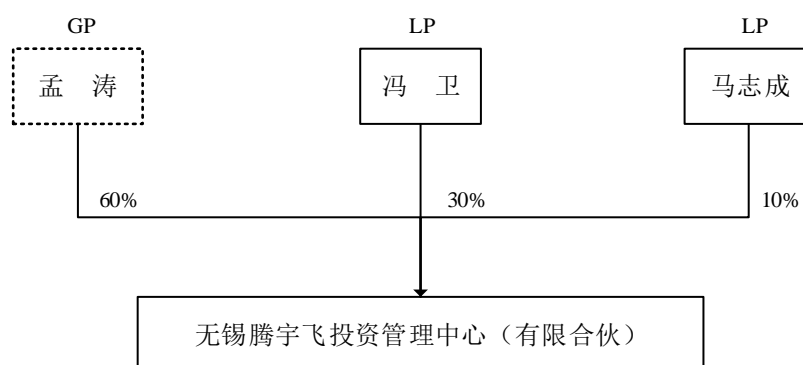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2日,无锡腾宇飞由孟涛、冯卫和马志成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

2015年11月12日，无锡腾宇飞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无锡腾宇飞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涛	普通合伙人	48,000	60%
2	冯卫	有限合伙人	24,000	30%
3	马志成	有限合伙人	8,000	10%
合计			80,000	100%

3、出资关系图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无锡腾宇飞执行事务合伙人孟涛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孟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华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年至今	无锡市手牵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0%单一股东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无锡市手牵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劳务派遣经营；通信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组装及检测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无锡市凯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	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传感器、中低压电器、电气控制柜、变频器的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组装及检测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润滑油、玩具、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
江苏麦赫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微型计算机设备、仪器仪表（不含需领取许可证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无锡腾宇飞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无锡腾宇飞设立目的为认购霞客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

6、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无锡腾宇飞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0,353.08	96,460.00
非流动资产	-	-
负债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29,646.92	-3,54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26,106.92	-3,540.00
净利润	-26,106.92	-3,54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6.92	96,4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06.92	96,46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腾宇飞暂无下属企业。

8、合伙企业相关情况

(1)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无锡腾宇飞于2015年12月25日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中均明确约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应在上市公司和其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独立财务顾问的银行账户。根据前述约定，上述4家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有义务在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购股份对应的缴款工作。

根据无锡腾宇飞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将在无锡腾宇飞向霞客环保缴付认购款前履行完毕对合伙企业的相应出资义务；

(2) 设立协议相关内容

1) 权利义务

根据无锡腾宇飞《合伙协议》，孟涛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同时，上述《合伙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冯卫、马志成作为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

根据无锡腾宇飞《合伙协议》，无锡腾宇飞设立目的为认购霞客环保

(002015,SZ)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无锡腾宇飞《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孟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的处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或者投资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2）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的；（3）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有限合伙企业重大损失；（4）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5）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合伙企业的利润按如下方式分配：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按照财政年度对财务盈余（可供分配利润）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可供分配的利润分成将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依据。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被解散并清算：（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3) 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

根据无锡腾宇飞《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的处理；但下列事项应当经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修改、补充有限合伙协议；（2）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3）处分合伙财产；（4）解散；（5）对外投资；（6）合伙协议约定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7）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4) 份额转让

无锡腾宇飞《合伙协议》并未就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问题进行特别约定，其份额转让适用《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三）上海坤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坤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4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乘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宁川）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98弄1-193号31幢1号楼629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9KB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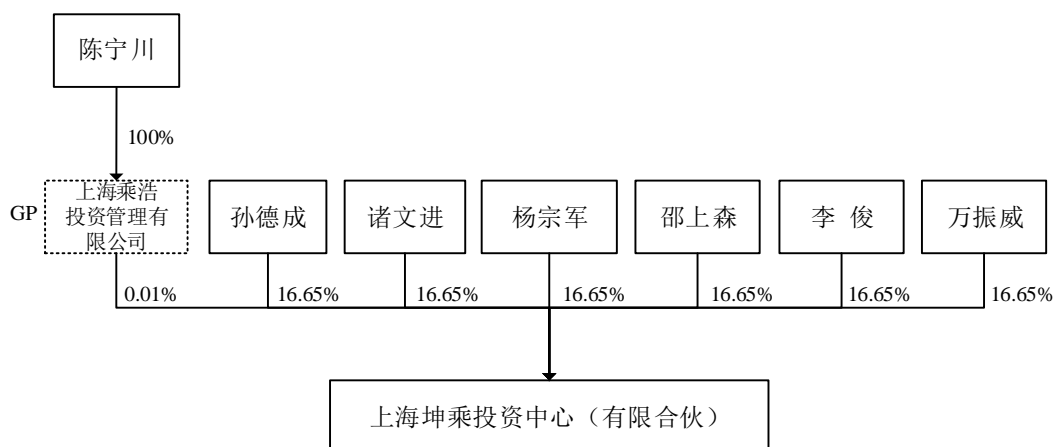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6日，上海坤乘由上海乘浩、孙德成、诸文进、杨宗军、邵上森、李俊、万振威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46,000万元。

2015年12月16日，上海坤乘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坤乘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乘浩	普通合伙人	46.00	0.10%
2	孙德成	有限合伙人	7,659.00	16.65%
3	诸文进	有限合伙人	7,659.00	16.65%
4	杨宗军	有限合伙人	7,659.00	16.65%
5	邵上森	有限合伙人	7,659.00	16.65%
6	李俊	有限合伙人	7,659.00	16.65%
7	万振威	有限合伙人	7,659.00	16.65%
合计			46,0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坤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乘浩，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乘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宁川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98弄1-193号31幢1号楼723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8ET1F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宁川持有上海乘浩 100% 股权，且陈宁川为上海乘浩在上海坤乘的委派代表，因此上海坤乘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宁川。

（1）基本情况

陈宁川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宁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919*****38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上海骏怡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有, 90%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陈宁川先生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骏怡实业有限公司	50万元	90%	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橡塑制品、文体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建材、金属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工艺品、百货的销售, 网络工程,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坤乘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上海坤乘设立目的为认购霞客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

6、最近一年及一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坤乘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暂无任何资产负债。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上海坤乘暂无下属企业。

8、合伙企业相关情况

(1)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上海坤乘于2015年12月25日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该等协议中均明确约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应在上市公司和其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 按照缴款通知的规定, 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独立财务顾问的银行账户。根据前述约定, 上述4家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有义务在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购股份对应的缴款工作。

根据上海坤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 其会严格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在上海坤乘向霞客环保缴付认购款前促使其合伙人履行完毕相应的出资

义务。

（2）设立协议相关内容

1) 权利义务

根据上海坤乘《合伙协议》，上海乘浩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孙德成等 6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对合伙企业负债承担有限责任。

2)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

根据上海坤乘《合伙协议》，上海坤乘设立目的为认购霞客环保（002015.SZ）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上海坤乘《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乘浩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各方同意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伙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合伙人资本账户余额中扣减。

以下情形时，该合伙企业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3) 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坤乘《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的处理；但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对外投资；（4）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5）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6）以

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7)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以下事项须经简单多数同意：(1) 选择对本企业做审计的中介机构；(2) 批准对违约合伙人的处理；(3) 处理利益冲突；(4) 本合伙企业的风险控制方案。

4) 份额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坤乘《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四) 宁波臻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43,412.2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炜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盛晓波）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730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9W607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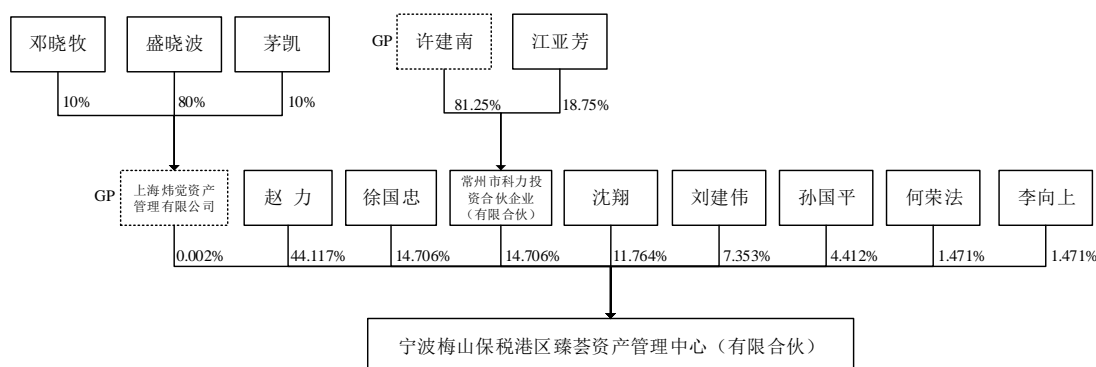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4日，宁波臻荟由上海炜觉、常州科力、孙国平、刘建伟、何荣法、徐国忠、赵力、李向上、沈翔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43,412.2万元。

2015年12月14日，宁波臻荟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宁波臻荟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炜觉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
2	赵力	有限合伙人	19,152.00	44.117%
3	常州科力	有限合伙人	6,384.00	14.706%
4	徐国忠	有限合伙人	6,384.00	14.706%
5	沈翔	有限合伙人	5,107.20	11.764%
6	刘建伟	有限合伙人	3,192.00	7.353%
7	孙国平	有限合伙人	1,915.20	4.412%
8	何荣法	有限合伙人	638.40	1.471%
9	李向上	有限合伙人	638.40	1.471%
合计			43,412.20	100.000%

3、出资关系图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宁波臻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炜觉，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炜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盛晓波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一层X1099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131646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炜觉已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法定代表人盛晓波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上海炜觉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盛晓波，股权比例为 80%，且盛晓波为上海炜觉在宁波臻荟的委派代表，因此宁波臻荟的实际控制人为盛晓波。

（1）基本情况

盛晓波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盛晓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2119*****1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2013 年 8 月	海通证券江苏分公司常州营业部	研究院	无
2013 年 10 月至今	上海炜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80%
2015 年 5 月至今	江苏尚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37.5%
2015 年 11 月至今	北京中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45%
2015 年 11 月至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炜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9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上海炜觉和宁波臻荟外，盛晓波先生控制的或关联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	------	-----------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江苏尚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7.5%	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
北京中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炜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怀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万元	99%（上海炜觉为股东，盛晓波任委派代表）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尔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万元	99%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权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万元	99%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贲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万	江苏尚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万，占 20%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中觉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	上海炜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 万，占 9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臻荟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6、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宁波臻荟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2,242,859.31	-
非流动资产	-	-
负债总额	46.00	6,411.60
所有者权益	292,242,813.31	-6,411.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2,519,186.69	-6,411.60
净利润	-2,519,186.69	-6,411.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186.69	-6,41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62,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臻荟暂无下属企业。

8、合伙企业相关情况**(1)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宁波臻荟于2015年12月25日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中均明确约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应在上市公司和其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独立财务顾问的银行账户。根据前述约定，上述4家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有义务在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购股份对应的缴款工作。

根据宁波臻荟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臻荟合伙人已完成出资36,276.20万元；根据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常州科力

（待出资金额为 6,284 万元）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将在宁波臻荟向霞客环保缴付认购款前履行完毕对合伙企业的相应出资义务。

（2）设立协议相关内容

1) 权利义务

根据宁波臻荟《合伙协议》，上海炜觉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及其他事务管理服务，合伙企业依约支付管理费；同时有义务承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并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常州科力及孙国平等 7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后于普通合伙人就投资收益提取本金、分配利润，承担在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对合伙企业负债承担有限责任。

2)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

根据宁波臻荟《合伙协议》，上海炜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奖励，需要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上海炜觉有权在合伙企业收到投资收益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分配时点，分配应首先弥补普通合伙人本金，直至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已经完全弥补后，剩余部分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投资收益在进行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该剩余的可分配利润先由普通合伙人提取普通合伙人可分配收益，剩余部分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

根据宁波臻荟《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的处理；但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1）改变合伙

企业名称；(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 转让或者处分或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除前述事项外，合伙企业决策程序应符合《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4) 份额转让安排

宁波臻荟《合伙协议》并未就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问题进行特别约定，其份额转让适用《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五) 王蔚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蔚
曾用名	王雅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900519*****62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回澜北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4年8月-2015年8月	上海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分析员	无
2015年9月-至今	上海广发永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经理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蔚女士无其他控制或关联企业。

(六) 朱钰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钰峰
曾用名	朱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319*****3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 年 9 月至今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800.HK)	执行董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朱钰峰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之一享有朱氏家族信托间接持有 32.47% 股份之权益, 直接持有 0.02% 股份之权益 ¹
2012 年 5 月-2014 年 12 月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常务总裁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2015 年 11 月至今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2015 年 12 月至今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451.HK)	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2.28% 股份之权益, 朱钰峰先生直接持有 0.025% 股份之权益 ²

注 1: 详见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800.HK)之公告;

注 2: 详见上市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451.HK)之公告。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朱钰峰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七) 上海望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望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8日

认缴出资额	8,9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梦思）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588弄43号605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3333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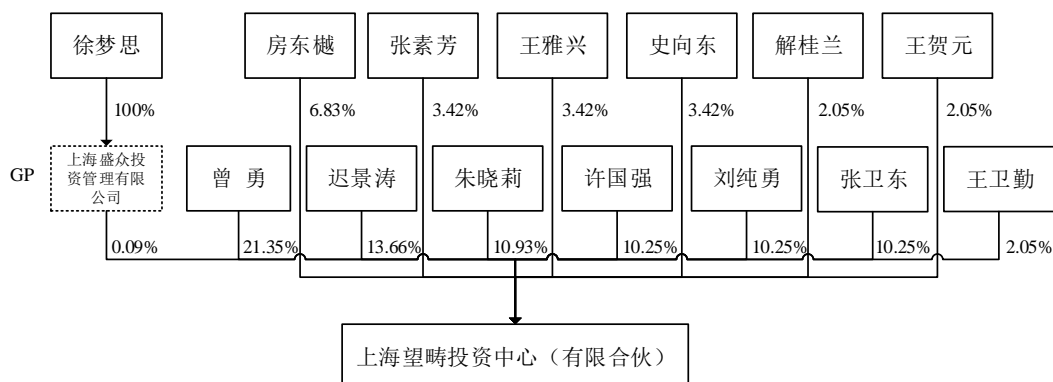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8日，上海望畴由上海盛众、曾勇、迟景涛、朱晓莉、许国强、刘纯勇、张卫东、房东樾、张素芳、王雅兴、史向东、解桂兰、王贺元、王卫勤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8,900万元。

2015年12月8日，上海望畴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望畴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众	普通合伙人	8.00	0.09%
2	曾勇	有限合伙人	1,900.00	21.35%
3	迟景涛	有限合伙人	1,216.00	13.66%
4	朱晓莉	有限合伙人	972.80	10.93%
5	许国强	有限合伙人	912.00	10.25%
6	刘纯勇	有限合伙人	912.00	10.25%
7	张卫东	有限合伙人	912.00	10.25%
8	房东樾	有限合伙人	608.00	6.83%
9	张素芳	有限合伙人	304.00	3.42%
10	王雅兴	有限合伙人	304.00	3.42%
11	史向东	有限合伙人	304.00	3.42%
12	解桂兰	有限合伙人	182.40	2.05%
13	王贺元	有限合伙人	182.40	2.05%
14	王卫勤	有限合伙人	182.40	2.05%
合计			8,9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望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众，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梦思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98弄1-193号31幢1号楼721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7P3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梦思持有上海盛众 100% 股权，且徐梦思为上海盛众在上海望畴的委派代表，因此上海望畴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梦思。

(1) 基本情况

徐梦思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梦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719*****34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3年1月-2014年2月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经理	无
2014年2月-2015年3月	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采购部经理	无
2015年3月至今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市场部部长	无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上海盛众和上海望畴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梦思先生无其他控制的或关联企业。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望畴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暂未开展实际业务。上海望畴设立目的为认购霞客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

6、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望畴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暂无任何资产负债。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望畴暂无下属企业。

8、合伙企业相关情况**(1)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上海望畴于2015年12月25日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中均明确约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应在上市公司和其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独立财务顾问的银行账户。根据前述约定，上述4家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有义务在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购股份对应的缴款工作。

根据上海望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会严格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上海望畴向霞客环保缴付认购款前促使其合伙人履行完毕相应的出资义务。

(2) 设立协议相关内容

1) 权利义务

根据上海望畴《合伙协议》，上海盛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主要权利包括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开展投资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协议；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等。王卫勤等 13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其主要权利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比例获取投资盈余以及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2)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

根据上海望畴《合伙协议》，上海望畴设立的目的为投资环保能源行业。根据上海望畴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之说明》，该合伙企业系专门为认购霞客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新增股份而设立，不以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除上述认购计划外，该合伙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过、未来亦不准备进行其他投资。但该企业工商登记机关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并不认可该企业在《合伙协议书》中关于合伙企业设立目的的表述。为顺利完成企业登记，经与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沟通，按照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的建议，将该企业设立目的的表述为投资环保能源行业。

根据上海望畴《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盛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应当根据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除非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1）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担保；（2）不得利用合伙企业签订任何非正常的有损合伙企业利益交易合同；（3）不得利用合伙企业对外举债；（4）不得从事其他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事项。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如下：（1）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首先支付各种税收费用、办公费用、维护成本等，将剩余部分然后再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在合伙期限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可提前解散；（2）合伙期限届满时，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4）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合伙企业解散，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并由合伙人大会决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具体清算工作。

3) 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望畴《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盛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协议。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以该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表决，当普通合伙人以及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有限合伙人通过时，合伙人大会决议方为有效。但下列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合伙企业解散；（2）对合伙协议的修订或补充；（3）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4）对外投资。

4) 份额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望畴《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不得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转让出资金额及合伙权益：（1）向现有合伙人转让；（2）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可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但对应受让人应接受合伙协议以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的规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出资金额及合伙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各方、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由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吴思军女士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配套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苏协鑫为上海其辰的控股股东，朱钰峰先生为协鑫有限的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之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构成上海其辰的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本次认购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中信建投和金杜律师对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其出资人的访谈以及核查配套融资认购方提供的个人证券账户对账单、公司财务报表、合伙协议、出资来源声明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共涉及无锡腾宇飞、上海望畴、宁波臻荟、上海坤乘 4 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对上述 4 家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声明以及对各合伙人(主要为自然人)提供的收入证明、房屋产权证、对外投资情况、企业任职情况、存款证明、证券账户对账单、《出资来源声明》等资料，上述 4 家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而形成的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各合伙人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交易各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 无锡腾宇飞、上海望畴、上海坤乘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宁波臻荟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海望畴、上海坤乘和无锡腾宇飞《合伙协议》的约定及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结果，上述 3 家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即为认购霞客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同时，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均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该 3 家合伙企业出资人认缴出资金额足以支付该 3 家合伙企业在《股份认购协议》项

下的认购资金，无需以非公开方式再行募集资金。因此，前述 3 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宁波臻荟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海望畴、上海坤乘和无锡腾宇飞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结果，上述 3 家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即为认购霞客环保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同时，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均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该 3 家合伙企业出资人认缴出资金额足以支付该 3 家合伙企业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无需以非公开方式再行募集资金。因此，前述 3 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宁波臻荟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海望畴、上海坤乘和无锡腾宇飞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结果，上述 3 家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即为认购霞客环保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不以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同时，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均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该 3 家合伙企业出资人认缴出资金额足以支付该 3 家合伙企业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无需以非公开方式再行募集资金。因此，前述 3 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协鑫有限 100% 股权

一、协鑫有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314,0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钰峰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1308978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电力投资（含苏州工业园区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研发）。

二、协鑫有限的历史沿革

（一）2009 年 6 月公司成立

2009 年 5 月 20 日，智能投资、璟轩有限、宏成投资和朗运国际签署《关于设立保利协鑫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保利协鑫有限公司章程》。协鑫有限注册资本为 56,000 万元，其中智能投资以其持有的东台热电 49.9% 股权、如东热电 75% 股权、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75% 股权、海门热电 26% 股权、扬州热电 26% 股权、丰县鑫源热电 26% 股权、徐州热电 38.25% 股权合计折合人民币 276,267,423.77 元出资，占协鑫有限注册资本的 49.34%；璟轩有限以折合人民币 168,048,277.49 元的现汇出资，占协鑫有限注册资本的 30.01%；宏成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州热电 69.77% 股权折合人民币 60,054,723.41 元出资，占协鑫有限注册资本的 10.72%；朗运国际以其持有的桐乡热电 48% 股权折合人民币 55,629,575.33 元出资，占协鑫有限注册资本的 9.93%。

2009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保利协鑫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9]481 号），同意香港璟轩有限公司、英属

维尔京群岛智能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宏成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朗运国际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投资性公司，公司名称为保利协鑫有限公司。同意投资方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协鑫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协鑫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276,267,423.77	49.34%	0.00	股权
2	璟轩有限	168,048,277.49	30.01%	0.00	货币
3	宏成投资	60,054,723.41	10.72%	0.00	股权
4	朗运国际	55,629,575.33	9.93%	0.00	股权
	合计	560,000,000.00	100.00%	0.00	

（二）2009 年 9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6,831.2 万元

2009 年 9 月 2 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09]27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协鑫有限已收到璟轩有限缴纳的首次出资款 1,000 万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09 年 8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换 6.8312 元人民币）折算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1.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协鑫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276,267,423.77	49.34%	0.00	股权
2	璟轩有限	168,048,277.49	30.01%	68,312,000.00	货币
3	宏成投资	60,054,723.41	10.72%	0.00	股权
4	朗运国际	55,629,575.33	9.93%	0.00	股权
	合计	560,000,000.00	100.00%	68,312,000.00	

（三）2009 年 9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46,026.37 万元

2009 年 9 月 27 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09]29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协鑫有限已收到智能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276,267,423.77 元、宏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54,723.41 元、朗运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55,629,575.33 元。其中，智能投资以其持有的东台热电 49.90% 股权、如东热电 75% 股权、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75% 股权、海门热电 26% 股权、扬州热电 26% 股权、丰县鑫源热电 26% 股权和徐州热电 38.25% 股权出资；宏成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州热电 69.77% 股权出资；朗运国际以其持有的桐乡热电 48% 股权出资。截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协鑫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60,263,722.51 元，占注册资本的 82.19%。

东台热电 49.90% 股权已经盐城三阳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盐三阳所东字[2009]第 11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台热电 49.9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4,252,426.45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33,110,384.03 元。2009 年 7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如东热电 75% 股权已经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苏万隆评报字[2009]第 144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如东热电 75% 股权的评估值为 68,437,530.83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61,470,000.00 元。2009 年 8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75% 股权已经江苏大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苏大为评[2009]第 165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75% 股权的评估值为 81,327,471.97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79,125,000.00 元。2009 年 8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海门热电 26% 股权已经南通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通大众评报[2009]第 1024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门热电 26%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78,598.4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17,246,039.74 元。2009 年 8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扬州热电 26% 股权已经江苏中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中衡评报字[2009]第 112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州热电 26%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279,892.66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30,212,000.00 元。2009 年 8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丰县鑫源热电 26% 股权已经徐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徐光明所评字[2009]107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丰县鑫源热电 26%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248,542.63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17,160,000.00 元。2009 年 7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徐州热电 38.25% 股权已经徐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徐光明所评字[2009]108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徐州热电 38.25% 股权的评估值为 44,656,349.29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37,944,000.00 元。2009 年 8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湖州热电 69.77% 股权已经湖州正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2009]湖正评报字第 010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州热电 69.77% 股权的评估值为 66,943,501.3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60,054,723.41 元。2009 年 8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桐乡热电 48% 股权已经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方联评[2009]243 号）。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桐乡热电 48% 股权的评估值为 70,380,225.06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55,629,575.33 元。2009 年 8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2009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协鑫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276,267,423.77	49.34%	276,267,423.77	股权
2	璟轩有限	168,048,277.49	30.01%	68,312,000.00	货币
3	宏成投资	60,054,723.41	10.72%	60,054,723.41	股权
4	朗运国际	55,629,575.33	9.93%	55,629,575.33	股权
	合计	560,000,000.00	100.00%	460,263,722.51	

（四）2009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1,829.07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09]31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协鑫有限收到璟轩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850 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09 年 11 月 11 日美元兑人民

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换 6.8267 元人民币）折算成注册资本为 58,026,950 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协鑫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18,290,672.51 元，占注册资本的 92.55%。

2009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协鑫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276,267,423.77	49.34%	276,267,423.77	股权
2	璟轩有限	168,048,277.49	30.01%	126,338,950.00	货币
3	宏成投资	60,054,723.41	10.72%	60,054,723.41	股权
4	朗运国际	55,629,575.33	9.93%	55,629,575.33	股权
	合计	560,000,000.00	100.00%	518,290,672.51	

（五）2009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6,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09]34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协鑫有限收到璟轩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613.50 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09 年 12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换 6.8283 元人民币）折算成注册资本为 41,891,620.50 元，其中人民币 182,293.01 元作为资本公积，人民币 41,709,327.49 元作为实收资本。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协鑫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协鑫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276,267,423.77	49.34%	276,267,423.77	股权
2	璟轩有限	168,048,277.49	30.01%	168,048,277.49	货币
3	宏成投资	60,054,723.41	10.72%	60,054,723.41	股权
4	朗运国际	55,629,575.33	9.93%	55,629,575.33	股权
	合计	560,000,000.00	100.00%	560,000,000.00	

（六）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3 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92,565.37 万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协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签订了《保利协鑫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将协鑫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3 亿元，并引入新股东。原股东璟轩有限以折合人民币 157,346,277 元的现汇增资，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30.05%。新股东金环宇以其持有的昆山热电 26% 股权折合人民币 30,212,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79%；荣栢投资以其持有的连云港污泥发电 75% 股权折合人民币 54,888,183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7%；伟亚香港以其持有的苏州蓝天燃机 26% 股权折合人民币 78,00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20%；源雄有限以其持有的太仓垃圾发电 42% 股权折合人民币 36,96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41%；明高国际以其持有的太仓热电 75% 股权折合人民币 92,611,927.5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55%；来扬有限以其持有的沛县热电 75% 股权折合人民币 49,741,612.5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9%；博都有限以其持有的阜宁热电 35% 股权折合人民币 23,24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15%。其他股东的出资不变。

2009 年 11 月 18 日，协鑫有限投资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保利协鑫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2009]199 号），同意协鑫有限投资方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就增资事项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协鑫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2 月 10 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10]3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协鑫有限收到七家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5,653,723 元。其中，金环宇以其持有的昆山热电 26% 股权出资；荣栢投资以其持有的连云港污泥发电 75% 股权出资；伟亚香港以其持有的苏州蓝天燃机 26% 股权出资；源雄有限以其持有的太仓垃圾发电 42% 股权出资；明高国际以其持有的太仓热电 75% 股权出资；来扬有限以其持有的沛县热电 75% 股权出资；博都有限以其持有的阜宁热电 35% 股权出资。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协鑫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25,653,723 元。

昆山热电 26%股权已经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5101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山热电 26%股权的评估值为 45,358,062.8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30,212,000 元。2010 年 1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连云港污泥发电 75%股权已经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6301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连云港污泥发电 75%股权的评估值为 56,912,280.19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54,888,183 元。2009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苏州蓝天燃机 26%股权已经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5201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蓝天燃机 26%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362,610.8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78,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太仓垃圾发电 42%股权已经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5601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仓垃圾发电 42%股权的评估值为 43,829,834.75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36,96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太仓热电 75%股权已经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5701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仓热电 75%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727,192.77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92,611,927.50 元。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沛县热电 75%股权已经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5801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沛县热电 75%股权的评估值为 59,751,200.28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49,741,612.50 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阜宁热电 35%股权已经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惠宝评报字[2009]第 16401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阜宁热电 35%股权的评估值为 25,979,369.39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23,240,000 元。2010 年 1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2010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协鑫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276,267,423.77	25.51%	276,267,423.77	股权
2	璟轩有限	325,394,554.49	30.05%	168,048,277.49	货币
3	宏成投资	60,054,723.41	5.54%	60,054,723.41	股权
4	朗运国际	55,629,575.33	5.14%	55,629,575.33	股权
5	金环宇	30,212,000.00	2.79%	30,212,000.00	股权
6	荣栢投资	54,888,183.00	5.07%	54,888,183.00	股权
7	伟亚香港	78,000,000.00	7.20%	78,000,000.00	股权
8	源雄有限	36,960,000.00	3.41%	36,960,000.00	股权
9	明高国际	92,611,927.50	8.55%	92,611,927.50	股权
10	来扬有限	49,741,612.50	4.59%	49,741,612.50	股权
11	博都有限	23,240,000.00	2.15%	23,240,000.00	股权
	合计	1,083,000,000.00	100.00%	925,653,723.00	

（七）2010年3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0.83亿元

2010年3月4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10]5号）。截至2010年3月4日，协鑫有限收到璟轩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070,000.00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注册资本为157,488,929.00元，其中142,652.00元作为资本公积，157,346,277元作为实收资本。截至2010年3月4日，协鑫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83亿元。

2010年3月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协鑫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276,267,423.77	25.51%	276,267,423.77	股权
2	璟轩有限	325,394,554.49	30.05%	325,394,554.49	货币
3	宏成投资	60,054,723.41	5.54%	60,054,723.41	股权
4	朗运国际	55,629,575.33	5.14%	55,629,575.33	股权
5	金环宇	30,212,000.00	2.79%	30,212,000.00	股权
6	荣栢投资	54,888,183	5.07%	54,888,183	股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7	伟亚香港	78,000,000	7.20%	78,000,000	股权
8	源雄有限	36,960,000	3.41%	36,960,000	股权
9	明高国际	92,611,927.50	8.55%	92,611,927.50	股权
10	来扬有限	49,741,612.50	4.59%	49,741,612.50	股权
11	博都有限	23,240,000	2.15%	23,240,000	股权
	合计	1,083,000,000.00	100.00%	1,083,000,000.00	

(八)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8日，协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金环宇、源雄有限、伟亚香港、明高国际、荣栢投资、来扬有限、博都有限、朗运国际、智能投资、宏成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协鑫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璟轩有限的议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0月18日，金环宇、源雄有限、伟亚香港、明高国际、荣栢投资、来扬有限、博都有限、朗运国际、智能投资、宏成投资与璟轩有限签署《关于保利协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按转让方的出资注册资本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璟轩有限成为协鑫有限的唯一股东。

2010年10月18日，协鑫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0年11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保利协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0]217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协鑫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协鑫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1	璟轩有限	1,083,000,000.00	100%	1,083,000,000.00
	合计	1,083,000,000.00	100%	1,083,000,000.00

（九）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8.33 亿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璟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协鑫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3 亿元增加至 18.33 亿元，新增 7.5 亿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17 日，璟轩有限签署协鑫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园区管委会关于保利协鑫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15]84 号），同意协鑫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璟轩有限以境外人民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3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18.33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协鑫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协鑫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66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协鑫有限已收到股东璟轩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5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33 亿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1	璟轩有限	1,833,000,000.00	100%	1,833,000,000.00
	合计	1,833,000,000.00	100%	1,833,000,000.00

（十）2015 年 11-12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31.408 亿元

1、在此期间的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 7 日，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下属子公司璟轩有限作为卖方、上海其辰作为买方、江苏协鑫作为买方担保人签署《投资意向书》，买方将以 32 亿元的价格购买卖方持有的协鑫有限 100% 股权。

2015 年 9 月 14 日，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下属子公司璟轩有限作为卖方、上海其辰作为买方、江苏协鑫作为买方担保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买方

将以 32 亿元的价格购买卖方持有的协鑫有限 100% 股权。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受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委托，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以下简称“仲量联行”）出具《协鑫有限市场法评估报告》（CON000249187）。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协鑫有限 100% 股权以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28.07 亿元。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受上海其辰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保利协鑫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20 号）。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协鑫有限 100% 股权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322,4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园区管委会关于保利协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99 号），同意璟轩有限将其持有的协鑫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上海其辰，协鑫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依据上海其辰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协鑫有限注册资本由 18.33 亿元增加至 31.408 亿元，增资部分由上海其辰以其持有的兰溪热电 100% 股权（折合 4.44 亿元）、南京污泥发电 100% 股权（5.69 亿元）和广州蓝天燃机 92%（折合 2.948 亿元）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兰溪热电 100% 股权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1109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兰溪热电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00 万元，上海其辰确认价值为 44,4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南京污泥发电 100% 股权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1108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污泥发电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500 万元，上海其辰确认价值为 56,9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广州蓝天燃机 92% 股权已经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粤京资评报字（2015）第 566 号）。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

州蓝天燃机 92% 股权的评估值为 29,918.34 万元，上海其辰确认价值为 29,480 万元。2015 年 12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285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前述增资事宜已办理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08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408 亿元。

本次增资手续已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并获发《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4,0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1	上海其辰	3,140,800,000.00	100%	3,140,800,000.00
	合计	3,140,800,000.00	100%	3,140,800,000.00

2、2015 年 11 月协鑫有限股权转让的原因

从清洁能源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布局考虑，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上海其辰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收购协鑫有限 100% 股权，并在资产整合后进行独立运营。协鑫有限在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的同时，将逐步向能源用户侧发展。

3、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协鑫有限的工商档案、协鑫有限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的公开信息，协鑫有限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一直系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的全资境内下属公司，而信托一直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约 32% 的股权，是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的最大股东。其后，协鑫有限从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剥离，变更为上海其辰全资子公司，而上海其辰亦由信托全资间接持有。

因此，协鑫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由信托控制，Long Version 通过受托人控制信托。

根据协鑫有限提供的 Long Vision 的股东和董事名册，Long Version 自信托契

约签署之日（2008年7月23日）以来股东和董事的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董事
2008.7.23-2014.3.12	李坚	朱共山、李坚
2014.3.12-2015.3.6	于宝东	朱共山、于宝东
2015.3.6 至今	朱共山	朱共山

根据协鑫有限及朱共山先生出具的说明，李坚及于宝东在担任 Long Vision 的股东和董事期间均系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员工（李坚就职于 Golden Concord，于宝东就职于保利协鑫能源）；Long Vision 设立之初，在朱共山先生的安排下，由李坚出面代朱共山先生在 Long Vision 持股、作为名义股东，并如上表所示和朱共山先生共同担任 Long Vision 的董事。后续由于李坚临近退休，朱共山先生另行安排于宝东出面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代其在 Long Vision 持股、作为名义股东并和其共同担任 Long Vision 的董事。

根据李坚及于宝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所持 Long Version 的股权均为代朱共山先生持有，其在担任 Long Version 股东和董事期间，均按照朱共山先生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声明不违反 Long Vision 设立地（BVI）法律。

基于上述，协鑫有限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直为朱共山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直为朱共山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协鑫有限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直为朱共山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十一）2016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海其辰作出股东决定，协鑫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十二) 协鑫有限历史沿革及合规性相关问题、协鑫有限股 转、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等事宜不存在补税风险

1、协鑫有限历史沿革及合规性相关问题

(1) 协鑫有限的历史沿革

协鑫有限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公司类型变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股东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成立	2009/06	智能投资	49.34	276,267,423.77	股权
			璟轩有限	30.01	168,048,277.49	货币
			宏成投资	10.72	60,054,723.41	股权
			朗运国际	9.93	55,629,575.33	股权
小计				100.00	560,000,000.00	-
2	增资	2010/02	璟轩有限	30.05	325,394,554.49	货币
			智能投资	25.51	276,267,423.77	股权
			明高国际	8.55	92,611,927.5	股权
			伟亚香港	7.20	78,000,000	股权
			宏成投资	5.54	60,054,723.41	股权
			朗运国际	5.14	55,629,575.33	股权
			荣栢投资	5.07	54,888,183	股权
			来扬有限	4.59	49,741,612.5	股权
			源雄有限	3.41	36,960,000	股权
			金环宇	2.79	30,212,000	股权
博都有限	2.15	23,240,000	股权			
小计				100	1,083,000,000	-
3	股转	2010/11	璟轩有限	100	1,083,000,000	-
4	增资	2015/10	璟轩有限	100	1,833,000,000	货币
5	股转	2015/11	上海其辰	100	1,833,000,000	-
6	增资	2015/12	上海其辰	100	3,140,800,000	股权

(2) 商务、工商、外资、外汇、税收、产业政策、出资等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商务部门核发的相关批复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汇管理部门颁发的外汇登记证、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中介机构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协鑫有限的设立及

股权转让、增资、公司类型变更等事宜，已根据《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商务、外汇、工商等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外资、外汇、商务、税收、产业政策等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股东的出资方式及程序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

（3）协鑫有限返程投资事宜

朱共山先生自协鑫有限设立之日起一直为协鑫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协鑫有限系朱共山先生通过璟轩有限、智能投资、宏成投资、朗运国际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于中国境内成立的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现已失效）的规定，朱共山先生通过上述方式设立协鑫有限构成75号文项下的返程投资，其应当根据75号文之规定对协鑫有限的成立、股权转让、资本变更等重大事宜进行登记，但其实际并未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根据朱共山先生出具的《关于个人境内外投资登记的情况说明》，其已于2004年7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并同时注销了境内户籍，并于2011年8月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R286***），故其认为上述设立协鑫有限事宜不再构成返程投资，无需依照75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亦未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2014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进行登记，导致其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徐州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徐州外管局”）实施外汇管控。根据朱共山先生的说明，其已就前述返程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及存量权益未登记相关事宜向徐州外管局进行了沟通和说明，徐州外管局未就上述事宜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亦于2016年6月6日完成对其2014年度存量权益登记，上述存量权益登记完成后相应的外汇管控措施已解除。

同时，就朱共山先生现有境内投资是否构成返程投资等相关事宜，中介机构

与朱共山先生的委托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共同前往徐州外管局进行了现场咨询。根据徐州外管局业务系统的查询结果,朱共山先生为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的境外居民,因此,徐州外管局相关咨询人员认为其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之境内居民,其境内投资不再属于返程投资,应当前往相关银行直接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另一方面,徐州外管局相关咨询人员亦明确,朱钰峰先生虽为信托受益人之一,但由于信托受益人并不对信托及通过该信托设立的公司享有控制权,因此朱钰峰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不属于 37 号文项下的返程投资情形。基于上述,朱共山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 75 号文和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义务人为境内居民,而非境内居民返程投资涉及的境内外公司,协鑫有限作为朱共山先生返程投资设立的公司本身不涉及办理上述外汇登记手续事宜。同时,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协鑫有限作为上海其辰持股的境内公司,目前已不再属于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范围。

基于上述,朱共山先生未就上述协鑫有限设立及历史上的股权变更等事项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协鑫有限股转、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等事宜不存在补税风险

协鑫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成立时系外商投资企业,后于 2015 年 11 月因股权转让事宜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故不存在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而补税之风险。

自协鑫有限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共进行了两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完税凭证等文件,协鑫有限相关股东已就协鑫有限股转、增资缴纳了相关税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中,协鑫有限并非纳税义务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无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1)协鑫有限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公司

类型变更等事宜，已根据《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商务、外汇、工商等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外资、外汇、商务、税收、产业政策等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股东的出资方式及程序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2）朱共山先生未就上述协鑫有限设立及历史上的股权变更等事项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协鑫有限股转、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等事宜不存在补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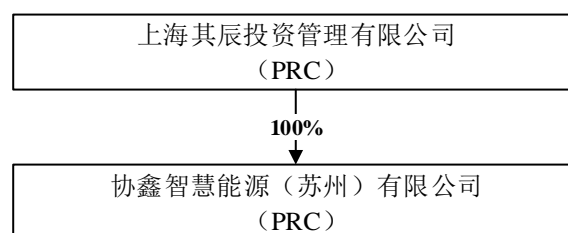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1）协鑫有限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公司类型变更等事宜，已根据《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商务、外汇、工商等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外资、外汇、商务、税收、产业政策等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股东的出资方式及程序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2）朱共山先生未就上述协鑫有限设立及历史上的股权变更等事项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协鑫有限股转、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等事宜不存在补税风险。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协鑫有限的股权转让、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已履行相应纳税义务，不存在补税风险。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关系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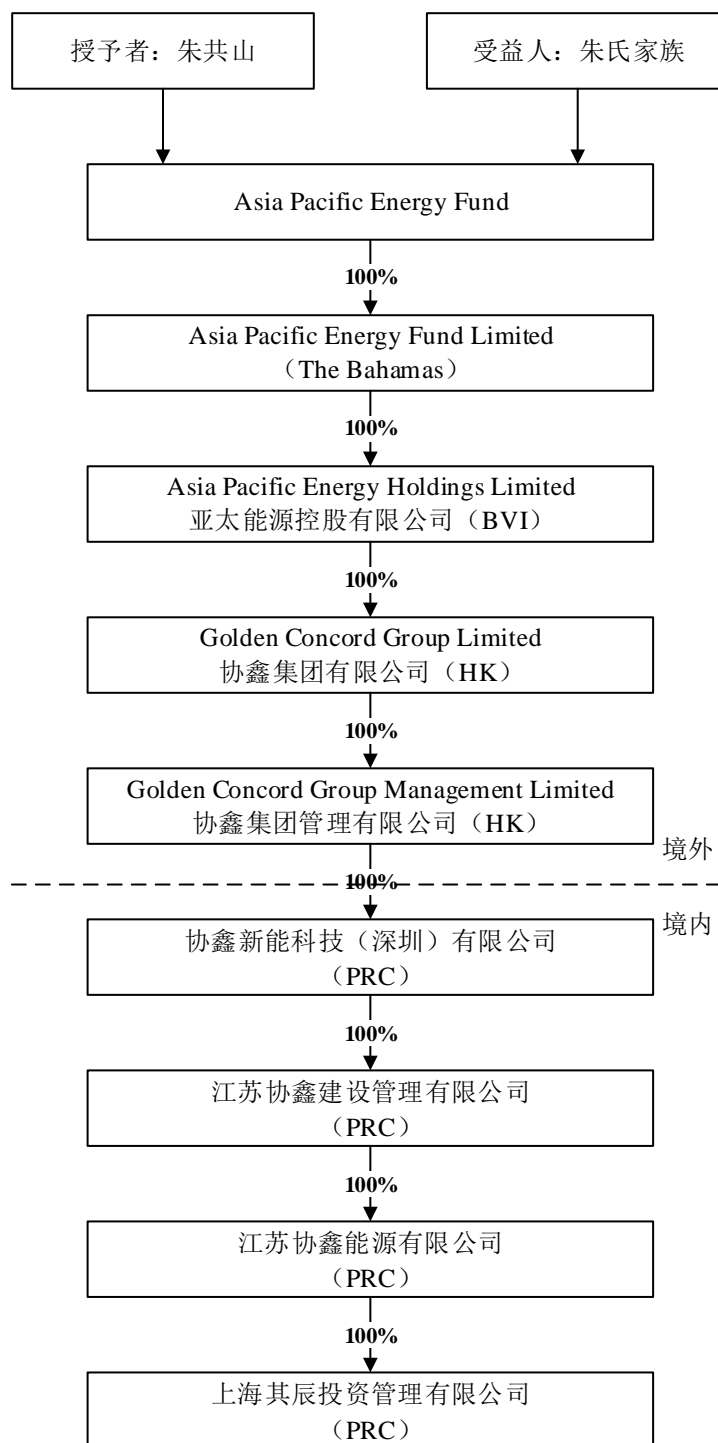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其辰持有协鑫有限 100% 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其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其辰的控股关系如下：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朱共山先生作为信托委托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一份信托契约，设立了 Aisa

Pacific Energy Fund（以下简称“信托”），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系信托的受托人，Long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Long Vision”）作为信托的保护人对信托有控制能力。根据 Long Vision 的注册代理人证书（即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朱共山先生系 Long Vision 唯一的股东和董事。

由于上海其辰为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朱共山先生为上海其辰的最终控制人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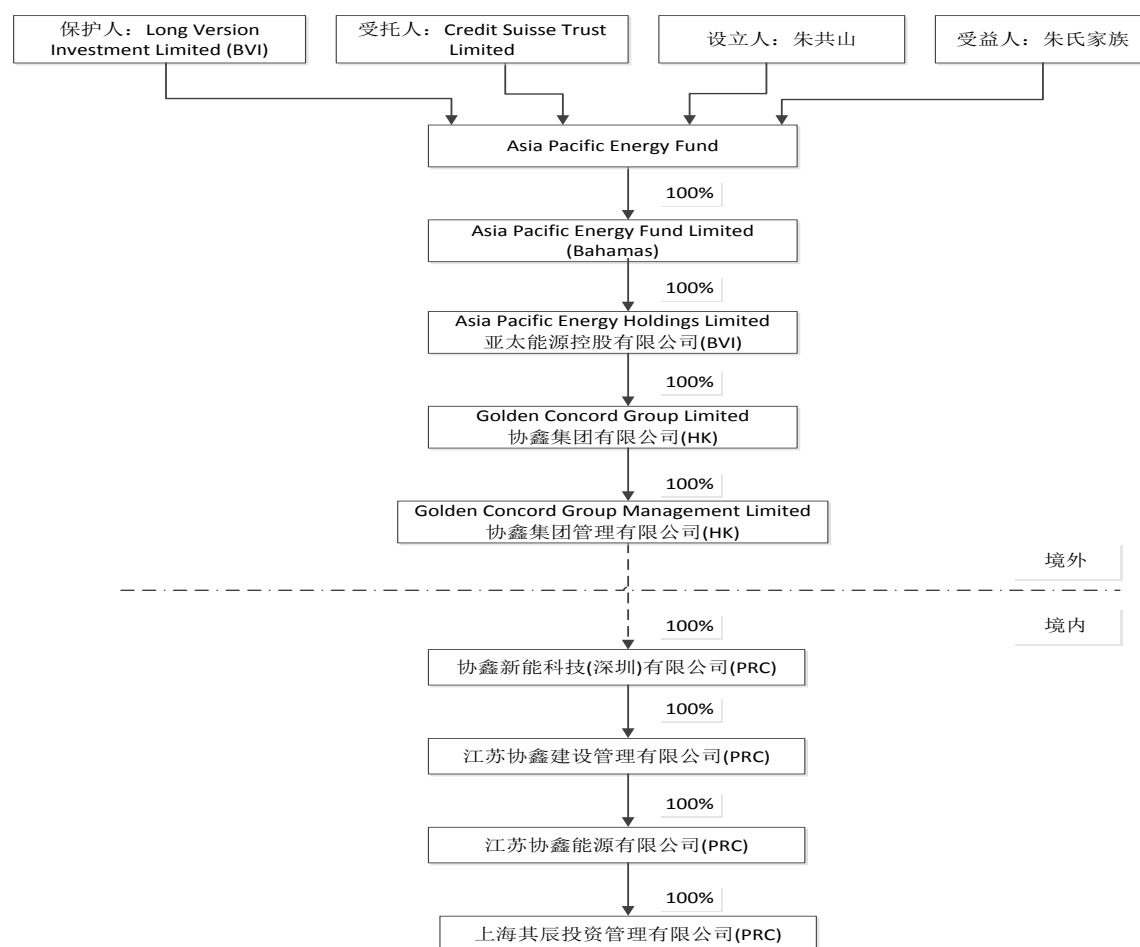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姓名	朱共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R28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68楼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999年10月起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起兼任保利协鑫（03800.HK）执行董事、主席、首席执行官及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2014年5月起兼任协鑫新能源（00451.HK）执行董事及名誉主席，上述任职公司均为朱共山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朱共山先生亦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球太阳能理事会主席，亚洲光伏产业协会联席主席，中国光伏产业联盟联合主席，中国热电协会副主席。

（三）Aisa Pacific Energy Fund 的实际控制人及判断依据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仅为朱共山的原因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以下简称“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朱共山先生作为委托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一份信托契约（以下简称“信托契约”），设立了 Aisa Pacific Energy Fund（以下简

称“信托”), 信托的结构简图如下:



在上述信托关系中,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系信托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 受托人应当为了信托受益人的权益行使其被赋予的权利; Long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Long Vision”)则系信托的保护人(英文为“Protector”, 以下简称“保护人”)。根据信托契约, 受托人行使其被赋予的权利的前提是取得保护人的书面同意。基于前述, 新加坡律师认为 Long Version 作为信托的保护人, 能够通过受托人行使信托对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的投票权, 因此其对信托及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具有控制能力。根据协鑫有限提供的 Long Vision 的股东和董事名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朱共山先生系 Long Vision 唯一的股东和董事。因此,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仅为朱共山先生。

信托间接控制的上海其辰系协鑫有限的唯一股东, 其持有的协鑫有限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上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

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将成为霞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协鑫有限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信托间接控制的上海其辰系协鑫有限的唯一股东，其持有的协鑫有限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将成为霞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协鑫有限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信托间接控制的上海其辰系协鑫有限的唯一股东，其持有的协鑫有限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将成为霞客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协鑫有限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四）朱共山为中国香港籍并不导致本次交易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交易对方上海其辰及其股东江苏协鑫（亦为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之一）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非外商投资性公司，虽然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为中国香港永久居民，但该事项并不影响上海其辰及江苏协鑫为内资企业的法律形态。上海其辰将所持协鑫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霞客环保，及上海其辰、江苏协鑫认购霞客环保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无需取得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准。

另一方面，本次配套融资的其他认购方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也均为境内企业/自然人，且不存在国有股东出资的情

况；同时，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综上所述，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外部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外部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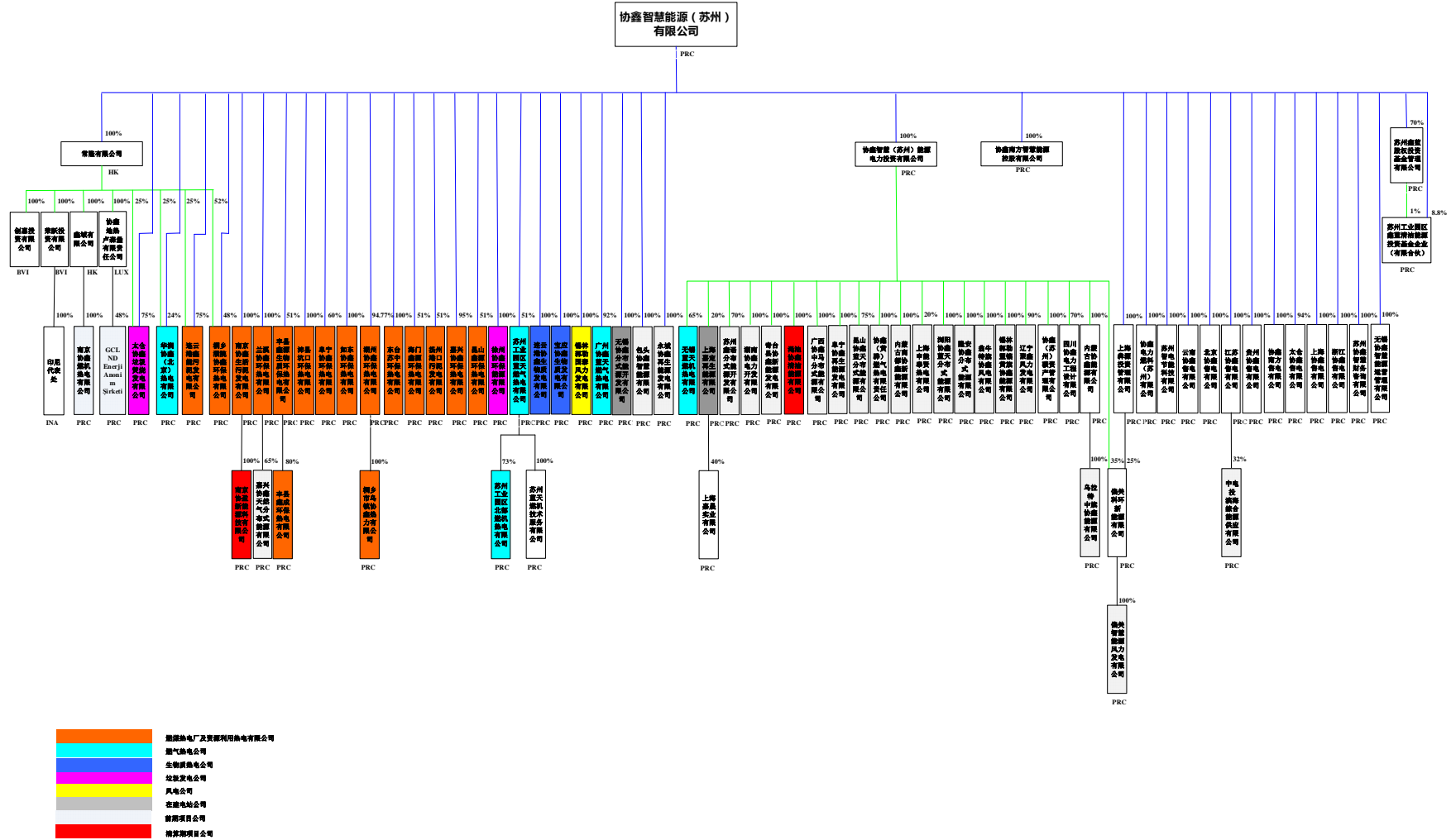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外部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

四、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共有 74 家控股公司，1 家代表处，5 家参股公司，其中控股公司浔池清洁能源和南京协盈已进入清算期¹。协鑫有限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¹协鑫有限原子公司徐州西区热电逐步停止经营，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2015 年 3 月 23 日苏州电力投资设立 100% 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新能源。因未开展任何业务，玛纳斯新能源 2016 年 6 月 13 日注销。

名称：股权架构图 注入资产



（一）主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1. 东台热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6,635.3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立军
住所	东台市谢家湾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725226218G
经营范围	热电联产并销售本公司自产电力、蒸汽、热水、冷冻水、粉煤灰（不得从事电网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1年5月公司成立

2001年2月18日，协鑫东台签署东台热电《章程》，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协鑫东台认缴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1年3月1日，东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东台热电〈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字[2001]4号），同意成立东台热电相关事宜。

2001年3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东台热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5月15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台热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东台	8,000,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0.00	

②2001年8月实收资本增加至74.9982万美元

2001年8月13日，东台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会验字[2001]第163-1号）。截至2001年8月13日，东台热电收到股东协鑫东台缴纳的注册资本749,982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年8月29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东台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东台	8,000,000.00	100.00%	749,982.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749,982.00	

③2002年3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800万美元

2002年1月28日，东台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协鑫东台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4,980万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给协鑫电力投资；同意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仍为800万美元。

2002年1月28日，协鑫东台和协鑫电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2年1月28日，协鑫东台和协鑫电力投资签署东台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2年2月6日，东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东外经贸资字[2002]14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2年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东台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3月14日，东台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会验字[2002]第29号）。截至2002年3月14日，东台热电收到股东协鑫东台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125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东台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2002年3月25日，东台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会验字[2002]第32号）。截至2002年3月25日，东台热电收到股东协鑫电力投资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第1期、第2

期出资，东台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2002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东台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6,000,000.00	75.00%	6,000,000.00	货币
2	协鑫东台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④200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协鑫电力投资与领高控股签署东台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3 年 1 月 2 日，东台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协鑫电力投资将其持有的东台热电 24%股权转让给领高控股，协鑫东台将其持有的东台热电 25%股权转让给领高控股。

2003 年 1 月 7 日，东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东外经贸资字[2003]5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1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东台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东台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4,080,000.00	51.00%	4,080,000.00	货币
2	领高控股	3,920,000.00	49.00%	3,92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⑤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8 日，东台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崇高电力投资将其持有的东台热电 1.1%股权转让给领高控股。

2005 年 6 月 28 日，崇高电力投资和领高控股签署东台热电《章程》和《中

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5年7月28日，崇高电力投资与领高控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崇高电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1%股权以116,718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领高控股。

2005年8月29日，东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董事变更的批复》（东外经贸资字[2005]5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8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东台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9月22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东台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崇高电力投资	3,992,000.00	49.90%	3,992,000.00	货币
2	领高控股	4,008,000.00	50.10%	4,008,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⑥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8日，东台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崇高电力投资将其持有的东台热电49.9%的股权转让给国泰能源。

2006年5月18日，崇高电力投资与国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崇高电力投资将其持有的东台热电49.9%的股权以43,692,102.31元转让给国泰能源。

2006年5月18日，领高控股和国泰能源签署东台热电《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

2006年6月30日，东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东外经贸资字[2006]8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6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东台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11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东台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国泰能源	3,992,000.00	49.90%	3,992,000.00	货币
2	领高控股	4,008,000.00	50.10%	4,008,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⑦2006年8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东台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泰能源将其持有的东台热电49.9%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6日，国泰能源与智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泰能源将其持有的东台热电49.9%股权以等值于4,41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或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智能投资。

2006年7月6日，领高控股和智能投资签署东台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6年7月24日，东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东外经贸资字[2006]9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7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东台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8月30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东台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3,992,000.00	49.90%	3,992,000.00	货币
2	领高控股	4,008,000.00	50.10%	4,008,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⑧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东台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9.9%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同意领高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50.1%股权转让给兴方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1日，智能投资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智能投资将

其持有的公司 49.9% 股权以 33,110,384.03 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领高控股与兴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领高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50.1% 股权以 33,243,090.97 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方有限。

2009 年 7 月 1 日，兴方有限和协鑫有限签署东台热电《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9 年 7 月 13 日，东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东外经贸资字[2009]112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7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东台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东台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3,992,000.00	49.90%	3,992,000.00	货币
2	兴方有限	4,008,000.00	50.10%	4,008,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⑨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东台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兴方有限将其持有的东台热电 50.1% 的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 年 9 月 10 日，兴方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兴方有限将其持有的东台热电 50.1% 的股权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 年 9 月 10 日，协鑫有限签署东台热电《章程》。

2015 年 9 月 10 日，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台热电注册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投资总额相应由 2,000 万美元变更为 16,588.37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相应由 800 万美元变更为 6,635.35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24 日，东台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并重新制定<章程>的批复》（东商务资字[2015]44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注册币种事宜。

2015 年 9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东台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30日，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东台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66,353,500.00	100.00%	66,353,500.00	货币
	合计	66,353,500.00	100.00%	66,353,500.00	

⑩2015年11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28日，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28日，协鑫有限签署东台热电《章程》。

2015年11月30日，东台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并注销其批准证书的批复》（东商务资字[2015]56号），同意本次变更公司类型的事宜。

2015年11月30日，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东台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公司性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66,353,500.00	100.00%	66,353,500.00	货币
	合计	66,353,500.00	100.00%	66,353,5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16,653.51	11,143.28	658.01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5,330.62	10,485.27	1,144.6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沛县热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6,632.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立军

住所	徐州沛县丰沛路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22824714M
经营范围	生产供应电力、蒸汽、热水、冷冻水、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0年2月公司成立以及2000年8月股权转让

根据2015年9月29日沛县热电向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关于确认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申请函》，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前述申请函内容的确认，以及有关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沛县热电成立于2000年2月2日，原名“沛县协鑫电力有限公司”，由协鑫电力投资与上海协众共同出资设立。2000年4月，公司更名为“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8日，协鑫电力投资、上海协众与协鑫沛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鑫电力投资、上海协众将持有的全部沛县热电股权转让予协鑫沛县，股权转让后，协鑫沛县持有沛县热电100%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徐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8月1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徐外经贸资字(2000)160号），确认沛县热电的投资方为协鑫沛县，沛县热电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江苏省人民政府随后向沛县热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年8月16日，徐州工商局为沛县热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沛县热电的企业性质虽由内资公司变更登记为外商独资企业（“外资沛县热电”），相关资产业务亦全部由外资沛县热电承继，主体资格延续；但是，以原“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名称的股权转让前的（“中资沛县热电”）仍同时在工商登记系统中继续存续。

2000年8月股权转让后，沛县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1	协鑫沛县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②2001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2001年7月股权转让以及2001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2015年9月29日沛县热电向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关于确认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申请函》，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前述申请函内容的确认，以及有关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资料，2000年12月18日，协鑫沛县与中资沛县热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鑫沛县将其持有的外资沛县热电75%的股权转让予中资沛县热电。但鉴于当时的工商登记系统中同时存在外资沛县热电和中资沛县热电两个同名公司，前述股权转让最终未取得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为了实现前述股权转让的目的，协鑫沛县和中资沛县热电决定将75%的股权直接转让给协鑫电力投资、上海协众。2000年12月20日，协鑫电力投资、上海协众和协鑫沛县就合资经营外资沛县热电事宜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和《章程》。2001年7月8日，中资沛县热电、协鑫电力投资、上海协众和协鑫沛县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资沛县热电将“持有”的外资沛县热电69%的股权转让予协鑫电力投资，6%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协众。2001年7月17日，徐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修改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徐外经贸资字(2001)151号），予以批准同意。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外资沛县热电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至此，中资沛县热电从外资沛县热电退出。

为了解决工商登记系统中同时存在外资沛县热电和中资沛县热电两个同名公司的问题，2001年2月9日，中资沛县热电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2015年9月29日沛县热电向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关于确认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申请函》，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前述申请函内容的确认，以及有关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协鑫电力投资、上海协众和协鑫沛县向沛县热电履行了出资义务。虽然2000年12月20日的《合资合同》约定协鑫电力投资以土地使用权、设备等实物以及部分人民币现汇出资，上海协众以人民币现汇出资，协鑫沛县以美元现汇出资，但实际上各方已经变更了出资方式。各方的出资情况已经由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3月22日出具的徐正会所验字[2001]052号《验资报告》、徐州华龙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徐正会所验字[2001]145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根据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徐正会所验字[2001]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22 日，沛县热电已收到股东协鑫电力投资、上海协众投入的资本合计 606 万美元（包括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6 万美元资本公积），其中，协鑫电力投资投入资本 558 美元（包括货币 1,830 万元人民币，实物 2,803 万元人民币），上海协众投入资本 48 万美元（即货币出资 400 万人民币）。根据徐州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徐正会所验字[2001]1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9 月 13 日，沛县热电已收到股东协鑫沛县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美元。

前述变更后，沛县热电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5,520,000.00	69.00%	5,520,000.00	货币、实物
2	上海协众	480,000.00	6.00%	480,000.00	货币
3	协鑫沛县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③200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6 日，沛县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协众将其持有的沛县热电 6% 的股权转让予协鑫电力投资。

2002 年 9 月 16 日，协鑫电力投资、上海协众与协鑫沛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协众将其持有的沛县热电 6% 的股权以 4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协鑫电力投资。

2002 年 9 月 16 日，协鑫电力投资与协鑫沛县签署沛县热电《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2 年 9 月 23 日，徐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企业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徐外经贸委资[2002]22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沛县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6,000,000.00	75.00%	6,000,000.00	货币、实物
2	协鑫沛县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④2003年1月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9日，协鑫电力投资、协鑫沛县与安和投资签署《关于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转让合同书》，协鑫电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沛县热电24%的股权转让给安和投资，协鑫沛县将其所持有沛县热电25%的股权转让给安和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2年12月31日，协鑫电力投资与安和投资签署了《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2003年1月2日，沛县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3年1月3日，徐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企业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徐外经贸委资[2003]4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1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沛县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1	协鑫电力投资	4,080,000.00	51.00%	4,080,000.00
2	安和投资	3,920,000.00	49.00%	3,92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⑤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8日，安和投资与苏州崇高签署沛县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5年7月28日，安和投资与崇高电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崇高电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沛县热电1.1%的股权以14.144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安和投资。

2005年8月8日，沛县热电召开董事，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5年9月1日，徐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了《关于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5]25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9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沛县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9月15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沛县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1	崇高电力投资	3,992,000.00	49.90%	3,992,000.00
2	安和投资	4,008,000.00	50.10%	4,008,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⑥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沛县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崇高电力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沛县热电49.9%的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6日，崇高电力投资与智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6日，安和投资与智能投资签署沛县热电《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6年7月25日，徐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关于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6]18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7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沛县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8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沛县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1	智能投资	3,992,000.00	49.90%	3,992,000.00
2	安和投资	4,008,000.00	50.10%	4,008,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⑦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沛县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和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沛县热电50.1%的股权转让给来扬有限，智能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沛县热电49.1%的股权转让给来扬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1日，安和投资、智能投资分别与来扬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安和投资、智能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沛县热电50.1%股份、49.1%股份以400.8万美元、399.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来扬有限。

2009年7月1日，来扬有限签署沛县热电《章程》。

2009年7月28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徐外经贸资[2009]174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7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沛县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10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沛县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1	来扬有限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⑧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8日，股东来扬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沛县热电75%的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

2009年11月28日，来扬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来扬有限将其持有的沛县热电75%的股权以6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协鑫有限。

2009年11月28日，来扬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沛县热电《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9年12月16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徐外经贸资[2009]32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12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沛县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24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沛县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1	协鑫有限	6,000,000.00	75.00%	6,000,000.00
2	来扬有限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⑨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0日，沛县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来扬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沛县热电25%的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9月10日，来扬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来扬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沛县热电25%的股权以2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9月10日，协鑫有限签署沛县热电《章程》。

2015年9月24日，沛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沛商务发[2015]11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亦沛县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2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沛县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1	协鑫有限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⑩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和出资币种

2015年11月30日，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800万美元转换为6,632.22万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30日，协鑫有限签署沛县热电《章程》。

2015年11月30日，沛县商务局下发《关于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沛商务发[2015]12号），同意公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2月2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沛县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和出资币种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1	协鑫有限	66,322,200.00	100.00%	66,322,200.00
	合计	66,322,200.00	100.00%	66,322,2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12,088.90	7,227.07	485.75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2,080.77	6,741.32	1,260.9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昆山热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1,62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东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萧林路2008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1325806A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力和热力及附属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2年8月公司成立

2002年7月17日，协鑫电力投资、协鑫昆山、苏州苏源投资、昆山苏源总公司、昆山高科技和连云港苏源签署昆山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昆山热电总投资24,500万元，注册资本11,620万元，其中协鑫电力投资认缴

3,02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协鑫昆山认缴等值人民币 2,905 万元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25%；苏州苏源投资认缴 2,9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昆山苏源总公司认缴 5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昆山高科技以 200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1,626.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连云港苏源认缴 5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2 年 8 月 15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昆经贸资（2002）字 543 号），同意设立昆山热电有关事宜。

2002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昆山热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8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向昆山热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30,212,000.00	26.00%	0.00	货币
2	协鑫昆山	29,050,000.00	25.00%	0.00	货币
3	苏州苏源投资	29,050,000.00	25.00%	0.00	货币
4	昆山苏源有限	5,810,000.00	5.00%	0.00	货币
5	昆山高科技	16,268,000.00	14.00%	0.00	土地使用权
6	连云港苏源	5,810,000.00	5.00%	0.00	货币
	合计	116,200,000.00	100.00%	0.00	

②2004 年 3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0,122.09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9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2)第 853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昆山热电收到股东协鑫电力投资缴纳的出资 3,021.2 万元人民币，苏州苏源投资缴纳的出资 2,905 万元人民币，昆山苏源有限缴纳的出资 581 万元人民币，连云港苏源缴纳的出资 581 万元人民币，合计 7,088.2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10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4)第 139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昆山热电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3,033.89 万元。其中，昆山高科技以 200 亩土地使用权出资（昆

集用（2003）字第 22003100038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²，面积 133,333.3 平方米），作价 1,626.8 万元人民币；协鑫昆山缴纳出资 1,407.09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第 1 期出资，昆山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122.09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向为昆山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30,212,000.00	26.00%	30,212,000.00	货币
2	协鑫昆山	29,050,000.00	25.00%	14,070,900.00	货币
3	苏州苏源投资	29,050,000.00	25.00%	29,050,000.00	货币
4	昆山苏源有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5	昆山高科技	16,268,000.00	14.00%	16,268,000.00	土地使用权
6	连云港苏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合计	116,200,000.00	100.00%	101,220,900.00	

③2004 年 6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1,620 万元

2004 年 4 月 30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4）第 310 号）。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昆山热电收到股东协鑫昆山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 1,497.9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第 1 期、第 2 期出资，昆山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62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为昆山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30,212,000.00	26.00%	30,212,000.00	货币
2	协鑫昆山	29,050,000.00	25.00%	29,050,000.00	货币
3	苏州苏源投资	29,050,000.00	25.00%	29,050,000.00	货币
4	昆山苏源有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5	昆山高科技	16,268,000.00	14.00%	16,268,000.00	土地使用权
6	连云港苏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合计	116,200,000.00	100.00%	116,200,000.00	

²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变更为出让地，相关土地出让金亦已缴纳。

④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8日，昆山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崇高电力投资将其持有的昆山热电26%股权转让给国泰能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5月18日，国泰能源和崇高电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崇高电力投资将其持有的昆山热电26%股权以37,710,947.24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泰能源。

2006年5月18日，苏州苏源投资、昆山苏源有限、昆山高科技、连云港苏源、协鑫昆山和国泰能源签署《〈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变更协议》。

2006年7月3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转股、调整董事的批复》（昆经贸资（2006）字62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7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昆山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4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昆山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国泰能源	30,212,000.00	26.00%	30,212,000.00	货币
2	协鑫昆山	29,050,000.00	25.00%	29,050,000.00	货币
3	苏州苏源投资	29,050,000.00	25.00%	29,050,000.00	货币
4	昆山苏源有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5	昆山高科技	16,268,000.00	14.00%	16,268,000.00	土地使用权
6	连云港苏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合计	116,200,000.00	100.00%	116,200,000.00	

⑤2006年8月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总额至33,000万元

2006年7月6日，昆山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3.3亿元；同意国泰能源和协鑫昆山将其持有的公司26%和25%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6日，国泰能源、协鑫昆山分别与智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3,533万元的美元或港

币的价格转让给智能投资；协鑫昆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以 800 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智能投资。

2006 年 7 月 6 日，智能投资、苏州苏源投资、昆山苏源有限、昆山高科技和连云港苏源签署昆山热电《章程》、《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和《增加投资总额协议书》，昆山热电的投资总额由 24,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3,0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7 月 25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印发《关于同意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522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投资总额的事宜。

2006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昆山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 1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昆山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投资总额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59,262,000.00	51.00%	59,262,000.00	货币
2	苏州苏源投资	29,050,000.00	25.00%	29,050,000.00	货币
3	昆山苏源有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4	昆山高科技	16,268,000.00	14.00%	16,268,000.00	土地使用权
5	连云港苏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合计	116,200,000.00	100.00%	116,200,000.00	

⑥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0 日，昆山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金环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11 月 20 日，智能投资和金环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以 5,92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环宇。

2008 年 11 月 20 日，苏州鑫圆投资、昆山顺达、昆山高科技、连云港苏源、金环宇签署昆山热电《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字 1514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昆山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2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昆山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金环宇	59,262,000.00	51.00%	59,262,000.00	货币
2	苏州鑫圆投资	29,050,000.00	25.00%	29,050,000.00	货币
3	昆山顺达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4	昆山高科技	16,268,000.00	14.00%	16,268,000.00	土地使用权
5	连云港苏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合计	116,200,000.00	100.00%	116,200,000.00	

⑦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8日，昆山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金环宇以股权出资的形式将其持有的昆山热电26%股权出资至协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1月28日，金环宇有限和协鑫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金环宇有限以其持有的昆山热电26%股权以30,212,000元的价格向协鑫有限出资。

2009年11月28日，苏州鑫圆投资、昆山顺达、昆山高科技、连云港苏源、金环宇、协鑫有限签署昆山热电《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10年1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10）字1501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昆山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月28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昆山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30,212,000.00	26.00%	30,212,000.00	货币
2	金环宇	29,050,000.00	25.00%	29,050,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3	苏州鑫圆投资	29,050,000.00	25.00%	29,050,000.00	货币
4	昆山顺达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5	昆山高科技	16,268,000.00	14.00%	16,268,000.00	土地使用权
6	连云港苏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合计	116,200,000.00	100.00%	116,200,000.00	

⑨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昆山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苏州鑫圆投资、昆山顺达分别将其持有的昆山热电25%和5%股权转让给昆山高新创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9月4日，苏州鑫圆投资、昆山顺达和昆山高新创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州鑫圆投资、昆山顺达分别将其持有的昆山热电25%和5%股权以3,863.65万元和77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高新创业。

2012年8月20日，昆山高新创业、昆山高科技、连云港苏源、金环宇、协鑫有限签署昆山热电《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12年12月4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字1524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12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昆山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30,212,000.00	26.00%	30,212,000.00	货币
2	金环宇	29,050,000.00	25.00%	29,050,000.00	货币
3	昆山高新创业	34,860,000.00	30.00%	34,860,000.00	货币
4	昆山高科技	16,268,000.00	14.00%	16,268,000.00	土地使用权
5	连云港苏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合计	116,200,000.00	100.00%	116,200,000.00	

⑩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昆山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环宇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4,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20日，金环宇和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8月20日，协鑫有限、昆山高新创业、昆山高科技、连云港苏源签署昆山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5年10月19日，昆山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转股及制订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5]653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昆山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3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昆山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59,262,000.00	51.00%	59,262,000.00	货币
2	昆山高新创业	34,860,000.00	30.00%	34,860,000.00	货币
3	昆山高科技	16,268,000.00	14.00%	16,268,000.00	土地使用权
4	连云港苏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合计	116,200,000.00	100.00%	116,200,000.00	

⑩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30日，昆山热电召开股东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30日，协鑫有限、昆山高新创业、昆山高科技和连云港苏源签署昆山热电《章程》。

2015年12月4日，昆山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性质及废除公司原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5]769号），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的事宜。

2015年12月9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昆山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59,262,000.00	51.00%	59,262,000.00	货币
2	昆山高新创业	34,860,000.00	30.00%	34,860,000.00	货币
3	昆山高科技	16,268,000.00	14.00%	16,268,000.00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4	连云港苏源	5,810,000.00	5.00%	5,810,000.00	货币
	合计	116,200,000.00	100.00%	116,200,0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40,523.03	22,969.55	1,923.71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38,315.28	21,045.85	6,273.1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 丰县鑫源热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斐
住所	徐州市丰县盐电路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48714070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以及附属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3年6月公司成立

2002年11月21日，苏源集团、苏源丰县、协鑫能源投资和协鑫丰县签署丰县鑫源热电《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丰县鑫源热电的投资总额为1.65亿元，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的出资额分别为660万元、2,574万元、1,716万元与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10%、39%、26%与25%。

2002年12月21日，苏源集团、苏源丰县、协鑫能源投资和协鑫丰县签署丰县鑫源热电《章程》。

2003年3月12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丰县鑫源生

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徐外经贸资[2003]41号),同意股东签署的丰县鑫源热电公司章程。

2003年4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丰县鑫源热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6月6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丰县鑫源热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苏源集团	6,600,000.00	10.00%	0.00	货币
2	苏源丰县	25,740,000.00	39.00%	0.00	货币
3	协鑫能源投资	17,160,000.00	26.00%	0.00	货币
4	协鑫丰县	16,500,000.00	25.00%	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0.00	

②2004年3月实收资本增加至6,600万元

2003年12月22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03]167号)。截至2003年12月16日,丰县鑫源热电已收到苏源集团、苏源丰县、协鑫能源投资和协鑫丰县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600万元人民币,其中,苏源集团出资660万元人民币,占丰县鑫源热电注册资本的10%;苏源丰县出资2,574万元人民币,占丰县鑫源热电注册资本的39%;协鑫能源投资出资1,716万元人民币,占丰县鑫源热电注册资本的26%;协鑫丰县出资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52.86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1,650万元人民币,占丰县鑫源热电注册资本的10%,资本公积2.86万元人民币。以上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年3月1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丰县鑫源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苏源集团	6,600,000.00	10.00%	6,600,000.00	货币
2	苏源丰县	25,740,000.00	39.00%	25,740,000.00	货币
3	协鑫能源投资	17,160,000.00	26.00%	17,160,000.00	货币
4	协鑫丰县	16,500,000.00	25.00%	16,500,00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③2005年9月股权转让

2005年8月8日，丰县鑫源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丰源电力将其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39%的股权转让给其关联公司鑫融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8月8日，苏源集团、鑫融投资、弗卡斯和协鑫丰县签署丰县鑫源热电《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

2005年8月19日，丰源电力与鑫融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丰源电力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39%股权以2,574万元转让给鑫融投资。

2005年8月30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文件《关于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5]249号）同意苏源丰县将其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3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鑫融投资。

2005年8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丰县鑫源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9月5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丰县鑫源热电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苏源集团	6,600,000.00	10.00%	6,600,000.00	货币
2	鑫融投资	25,740,000.00	39.00%	25,740,000.00	货币
3	弗卡斯	17,160,000.00	26.00%	17,160,000.00	货币
4	协鑫丰县	16,500,000.00	25.00%	16,500,00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④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丰县鑫源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协鑫丰县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25%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国泰能源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26%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转让后智能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丰县鑫源热电51%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6日，协鑫丰县和国泰能源分别与智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鑫丰县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25%股权及其附有的出资方权益以600万元港币转让给智能投资，国泰能源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26%股权以等值于

人民币 1,885 万元的美元或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智能投资。

2006 年 7 月 6 日，苏源集团、鑫融投资、智能投资签署丰县鑫源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6 年 7 月 25 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6]18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7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丰县鑫源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丰县鑫源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苏源集团	6,600,000.00	10.00%	6,600,000.00	货币
2	鑫融投资	25,740,000.00	39.00%	25,740,000.00	货币
3	智能投资	33,660,000.00	51.00%	33,660,00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⑤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3 日，丰县鑫源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汉邦集团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 10%股权转让给金马房地产，鑫融投资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 39%股权转让给金马房地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6 月 3 日，汉邦集团和鑫融投资分别与金马房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汉邦集团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 10%股权及其附有的出资方权益以 68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马房地产，鑫融投资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 39%股权及其附有的出资方权益以 2,684.8 万元转让给金马房地产。

2008 年 6 月 3 日，智能投资和金马房地产签署丰县鑫源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8 年 6 月 27 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徐外经贸企[2008]172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丰县鑫源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7月11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丰县鑫源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金马房地产	32,340,000.00	49.00%	32,340,000.00	货币
2	智能投资	33,660,000.00	51.00%	33,660,00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⑥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丰县鑫源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智能投资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26%股权以1,7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智能投资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25%股权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蔚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1日，智能投资与蔚成有限、协鑫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智能投资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25%股权及其附有的出资方权益以1,650万元转让给蔚成有限，智能投资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26%股权及其附有的出资方权益以1,7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09年7月1日，金马房地产、协鑫有限、蔚成有限签署丰县鑫源热电《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合资合同修正案》。

2009年7月16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徐外经贸资[2009]15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7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丰县鑫源热电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22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丰县鑫源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金马房地产	32,340,000.00	49.00%	32,340,000.00	货币
2	协鑫有限	17,160,000.00	26.00%	17,160,000.00	货币
3	蔚成有限	16,500,000.00	25.00%	16,500,00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⑦2010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10,000万元

2010年5月21日，丰县鑫源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1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按原投资比例增资，即金马房地产新增注册资本1,666万人民币，协鑫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84万人民币，蔚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50万人民币。

2010年5月21日，金马房地产、协鑫有限、蔚成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正案》。

2010年6月7日，徐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徐外经贸资[2010]126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0年6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丰县鑫源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7月16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10]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8日，丰县鑫源热电已收到金马房地产、协鑫有限和蔚成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4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现汇出资。其中，金马房地产出资1,666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9%；协鑫有限出资884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6%；蔚成有限出资850.92846万元，其中8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其余9284.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7月26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丰县鑫源热电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金马房地产	49,000,000.00	49.00%	49,000,000.00	货币
2	协鑫有限	26,000,000.00	26.00%	26,000,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3	蔚成有限	25,000,000.00	25.00%	25,00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⑧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丰县鑫源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金马房地产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49%股权以5,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成制盐，蔚成有限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25%股权以10,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29日，协鑫有限、丰成制盐签署丰县鑫源热电《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改协议》。

2015年9月29日，金马房地产与丰成制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金马房地产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49%股权及其附有的出资方权益以5,100万元转让给丰成制盐。

2015年9月29日，蔚成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蔚成有限将所持有的丰县鑫源热电25%股权及其附有的出资方权益以10,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10月12日，丰县商务局下发《关于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丰商资字[2015]1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丰县鑫源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19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丰县鑫源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51,000,000.00	51.00%	51,000,000.00	货币
2	丰成制盐	49,000,000.00	49.00%	49,00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⑨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30日，丰县鑫源热电召开股东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30日，协鑫有限、丰成制盐签署丰县鑫源热电《章程》。

2015年11月30日，丰县商务局下发《关于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丰商资字[2015]19号），同意本次公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2月7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丰县鑫源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51,000,000.00	51.00%	51,000,000.00	货币
2	丰成制盐	49,000,000.00	49.00%	49,00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3）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丰县鑫源热电持有丰县鑫成热电80%股权。丰县鑫成热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丰县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4,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斐
住所	丰县经济发展大道西侧、丰沛铁路北侧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5570919664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及销售；灰渣、除盐水销售；提供与热力生产及销售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47,896.51	26,946.97	1,826.68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45,305.98	25,120.29	6,325.7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扬州污泥发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1,6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斐
住所	扬州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744802225N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力、热力及附属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3年1月公司成立

2002年12月24日,扬州苏源、江苏电力、扬州开发、协鑫能源投资、协鑫能源(扬州)签署扬州污泥发电《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扬州污泥发电总投资为24,500万元,注册资本为11,620万元,其中扬州苏源认缴2,55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江苏电力认缴2,55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扬州开发认缴5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协鑫能源投资认缴2,44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协鑫能源(扬州)认缴3,48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2年12月25日,扬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扬州港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扬开管计(2002)262号),同意扬州污泥发电设立事宜,扬州污泥发电总投资2,966万美元,注册资本1,406.80万美元,其中扬州苏源认缴309.4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2%;江苏电力认缴309.49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2%;扬州开发认缴70.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协鑫能源投资认缴295.4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1%;协鑫能源(扬州)认缴422.0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2年12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扬州污泥发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月3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扬州污泥发电核发《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扬州苏源	3,094,960.00	22.00%	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3,094,960.00	22.00%	0.00	货币
3	扬州开发	703,400.00	5.00%	0.00	货币
4	协鑫能源投资	2,954,280.00	21.00%	0.00	货币
5	协鑫能源（扬州）	4,220,400.00	30.00%	0.00	货币
	合计	14,068,000.00	100.00%	0.00	

②2003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9,847,600.00美元

2003年1月1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诚（二）验字（2003）第008号）。截至2003年1月16日，扬州污泥发电收到扬州苏源、江苏电力、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1,937,074美元。其中，扬州苏源出资605,336美元，江苏电力出资605.336美元，协鑫能源投资出资726,402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年4月1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诚（二）验字（2003）第056号）。截至2003年4月10日，扬州污泥发电收到扬州苏源第2期注册资本673,617美元，江苏电力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673,617美元，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的第2、3、4期注册资本2,227,878美元，合计3,575,112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512,186美元。

2003年8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诚（二）验字（2003）第115号）。截至2003年8月25日，扬州污泥发电收到扬州苏源缴纳的第3、4期注册资本1,816,007美元，江苏电力缴纳的第3、4期注册资本1,816,007美元，扬州开发缴纳的第1-4期注册资本703,400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9,847,600美元。

2003年12月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扬州苏源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3	扬州开发	703,400.00	5.00%	703,400.00	货币
4	协鑫能源投资	2,954,280.00	21.00%	2,954,280.00	货币
5	协鑫能源（扬州）	4,220,400.00	30.00%	0.00	货币
	合计	14,068,000.00	100.00%	9,847,600.00	

③2003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0,847,600美元

2003年12月2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诚（二）验字（2003）第177号）。截至2003年12月22日，扬州污泥发电收到协鑫能源（扬州）第1期缴纳的部分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847,600美元。

2003年12月26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扬州苏源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3	扬州开发	703,400.00	5.00%	703,400.00	货币
4	协鑫能源投资	2,954,280.00	21.00%	2,954,280.00	货币
5	协鑫能源（扬州）	4,220,400.00	30.00%	1,000,000.00	货币
	合计	14,068,000.00	100.00%	10,847,600.00	

④2004年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1,847,600美元

2004年1月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诚（二）验字（2004）第003号）。截至2003年12月25日，扬州污泥发电收到协鑫能源（扬州）第1、2期缴纳的部分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1,847,600美元。

2004年1月1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扬州苏源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3	扬州开发	703,400.00	5.00%	703,400.00	货币
4	协鑫能源投资	2,954,280.00	21.00%	2,954,280.00	货币
5	协鑫能源(扬州)	4,220,400.00	30.00%	2,000,000.00	货币
	合计	14,068,000.00	100.00%	11,847,600.00	

⑤2004年5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406.80万美元

2004年4月2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诚（二）验字（2004）第075号）。截至2004年4月7日，扬州污泥发电收到协鑫能源（扬州）第2-4期缴纳的部分注册资本2,220,400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406.80万美元。

2004年5月25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扬州苏源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3	扬州开发	703,400.00	5.00%	703,400.00	货币
4	协鑫能源投资	2,954,280.00	21.00%	2,954,280.00	货币
5	协鑫能源(扬州)	4,220,400.00	30.00%	4,220,400.00	货币
	合计	14,068,000.00	100.00%	14,068,000.00	

⑥2006年8月股权转让、投资总额变更

2006年7月6日，扬州污泥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21%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同意协鑫能源（扬州）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3.48亿元，折合4,220.40万美元。

2006年7月6日，国泰能源与智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鑫能源（扬州）与智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6年7月6日，扬州苏源、江苏电力、智能投资与扬州开发签署扬州污泥发电《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06年7月31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扬州港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6]55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投资总额变更事宜。

2006年7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8月2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扬州苏源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3	扬州开发	703,400.00	5.00%	703,400.00	货币
4	智能投资	7,174,680.00	51.00%	7,174,680.00	货币
	合计	14,068,000.00	100.00%	14,068,000.00	

⑦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扬州污泥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以3,02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同意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2,9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瀚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1日，智能投资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智能投资与宝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7月1日，扬州广源、江苏电力、扬州开发、协鑫有限和宝瀚有限签署扬州污泥发电《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13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10083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8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2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扬州广源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3	扬州开发	703,400.00	5.00%	703,400.00	货币
4	协鑫有限	3,657,660.00	26.00%	3,657,660.00	货币
5	宝瀚有限	3,517,020.00	25.00%	3,517,020.00	货币
	合计	14,068,000.00	100.00%	14,068,000.00	

⑧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5日，扬州污泥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扬州广源将其持有的公司22%股权以17,894,800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开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3月30日，扬州广源与扬州开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23日，扬州开发、江苏电力、协鑫有限和宝瀚有限签署《合同修改协议》，扬州污泥发电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4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扬开外资审字（2012）第5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8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月2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扬州开发	3,798,360.00	27.00%	3,798,36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3	协鑫有限	3,657,660.00	26.00%	3,657,660.00	货币
4	宝瀚有限	3,517,020.00	25.00%	3,517,020.00	货币
	合计	14,068,000.00	100.00%	14,068,000.00	

⑨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扬州污泥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宝瀚有限将其持有的扬州污泥发电25%股权以6,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23日，宝瀚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9月25日，扬州开发、江苏电力、协鑫有限签署扬州污泥发电《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8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相关事宜的批复》（扬开外资审字（2015）第70号），同意本次股权变更事宜。

2015年9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9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扬州开发	3,798,360.00	27.00%	3,798,36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3,094,960.00	22.00%	3,094,960.00	货币
3	协鑫有限	7,174,680.00	51.00%	7,174,680.00	货币
	合计	14,068,000.00	100.00%	14,068,000.00	

⑩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和出资币种

2015年11月26日，扬州污泥发电召开股东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1,406.80万美元转换为11,620万元，其中，协鑫有限出资5,92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扬州开发出资3,13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江苏电力出资2,55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2015年11月26日，协鑫有限、扬州开发和江苏电力签署扬州污泥发电《章程》。

2015年12月1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扬开外资审字（2015）第82号），同意公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2月2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扬州污泥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扬州开发	31,374,000.00	27.00%	31,374,00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25,564,000.00	22.00%	25,564,000.00	货币
3	协鑫有限	59,262,000.00	51.00%	59,262,000.00	货币
	合计	116,200,000.00	100.00%	116,200,0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41,760.73	17,175.58	588.59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44,118.85	16,586.99	3,323.1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 海门热电**(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6,615.5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斐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经济开发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744828716E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热电及其附属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①2002年12月公司成立**

2002年10月28日，江苏电力、协鑫能源投资、南通苏源、协鑫海门和海门苏源签署海门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海门热电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其中江苏电力认缴23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9%；协鑫能源投资认缴2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南通苏源认缴1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协鑫海门认缴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海门苏源认缴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02年12月20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及总经理人选的批复》（海外经贸资[2002]136号），同意设立海门热电相关事宜。

2002年12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海门热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2月30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门热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江苏电力	2,320,000.00	29.00%	0.00	货币
2	协鑫能源投资	2,080,000.00	26.00%	0.00	货币
3	南通苏源	1,200,000.00	15.00%	0.00	货币
4	协鑫海门	2,000,000.00	25.00%	0.00	货币
5	海门苏源	400,000.00	5.00%	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0.00	

②2003年7月实收资本增加至301.30万美元

2003年5月18日，海门东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东会验(2003)009号）。截至2003年1月17日，海门热电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301.3万美元，其中江苏电力缴纳116.5万美元；协鑫能源投资缴纳104.45万美元；南通苏源缴纳60.26万美元，海门苏源缴纳20.09万美元，以上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7月16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门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江苏电力	2,320,000.00	29.00%	1,165,000.00	货币
2	协鑫能源投资	2,080,000.00	26.00%	1,044,500.00	货币
3	南通苏源	1,200,000.00	15.00%	602,600.00	货币
4	协鑫海门	2,000,000.00	25.00%	0.00	货币
5	海门苏源	400,000.00	5.00%	200,9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3,013,000.00	

③2003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800万美元

2003年8月1日，海门东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东会验(2003)094号）。截至2003年7月31日，海门热电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98.7万美元，其中江苏电力出资115.50万美元；协鑫能源投资出资103.55万美元；南通苏源出资59.74万美元；协鑫海门出资100.00万美元；海门苏源出资19.91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海门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700万美元。

2003年12月16日，海门东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东会验(2003)176号）。截至2003年12月15日，海门热电收到股东协鑫海门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1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二期出资，海门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800万美元。

2003年12月22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门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江苏电力	2,320,000.00	29.00%	2,320,000.00	货币
2	协鑫能源投资	2,080,000.00	26.00%	2,080,000.00	货币
3	南通苏源	1,200,000.00	15.00%	1,200,000.00	货币
4	协鑫海门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货币
5	海门苏源	400,000.00	5.00%	40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④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5日，海门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海门苏源和南通苏源分别将其持有的海门热电的5%、15%的股权转让予江苏通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海门苏源南通苏源分别与江苏通供签署《转股协议书》。

2005年7月28日，江苏电力、弗卡斯、协鑫海门和江苏通供签署海门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5年8月18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海外经贸资[2005]24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8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海门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9月8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门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江苏电力	2,320,000.00	29.00%	2,320,000.00	货币
2	弗卡斯	2,080,000.00	26.00%	2,080,000.00	货币
3	江苏通供	1,600,000.00	20.00%	1,600,000.00	货币
4	协鑫海门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⑤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海门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泰能源和协鑫海门分别将其持有的海门热电26%、25%的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6日，国泰能源、协鑫海门分别与智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合同》。

2006年7月6日，江苏电力、智能投资与江苏通供签署海门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6年7月24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转股的批复》（海外经贸资[2006]234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7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海门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7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门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4,080,000.00	51.00%	4,080,00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2,320,000.00	29.00%	2,320,000.00	货币
3	江苏通供	1,600,000.00	20.00%	1,60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⑥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海门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海门热电26%的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将其持有的海门热电25%的股权转让给泰昌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1日，智能投资分别与协鑫有限、泰昌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7月6日，江苏电力、江苏通供、协鑫有限和泰昌兴签署《关于<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和《中外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09年8月5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海外经贸资[2009]14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8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海门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20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门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2,080,000.00	26.00%	2,080,000.00	货币
2	泰昌兴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货币
3	江苏电力	2,320,000.00	29.00%	2,320,000.00	货币
4	江苏通供	1,600,000.00	20.00%	1,60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⑦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日，海门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泰昌兴将其持有的海门热电25%的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同意公司的注册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即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变更为6,615.51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由2,000万美元变更为16,538.78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8日，泰昌兴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泰昌兴将其持有的海门热电25%的股权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14日，江苏电力、江苏通供和协鑫有限签署海门热电《章程》

和《合资合同》。

2015年9月30日，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注册币种的批复》（海开资（2015）03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注册币种变更为人民币事宜。

2015年10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海门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10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门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注册币种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33,734,100.00	51.00%	33,734,10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19,188,200.00	29.00%	19,188,200.00	货币
3	江苏通供	13,232,800.00	20.00%	13,232,800.00	货币
	合计	66,155,100.00	100.00%	66,155,100.00	

③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27日，海门热电召开董事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2月7日，协鑫有限、江苏电力和江苏通供签署海门热电《章程》。

2015年12月7日，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开资（2015）037号），同意公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2月9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门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33,734,100.00	51.00%	33,734,100.00	货币
2	江苏电力	19,188,200.00	29.00%	19,188,200.00	货币
3	江苏通供	13,232,800.00	20.00%	13,232,800.00	货币
	合计	66,155,100.00	100.00%	66,155,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19,188.78	9,825.98	131.40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9,973.42	9,694.58	980.8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 南京污泥发电**(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协鑫生活污水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21,149.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斐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前庄路888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423934803
经营范围	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①2002年11月公司成立**

2002年9月12日，江宁经开公司、协鑫电力投资与协鑫江宁签署南京污泥发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南京污泥发电投资总额为2,9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其中江宁经开公司出资1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协鑫电力投资出资9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5%；协鑫江宁出资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

2002年9月17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江宁开发）外经资字[2002]第031号），批准公司合同、章程。

2002年9月2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1月2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江宁经开公司	1,400,000.00	10.00%	0.00	货币
2	协鑫电力投资	9,100,000.00	65.00%	0.00	货币
3	协鑫江宁	3,500,000.00	25.00%	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0.00	

②2003年5月实收资本增加至241.6334万美元

2003年5月14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3）1-0116号）。截至2003年5月13日，南京协鑫热电已收到协鑫电力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折合美元241.6334万元整（汇率1/8.277），全部以货币出资美元241.633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17.26%。

2003年5月2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江宁经开公司	1,400,000.00	10.00%	0.00	货币
2	协鑫电力投资	9,100,000.00	65.00%	2,416,334.00	货币
3	协鑫江宁	3,500,000.00	25.00%	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2,416,334.00	

③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8日，南京协鑫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江宁经开公司将其在公司中拥有的10%股权转让给协鑫江宁；同意协鑫电力投资将其在公司中拥有的36.4%股权转让给协鑫江宁。

2003年6月8日，江宁经开公司、协鑫电力投资和协鑫江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以出资原价转让。

2003年6月9日，协鑫电力投资和协鑫江宁签署南京污泥发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3年6月10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3]第037号），批准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6月1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6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4,000,000.00	28.57%	2,416,334.00	货币
2	协鑫江宁	10,000,000.00	71.43%	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2,416,334.00	

④2003年10月实收资本增加至473.5993万美元

2003年10月15日，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衡验字[2003]第0159号）。截至2003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协鑫电力投资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319,659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第1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协鑫电力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473.5993万美元。

2003年10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4,000,000.00	28.57%	4,735,993.00	货币
2	协鑫江宁	10,000,000.00	71.43%	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4,735,993.00	

⑤2004年4月实收资本增加至623.5993万美元

2003年12月29日，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衡验资[2003]第0170号）。截至2003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协鑫江宁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第1、2期出资，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23.5993万美元。

2004年3月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4,000,000.00	28.57%	4,735,993.00	货币
2	协鑫江宁	10,000,000.00	71.43%	1,500,00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6,235,993.00	

⑥2005年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823.5993万美元

2005年2月7日，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衡验字[2005]第007号）。截至2005年2月2日，公司已收到协鑫江宁第4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第1、2、3期出资，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23.5993万美元。

2005年2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4,000,000.00	28.57%	4,735,993.00	货币
2	协鑫江宁	10,000,000.00	71.43%	3,500,00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8,235,993.00	

⑦2005年4月进行股权转让并实收资本增加至1,400万美元

2005年1月26日，南京污泥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协鑫江宁将其持有的公司46.43%股权（65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协鑫能源投资。

2005年1月26日，协鑫能源投资、协鑫江宁和协鑫电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鑫电力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1月26日，协鑫能源投资、协鑫江宁和协鑫电力投资签署南京污泥发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5年2月1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5]第014号），批准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2月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3月8日，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衡验字[2005]第016号）。截至2005年2月21日，公司已收到协鑫能源投资第5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第 1、2、3、4 期出资，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73.5993 万美元，其中 73.5993 万美元为协鑫电力投资多缴的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并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电力投资	4,000,000.00	28.57%	4,000,000.00	货币
2	协鑫江宁	3,500,000.00	25.00%	3,500,000.00	货币
3	协鑫能源投资	6,500,000.00	46.43%	6,500,00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	

⑧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8 日，南京污泥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崇高电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7% 股权（40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国泰能源。

2006 年 5 月 18 日，国泰能源与崇高电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崇高电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7% 股权（400 万美元出资额）以 53,878,260.4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国泰能源。

2006 年 5 月 18 日，国泰能源与协鑫江宁签署南京污泥发电《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改协议》。

2006 年 6 月 26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6]第 177 号），批准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7 月 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江宁	3,500,000.00	25.00%	3,500,000.00	货币
2	国泰能源	10,500,000.00	75.00%	10,500,00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	

⑨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30日，南京污泥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75%股权以等值人民币16,899.41万元的美元或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汇盈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10月30日，国泰能源与汇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30日，汇盈投资和协鑫江宁签署南京污泥发电《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7年11月14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协鑫生活污水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17328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11月1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1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江宁	3,500,000.00	25.00%	3,500,000.00	货币
2	汇盈投资	10,500,000.00	75.00%	10,500,00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	

⑩2008年5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2,770万美元

2007年11月16日，南京污泥发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2,980万美元调整为7,532万美元，同意股东汇盈投资、协鑫江宁以外币现汇方式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万美元增加为2,770万美元。其中汇盈投资以外币现汇方式增资1,027.5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75%；协鑫江宁以外币现汇增资342.5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25%。

2007年11月16日，汇盈投资与协鑫江宁签署南京污泥发电《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改协议》。

2007年11月27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协鑫生活污水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1141号），批准本次增资事宜。

2007年11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5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08]8号）。截至2008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汇盈投资、协鑫江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70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2,770万美元，实收资本2,770万美元。

2008年5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江宁	6,925,000.00	25.00%	6,925,000.00	货币
2	汇盈投资	20,775,000.00	75.00%	20,775,000.00	货币
	合计	27,700,000.00	100.00%	27,700,000.00	

⑪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0日，南京污泥发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协鑫江宁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汇盈投资。

2009年11月10日，协鑫江宁与汇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鑫江宁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692.5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汇盈投资。

2009年11月10日，汇盈投资签署南京污泥发电《章程》。

2009年12月25日，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协鑫生活污水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外经投资[2009]545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9年12月2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月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汇盈投资	27,700,000.00	100.00%	27,700,000.00	货币
	合计	27,700,000.00	100.00%	27,700,000.00	

⑫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1日，汇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南京污泥发电100%股权以56,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其辰。

2015年11月11日，汇盈投资与上海其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1月11日，上海其辰作出股东决定，南京污泥发电注册资本原为2,770万美元且已全部到位，现变更为21,149.51万元人民币，依据美元到位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累计而成。

2015年11月11日，上海其辰签署南京污泥发电《章程》。

2015年11月12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协鑫生活污泥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外资转内资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5]第21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南京污泥发电原《章程》终止，南京污泥发电相应变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18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南京污泥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上海其辰	211,495,100.00	100.00%	211,495,100.00	货币
	合计	211,495,100.00	100.00%	211,495,100.00	

⑬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上海其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南京污泥发电100%股权以56,900万元的价格向给协鑫有限出资。

2015年11月28日，上海其辰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

2015年11月28日，协鑫有限签署南京污泥发电《章程》。

2015年12月1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南京污泥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211,495,100.00	100.00%	211,495,100.00	货币
	合计	211,495,100.00	100.00%	211,495,100.00	

(3)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污泥发电持有南京协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协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协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斐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前庄路888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20121000185482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55,469.31	38,379.31	1,769.75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59,066.55	36,609.56	5,337.8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 如东热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2,1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立军
住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55895543A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蒸汽及附属产品；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3年11月公司成立

2003年10月10日，协鑫能源投资和越源机械签署如东热电《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6,640万元，其中，协鑫能源投资认缴6,3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越源机械认缴3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03年11月21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永会验（2003）184号）。截至2003年11月19日，如东热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出资额合计6,64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1月21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如东热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63,080,000.00	95.00%	63,080,000.00	货币
2	越源机械	3,320,000.00	5.00%	3,320,000.00	货币
	合计	66,400,000.00	100.00%	66,400,000.00	

②2003年12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8日，如东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越源机械将其持有的如东热电5%的股权转让给新能控股；同意协鑫能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如东热电20%股权转让给新能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年12月8日，协鑫能源投资、越源机械与新能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12月8日，协鑫能源投资和新能控股签署如东热电《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3年12月18日，协鑫能源投资和新能控股签署如东热电《章程》。

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并购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及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和董事会人选的批复》（东管[2003]179号），同意新能控股并购如东热电25%的股权，变更后如东热电的投资总额为16,600万元，注册资本为6,640万元，其中协鑫能源投资出资4,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以人民币现金投入；新能控股出资1,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以美元现汇投入（美元以约定汇率1:8.3折算）。

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如东热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要求，新能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置换协鑫能源投资、越源机械原1,660万元人民币出资。

2003年12月24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嘉会验（2003）259号）。截至2003年12月24日，如东热电收到股东新能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26.45万，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806.45万元人民币。

2004年5月8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嘉会验（2004）98号）。截至2004年4月30日，如东热电收到股东新能控股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3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外，根据如东热电2004年3月20日修改后的章程，股东以美元现汇汇入（美元以约定汇率1:8.3折算），将第一期出资按约定汇率调增人民币35,500万。因此，截至2004年4月30日止，如东热电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640万元人民币。

2004年5月13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如东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64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49,800,000.00	75.00%	49,800,000.00	货币
2	新能控股	16,600,000.00	25.00%	16,600,000.00	货币
	合计	66,400,000.00	100.00%	66,400,000.00	

③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如东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泰能源和新能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如东热电75%和25%的股权转让予智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6日，国泰能源和新能控股分别与智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泰能源将其持有的如东热电75%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5,181万元的美元或港币转让给智能投资；新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如东热电25%股权以600万港币转让给智能投资。

2006年7月6日，智能投资签署如东热电《章程》。

2006年7月25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通外经贸[2006]29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7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为东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4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如东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66,400,000.00	100.00%	66,400,000.00	货币
	合计	66,400,000.00	100.00%	66,400,000.00	

④2007年11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8,196万元

2007年11月18日，智能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如东热电增资1,556万人民币，新增投资由股东智能投资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年11月22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通外经贸[2007]446号），同意如东热电本次增资事宜。

2007年11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如东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1月27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如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富华如东会验（2007）228号）。截至2007年11月26日止，如东热电已收到其股东智能投资新增注册资本1,556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8,196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5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如东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81,960,000.00	100.00%	81,960,000.00	货币
	合计	81,960,000.00	100.00%	81,960,000.00	

⑤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智能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如东热电75%的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将其持有的如东热电25%的股权转让给兴驰有限。

2009年7月1日，智能投资分别与协鑫有限、兴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如东热电75%股权以6,1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如东热电25%股权以2,0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驰有限。

2009年7月1日，协鑫有限和兴驰有限签署如东热电《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9年8月7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通外经贸（2009）22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8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亦向如东热电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26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如东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61,470,000.00	75.00%	61,470,000.00	货币
2	兴驰有限	20,490,000.00	25.00%	20,490,000.00	货币
	合计	81,960,000.00	100.00%	81,960,000.00	

⑥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如东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兴驰有限将其持有的如东热电25%的股权以2,0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9月15日，兴驰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9月15日，协鑫有限签署如东热电《章程》。

2015年9月23日，如东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东商资审（2015）10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亦向如东热电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5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如东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81,960,000.00	100.00%	81,960,000.00	货币
	合计	81,960,000.00	100.00%	81,960,000.00	

⑦2015年10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12,196万元

2015年10月14日，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2014年末分配利润中4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196万元。

2015年10月14日，协鑫有限签署如东热电《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14日，如东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东商资审[2015]120号），同意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

2015年10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如东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15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如东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21,960,000.00	100.00%	121,960,000.00	货币
	合计	121,960,000.00	100.00%	121,960,000.00	

⑧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27日，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

2015年12月1日，如东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批复》（东商资审[2015]144号），同意本次变更公司类型的事宜。

2015年12月1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如东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公司性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21,960,000.00	100.00%	121,960,000.00	货币
	合计	121,960,000.00	100.00%	121,960,0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33,143.75	25,101.65	1,502.12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31,862.41	23,599.53	4,724.8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 宝应生物质发电**(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3,546.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立军
住所	宝应县安宜工业集中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758973375W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力、热力及附属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①2004年2月公司成立**

2004年2月8日，协鑫能源投资与FUTURE DYNAMIC（BAOYING）签署宝应生物质发电《章程》和《中外合资合同》。公司投资总额为16,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协鑫能源投资认缴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FUTURE DYNAMIC（BAOYING）认缴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4年2月25日，宝应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宝应协鑫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宝外经贸[2004]18号），同意设立宝应生物质发电。

2004年2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宝应生物质发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2月2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应生物质发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49,500,000.00	75.00%	0.00	货币
2	FUTURE DYNAMIC (BAOYING)	16,500,000.00	25.00%	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0.00	

②2004年10月实收资本增加至6,600万元

2004年3月11日，宝应安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宝安会验字（2004）019号）。截至2004年3月10日，宝应生物质发电已收到股东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9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9月24日，宝应安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宝安会验字（2004）132号）。截至2004年9月23日，宝应生物质发电已收到股东FUTURE DYNAMIC（BAOYING）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万元；宝应生物质发电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

2004年10月2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49,500,000.00	75.00%	49,500,000.00	货币
2	FUTURE DYNAMIC (BAOYING)	16,500,000.00	25.00%	16,500,00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③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宝应生物质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国泰能源和FUTURE DYNAMIC（BAOYING）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5%和25%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变更

为外商独资。

2006年7月6日，国泰能源、FUTURE DYNAMIC（BAOYING）分别与智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国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75%股权以等值于4,891万元人民币的美元或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智能投资，FUTURE DYNAMIC（BAOYING）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600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智能投资。

2006年7月6日，智能投资签署宝应生物质发电《章程》，公司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

2006年7月25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宝应协鑫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6]37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7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8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④2007年12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1,340万美元

2007年11月16日，宝应生物质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2,000万美元增加至3,0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34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智能投资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年11月16日，宝应生物质发电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14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7]1200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07年12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20日，江苏咨苏兴宇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兴宇会

验字（2007）075号）。截至2007年12月20日，宝应生物质发电已收到智能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40万美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340万美元，实收资本1,340万美元。

2007年12月2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13,400,000.00	100.00%	13,400,000.00	货币
	合计	13,400,000.00	100.00%	13,400,000.00	

⑤2008年6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1,770万美元

2008年3月11日，智能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1,340万元增加到1,770万美元，由股东智能投资全部认缴。

2008年3月11日，宝应生物质发电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11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8]313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08年4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6月11日，江苏咨苏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兴宇会验字（2008）031号）。截至2008年6月10日，宝应生物质发电已收到股东智能投资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3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770万美元，实收资本1,770万美元。

2008年6月26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17,700,000.00	100.00%	17,700,000.00	货币
	合计	17,700,000.00	100.00%	17,700,000.00	

⑥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智能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宝应生物质发电

75.71%股权转让给优凯有限，同意将其所持宝应生物质发电 24.29%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

2009年7月1日，智能投资与优凯有限、协鑫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应生物质发电 75.71%股权以 106,097,326.1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凯有限；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应生物质发电 24.29%股权以 43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09年7月1日，宝应生物质发电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

2009年7月27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10072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8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12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优凯有限	13,400,000.00	75.71%	13,400,000.00	货币
2	协鑫有限	4,300,000.00	24.29%	4,300,000.00	货币
	合计	17,700,000.00	100.00%	17,700,000.00	

⑦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宝应生物质发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优凯有限将其持有宝应生物质发电 75.71%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9月25日，宝应生物质发电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

2015年9月25日，宝应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宝商行服[2015]2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8日，优凯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优凯有限将其持有宝应生物质发电 75.71%股权以 9,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10月9日，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7,700,000.00	100.00%	17,700,000.00	货币
	合计	17,700,000.00	100.00%	17,700,000.00	

⑧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和出资币种

2015年11月30日，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由于股东保利协鑫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1,770万美元转换为13,546.18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协鑫有限签署宝应生物质发电《章程》。

2015年12月8日，宝应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批复》（宝商行服[2015]35号），同意公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2月8日，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宝应生物质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35,461,800.00	100.00%	135,461,800.00	货币
	合计	135,461,800.00	100.00%	135,461,8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7,523.59	12,972.93	424.50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7,634.12	12,548.43	1,571.8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 湖州热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8,607.528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立军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练市工业园区内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53036438F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3年10月公司成立

2003年4月5日,协鑫能源投资、常州电力、练市开发与协鑫能源(练市)签署湖州热电《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与《章程》,湖州热电投资总额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其中协鑫能源投资认缴30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7.75%;常州电力认缴48.1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2%;练市开发认缴41.8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3%;协鑫能源(练市)认缴4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003年10月15日,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下发《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浔经外发[2003]46号),同意设立湖州热电相关事宜。

2003年10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湖州热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0月16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州热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3,020,000.00	37.75%	0.00	货币
2	常州电力	481,600.00	6.02%	0.00	货币
3	练市开发	418,400.00	5.23%	0.00	货币
4	协鑫能源(练市)	4,080,000.00	51.00%	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0.00	

②2003年10月实收资本增加至302万美元

2003年10月2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03)勤信湖分验字第10258号),确认截至2003年10月20日,湖州热电收到协鑫能源投资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2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10月27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州热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3,020,000.00	37.75%	3,020,000.00	货币
2	常州电力	481,600.00	6.02%	0.00	货币
3	练市开发	418,400.00	5.23%	0.00	货币
4	协鑫能源（练市）	4,080,000.00	51.00%	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3,020,000.00	

③2003年12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592万美元

2003年12月12日，湖州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常州电力将所持有的湖州热电6.02%的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协鑫能源投资。

2003年12月12日，常州电力与协鑫能源投资及练市开发、协鑫能源（练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常州电力将其在湖州热电6.02%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协鑫能源投资，

2003年12月12日，协鑫能源投资、练市开发与协鑫能源（练市）签署湖州热电《合同、章程修正案》。

2003年12月19日，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下发《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发展与统计局关于同意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浔经外发[2003]7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12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湖州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2月3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勤信浙分验字第12007号）。截至2003年12月26日，湖州热电已收到协鑫能源投资、练市开发与协鑫能源（练市）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90万美元。其中，协鑫能源投资以人民币现金折合481,600.00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6.02%，练市开发以人民币现金折合418,400.00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23%，协鑫能源（练市）以现汇2,000,000.00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5%，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19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州热电换发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3,501,600.00	43.77%	3,501,600.00	货币
2	练市开发	418,400.00	5.23%	418,400.00	货币
3	协鑫能源（练市）	4,080,000.00	51.00%	2,00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5,920,000.00	

④2004年7月实收资本增加至800万美元

2004年7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07176号）。截至2004年7月20日，湖州热电已收到协鑫能源（练市）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080,000.00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2004年7月3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湖州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3,501,600.00	43.77%	3,501,600.00	货币
2	练市开发	418,400.00	5.23%	418,400.00	货币
3	协鑫能源（练市）	4,080,000.00	51.00%	4,080,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⑤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湖州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泰能源和协鑫能源（练市）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3.77%股权和51%股权转让给宏成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6日，国泰能源与宏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43.77%股权以等值于3,024万元人民币的美元或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宏成投资；协鑫能源（练市）与宏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协鑫能源（练市）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以600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宏成投资。

2006年7月6日，练市开发与宏成投资签署湖州热电《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6年7月21日，湖州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06]2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湖州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6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湖州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宏成投资	7,581,600.00	94.77%	7,581,600.00	货币
2	练市开发	418,400.00	5.23%	418,4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⑥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8月30日，湖州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练市开发将其持有的公司5.23%股份转让给上海嘉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8月30日，练市开发与上海嘉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练市开发将其持有的湖州热电5.23%股权以3,647,8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嘉顺。

2006年8月30日，上海嘉顺与宏成投资签署《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

2006年10月30日，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06]6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10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湖州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1月7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湖州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宏成投资	7,581,600.00	94.77%	7,581,600.00	货币
2	上海嘉顺	418,400.00	5.23%	418,4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⑦2008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71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0,709,941美元

2007年12月10日，湖州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2,000万美元增加至2,271万美元，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变更为1,071万美元。其中，投资者上海嘉顺出资增加14.17万美元，宏成投资出资增加256.83万美元。

2007年12月10日，上海嘉顺、宏成投资签署湖州热电《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

2007年12月18日，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要求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07]98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07年12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湖州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2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勤信浙分验字第1012074号）。截至2007年12月29日，湖州热电已收到宏成投资、上海嘉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2,709,941.00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湖州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宏成投资	10,149,900.00	94.77%	10,149,841.00	货币
2	上海嘉顺	560,100.00	5.23%	560,100.00	货币
	合计	10,710,000.00	100.00%	10,709,941.00	

⑧2008年5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071万美元

2008年3月1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勤信浙分验字第1003009号）。截至2008年1月24日，湖州热

电已收到宏成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合计人民币 59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合计 1,071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 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湖州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宏成投资	10,149,900.00	94.77%	10,149,900.00	货币
2	上海嘉顺	560,100.00	5.23%	560,100.00	货币
	合计	10,710,000.00	100.00%	10,710,000.00	

⑨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 日，湖州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宏成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9.77% 股权和 25% 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和胜林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7 月 1 日，宏成投资与胜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宏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以 21,522,482.45 元的价格转让给胜林有限；宏成投资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宏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9.77% 股权以 60,054,723.4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09 年 7 月 1 日，上海嘉顺、协鑫有限、胜林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28 日，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湖州市南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浔外经贸发[2009]3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湖州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8 月 6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湖州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7,472,400.00	69.77%	7,472,400.00	货币
2	胜林有限	2,677,500.00	25.00%	2,677,500.00	货币
3	上海嘉顺	560,100.00	5.23%	560,100.00	货币
	合计	10,710,000.00	100.00%	10,710,000.00	

⑩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3日，湖州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胜林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5,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13日，胜林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3日，上海嘉顺与协鑫有限签署湖州热电《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

2015年9月29日，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下发《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浔商务审外资许[2015]1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湖州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3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湖州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0,149,900.00	94.77%	10,149,900.00	货币
2	上海嘉顺	560,100.00	5.23%	560,100.00	货币
	合计	10,710,000.00	100.00%	10,710,000.00	

⑪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和出资币种

2015年11月27日，湖州热电召开股东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1,071万美元转换为8,607.5281万元，其中，协鑫有限出资8,157.38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77%，上海嘉顺出资450.14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3%。

2015年11月27日，协鑫有限、上海嘉顺签署湖州热电《章程》。

2015年11月30日，湖州市南浔区商务局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浔商务审外资许[2015]18号），同意公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2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湖州热电换发《营业执

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81,573,802.00	94.77%	81,573,802.00	货币
2	上海嘉顺	4,501,479.00	5.23%	4,501,479.00	货币
	合计	86,075,281.00	100.00%	86,075,281.00	

(3)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州热电持有乌镇热力 100% 股权。乌镇热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桐乡市乌镇协鑫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立军
住所	桐乡市乌镇镇民兴集镇兴源路68号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8574248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热力的供应。

(4)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5,230.10	14,651.10	494.51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5,252.78	14,156.59	2,731.7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 嘉兴热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9,8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东

住所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47735398C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热电厂副产品；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国家不允许经营的除外）。

（2）历史沿革

①2003年9月公司成立

2003年3月19日，协鑫能源投资、秀洲建投和协鑫嘉兴签署嘉兴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嘉兴热电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协鑫能源投资以人民币现金2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44%；秀洲建投以人民币现金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协鑫嘉兴以等值于人民币255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51%。

2003年3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嘉兴热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3月25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秀洲外经[2003]42号），同意设立嘉兴热电有关事宜。

2003年9月2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热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2,200,000.00	44.00%	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250,000.00	5.00%	0.00	货币
3	协鑫嘉兴	2,550,000.00	51.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0.00	

②2004年3月实收资本增加至286.385万元

2003年12月25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03]086号）。截至2003年7月1日，嘉兴热电已收到股东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的第一期第一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

[2003]128号)。截至2003年12月25日,嘉兴热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第二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385万元,其中秀洲建投以人民币出资25万元,协鑫嘉兴以美元现汇出资5万元,按缴款当日外汇牌价(1美元=8.277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41.385万元。连同第一期第一次出资,嘉兴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6.385万元。

2004年3月22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嘉兴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2,200,000.00	44.00%	2,200,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250,000.00	5.00%	250,000.00	货币
3	协鑫嘉兴	2,550,000.00	51.00%	413,8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863,850.00	

③2004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6,640万元

2004年4月18日,嘉兴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按原章程汇率1:8.3折外汇60.24万美元)增加至6640万元人民币(按原章程汇率1:8.3折外汇800万美元),协鑫能源投资出资额由原220万元增加至4,648万元,股权比例由44%增加至70%,以人民币投入;秀洲建投出资额由原25万元增加至332万元,股权比例仍然为5%,以人民币投入;协鑫嘉兴出资额由原30.72万美元(折合25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万美元(折合166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减少到25%,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4年4月19日,协鑫能源投资、秀洲建投、协鑫嘉兴签署嘉兴热电《合同、章程修正案》。

2004年6月9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秀洲外经[2004]52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04年6月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嘉兴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6月2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46,480,000.00	70.00%	2,200,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3,320,000.00	5.00%	250,000.00	货币
3	协鑫嘉兴	16,600,000.00	25.00%	413,850.00	货币
	合计	66,400,000.00	100.00%	2,863,850.00	

④2004年11月实收资本增至35,971,591.02元

2004年8月18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04]054号）。截至2004年8月16日，嘉兴热电已收到协鑫能源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33.60万元。连同前两次出资，嘉兴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19.985万元。

2004年11月15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04]097号）。截至2004年11月15日，嘉兴热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71,741.02元，其中：协鑫能源投资以货币（人民币）出资37万元；秀洲建投以货币（人民币）出资25万元；协鑫嘉兴以货币（美元现汇）出资259,982元，按出资当日汇率（1美元=8.2765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2,151,741.02元。连同前三次出资，嘉兴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971,591.02元。

2004年11月1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嘉兴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46,480,000.00	70.00%	32,906,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3,320,000.00	5.00%	500,000.00	货币
3	协鑫嘉兴	16,600,000.00	25.00%	2,565,591.02	货币
	合计	66,400,000.00	100.00%	35,971,591.02	

⑤2005年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49,545,591.02元

2005年2月3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05]011号），截至2005年1月14日，嘉兴热电已收到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57.40万元。连同前四次出资，嘉兴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45,591.02 元。

2005 年 2 月 16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热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46,480,000.00	70.00%	46,480,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3,320,000.00	5.00%	500,000.00	货币
3	协鑫嘉兴	16,600,000.00	25.00%	2,565,591.02	货币
	合计	66,400,000.00	100.00%	49,545,591.02	

⑥2005 年 9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2,365,591.02 元

2005 年 9 月 1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05]040 号）。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嘉兴热电已收到股东秀洲建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2 万元。连同前 5 次出资，嘉兴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365,591.02 元。

2005 年 9 月 19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嘉兴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弗卡斯	46,480,000.00	70.00%	46,480,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3,320,000.00	5.00%	3,320,000.00	货币
3	协鑫嘉兴	16,600,000.00	25.00%	2,565,591.02	货币
	合计	66,400,000.00	100.00%	52,365,591.02	

⑦2005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6,64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1 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05]088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13 日，嘉兴热电已收到股东协鑫嘉兴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34,408.98 元，协鑫嘉兴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前 6 次出资，嘉兴热电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64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2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热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弗卡斯	46,480,000.00	70.00%	46,480,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3,320,000.00	5.00%	3,320,000.00	货币
3	协鑫嘉兴	16,600,000.00	25.00%	16,600,000.00	货币
	合计	66,400,000.00	100.00%	66,400,000.00	

⑧2006年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0日，嘉兴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弗卡斯将其持有的嘉兴热电26%股权转让给泰德发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11月10日，弗卡斯和泰德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弗卡斯将其持有的嘉兴热电26%股权以22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德发展。

2005年11月10日，弗卡斯、秀洲建投、协鑫嘉兴和泰德发展签署嘉兴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5年12月28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秀洲外经[2005]18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12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嘉兴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月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弗卡斯	29,216,000.00	44.00%	29,216,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3,320,000.00	5.00%	3,320,000.00	货币
3	协鑫嘉兴	16,600,000.00	25.00%	16,600,000.00	货币
4	泰德发展	17,264,000.00	26.00%	17,264,000.00	货币
	合计	66,400,000.00	100.00%	66,400,000.00	

⑨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嘉兴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泰能源将其持有嘉兴热电44%股权以243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宏成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7月6日，国泰能源与宏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7月6日，宏成投资、秀洲建投、协鑫嘉兴和泰德发展签署嘉兴热电《章程修正案》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6年7月27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秀洲外经[2006]10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7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嘉兴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3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嘉兴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宏成投资	29,216,000.00	44.00%	29,216,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3,320,000.00	5.00%	3,320,000.00	货币
3	协鑫嘉兴	16,600,000.00	25.00%	16,600,000.00	货币
4	泰德发展	17,264,000.00	26.00%	17,264,000.00	货币
	合计	66,400,000.00	100.00%	66,400,000.00	

⑩2008年1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9,840万元

2007年12月10日，嘉兴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15,770万元人民币和6,64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2,170万元人民币和9,840万元人民币。其中：宏成投资认缴增资1,408万元人民币，以美元现汇出资，在增资变更时一次缴足；秀洲建投认缴增资16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在增资变更时一次缴足；协鑫嘉兴认缴增资800万元人民币，以美元现汇出资，在增资变更时一次缴足；泰德发展认缴增资832万元人民币，以美元现汇出资，在增资变更时一次缴足。

2007年12月3日，嘉兴热电法定代表人签署《合资合同修正案》。

2007年12月10日，嘉兴热电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12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秀洲外经[2007]189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08年1月24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恒会外验[2008]005号）。截至2008年1月21日，嘉兴热电收到四方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840万元。

2008年1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嘉兴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30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宏成投资	43,296,000.00	44.00%	43,296,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4,920,000.00	5.00%	4,920,000.00	货币
3	协鑫嘉兴	24,600,000.00	25.00%	24,600,000.00	货币
4	泰德发展	25,584,000.00	26.00%	25,584,000.00	货币
	合计	98,400,000.00	100.00%	98,400,000.00	

⑪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8日，嘉兴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宏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4%股权以4,32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沃太有限，同意公司股东泰德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以2,558.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沃太有限，同意股东协鑫嘉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2,46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胜越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年11月18日，宏成投资与沃太有限、泰德发展与沃太有限、协鑫嘉兴与胜越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18日，沃太有限、秀洲建投和胜越有限签署嘉兴热电《章程》和《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08年12月17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组织机构的批复》（秀洲外经[2008]15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嘉兴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2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嘉兴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沃太有限	68,880,000.00	70.00%	68,880,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4,920,000.00	5.00%	4,920,000.00	货币
3	胜越有限	24,600,000.00	25.00%	24,600,000.00	货币
	合计	98,400,000.00	100.00%	98,400,000.00	

⑫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5日，嘉兴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沃太有限将其持有嘉兴热电70%股权以8,450,992.84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9月25日，沃太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25日，协鑫有限、秀洲建投和胜越有限签署嘉兴热电《章程》和《合资协议》。

2009年10月13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秀洲外经[2009]114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10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嘉兴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0月1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兴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68,880,000.00	70.00%	68,880,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4,920,000.00	5.00%	4,920,000.00	货币
3	胜越有限	24,600,000.00	25.00%	24,600,000.00	货币
	合计	98,400,000.00	100.00%	98,400,000.00	

⑬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8日，嘉兴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胜越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8,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18日，胜越有限和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8日，协鑫有限和秀洲建投签署嘉兴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5年9月25日，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关于中外合资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秀洲经商审[2015]2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嘉兴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嘉兴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93,480,000.00	95.00%	93,480,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4,920,000.00	5.00%	4,920,000.00	货币
	合计	98,400,000.00	100.00%	98,400,000.00	

⑭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27日，嘉兴热电召开股东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27日，协鑫有限和秀洲建投签署嘉兴热电《章程》。

2015年12月1日，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下发《关于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秀洲经商审[2015]45号），同意公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2月3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嘉兴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93,480,000.00	95.00%	93,480,000.00	货币
2	秀洲建投	4,920,000.00	5.00%	4,920,000.00	货币
	合计	98,400,000.00	100.00%	98,400,0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37,164.12	26,951.39	1,305.24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42,653.39	25,646.15	5,590.65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2. 苏州蓝天燃机**(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宏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55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58549871
经营范围	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与经营，蒸汽的生产和经营，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凭资质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①2003年12月公司成立**

2003年12月2日，TOP CAPITAL 与协鑫能源投资、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苏鑫投资、中新创投签署苏州蓝天燃机《章程》，公司总投资9亿元，注册资本3亿元，其中TOP CAPITAL 认缴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协鑫能源投资认缴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认缴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苏鑫投资认缴5,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中新创投认缴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4年5月28日，TOP CAPITAL 与协鑫能源投资、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苏鑫投资、中新创投签署苏州蓝天燃机《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3年12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合资企业“苏

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3]481号），同意设立苏州蓝天燃机相关事宜。

2003年12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蓝天燃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2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蓝天燃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TOP CAPITAL	75,000,000.00	25.00%	0.00	货币
2	协鑫能源投资	78,000,000.00	26.00%	0.00	货币
3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60,000,000.00	20.00%	0.00	货币
4	苏鑫投资	57,000,000.00	19.00%	0.00	货币
5	中新创投	30,000,000.00	10.00%	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0.00	

②2004年4月实收资本增加至9,475万元

2004年4月7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2004）第2119号）。截至2004年4月2日，苏州蓝天燃机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9,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58%，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协鑫能源投资缴纳4,120万元；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缴纳3,000万元；苏鑫投资缴纳855万元；中新创投缴纳1,500万元。

2004年4月1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TOP CAPITAL	75,000,000.00	25.00%	0.00	货币
2	协鑫能源投资	78,000,000.00	26.00%	41,200,000.00	货币
3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6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	货币
4	苏鑫投资	57,000,000.00	19.00%	8,550,000.00	货币
5	中新创投	30,000,000.00	10.00%	15,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94,750,000.00	

③2005年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4,810.32万元

2004年8月17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2004）第2273号）。截至2004年8月17日，苏州蓝天燃机收到股东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苏州蓝天燃机累计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11,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25%。

2004年9月28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2004）第2316号）。截至2004年9月23日，苏州蓝天燃机收到股东TOP CAPITAL缴纳的注册资本16,553,200.00元；苏州蓝天燃机累计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131,303,2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3.77%。

2005年1月19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2005）第2014号）。截至2005年1月18日，苏州蓝天燃机收到股东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680万元；苏州蓝天燃机累计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148,103,2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37%。

2005年5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TOP CAPITAL	75,000,000.00	25.00%	16,553,200.00	货币
2	协鑫能源投资	78,000,000.00	26.00%	78,000,000.00	货币
3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6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	货币
4	苏鑫投资	57,000,000.00	19.00%	8,550,000.00	货币
5	中新创投	30,000,000.00	10.00%	15,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148,103,200.00	

④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4日，TOP CAPITAL与TOP ENERGY签署《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的出资收购协定》。TOP ENERGY以1万美元并承担TOP CAPITAL对第三人的200万美元债务的价格受让苏州蓝天燃机25%股权。

2005年7月22日，苏州蓝天燃气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TOP CAPITAL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给TOP ENERGY，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7月22日，TOP ENERGY、弗卡斯、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苏鑫投资和中新创投签署苏州蓝天燃机《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变更协议》。

2005年8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5]18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8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8月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TOP ENERGY	75,000,000.00	25.00%	16,553,200.00	货币
2	弗卡斯	78,000,000.00	26.00%	78,000,000.00	货币
3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6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	货币
4	苏鑫投资	57,000,000.00	19.00%	8,550,000.00	货币
5	中新创投	30,000,000.00	10.00%	15,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148,103,200.00	

⑤2005年8月实收资本增加至20,655万元

2005年8月18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2005）第2267号）。截至2005年8月17日，苏州蓝天燃机收到股东TOP ENERGY缴纳的注册资本58,446,800.00元；苏州蓝天燃机累计收到股东缴付的资本金206,5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8.85%。

2005年8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TOP ENERGY	75,000,000.00	25.00%	75,000,000.00	货币
2	弗卡斯	78,000,000.00	26.00%	78,000,000.00	货币
3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6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	货币
4	苏鑫投资	57,000,000.00	19.00%	8,550,000.00	货币
5	中新创投	30,000,000.00	10.00%	15,000,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206,550,000.00	

⑥2005年9月股权转让

2005年5月31日，中新创投和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苏州蓝天燃机10%股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其中就已出资部分按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加上15%的固定收益计算实际转让价款，未出资部分由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直接出资。

2005年8月26日，苏州蓝天燃机召开董事会，同意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苏州蓝天燃机10%股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8月26日，苏州蓝天燃机全体股东签署《转让出资的协议》，同意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苏州蓝天燃机10%股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8月26日，TOP ENERGY、弗卡斯、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与苏鑫投资签署苏州蓝天燃机《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变更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以现金和资产出资。

2005年9月23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5]26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9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9月2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TOP ENERGY	75,000,000.00	25.00%	75,000,000.00	货币
2	弗卡斯	78,000,000.00	26.00%	78,000,000.00	货币
3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90,000,000.00	30.00%	45,000,000.00	货币、实物
4	苏鑫投资	57,000,000.00	19.00%	8,55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206,550,000.00	

⑦2005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25,155万元

2005年12月14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2005）第2321号）。截至2005年12月14日，苏州蓝天燃机收到股东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缴付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以货币缴付人民币940,699.00元，以实物资产缴付资本金人民币44,059,301.00元。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江苏仁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苏仁评报字（2005）第065号）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5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4,405.93万元。苏州蓝天燃机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金25,1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85%。

2005年12月2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TOP ENERGY	75,000,000.00	25.00%	75,000,000.00	货币
2	弗卡斯	78,000,000.00	26.00%	78,000,000.00	货币
3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90,000,000.00	30.00%	90,000,000.00	货币、实物
4	苏鑫投资	57,000,000.00	19.00%	8,55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251,550,000.00	

⑧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苏州蓝天燃机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泰能源和TOP ENERGY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6%和25%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6日，国泰能源、TOP ENERGY分别与智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泰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以等值于8,116万元人民币的美元或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智能投资；TOP ENERGY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1,600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智能投资。

2006年7月6日，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智能投资、苏鑫投资签署苏州蓝天燃机《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6年7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6]190号），同意本次股权

转让事宜。

2006年7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153,000,000.00	51.00%	153,000,000.00	货币
2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90,000,000.00	30.00%	90,000,000.00	货币、实物
3	苏鑫投资	57,000,000.00	19.00%	8,55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251,550,000.00	

⑨2006年8月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

2006年7月28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验（2006）第2309号）。截至2006年7月28日，苏州蓝天燃机收到股东苏鑫投资缴付的资本金人民币48,450,000.00元；苏州蓝天燃机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6年8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153,000,000.00	51.00%	153,000,000.00	货币
2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90,000,000.00	30.00%	90,000,000.00	货币、实物
3	苏鑫投资	57,000,000.00	19.00%	57,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⑩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0日，苏州蓝天燃机召开董事会，同意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伟亚香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1月20日，智能投资与伟亚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智能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州蓝天燃机51%股权以1.5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伟亚香港。

2008年11月20日，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伟亚香港和苏鑫投资签署苏州

蓝天燃机《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08年12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8]22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2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伟亚香港	153,000,000.00	51.00%	153,000,000.00	货币
2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90,000,000.00	30.00%	90,000,000.00	货币、实物
3	苏鑫投资	57,000,000.00	19.00%	57,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⑪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8日，苏州蓝天燃机召开董事会，同意伟亚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出资到协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1月28日，伟亚香港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伟亚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26%股权以7,800万元的价格出资到协鑫有限。

2009年11月28日，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伟亚香港、苏鑫投资和协鑫有限签署苏州蓝天燃机《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9年12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9]185号），同意本次股权出资事宜。

2009年12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78,000,000.00	26.00%	78,000,000.00	货币
2	伟亚香港	75,000,000.00	25.00%	75,000,000.00	货币
3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90,000,000.00	30.00%	90,000,000.00	货币、实物
4	苏鑫投资	57,000,000.00	19.00%	57,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⑫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8日，苏州蓝天燃机召开董事会，同意苏鑫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园区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8日，苏鑫投资与苏州园区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鑫投资将其持有的苏州蓝天燃机19%股权以6,935.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园区股份。

2011年10月20日，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伟亚香港、苏州园区股份与协鑫有限签署苏州蓝天燃机《章程》和《合资合同》。

2011年11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11]21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1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78,000,000.00	26.00%	78,000,000.00	货币
2	伟亚香港	75,000,000.00	25.00%	75,000,000.00	货币
3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90,000,000.00	30.00%	90,000,000.00	货币、实物
4	苏州园区股份	57,000,000.00	19.00%	57,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⑬2012年8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53,000万元

2012年2月20日，苏州蓝天燃机召开董事会，同意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及应付股利转增的形式向公司增资23,000万元，其中

货币出资 84,023,966.58 元，2011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93,105,093.95 元，2010 年及以前年度应付股利转增 52,870,939.47 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12]79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2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7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江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吴报字[2012]第 30103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79,026,637.99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79,026,637.99 万元，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4.36%。

2012 年 8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江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吴报字[2012]第 30106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973,362.01 元，其中货币出资 4,997,328.59 元、未分配利润 93,105,093.95 元，应付股利 52,870,939.47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3,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37,800,000.00	26.00%	137,800,000.00	货币
2	伟亚香港	132,500,000.00	25.00%	132,500,000.00	货币
3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159,000,000.00	30.00%	159,000,000.00	货币、实物
4	苏州园区股份	100,700,000.00	19.00%	100,700,000.00	货币
	合计	530,000,000.00	100.00%	530,000,000.00	

⑭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苏州蓝天燃机召开董事会，同意伟亚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 10 日，伟亚香港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9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协鑫有限、苏州园区有限公司与

签署苏州蓝天燃机《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

2015年10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管复字[2015]386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登记备案。

2015年10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270,300,000.00	51.00%	270,300,000.00	货币
2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159,000,000.00	30.00%	159,000,000.00	货币、实物
3	苏州园区股份	100,700,000.00	19.00%	100,700,000.00	货币
	合计	530,000,000.00	100.00%	530,000,000.00	

⑮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27日，苏州蓝天燃机召开董事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27日，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协鑫有限、苏州园区股份签署苏州蓝天燃机《章程》。

2015年11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5]463号），就本次公司类型变更事宜予以登记备案，并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蓝天燃机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公司性质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270,300,000.00	51.00%	270,300,000.00	货币
2	苏州工业园公用集团	159,000,000.00	30.00%	159,000,000.00	货币、实物
3	苏州园区股份	100,700,000.00	19.00%	100,700,000.00	货币
	合计	530,000,000.00	100.00%	530,000,000.00	

(3)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蓝天燃机持有苏州北部燃机 73% 股权，持有苏州蓝天燃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苏州北部燃机的历史沿革请详见本节“四、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主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之“21. 苏州北部燃机”。

苏州蓝天燃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蓝天燃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宏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20594000433356
经营范围	燃机发电与分布式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天然气管道管理、工程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零备件的销售、仓储（不含冷藏）；电力设备的调试、检修、维护保养，发电及供热运营项目管理；销售蒸汽、冷水、热水等电厂配套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从事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18,280.19	92,646.55	2,785.92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36,940.80	89,860.62	20,460.6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3.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10,5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立军
住所	连云港市赣榆经济开发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5897794XG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力；热力、除盐水以及其他附属产品、热电关联产品生产，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4年3月公司成立

2004年2月8日，协鑫能源投资与Future Dynamic 签署连云港生物质《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投资总额为16,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人民币，协鑫能源投资出资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75%；Future Dynamic 出资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2004年3月2日，赣榆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连云港协鑫环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外经贸[2004]4号），同意上述公司设立事宜。

2004年3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3月4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49,500,000.00	75.00%	0.00	货币
2	Future Dynamic	16,500,000.00	25.00%	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0.00	

②2004年3月实收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04年3月19日，连云港公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连公会验[2004]083号)。截至2004年3月18日,连云港生物质发电已经收到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第1期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年3月22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49,500,000.00	75.00%	2,000,000.00	货币
2	Future Dynamic	16,500,000.00	25.00%	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③2004年4月实收资本增加至4,750万元

2004年4月21日,连云港公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连公会验[2004]140号)。截至2004年4月8日,连云港生物质发电已经收到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2004年4月20日止,连云港生物质发电已经收到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4,5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二、三两期合计缴纳注册资本4,75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连云港生物质发电共收到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4,950万元。

2004年4月22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49,500,000.00	75.00%	49,500,000.00	货币
2	Future Dynamic	16,500,000.00	25.00%	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49,500,000.00	

④2005年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6,600万元

2004年12月27日,连云港公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连公会验[2004]367号)。截至2004年12月24日,连云港生物质发电已经收到Future Dynamic缴纳的第4期注册资本1,650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截至2004年12月24日止,连同第一、二、三期出资,连云港生物质发电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2005年1月22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49,500,000.00	75.00%	49,500,000.00	货币
2	Future Dynamic	16,500,000.00	25.00%	16,500,00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⑤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连云港生物质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泰能源将所持有的公司75%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Future Dynamic将所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智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6日，国泰能源、Future Dynamic分别与智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国泰能源将所持有的连云港生物质发电75%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4,972万元的美元或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智能投资，Future Dynamic将所持有的连云港生物质发电25%股权以港元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能投资。

2006年7月6日，智能投资签署连云港生物质发电《章程》。

2006年7月24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连云港协鑫环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连外经贸[2006]26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7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6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货币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⑥2008年1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10,550万元

2007年11月18日，智能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10,55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3,950万元人民币注

册资本由智能投资以等值美元出资。

2007年11月18日，智能投资签署连云港生物质发电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6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7]1175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07年12月19日，连云港公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公会验[2007]257号）。截至2007年12月18日，连云港生物质发电已经收到智能投资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3,950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截至2004年12月18日，变更后连云港生物质发电累积注册资本为10,5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55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4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105,500,000.00	100.00%	105,500,000.00	货币
	合计	105,500,000.00	100.00%	105,500,000.00	

⑦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智能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连云港生物质发电75%股权以7,912.5万人民币转让给协鑫有限，将其所持有的连云港生物质发电25%股权2,637.5万人民币转让给赛亿有限。

2009年7月8日，智能投资分别与协鑫有限和赛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智能投资将所持有的连云港生物质发电75%股权以7,91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智能投资将所持有的连云港生物质发电25%股权以2,63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赛亿有限。

2009年7月8日，协鑫有限和赛亿有限签署《章程》和《合作合同》。

2009年7月31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13031号），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8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25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79,125,000.00	75.00%	79,125,000.00	货币
2	赛亿有限	26,375,000.00	25.00%	26,375,000.00	货币
	合计	105,500,000.00	100.00%	105,500,000.00	

⑧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0日，连云港生物质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赛亿有限将所持有的连云港生物质发电25%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9月10日，赛亿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赛亿有限将所持有的连云港生物质发电25%股权以3,6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9月15日，协鑫有限签署连云港生物质发电《章程》。

2015年9月21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赣商务审[2015]2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8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05,500,000.00	100.00%	105,500,000.00	货币
	合计	105,500,000.00	100.00%	105,500,000.00	

⑨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28日，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28日，连云港生物质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

2015年11月30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赣商务审[2015]35号），同意公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2月2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05,500,000.00	100.00%	105,500,000.00	货币
	合计	105,500,000.00	100.00%	105,500,0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290.10	14,964.16	674.24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9,288.07	14,289.92	1,588.05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4. 太仓垃圾发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8,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东
住所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6280884X0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及无毒无害工业垃圾焚烧、电力及蒸汽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①2004年6月公司成立

2004年6月7日，协鑫能源投资和协鑫电力投资签署太仓垃圾发电《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协鑫能源投资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协鑫电力投资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4年6月11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4]第0215号）。截至2004年6月8日，太仓垃圾发电已收到协鑫能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3,750万元和协鑫电力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250万元，合计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4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仓垃圾发电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能源投资	37,500,000.00	75.00%	37,500,000.00	货币
2	协鑫电力投资	12,500,000.00	25.00%	12,50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②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6日，太仓垃圾发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国泰能源和崇高电力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5%和25%股份转让给智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6日，国泰能源与崇高电力投资与智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泰能源与崇高电力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75%和25%股权分别以等值于人民币3,783万元和1,261万元的美元或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智能投资。

2006年7月6日，智能投资签署太仓垃圾发电《章程》。

2006年7月26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外商股权并购设立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外企[2006]第821号），批准本次

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7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太仓垃圾发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7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太仓垃圾发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50,000,000	100%	50,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	50,000,000	

③2008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8,800万元

2008年1月2日，智能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800万元，投资总额相应由1.25亿元增加至2亿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智能投资出资。

2008年1月2日，智能投资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7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太外企[2008]110号），同意太仓垃圾发电增资事宜。

2008年3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太仓垃圾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8日，苏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立外验字[2008]第026号）。截至2008年3月21日，太仓垃圾发电已收到智能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8年3月21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5月21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太仓垃圾发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智能投资	8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0	货币
	合计	8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0	

④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0日，智能投资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太仓垃圾发电股东100%股权转让给源雄有限。

2008年11月20日，智能投资与源雄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智能投资同意以8,800万元的价格将太仓垃圾发电100%股权转让给源雄有限。

2008年11月20日，源雄有限签署太仓垃圾发电《章程》。

2008年12月12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外企[2008]699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太仓垃圾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17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太仓垃圾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源雄有限	8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0	货币
	合计	8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0	

⑤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8日，源雄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太仓垃圾发电股东75%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其中42%作为股权出资到协鑫有限，33%作为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8日，源雄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源雄有限同意将其持有的太仓垃圾发电42%股权作为对协鑫有限的出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太仓垃圾发电33%股权以2,9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09年11月28日，协鑫有限与源雄有限签署《章程》、《合资经营合同》。

2009年12月25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太外企[2009]859号），批准了本次股权出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12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仓垃圾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31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太仓垃圾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66,000,000.00	75.00%	66,000,000.00	货币
2	源雄有限	22,000,000.00	25.00%	22,000,000.00	货币
	合计	8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0	

⑥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太仓垃圾发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源雄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7,700万元价格转让给常隆有限。协鑫有限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23日，源雄有限与常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源雄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7,700万元价格转让给常隆有限。

2015年9月23日，协鑫有限与常隆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和《合资经营合同》。

2015年9月29日，太仓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资[2015]108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仓垃圾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30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太仓垃圾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66,000,000.00	75.00%	66,000,000.00	货币
2	常隆有限	22,000,000.00	25.00%	22,000,000.00	货币
	合计	8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0	

⑦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28日，太仓垃圾发电召开股东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5年11月28日，协鑫有限和常隆有限签署太仓垃圾发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5年12月2日，太仓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太商外资[2015]130号），同意本次变更公司类型的事宜。

2015年12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太仓垃圾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7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太仓垃圾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公司性质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66,000,000.00	75.00%	66,000,000.00	货币
2	常隆有限	22,000,000.00	25.00%	22,000,000.00	货币
	合计	8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1,454.03	20,202.66	749.45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968.78	19,453.21	2,762.1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5. 连云港污泥发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95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武立军
住所	连云港开发区珠江路4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93334798E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力；生产热力、除盐水及其它关联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10月公司成立

2006年10月10日，荣栢投资签署连云港污泥发电《章程》，公司总投资为1,3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20万美元。

2006年10月12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连云港鑫能热电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开委[2006]384号），同意设立连云港污泥发电有关事宜。

2006年10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连云港污泥发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0月19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连云港污泥发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荣栢投资	6,200,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6,200,000.00	100.00%	0.00	

②2006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93万美元

2006年11月14日，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大会外验（2006）002号）。截至2006年11月14日，连云港污泥发电已收到股东荣栢投资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93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20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污泥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荣栢投资	6,200,000.00	100.00%	930,000.00	货币
	合计	6,200,000.00	100.00%	930,000.00	

③2006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620万美元

2006年12月19日，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大会外验（2006）004号）。截至2006年12月19日，连云港污泥发电已收到股东荣栢投资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27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荣栢投资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93万美元，连云港污泥发电合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20万美元。

2006年12月20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污泥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荣栢投资	6,200,000.00	100.00%	6,200,000.00	货币
	合计	6,200,000.00	100.00%	6,200,000.00	

④2007年12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955万美元

2007年11月18日，荣栢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连云港污泥发电投资总额由1,300万美元增加至1,97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20万美元增加至955万美元，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荣栢投资增资335万美元，以现汇美元出资。

2007年11月18日，荣栢投资、连云港污泥发电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1月28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连云港鑫能热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连开委[2007]418号），同意本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2007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连云港污泥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7日，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大会外验（2007）023号）。截至2007年12月7日，连云港污泥发电已收到股东荣栢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5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7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污泥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荣栢投资	9,550,000.00	100.00%	9,550,000.00	货币
	合计	9,550,000.00	100.00%	9,550,000.00	

⑤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8日，荣栢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连云港污泥发电75%股权以出资方式出资至协鑫有限。

2009年11月28日，荣栢投资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荣栢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5%股权以54,888,183元的价格出资方式出资至协鑫有限。

2009年11月28日，荣栢投资与协鑫有限签署连云港污泥发电《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9年12月23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连开复字[2009]253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1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连云港污泥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28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污泥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7,162,500.00	75.00%	7,162,500.00	货币
2	荣栢投资	2,387,500.00	25.00%	2,387,500.00	货币
	合计	9,550,000.00	100.00%	9,550,000.00	

⑥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连云港污泥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荣栢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隆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21日，荣栢投资与常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9月21日，荣栢投资与常隆有限签署连云港污泥发电《合同修改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9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连开复字[2015]16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连云港污泥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12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污泥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7,162,500.00	75.00%	7,162,500.00	货币
2	常隆有限	2,387,500.00	25.00%	2,387,500.00	货币
	合计	9,550,000.00	100.00%	9,550,000.00	

⑦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30日，连云港污泥发电召开股东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5年11月30日，协鑫有限、常隆有限签署连云港污泥发电《章程》和《合同》。

2015年12月2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连开复字[2015]196号），同意公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2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连云港污泥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4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连云港污泥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14,783.20	10,118.62	126.65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5,129.83	9,991.97	-203.9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6. 燃料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协鑫电力燃料（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5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178676721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12月公司成立

2006年8月15日，永富香港签署燃料公司《章程》，燃料公司投资总额为2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25万美元。

2006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苏州保利协鑫燃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303号），同意永富香港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港资企业燃料公司，同意永富香港于2006年8月15日签署的《章程》。

2006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燃料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1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料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永富香港	1,250,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1,250,000.00	100.00%	0.00	

②2006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25万美元

2006年12月22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

公信验字[2006]第 718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燃料公司已收到股东永富香港缴纳的资本 125 万美元, 均为货币资金,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燃料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永富香港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货币
	合计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③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700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永富香港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燃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75 万美元, 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永富香港签署燃料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苏州保利协鑫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339 号), 同意燃料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700 万美元, 同意永富香港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燃料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燃料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6 月 4 日,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08]第 176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 燃料公司已收到股东永富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75 万美元, 变更后燃料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700 万美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燃料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永富香港	7,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④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永富香港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永富香港将其持有的燃料公司75%股权以525万美元的价格转卖给协鑫有限。

2009年7月1日，永富香港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1日，永富香港与协鑫有限签署燃料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9年7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在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备案（苏园经农登字[2009]255号）。

2009年7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燃料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燃料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5,250,000.00	75.00%	5,250,000.00	货币
2	永富香港	1,750,000.00	25.00%	1,750,0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⑤2014年2月变更注册资本币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14年1月2日，燃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货币类别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币种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9,839,085.41元人民币（折合美元为700万元），同时，投资总额变更为49,839,085.41元人民币（折合美元为700万元）。其中，协鑫有限出资人民币37,379,314.06元（折合525万美元），占75%；永富香港出资人民币12,459,771.35元（折合175万美元），占25%。同意协鑫有限增资50,160,914.59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同时，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协鑫有限出资人民币87,540,228.65元，占87.54%；永富香港出资12,459,771.35元，占12.46%。

2014年1月2日，协鑫有限和永富香港签署燃料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资经营合同》。

2014年2月12日，本次增资在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备案（苏园经农登字[2014]17号）。

2014年2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燃料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2月14日，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俊成会验字[2014]第2-003号）。截至2014年2月12日，燃料公司已收到协鑫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160,914.59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亿元。

2014年2月2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燃料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87,540,228.65	87.54%	87,540,228.65	货币
2	永富香港	12,459,771.35	12.46%	12,459,771.3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⑥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9日，燃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永富香港将其持有的协鑫有限12.46%股权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9月9日，永富香港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9月9日，协鑫有限签署燃料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在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备案（苏园经农登字[2015]189号）。

2015年9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燃料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燃料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⑦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27日，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27日，协鑫有限签署燃料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农登字[2015]239号），就本次公司类型变更事宜予以登记备案，并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4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燃料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37,210.04	13,025.21	147.38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56,834.51	12,877.83	8,822.6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7. 濮院热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66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费智
住所	桐乡市濮院镇新妙智村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6447516R
经营范围	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4月公司成立

2006年4月3日，弗卡斯、国能投资与朗运国际签署濮院热电《章程》和《合资合同》。濮院热电总投资为2,7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其中：弗卡斯出资额为5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国能投资出资额为2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以人民币现金投入；朗运国际出资额为275万美元，以现汇投入。

2006年4月5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桐外经[2006]20号)，同意成立濮院热电的有关事宜。

2006年4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濮院热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4月1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濮院热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弗卡斯	5,500,000.00	50.00%	0.00	货币
2	国能投资	2,750,000.00	25.00%	0.00	货币
3	朗运国际	2,750,000.00	25.00%	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0.00	

②2006年5月实收资本增加至824.36112万美元

2006年5月12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联会验外[2006]026号)。截至2006年5月11日，濮院热电已收到股东弗卡斯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1:8.0062折合美元549.57408万元)；股东国能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1:8.0062折合美元274.78704万元)。上述注册资本折合美元共计824.36112万元。

2006年5月22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弗卡斯	5,500,000.00	50.00%	5,495,740.80	货币
2	国能投资	2,750,000.00	25.00%	2,747,870.40	货币
3	朗运国际	2,750,000.00	25.00%	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8,243,611.20	

③2006年7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099.36112万美元

2006年7月17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联会验外[2006]046号）。截至2006年7月13日，濮院热电已收到股东朗运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275万美元，连同中方股东第一期出资，濮院热电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1,099.36112万元。

2006年7月2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国泰能源	5,500,000.00	50.00%	5,495,740.80	货币
2	国能投资	2,750,000.00	25.00%	2,747,870.40	货币
3	朗运国际	2,750,000.00	25.00%	2,750,00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10,993,611.20	

④2006年1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100万美元

2006年11月17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联会验外[2006]082号）。截至2006年11月17日，濮院热电已收到股东国泰能源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539.07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1:7.8745折合美元4,259.20元）；股东国能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769.54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1:7.8745折合美元2129.60元）。连同中外股东前两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1,100万元。

2007年1月1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国泰能源	5,500,000.00	50.00%	5,500,000.00	货币
2	国能投资	2,750,000.00	25.00%	2,750,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3	朗运国际	2,750,000.00	25.00%	2,750,00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⑤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2日，国泰能源、国能投资与宏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泰能源和国能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濮院热电50%和25%股权转让给宏成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46,012,100元和23,006,050元。

2007年10月30日，濮院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从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2007年10月30日，朗运国际和宏成投资签署濮院热电《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7年11月15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制定章程的批复》（桐外经[2007]13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11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1月1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宏成投资	8,250,000.00	75.00%	8,250,000.00	货币
2	朗运国际	2,750,000.00	25.00%	2,750,00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⑥2008年1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1,480万美元

2007年11月30日，濮院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即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2,750万美元和1,100万美元变更为3,500万美元和1,480万美元。其中，宏成投资认缴增资285万美元，以外币现汇出资；朗运国际认缴增资95万美元，以外币现汇出资。

2007年11月30日，宏成投资和朗运国际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正案》。

2007年12月10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的批复》（桐外经[2007]147号），同意濮院热电本次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事项。

2007年12月28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联会验外[2007]079号）。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濮院热电已收到宏成投资和朗运国际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285万美元和9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截至2007年12月24日，濮院热电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480万美元。

2008年1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宏成投资	11,100,000.00	75.00%	11,100,000.00	货币
2	朗运国际	3,700,000.00	25.00%	3,700,000.00	货币
	合计	14,800,000.00	100.00%	14,800,000.00	

⑦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0日，濮院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宏成投资将其持有的濮院热电75%股权以111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朗运国际。

2008年11月20日，宏成投资与朗运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20日，朗运国际签署濮院热电《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6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制定章程的批复》（桐外经[2008]14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1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朗运国际	14,800,000.00	100.00%	14,800,000.00	货币
	合计	14,800,000.00	100.00%	14,800,000.00	

③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0日，智能投资、璟轩有限、宏成投资和朗运国际签署《关于设立保利协鑫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保利协鑫有限公司章程》。协鑫有限投资总额为56,000万元，其中智能投资以其持有的东台热电49.9%股权、如东热电75%股权、连云港生物质发电75%股权、海门热电26%股权、扬州热电26%股权、丰县鑫源热电26%股权、徐州热电38.25%股权合计折合人民币276,267,423.77元出资，占协鑫有限注册资本的49.34%；璟轩有限以折合人民币168,048,277.49元的现汇出资，占协鑫有限注册资本的30.01%；宏成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州热电69.77%股权折合人民币60,054,723.41元出资，占协鑫有限注册资本的10.72%；朗运国际以其持有的濮院热电48%股权折合人民币55,629,575.33元出资，占协鑫有限注册资本的9.93%。

2009年6月5日，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方联评[2009]243号）。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濮院热电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6,625,468.88元，增值率为0.66%。

2009年6月24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保利协鑫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9]481号），同意香港璟轩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智能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宏成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朗运国际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投资性公司，公司名称为保利协鑫有限公司。同意投资方于2009年5月20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日，朗运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濮院热电48%股权以710.4万美元的价格作为对协鑫有限的出资。

2009年7月1日，朗运国际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朗运国际将其持有的濮院热电48%股权（合计710.4万美元出资额）及其附有的出资方权益以710.4万美元的价格作为股权出资转让给协鑫有限。

2009年7月1日，朗运国际与协鑫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

2009年7月31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桐乡市外经贸局关于外资企业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制定章程的批复》（桐外经[2009]84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7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濮院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朗运国际	7,696,000.00	52.00%	7,696,000.00	货币
2	协鑫有限	7,104,000.00	48.00%	7,104,000.00	货币
	合计	14,800,000.00	100.00%	14,800,000.00	

⑨2014年5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1,660万美元

2014年2月14日，濮院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1,800,000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10,992,600元），其中向协鑫有限转增注册资本864,000美元，向朗运国际转增注册资本936,000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濮院热电的注册资本由1,480万美元增加到1,660万美元。

2014年2月14日，朗运国际和协鑫有限签署濮院热电的《章程》和《合资合同》。

2014年5月6日，桐乡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并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桐商务发[2014]60号），同意濮院热电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

2014年5月16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联会验外[2014]001号）。截至2014年5月16日，濮院热电已将未分配利润180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14年5月16日，濮院热电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660万美元。

2014年5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濮院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5月2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朗运国际	8,632,000.00	52.00%	8,632,000.00	货币
2	协鑫有限	7,968,000.00	48.00%	7,968,000.00	货币
	合计	16,600,000.00	100.00%	16,600,000.00	

⑩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濮院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朗运国际将其持有的濮院热电52%股权以15,8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常隆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25日，朗运国际与常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5日，朗运国际与常隆有限签署濮院热电《章程》和《合资合同》。

2015年9月28日，桐乡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桐商务发[2015]11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常隆有限	8,632,000.00	52.00%	8,632,000.00	货币
2	协鑫有限	7,968,000.00	48.00%	7,968,000.00	货币
	合计	16,600,000.00	100.00%	16,600,000.00	

⑪2015年11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28日，濮院热电召开股东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5年11月28日，常隆有限、协鑫有限签署濮院热电《章程》和《合资合同》。

2015年11月30日，桐乡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桐乡濮院协鑫环保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并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桐商务发[2015]150号），同意公

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1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濮院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30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濮院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公司性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常隆有限	8,632,000.00	52.00%	8,632,000.00	货币
2	协鑫有限	7,968,000.00	48.00%	7,968,000.00	货币
	合计	16,600,000.00	100.00%	16,600,0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39,522.09	29,959.68	902.05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41,294.75	29,057.63	5,908.0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8. 徐州垃圾发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4,432.3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费智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66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80541723Q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自产副产品灰渣销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8年10月公司成立

2008年9月16日，添利国际签署徐州垃圾发电《章程》，公司的投资总额

为 5,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72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0316 号），批准设立徐州垃圾发电，同意添利国际签署的《章程》。

2008 年 10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徐州垃圾发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州垃圾发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添利国际	17,200,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17,200,000.00	100.00%	0.00	

②2008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432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29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08]第 518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添利国际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 26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5 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08]08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添利国际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172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添利国际连同第 1 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 4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2%。

2008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徐州垃圾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添利国际	17,200,000.00	100.00%	4,320,000.00	货币
	合计	17,200,000.00	100.00%	4,320,000.00	

③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 1,72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0 日，添利国际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徐州垃圾发电 75% 股权转让给崇高电力投资。

2008年12月20日，添利国际与崇高电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20日，添利国际与崇高电力投资签署徐州垃圾发电的《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

2008年12月25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329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徐州垃圾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29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08]091号）。截至2008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崇高电力投资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8,807.3440万人民币，按出资当日汇率1:6.838折合1,288万美元。公司第1-2期出资432万美元已由添利国际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后添利国际应出资430万美元，多出资的2万美元转让给崇高电力投资作为出资。截至2008年12月26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7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12月30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徐州垃圾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添利国际	4,300,000.00	25.00%	4,300,000.00	货币
2	崇高电力投资	12,900,000.00	75.00%	12,900,000.00	货币
	合计	17,200,000.00	100.00%	17,200,000.00	

④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徐州垃圾发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崇高电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5%股份以9,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添利国际。

2010年12月13日，添利国际与崇高电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3日，添利国际签署徐州垃圾发电《章程》。

2010年12月24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徐开管项[2010]232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3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徐州垃圾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24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徐州垃圾发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添利国际	17,200,000.00	100.00%	17,200,000.00	货币
	合计	17,200,000.00	100.00%	17,200,000.00	

⑤2014年12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2,150万美元

2014年11月6日，添利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20万美元变更为2,1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430万美元由协鑫有限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协鑫有限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添利国际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

2014年11月6日，添利国际与协鑫有限签署徐州垃圾发电《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

2014年12月1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徐开管项[2014]151号），批准本次增资事宜。

2014年1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徐州垃圾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29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徐州垃圾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31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14]017号）。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协鑫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3,563.64万人民币，按出资当日汇率1:6.1186折合5,824,273.53美元，其中计入430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1524,273.53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添利国际	17,200,000.00	80.00%	17,200,000.00	货币
2	协鑫有限	4,300,000.00	20.00%	4,300,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合计	21,500,000.00	100.00%	21,500,000.00	

⑥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6日，添利国际和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添利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9月16日，协鑫有限与添利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州垃圾发电80%股权的转让价为32,700万人民币。

2015年9月16日，协鑫有限签署徐州垃圾发电《章程》。

2015年9月24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徐开管项[2015]153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徐州垃圾发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12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徐州垃圾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21,500,000.00	100.00%	21,500,000.00	货币
	合计	21,500,000.00	100.00%	21,500,000.00	

⑦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和出资币种

2015年11月30日，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2,150万美元转换为14,432.38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协鑫有限签署徐州垃圾发电《章程》。

2015年12月1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撤销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复》（徐开管项[2015]176号），同意公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2月2日，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徐州垃圾发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44,323,800.00	100.00%	144,323,800.00	货币
	合计	144,323,800.00	100.00%	144,323,8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31,329.11	23,571.67	1,390.06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30,860.72	22,181.61	4,033.3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9. 兰溪热电**(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8,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斐
住所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登胜路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60180630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蒸汽生产销售及附属产品（灰、渣）的销售。

(2) 历史沿革**①2004年3月公司成立**

2004年3月12日，冠华置业、兰溪市热电和胡钟星签署《股东协议书》，约定共同合资设立兰溪城西热电。

2004年3月17日，冠华置业、兰溪市热电和胡钟星签署兰溪城西热电《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冠华置业认缴1,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兰溪市热电认缴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胡钟星认缴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04年3月30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04）63号）。截至2004年3月29日，兰溪热电已收到其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31 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兰溪热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冠华置业	16,200,000.00	90.00%	16,200,000.00	货币
2	兰溪市热电	900,000.00	5.00%	900,000.00	货币
3	胡钟星	900,000.00	5.00%	900,000.00	货币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②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8,4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3,168.8635 万元并更名

2006 年 8 月 18 日，兰溪城西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1）冠华置业和胡钟星分别将其持有的兰溪城西热电 90% 和 5% 的股权转让给金昇投资；（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400 万元人民币；（3）公司名称变更为“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9 月 26 日，冠华置业、胡钟星与金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冠华置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1,620 万元的美元价格转让给金昇投资。胡钟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90 万元的美元价格转让给金昇投资。

2006 年 9 月 26 日，金昇投资与兰溪市热电签署《关于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加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其中兰溪市热电认缴 330 万元，金昇投资认缴 6,270 万元。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8,400 万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26 日，金昇投资与兰溪市热电签署兰溪热电《章程》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06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并购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48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更名事宜。

2006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兰溪热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1月9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06）380号）。截至2006年11月8日，兰溪热电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1,368.8635万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兰溪市热电出资70万元；金昇投资出资1,298.8635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3,168.8635万元人民币。

2006年11月9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兰溪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和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金昇投资	79,800,000.00	95.00%	30,088,635.00	货币
2	兰溪市热电	4,200,000.00	5.00%	1,600,000.00	货币
	合计	84,000,000.00	100.00%	31,688,635.00	

③2007年1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8,140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1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07]209号）。截至2007年7月30日，兰溪热电收到股东金昇投资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758.24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3,927.1万元人民币。

2007年9月7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07]256号）。截至2007年9月3日，兰溪热电收到股东金昇投资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4,212.8965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8,14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1月10日，兰溪热电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兰溪市热电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金昇投资。

2007年11月22日，兰溪市热电与金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兰溪市热电将其持有的公司1.90476%股权（实际出资160万元）和3.09524%未履行出资业务的股权转让给金昇投资，转让价给为等值于160万元的美分。

2007年11月22日，金昇投资签署兰溪热电《章程》。

2007年11月29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及股权出资义务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59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11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兰溪热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4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兰溪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金昇投资	84,000,000.00	100.00%	81,400,000.00	货币
	合计	84,000,000.00	100.00%	81,400,000.00	

④2008年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8,400万元

2008年1月2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07]357号）。截至2007年12月21日，兰溪热电收到股东金昇投资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260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8,4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3月20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兰溪热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金昇投资	84,000,000.00	100.00%	84,000,000.00	货币
	合计	84,000,000.00	100.00%	84,000,000.00	

⑤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金昇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兰溪热电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其辰。

2015年10月8日，金昇投资与上海其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金昇投资将其持有的兰溪热电100%股权以4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其辰。

2015年10月19日，兰溪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兰商务窗办（2015）1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0月28日，兰溪热电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6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兰溪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上海其辰	84,000,000.00	100.00%	84,000,000.00	货币
	合计	84,000,000.00	100.00%	84,000,000.00	

⑥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上海其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兰溪热电100%以8,400万元的价格对协鑫有限出资。

2015年11月28日，协鑫有限与上海其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1月28日，兰溪热电法定代表人签署兰溪热电《章程》。

2015年12月1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兰溪热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84,000,000.00	100.00%	84,000,000.00	货币
	合计	84,000,000.00	100.00%	84,000,0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38,122.29	19,313.55	1,498.93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33,960.10	17,814.62	5,064.9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 国泰风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锡林郭勒国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东
住所	锡林浩特市河西开发区宝办桥西街锡湖世家7-6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0664087903P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风能资源开发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历史沿革

①2007年8月公司成立

2007年8月14日，锡林郭勒盟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永会验字（2007）第096号）。截至2007年8月14日，国泰风电已收到国泰能源缴纳的首次出资款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8月15日，国泰能源签署国泰风电《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8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泰风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国泰能源	10,000.00	100.00%	2,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②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2日，国泰能源与宏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泰能源将其持有的国泰风电100%股权以20,014,398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宏成投资，国泰风电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但注册资本不变。

2007年12月18日，宏成投资签署国泰风电《章程》。

2008年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下发《关于锡林郭勒国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内政商资字[2008]4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泰风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实收资本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07年8月16日至2008年8月3日。

2008年1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泰风电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者为宏成投资（香港），但实际宏成投

资应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8年2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国泰风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者为宏成投资（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8年3月20日，锡林郭勒盟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永会验字（2008）第009号）。截至2008年3月19日，国泰能源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20,014,396元。截至2008年3月19日，国泰风电累计实收资本2,000,000元，注册资本不变。

2008年3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泰风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07年8月16日至2008年8月3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宏成投资	10,000.00	100.00%	2,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③2008年6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08年4月18日，锡林郭勒盟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永会外验字（2008）第014号）。截至2008年4月18日，国泰风电已收到宏成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8,0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截至2008年4月18日，国泰风电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6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泰风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宏成投资	10,000.00	1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④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5日，宏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国泰风电75%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将其持有的国泰风电25%股权转让给联旗有限。

2009年7月15日，宏成投资分别与协鑫有限和联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5%股权以10,718,925.45美元转让给协鑫有限，宏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25,000,000元转让给联旗有限。

2009年7月15日，协鑫有限和联旗有限签署国泰风电《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

2010年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下发《关于锡林郭勒国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内政商资字[2010]1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国泰风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泰风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7,500.00	75.00%	7,500.00	货币
2	联旗有限	2,500.00	25.00%	2,5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⑤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8日，国泰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联旗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3,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9月8日，联旗有限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0日，协鑫有限签署国泰风电《章程》。

2015年10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下发《关于锡林郭勒国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内商外资字[2015]96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泰风电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国泰风电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0,000.00	1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⑥2015年12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11月27日，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由于股东协鑫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1月27日，协鑫有限签署国泰风电《章程》。

2015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下发《关于终止锡林郭勒国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内商外资字[2015]1071号），同意公司类型变更的事宜。

2015年12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国泰风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10,000.00	100.00%	1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9,460.75	12,528.03	434.66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9,676.14	12,093.37	356.8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1. 苏州北部燃机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宏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88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3787967C
经营范围	发电、供热、制冷、燃气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能、燃气、分布式能源工程的建设、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1年10月公司成立

2011年7月1日，苏州蓝天燃机和昆仑燃气利用签署苏州北部燃机《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2,5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苏州蓝天燃机出资23,7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3%；昆仑燃气利用出资8,7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7%。

2011年10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11）第P002号）。截至2011年10月9日，北部燃机已收到苏州蓝天燃机缴纳的首次出资款6,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北部燃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苏州蓝天燃机	237,250,000.00	73.00%	65,000,000.00	货币
2	昆仑燃气利用	87,750,000.00	27.00%	0.00	货币
	合计	325,000,000.00	100.00%	65,000,000.00	

②2012年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8,255万元

2011年11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11）第P006号）。截至2011年10月25日，北部燃机已收到昆仑燃气利用缴纳的首次出资款1,75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10月25日，北部燃机累计实收资本为8,255万元。

2012年1月1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部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苏州蓝天燃机	237,250,000.00	73.00%	65,000,000.00	货币
2	昆仑然气利用	87,750,000.00	27.00%	17,550,000.00	货币
	合计	325,000,000.00	100.00%	82,550,000.00	

③2012年1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32,500万元

2012年4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江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吴报字[2012]第40011号）。截至2012年4月17日，北部燃机已收到苏州蓝天燃机缴纳的出资款8,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4月17日，北部燃机累计实收资本为16,255万元。

2012年8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江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吴报字[2012]第40047号）。截至2012年8月27日，北部燃机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出资款16,24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8月27日，北部燃机累计实收资本为32,500万元。

2012年11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部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苏州蓝天燃机	237,250,000.00	73.00%	237,250,000.00	货币
2	昆仑然气利用	87,750,000.00	27.00%	87,750,000.00	货币
	合计	325,000,000.00	100.00%	325,000,000.00	

④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7日，苏州北部燃机召开股东会，同意昆仑然气利用将其持有的公司27%股权以人民币73,619,364.55元的价格转让给昆仑燃气；苏州蓝天燃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27日，昆仑然气利用与昆仑燃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7日，苏州北部燃机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2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部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苏州蓝天燃机	237,250,000.00	73.00%	237,250,000.00	货币
2	昆仑燃气	87,750,000.00	27.00%	87,750,000.00	货币
	合计	325,000,000.00	100.00%	325,000,0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126,960.39	39,896.87	905.72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33,164.66	38,991.15	8,391.9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2. 广州蓝天燃机**(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308,493,634.8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东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摇田河大街79号11层1105房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69517842W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①2005年1月公司成立**

2004年11月28日，协鑫集团签署广州蓝天燃机《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金出资。

2004年12月14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外经贸资[2004]573号），同意广州蓝天燃机成立事宜。

2004年12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蓝天燃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蓝天燃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集团	50,000,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0.00	

②2006年9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1日，协鑫集团与 GOLDEN CONCORD 签订《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蓝天燃机 100% 股权以 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GOLDEN CONCORD。

2006年6月22日，广州蓝天燃机召开董事会，同意协鑫集团将股权转让给 GOLDEN CONCORD，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8月22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延期入资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06]20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8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广州蓝天燃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广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GOLDEN CONCORD	50,000,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0.00	

③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31日，广州蓝天燃机召开董事会，同意 GOLDEN CONCORD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保利协鑫广州。

2011年10月31日，GOLDEN CONCORD与保利协鑫广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美元的价格收购广州蓝天燃机100%股权。

2011年10月31日，保利协鑫广州签署广州蓝天燃机《章程》。

2011年12月28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87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2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广州蓝天燃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依据广州蓝天燃机的说明，因公司未前往工商局办理2005—2011年度的年检手续，故未获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保利协鑫广州	50,000,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0.00	

④2012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820万美元

2012年12月25日，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明通会师验字（2012）06077号）。截至2012年12月25日，广州蓝天燃机已收到保利协鑫广州缴纳的首期出资款8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4%，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广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保利协鑫广州	50,000,000.00	100.00%	8,20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8,200,000.00	

⑤2013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920万美元

2013年4月16日，广州市越秀区中衡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衡通验字（2013）第0058号）。截至2013年4月15日，广州蓝天燃机已收到保

利协鑫广州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广州蓝天燃机累计实收资本为 9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

2013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广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广州蓝天燃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保利协鑫广州	50,000,000.00	100.00%	9,20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9,200,000.00	

⑥2014 年 1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4,213,043.48 美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14）第 006 号）。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广州蓝天燃机已收到保利协鑫广州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 5,013,043.48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3%，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广州蓝天燃机累计实收资本为 14,213,043.48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43%。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保利协鑫广州	50,000,000.00	100.00%	14,213,043.48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4,213,043.48	

⑦2014 年 4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14）第 021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广州蓝天燃机已收到保利协鑫广州缴纳的最后一期出资款 35,786,956.52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1.57%，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广州蓝天燃机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保利协鑫广州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⑨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1日，广州蓝天燃机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保利协鑫广州将其持有的广州蓝天燃机92%股权转让给上海其辰；同意股东保利协鑫广州将其持有的广州蓝天燃机8%股权转让给广州工业；注册资本由原来5000万美元按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08,493,634.88元。

2015年9月29日，保利协鑫广州分别与上海其辰、广州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保利协鑫广州将其持有的广州蓝天燃机92%股权以4,6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其辰，将其持有的广州蓝天燃机8%股权以4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工业。

2015年9月29日，上海其辰和广州工业签署广州蓝天燃机《章程》。

2015年10月13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5]43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注册币种事宜。

2015年10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为广州蓝天燃机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上海其辰	283,814,144.09	92.00%	283,814,144.09	货币
2	广州工业	24,679,490.79	8.00%	24,679,490.79	货币
	合计	308,493,634.88	100.00%	308,493,634.88	

⑩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日，广州蓝天燃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其辰将持有的广州蓝天燃机92%的股权对协鑫有限出资。广州工业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2日，上海其辰与协鑫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

2015年12月2日，协鑫有限、广州工业签署广州蓝天燃机《章程》。

2015年12月8日，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广州蓝天燃机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283,814,144.09	92.00%	283,814,144.09	货币
2	广州工业	24,679,490.79	8.00%	24,679,490.79	货币
	合计	308,493,634.88	100.00%	308,493,634.88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130,164.66	32,898.73	3,126.73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22,953.98	29,772.00	1,308.4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3. 苏州电力投资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东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01881489U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销售：电力设备及相关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4年5月公司成立

2014年4月21日，燃料公司签署苏州电力投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4年5月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电力投资核发《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燃料公司	50,000,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0.00	

②2014年6月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4年6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20008号）。截至2014年6月18日，苏州电力投资已收到燃料公司缴纳的出资款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燃料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③2015年1月注册资本增加为30,000万元

2015年1月7日，燃料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苏州电力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电力投资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燃料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④2015年3月实收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

苏州电力投资单一股东燃料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向公司缴付出资2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5,0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燃料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⑤2015年9月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

苏州电力投资单一股东燃料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公司缴付出资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燃料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⑥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燃料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电力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11月30日，协鑫有限与燃料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燃料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电力投资100%股权以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协鑫有限。

2015年11月30日，协鑫有限签署苏州电力投资《章程》。

2015年12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电力投资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⑦2016年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2016年1月7日，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苏州电力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电力投资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占比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协鑫有限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3)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电力投资旗下共有 17 家控股公司，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65%	28,000	燃气发电、供热、供冷（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分布式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鑫语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	300	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协鑫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800	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
5	澠池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0	生产、销售电力；风力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740	天然气分布式发电、供热、供冷、热水、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的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及施工；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分布式能源项目能源经营管理；微电网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800	生活垃圾及无毒无害工业垃圾焚烧发电；蒸汽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墙体材料生产、销售，金属废料加工处理。
8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75%	1,000	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9	协鑫(黄骅)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	燃气发电;供热、供冷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内蒙古商都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0	生产和销售电力;风力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浏阳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0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隆安协鑫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0	天然气分布式发电、供热、供冷、热水销售;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及施工;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分布式能源项目经营管理;微电网的经营管理。
13	翁牛特旗协鑫风电有限公司	100%	200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检修及安装;风力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协鑫(苏州)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碳资产管理;碳资产投资;碳资产管理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0%	2,200	送变电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与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内蒙古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	风力、水力、火力发电及相关技术研发;能源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0	生产和销售电力;风力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辽宁聚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	500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147,881.00	60,425.80	287.72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40,326.64	40,138.08	493.6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4. 苏州智电**(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智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牛曙斌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535405534
经营范围	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节能产品的销售；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的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①2012年9月公司成立**

2012年9月3日，苏州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苏州节能”）、苏州惠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惠天”）、苏州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经信”）、向阳、顾建方、高黎明和何虎举行会议，就成立苏州智电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确认“鉴于股东高黎明先生以电力需求侧平台专利技术入股，其股本金可在第二次注资期限内，以公司红利分红的形式补齐”。

2012年9月20日，苏州智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首期资本金1,020万元应于2012年9月21日缴纳，剩余资本金980万元应于2014年9月20日之前缴纳，其中股东高黎明的全部180万元出资应于2014年9月20日之前缴纳。

2012年9月21日，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安验（2012）第2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21日，苏州智电收到股东苏州节能、苏州惠天、苏州经信、向阳、顾建方和何虎六方股东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1,0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4日，苏州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智电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智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节能	500.00	300.00	货币	25.00%
2	苏州惠天	480.00	288.00	货币	24.00%
3	苏州经信	200.00	120.00	货币	10.00%
4	向阳	360.00	144.00	货币	18.00%
5	顾建方	200.00	120.00	货币	10.00%
6	高黎明	180.00	0.00	货币	9.00%
7	何虎	80.00	48.0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0	1,020.00		100.00%

②2015年1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14年9月12日，苏州智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全体股东的第二期出资时间均变更为2016年9月20日之前。

2015年12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675号），注明：公司股东高黎明于2015年11月30日向苏州智电缴付出资108万元，向阳于2015年11月30日向苏州智电缴付出资7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8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节能	500.00	300.00	货币	25.00%
2	苏州惠天	480.00	288.00	货币	24.00%
3	苏州经信	200.00	120.00	货币	10.00%
4	向阳	360.00	216.00	货币	18.00%
5	顾建方	200.00	12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高黎明	180.00	108.00	货币	9.00%
7	何虎	80.00	48.0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0	1,200.00		100.00%

③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苏州惠天、苏州经信、向阳、顾建方、高黎明和何虎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鑫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智电75%股权，以1,800万元转让给协鑫有限。同时，苏州智电股东苏州节能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购买对外转让股权声明书》，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苏州智电作出股东会决议，规定：协鑫有限出资1500万元，持有75%股权，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出资；苏州节能出资500万元，持有25%股权，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出资；废止原章程，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据此，公司制定了新的章程。

2015年12月10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智电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协鑫有限	1,500.00	900.00	货币	75.00%
2	苏州节能	500.00	30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00	1,200.00		100.00%

④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苏州节能持有的苏州智电25%的股权在苏州产权交易中心竞价交易。协鑫有限参与竞价获得苏州智电25%股权，2016年2月25日与苏州节能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4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智电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协鑫有限	2,000.00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1,2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1,465.08	1,164.54	52.21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433.62	1,112.34	196.4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 主要控股公司的标准

协鑫有限下属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净资产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与协鑫有限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比例	净资产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1	东台热电	15,330.62	1.28%	10,485.27	2.34%	12,882.81	1.57%
2	沛县热电	12,080.77	1.01%	6,741.32	1.51%	11,321.76	1.38%
3	昆山热电	38,315.28	3.20%	21,045.85	4.70%	25,696.61	3.14%
4	丰县鑫源热电(合并)	45,305.98	3.79%	25,120.29	5.61%	29,395.14	3.59%
5	扬州污泥发电	44,118.85	3.69%	16,586.99	3.71%	23,961.13	2.93%
6	海门热电	19,973.42	1.67%	9,694.58	2.17%	11,294.74	1.38%
7	南京污泥发电(合并)	59,066.55	4.94%	36,609.56	8.18%	37,122.32	4.54%
8	如东热电	31,862.41	2.67%	23,599.53	5.27%	20,161.22	2.46%
9	宝应生物质发电	27,634.12	2.31%	12,548.43	2.80%	13,846.78	1.69%
10	湖州热电(合并)	25,252.78	2.11%	14,156.59	3.16%	12,819.55	1.57%
11	嘉兴热电	42,653.39	3.57%	25,646.15	5.73%	25,335.64	3.10%
12	苏州蓝天燃机	130,124.44	10.88%	74,593.40	16.67%	139,507.34	17.05%
13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19,288.07	1.61%	14,289.92	3.19%	13,585.99	1.66%
14	太仓垃圾发电	20,968.78	1.75%	19,453.21	4.35%	7,674.75	0.94%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比例	净资产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15	连云港污泥发电	15,129.83	1.27%	9,991.97	2.23%	8,399.25	1.03%
16	燃料公司	56,834.51	4.75%	12,877.83	2.88%	263,184.62	32.17%
17	濮院热电	41,294.75	3.45%	29,057.63	6.49%	24,977.97	3.05%
18	徐州垃圾发电	30,860.72	2.58%	22,181.61	4.96%	11,555.99	1.41%
19	兰溪热电	33,960.10	2.84%	17,814.62	3.98%	21,971.89	2.69%
20	国泰风电	29,676.14	2.48%	12,093.37	2.70%	3,934.21	0.48%
21	苏州北部燃机	133,164.66	11.14%	38,991.15	8.71%	109,148.95	13.34%
22	广州蓝天燃机	122,953.98	10.28%	29,772.00	6.65%	17,722.79	2.17%
23	苏州电力投资(合并)	140,326.64	11.74%	40,138.08	8.97%	14,587.91	1.78%
24	苏州智电(注)	1,433.62	0.12%	1,112.34	0.25%	-	0.00%
25	无锡分布式	6,514.15	0.54%	6,247.99	1.40%	5,037.68	0.62%
26	乌拉特中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27	云南售电	-	-	-	-	-	-
28	北京售电	-	-	-	-	-	-
29	江苏售电	-	-	-	-	-	-
30	贵州售电	-	-	-	-	-	-
31	广东售电	-	-	-	-	-	-
32	太仓售电	-	-	-	-	-	-
33	上海售电	-	-	-	-	-	-
34	浙江售电	-	-	-	-	-	-
35	上海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36	苏州鑫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37	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比例	净资产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38	偏关科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	-	-	-	-	-	-
39	常隆有限公司(合并)	35,642.70	2.98%	35,030.25	7.83%	-	-
40	苏州协鑫智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协鑫有限合并报表金额		1,195,491.76	100.00%	447,478.12	100.00%	818,155.34	100.00%

注：苏州智电的资产、净资产已纳入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未纳入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

由上表可以看出，申报文件中披露的 24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协鑫有限的主要资产持有主体和主要收入来源。除燃料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超过协鑫有限合并报表相应指标 20% 以外，其他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均低于协鑫有限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 20%。考虑到燃料公司在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后的营业收入将大幅降低，且煤炭贸易业务并非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因此，申报文件对燃料公司的比例口径与其他 23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相同。

因此，申报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申请文件披露的 24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申请文件披露的 24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

（三）其他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其他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营业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参股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参股	经营范围
1	阜宁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	参股	煤炭批发（限公司发电自用煤炭调剂），热电联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润协鑫燃机	中国	参股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联合循环热电厂，提供供电、供汽服务；维护服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无锡分布式	中国	控股	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如需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4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参股	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管理，废弃物的运输，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	参股	天然气热电站和配套热网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嘉晟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参股	从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燃气发电、供热、供冷；分布式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参股	经营范围
8	乌拉特中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开发、生产、购销；发电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安装、管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云南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售电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电力器材、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力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力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电力供应；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售电业务；销售电气机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项目投资；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按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规定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属于禁限范围的，经营项目登记为“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售电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租赁；电力项目投资；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参股	经营范围
12	贵州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发电、供电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售电业务，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销售：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国家法律、行政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3	协鑫南方售电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售电业务；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14	太仓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工程咨询服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租赁；电力项目投资；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合同能源管理，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力行业投资，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服务：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普通材料，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参股	经营范围
17	上海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苏州鑫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清洁能源、电力、热力、冷能生产与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大数据的分析、处理、计算；云计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中电投滨海综合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中国	参股	电能、热能、自来水供应，煤炭批发，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建设与经营，电力、热力、节能技术开发及用电增值咨询服务。
21	偏关科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新能源开发；新能源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常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控股	投资管理
23	创惠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	投资管理
24	荣跃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	投资管理
25	鑫域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控股	投资管理
26	GCL Geothermal Luxembourg S.àr.l.（协鑫地热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卢森堡	控股	投资管理
27	土耳其地热	土耳其	控股	地热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28	印尼代表处	印度尼西亚	控股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参股	经营范围
29	偏关智慧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生产和销售电力；风力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苏州协鑫智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财务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代理记账；计算机、网络、通信、电子领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制作，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包头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供电经营；售电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租赁；电力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协鑫南方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无锡协鑫智慧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能源行业运营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控股	筹建垃圾发电建设项目，但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苏州工业园区鑫蓝清洁能源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控股	从事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投资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成立时间、成为子公司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参股	成立时间	成为子公司时间
1	丰县鑫成热电	控股	2010年6月8日	2010年6月
2	乌镇热力	控股	2007年2月2日	2009年9月
3	无锡分布式	控股	2013年12月23日	2013年12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参股	成立时间	成为子公司时间
4	无锡蓝天燃机	控股	2014年3月13日	2015年1月
5	苏州鑫语	控股	2015年5月8日	2015年5月
6	湖南电力开发	控股	2015年1月19日	2015年1月
7	奇台新能源	控股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3月
8	澠池清洁能源 ³	控股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4月
9	中马分布式	控股	2015年6月11日	2015年6月
10	阜宁再生	控股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
11	昆山分布式	控股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
12	黄骅燃气	控股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7月
13	商都新能源	控股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
14	浏阳分布式	控股	2015年11月4日	2015年11月
15	隆安分布式	控股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
16	翁牛特旗风电	控股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
17	苏州碳资产	控股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
18	四川电力设计院	控股	2014年5月19日	2015年1月
19	南京协盈 ⁴	控股	2011年1月13日	2015年11月
20	苏州燃机技术	控股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
21	乌拉特能源	控股	2015年10月21日	2015年10月
22	内蒙古能源	控股	2014年9月18日	2014年9月
23	南京协鑫燃机	控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
24	嘉兴分布式	控股	2016年2月14日	2016年2月
25	云南售电	控股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
26	北京售电	控股	2015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
27	江苏售电	控股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
28	贵州售电	控股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
29	广东售电	控股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1月
30	太仓售电	控股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1月
31	上海售电	控股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1月
32	浙江售电	控股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
33	犇源投资	控股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1月
34	鑫蓝基金	控股	2016年1月24日	2016年1月
35	苏州财务咨询	控股	2016年3月8日	2016年3月
36	常隆有限	控股	2008年10月27日	2015年11月
37	鑫域有限	控股	2011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
38	创惠投资	控股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11月
39	荣跃投资	控股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11月
40	卢森堡地热	控股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11月

³ 该公司已经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⁴ 该公司已经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参股	成立时间	成为子公司时间
41	土耳其地热	控股	2016年2月17日	2016年2月
42	偏关新能源	控股	2016年2月25日	2016年2月
43	偏关风力	控股	2016年3月9日	2016年3月
44	镶黄旗风电	控股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1日
45	包头协鑫	控股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46	辽宁聚鑫风电	控股	2016年8月1日	2016年8月1日
47	南方控股	控股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48	无锡运营	控股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8月23日
49	永城再生	控股	2016年8月4日	2016年8月4日
50	鑫蓝清洁能源	控股	2016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
51	阜宁热电	参股	2001年12月19日	2009年12月
52	华润协鑫热电	参股	2004年9月9日	2009年12月
53	嘉定再生	参股	2013年5月27日	2014年7月
54	奉贤热电	参股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8月
55	滨海能源供应	参股	2016年2月14日	2016年2月

3、其他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最近一年（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丰县鑫成热电	20,507.64	10,230.67	6,994.84	870.48
2	乌镇热力	292.32	874.62	258.24	-2.00
3	无锡分布式	6,514.15	5,037.68	6,247.99	1.87
4	无锡蓝天燃机	123,293.50	14,587.91	29,077.03	1,615.47
5	苏州鑫语	759.90	-	299.90	-0.10
6	湖南电力开发	100.00	-	100.00	-
7	奇台新能源	1,956.47	-	198.53	-1.47
8	澠池清洁能源	100.07	-	100.07	0.07
9	中马分布式	1,498.40	-	468.23	-31.77
10	阜宁再生	-	-	-	-
11	昆山分布式	990.79	-	989.69	-10.31
12	黄骅燃气	246.82	-	189.32	-110.68
13	商都新能源	-	-	-	-
14	浏阳分布式	200.00	-	-	-
15	隆安分布式	-	-	-	-
16	翁牛特旗风电	-	-	-	-
17	苏州碳资产	100.10	-	100.08	0.08
18	四川电力设计院	426.69	339.81	315.99	-212.62
19	南京新能源	503.15	-	502.85	-2.1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	苏州燃机技术	601.12	-	601.07	1.07
21	乌拉特能源	-	-	-	-
22	内蒙古能源	325.20	-	325.20	-562.87
23	南京协鑫燃机	-	-	-	-
24	嘉兴分布式	-	-	-	-
25	云南售电	-	-	-	-
26	北京售电	-	-	-	-
27	江苏售电	-	-	-	-
28	贵州售电	-	-	-	-
29	广东售电	-	-	-	-
30	太仓售电	-	-	-	-
31	上海售电	-	-	-	-
32	浙江售电	-	-	-	-
33	彝源投资	-	-	-	-
34	鑫蓝基金	-	-	-	-
35	苏州财务咨询	-	-	-	-
36	常隆有限	35,603.32	-	35,291.20	1,176.54
37	鑫域有限	4.39	-	-0.50	-0.41
38	创惠投资	-	-	-36.03	-16.72
39	荣跃投资	34.99	-	-224.42	-193.61
40	卢森堡地热	8.59	-	8.59	-
41	土耳其地热	-	-	-	-
42	偏关新能源	-	-	-	-
43	偏关风力	-	-	-	-
44	镶黄旗风电	-	-	-	-
45	包头协鑫	-	-	-	-
46	辽宁聚鑫风电	-	-	-	-
47	南方控股	-	-	-	-
48	无锡运营	-	-	-	-
49	永城再生	-	-	-	-
50	鑫蓝清洁能源	-	-	-	-
51	阜宁热电	14,781.16	9,033.38	2,438.42	545.22
52	华润协鑫热电	43,876.09	45,993.66	36,756.80	4,665.49
53	嘉定再生	37,348.38	-	29,250.00	-
54	奉贤热电	28,791.45	-	20,000.00	-
55	滨海能源供应	-	-	-	-

（四）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购买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购买资产包括收购控股权、收购少数股权、收购合营公司股权三类，具体如下：

(1) 收购控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徐州垃圾发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4年12月
2	兰溪热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年11月
3	广州蓝天燃机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年11月
4	南京污泥发电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年11月
5	常隆有限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年11月
6	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年1月
7	苏州智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年12月

注1：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与添利国际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2014年12月，添利国际将所持徐州垃圾发电80%的股权委托给协鑫有限管理（由协鑫有限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

注2：常隆有限的合并范围包括：创惠投资、荣跃投资、鑫域有限、卢森堡地热。

上述同一控制合并企业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除常隆有限以外，其他同一控制合并企业主营业务均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

(2) 收购少数股权

协鑫有限于2015年9月-12月以向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下属香港持股公司收购少数股权的形式收购了东台热电50.1%股权、沛县热电25%股权、昆山热电25%股权、丰县鑫源热电25%股权、扬州污泥发电25%股权、海门热电25%股权、如东热电25%股权、宝应生物质发电75.71%股权、湖州热电25%股权、嘉兴热电25%股权、苏州蓝天燃机25%股权、连云港生物质发电25%股权、燃料公司12.46%股权、徐州垃圾发电80%股权、国泰风电25%股权。

协鑫有限通过常隆有限以向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下属香港持股公司收购少数股权的形式间接收购了太仓垃圾发电25%股权、连云港污泥发电25%股权、濮院热电52%股权。

上述东台热电等18家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报告期初即作为协鑫有限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5年收购上述子公司少数股权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购买合营公司股权

2015年10月，协鑫有限以向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下属香港持股公司

博都有限购买合营公司阜宁热电 25% 股权。收购完成后，协鑫有限仍无法控制阜宁热电，阜宁热电仍为协鑫有限的合营公司。

2、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出售资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处置时间
1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	2015 年 9 月
2	保利协鑫（桑日）光伏有限公司	处置	2013 年 3 月
3	保利协鑫（苏州）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处置	2015 年 8 月
4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处置	2015 年 8 月
5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2015 年 12 月
6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处置	2015 年 9 月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协鑫有限非核心业务，规模占比小，为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对上述非核心业务进行处置。

3、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1）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协鑫有限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徐州垃圾发电、南京污泥发电、兰溪热电、广州蓝天燃机、常隆有限等 5 家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协鑫有限受朱共山先生同一控制。

（2）股权收购所涉公司主营业务与协鑫有限相同或具有高度相关性

上述 5 家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均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与协鑫有限业务相同或具有高度相关性。

（3）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事项对协鑫有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

广州蓝天燃机、南京污泥发电、兰溪热电及常隆有限作为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与重组前协鑫有限相应项目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广州蓝天燃机	65,731.48	23.89	-957.05
南京污泥发电	84,098.24	39,425.02	7,105.83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兰溪热电	41,970.62	23,510.81	6,802.63
常隆有限	8,920.47	-	1,519.41
合计	200,720.81	62,959.71	14,470.82
协鑫有限重组前相应指标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1,021,358.41	823,788.70	73,819.58
占重组前相应项目的比例	19.65%	7.64%	19.60%

注1：协鑫有限2014年相应财务数据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影响

注2：徐州垃圾发电已包含在协鑫有限2014年合并报表中

因此，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协鑫有限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协鑫有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协鑫有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4、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4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形式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形式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41,970.62	23,510.81	6,802.63
2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65,731.48	23.89	-957.05
3	南京协鑫生活污水泥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84,098.24	39,425.02	7,105.83
4	常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8,920.47	-	1,519.41
5	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95.27	-	-4.73
6	苏州智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80.02	692.65	-148.27
7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8	GCLGeothermalLuxembourgS.a.r.l. (协鑫地热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9	苏州蓝天燃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	-	-
10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11	玛纳斯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12	苏州鑫语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13	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14	澠池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15	湖南协鑫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16	协鑫(苏州)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17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形式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8	协鑫（黄骅）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	-	-
19	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20	内蒙古商都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21	浏阳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22	隆安协鑫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23	翁牛特旗协鑫风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24	乌拉特中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25	云南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26	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27	贵州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28	北京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	-	-
	合计		201,996.10	63,652.37	14,317.82
	协鑫有限重组前相应指标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1,021,358.41	823,788.70	73,819.58
	占重组前相应项目的比例		19.78%	7.73%	19.40%

5、报告期处置 6 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对报告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报告期处置 6 家子公司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损益	处置原因
1	保利协鑫（桑日）光伏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2,014.23	因光伏电站业务资源整合，将桑日光伏的股权从协鑫有限转让给苏州光伏电力投资
2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1,675.99	该项业务并非协鑫有限的核心业务，因而进行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损益	处置原因
3	保利协鑫（苏州）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272.45	该项业务并非协鑫有限的核心业务，因而进行处置
4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46.39	该项业务并非协鑫有限的核心业务，因而进行处置
5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90.74	该项业务并非协鑫有限的核心业务，因而进行处置
6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1,910.20	重组上市前即进入清算期，因而在重组前进行处置

(2) 处置子公司对报告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报告期初至处置日子公司对合并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保利协鑫（苏州）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	2.94	-319.25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102.83	59.74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0.57	-1,671.50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	9,524.58	2,244.16
合计	-	11,620.92	313.15
合并财务指标占比	-	1.42%	0.31%

续：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保利协鑫（苏州）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4,978.53	1,687.47	-238.44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395.91	1,507.59	158.68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53	1,415.09	-3,394.53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22,377.63	16,260.67	2,774.82
合计	29,609.60	20,870.83	-699.47
合并财务指标占比	2.43%	2.43%	-0.81%

续：

公司名称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保利协鑫（桑日）光伏有限公司	-	18.43	-392.66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116.40	-207.82
保利协鑫（苏州）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5,227.26	1,853.54	-187.40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21.28	1,781.25	542.30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8.45	1,886.79	-1,686.81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23,498.92	18,086.13	2,316.40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合计	31,745.92	23,509.75	384.02
合并财务指标占比	2.94%	3.89%	0.46%

2) 处置损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保利协鑫（桑日）光伏有限公司	-	2,014.23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675.99	-
保利协鑫（苏州）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72.45	-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6.39	-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74	-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1,910.20	-
合计	-3,176.62	2,014.23
占利润总额比例	-3.12%	2.42%

上述处置子公司对报告期相应合并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报告期新纳入合并及处置子公司未对协鑫有限主营业务以及相应合并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协鑫有限报告期新纳入合并及处置子公司未对协鑫有限主营业务以及相应合并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五）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规性相关问题

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协鑫有限下属 24 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主要情况。

1、返程投资相关情况

朱共山先生历史上存在未依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的规定为协鑫有限部分子公司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朱共山先生已就前述返程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向徐州外管局进行了沟通和说明，徐州外管局未就上述事宜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共山先生的外汇管控措施已经解除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 75 号文和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义务人为境内居民，而非境内居民返程投资涉及的境内外公司，协鑫有限子公司作为朱共山先生返程投资设立的公司本身不涉及上述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义务。同

时，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协鑫有限公司作为协鑫有限持股的境内公司，已不再属于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范围。

基于上述，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工商登记相关情况

因广州蓝天燃机未前往工商主管部门办理 2005—2011 年度的年检手续，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工商开分年检处字[2012]008 号），对广州蓝天燃机罚款 3 万元。2012 年 11 月 13 日，广州蓝天燃机依法缴纳了前述罚款。2013 年 7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蓝天燃机“自 2005 年 1 月 7 日成立以来，2012 年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一宗，实际罚款金额 3 万元，处罚已完成。除此外，暂未发现有其他违法记录”。鉴于广州蓝天燃机的前述违法事实和处罚决定均处于报告期外，且公司已经缴纳相应罚款，纠正了违法行为，自受处罚之后每年均正常办理工商年检，同时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州蓝天燃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前述处罚情形不会对广州蓝天燃机的合法存续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协鑫有限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工商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证明，除上述情况外，协鑫有限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遭受工商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商务外资相关情况

2007 年 10 月，宏成投资与国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成投资受让国泰能源持有的国泰风电 100%的股权；2008 年 1 月，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下发《关于锡林郭勒国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内政商资字[2008]4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国泰能源的股东为国能投资与崇高电力投资，国能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朱钰峰、孙玮、施嘉斌，崇高电力投资的股东为国能投资及自然人施嘉斌，受让方宏成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朱共山控制的保利协鑫能源。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商务局出具的《关于锡林郭勒国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之确认

函》，上述股权转让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之情形，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批准，合法有效。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协鑫有限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所在地省/市级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该等公司所在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厅、商务局/厅或管委会核发的批复等文件，协鑫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商务外资事宜，在报告期内均已按照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取得商务部门批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股转、增资、类型变更事宜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外汇相关情况

根据协鑫有限提供的资料，因广州蓝天燃机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管局”）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参加外汇年检，广东外管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简处[2012]21 号），对广州蓝天燃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2012 年 3 月 29 日，广州蓝天燃机依法缴纳了前述罚款。针对前述情况，广东外管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关于对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粤汇综字[2013]122 号），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广州蓝天燃机的前述违法事实和处罚决定均处于报告期外，且广州蓝天燃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经广东外管局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前述处罚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通过审阅协鑫有限相关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的外汇登记证（纸质）、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 IC 卡）、《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企业 FDI 存量权益登记信息（源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及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协鑫有限境内下属公司均已按照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领取外汇登记证、进行外汇年检与外资存量权益申报登记，不存在因股转、增资、类型变更事宜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产业政策相关情况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协鑫有限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曾经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协鑫有限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并销售公司自产电力、蒸汽、热水与煤炭批发经营等，前述项目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 年至 2015 年期间）规定的外商投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且该等公司成立、股权转让、增资等事宜均经相关商务部门的批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而受到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出资情况

协鑫有限部分子公司存在下述出资不合规事宜：

（1）昆山高科技以 200 亩土地使用权出资时，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集体用地且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昆山热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昆山热电以自身名义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宜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于 2005 年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2,133.3328 万元，高于昆山高科技认缴出资 1,626.8 万元。

根据昆山高科技 200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以土地出资的说明》，其已按照昆山热电《合资合同》和《章程》的规定，以 200 亩土地出资，并协同昆山热电取得了 200 亩土地的使用权证，履行了出资责任和义务。根据昆山市玉山经济开发区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热电厂区用地面积总额为 299.55 亩，相关土地费用通过该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代为支付。其中，200 亩土地为昆山高科技作价出资投入，昆山热电只需支付剩余 99.55 亩土地的相关费用即可。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热电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完整，土地出让金已经足额缴纳，为合法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宝应热电、东台热电、丰县热电、海门热电、昆山热电、连云港热电、如东热电、苏州热电、徐西热电、扬州污泥发电等部分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商务部门批复、合资合同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时缴纳出资，或者未按照商务部门批复规定的出资币种缴纳出资的情况。鉴于相关股东后

续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相关公司此后的若干变更亦已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换发的批准证书（如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公司及其股东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过商务部门或工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该等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协鑫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境内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营业执照等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协鑫有限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出资，不存在因违反出资方面相关规定受到商务、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7、股转、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等涉税情况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协鑫有限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中曾经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商委批复等文件，除兰溪热电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时间不满十年（2006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19日）外，其余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已经存续满十年或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需要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进行补税的风险。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兰溪热电已于2015年10月19日顺利办结公司类型由外资变更为内资所需的外汇注销、税务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在办理上述手续时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税款。针对兰溪热电可能存在的补税风险，协鑫有限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已经出具《关于承担补税风险的承诺》，承诺若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兰溪热电补缴其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款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缴付滞纳金、罚款等责任，其将代为支付并豁免向协鑫有限及兰溪热电的追偿权，确保协鑫有限、兰溪热电之生产经营不因前述事宜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报告期内，协鑫有限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受到过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朱共山先生历史上存在未依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的规定为协鑫有限部分子公司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兰溪热电外，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补税风险。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股转、增资、类型变更等事宜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朱共山先生历史上存在未依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的规定为协鑫有限部分子公司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兰溪热电外，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补税风险。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股转、增资、类型变更等事宜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除兰溪热电外，协鑫有限各下属子公司成立、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公司类型等历史沿革不存在补税风险。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公司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非国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在为电网公司、工业园区和城市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的同时，协鑫有限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

六、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主要职能部门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业务部门	电网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区域电网、需求侧管理、能源交易平台及售电业务等项目开发管理及所属项目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
	燃机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燃机热电、燃机发电项目、区域分布式、楼宇分布式、微电网的开发管理及所属项目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
	风电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所属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可再生能源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的开发管理及所属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国际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所有海外电力项目的开发以及所属海外项目组织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融资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股权类项目投融资业务，围绕公司业务提供项目储备、资金支持及管理产品，为并购项目提供股权收购资金或过桥资金等工作。
职能部门	办公室	主要负责流程督办、机要档案、行政管理、品牌传讯推广、董事会事务管理以及标准化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发展、人才招聘与配置、人才选拔与梯队培养、员工绩效考核与激励、企业文化管理与宣贯、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管理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预算管控、成本管控、资产管理、信用风险控制等业务管理工作。
	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并购计划的管理及投资项目运作等工作。
	战略经营部	主要负责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经营分析、参与经营战略的制定、年季月度经营目标的分解以及计划下达安排、经营业绩考核、安全生产指标管控、科技管理、资产运营效率管理等相关工作。
	建设管理部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各类业务建设管理标准与流程、对各类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指导、管控与考核等工作。
	供应链管理部	主要负责制定供应策略，涵盖招标管理、物资管理、供应商管理及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内控部	主要负责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监督、全面风险管理、舞弊调查、财务审计、各类管理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程造价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管理等工作。
	法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处理、合法性的核查和法律风险的控制等业务管理工作。
	信息部	主要负责信息系统规划，制定信息化制度与标准，推进信息系统的项目管理、实施、协调和项目验收工作，以及编制和控制信息化预算；办公系统维护等业务管理工作。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协鑫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2,239 人、2,564 人及 2,690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1	生产人员	1,586	58.96%
2	专业人员	580	21.56%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比例
3	管理人员	524	19.48%
合计		2,69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88	3.27%
2	本科	774	28.77%
3	专科及以下	1,828	67.96%
合计		2,69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1	30岁以下	1,028	38.22%
2	30-40岁	939	34.91%
3	40-50岁	573	21.30%
4	50岁以上	150	5.58%
合计		2,690	100.00%

(二) 社会保障情况

协鑫有限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提取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对所有员工（除退休和社保缴纳前一家单位未做停保转移的）均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详细情况如下：

年份	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2013年12月31日	2,239	2,228
2014年12月31日	2,564	2,554
2015年12月31日	2,690	2,67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 董事长：朱钰峰

朱钰峰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 George Brown College（乔治布朗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曾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800.HK）执行董事，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451.HK）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总裁，协鑫有限董事长。

朱钰峰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商会副会长、政协徐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2) 董事：沙宏秋

沙宏秋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主修企业管理，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自2002年6月加入协鑫集团以来，曾任协鑫集团旗下多家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或董事长。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3) 董事：费智

费智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协鑫有限总经理。

(4) 董事：崔乃荣

崔乃荣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目前为中欧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职于上海塑料制品六厂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上海塑料制品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室主任、上海复星集团信息产业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审计部经理、赫克利斯(上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及合伙人、协鑫(集团)控股审计部总经理及财经部总经理，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董事：王东

王东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目前为中欧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州龙固坑口砂石发

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6）董事：田野

田野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南京大学MBA兼职导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计划资金处科员，哈尔滨市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主任科员，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信贷一处、评审处、金融合作处处长。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张丽

张丽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顶顶鲜超市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历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助理、部门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协鑫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2）监事：石磊

石磊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苏州新区管委会、上海华谊集团公司、DHL中国等单位。2011年以来，一直在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务部门任职。现任协鑫有限部门总经理。

（3）监事：邢亚琴

邢亚琴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太仓市支行国际业务部主任。历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现任协鑫有限部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费智

费智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3) 董事：费智”。

(2) 常务副总经理：刘斐

刘斐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自 2003 年 10 月加入协鑫集团以来，曾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多家电厂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协鑫电力集团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协鑫有限常务副总经理。

(3) 副总经理：曹许昌

曹许昌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曾任徐塘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大唐江苏公司副总经济师，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风电事业部总裁，现任协鑫有限副总经理。

(4) 副总经理：彭毅

彭毅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历）。曾任职湘潭百货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上海震旦家具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经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审计办公室负责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总经理，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副总经理、会计共享中心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经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协鑫有限副总经理。

(5) 副总经理：牛曙斌

牛曙斌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曾任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总指挥、总经理，历任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机事业部、分布式能源事业部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协鑫有限副总经理。

(6) 副总经理：王永生

王永生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经理，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太

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生产厂长，阜宁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事业部副总裁、事业部总裁，现任协鑫有限副总经理。

(7) 副总经理：杜忠义

杜忠义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华能大连电厂翻译、副主任、部门经理，法国 EDF 广西来宾发电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监、部门总经理，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协鑫有限副总经理。

(8) 副总经理：柳松

柳松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电建三公司建筑工程处技术员、副主任，江苏电建三公司扬州分公司副经理，江苏电建三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协鑫有限副总经理。

(9) 副总经理：张云祥

张云祥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兰州西固热电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建设总指挥、总经理，甘肃张掖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甘肃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肃能源集团董事长，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协鑫有限副总经理。

(10) 副总经理：辛卫东

辛卫东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元宝山煤矿助理工程师，中国矿业大学助理教师，内蒙古煤炭设计研究院副所长、主任工程师，历任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重点项目办副主任、发改委副主任、主任，大唐锡林浩特发电厂负责工作，大唐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准格尔矿业董事长，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内蒙公司总裁，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协鑫有限副总经理。

(11) 助理总经理：武立军

武立军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经理，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电力集团助理副总裁，现任协鑫有限助理总经理。

(二)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协鑫有限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协鑫有限股份的情况

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协鑫有限股份的情况

朱共山先生为协鑫有限实际控制人，其子朱钰峰先生为协鑫有限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协鑫有限股份的情况。

(三)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朱钰峰	上海其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上海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上海汉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管理，资产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宁波江北鑫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管理，资产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光伏行业公司，制造多晶硅及硅片；发展、投资、管理及营运环保发电厂及光伏项目；及煤炭贸易	作为信托受益人之一享有朱氏家族信托间接持有 32.47% 股份之权益，直接持有 0.02% 股份之权益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展、兴建、投资、营运及管理光伏电站项目以及提供能源储存、能源效率、智能微电网及能源配送解决方案予其客户及合营企业伙伴；及印刷线路板之制造及销售。	0.025%
沙宏秋	宁波江北鑫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管理，资产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旭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崔乃荣	上海秉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田野	上海协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张丽	上海玺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彭毅	宁波江北秉颐乾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管理，资产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
王东	宁波江北秉颐乾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权管理, 资产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 证券、期货),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协鑫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协鑫有限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协鑫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5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朱钰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	未在协鑫有限领薪
沙宏秋	董事	未在协鑫有限领薪
费智	董事、总裁	小于 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入职)
崔乃荣	董事	未在协鑫有限领薪
王东	董事	未在协鑫有限领薪
田野	董事	未在协鑫有限领薪
张丽	监事	未在协鑫有限领薪
石磊	监事	50-100 万元
邢亚琴	监事	50-100 万元
刘斐	高管	大于 200 万元
曹许昌	高管	100-200 万元
彭毅	高管	100-200 万元
牛曙斌	高管	100-200 万元
王永生	高管	100-200 万元
杜忠义	高管	100-200 万元
柳松	高管	小于 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入职)
张云祥	高管	小于 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入职)
辛卫东	高管	2016 年入职
武立军	高管	100-200 万元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协鑫有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除外):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 关联关系
朱钰峰	协鑫 (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常务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 关联关系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其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江苏协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徐州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上海汉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太仓高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上海和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保利协鑫（徐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企业参股
	徐州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其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沙宏秋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崔乃荣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协鑫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协鑫鑫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农垦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锡林郭勒中能硅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江苏协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小金县吉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王东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田野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国泰鑫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南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张丽	协鑫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 关联关系
	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锡林郭勒中能硅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太仓高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上海浩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上海和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太仓瑞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太仓茂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上海渤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协鑫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协鑫有限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协鑫有限的董事、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和更换，协鑫有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协鑫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九）协鑫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	刘斐、彭毅、闫浩	-
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2月25日	朱钰峰、王东、崔乃荣	工作需要，组织机构变动
2016年2月26日至今	朱钰峰、沙宏秋、费智、崔乃荣、王东、田野	工作需要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	----	------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	崔乃荣	-
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2月25日	蔡红健	工作需要
2016年2月26日至今	张丽、石磊、邢亚琴	工作需要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	刘斐、黄岳元、彭毅	-
2015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	王东、彭毅	工作需要，组织机构变动
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4月10日	费智、曹许昌、彭毅、牛曙斌、王永生、杜忠义、柳松、张云祥、辛卫东、武立军	工作需要
2016年4月11日至今	费智、刘斐、曹许昌、彭毅、牛曙斌、王永生、杜忠义、柳松、张云祥、辛卫东、武立军	工作需要

注：2016年2月26日，协鑫有限新一届董事会任命辛卫东为副总经理。

4、协鑫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期间，协鑫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刘斐、彭毅、闫浩，董事长由刘斐担任。

2015年11月26日，协鑫有限董事会换届，因工作需要，刘斐、彭毅、闫浩不再担任协鑫有限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之子朱钰峰、协鑫（电力）集团副总裁王东、协鑫有限原监事崔乃荣担任新的董事。董事长由朱钰峰担任。

2016年2月26日，为进一步充实协鑫有限的管理力量，协鑫有限董事会人数由3人增加为6人。原董事会3名成员全部留任，同时增派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宏秋、协鑫集团副总裁田野、协鑫有限总经理费智担任新的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期间，协鑫有限的监事由崔乃荣担任。

2015年11月26日，协鑫有限监事换届，因工作需要，协鑫有限原监事崔乃荣不再担任协鑫有限监事，任命蔡红健为监事。

2016年2月26日，为进一步完善协鑫有限公司治理，协鑫有限监事会人数由1人增加为3人，蔡红健不再担任监事。由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丽、协鑫有限部门总经理石磊和邢亚琴担任新的监事，监事会主席为张丽。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期间，协鑫有限的总经理为刘斐、副总经理为黄岳元，财务负责人为彭毅。

2015年11月26日，因工作需要，刘斐不再担任协鑫有限总经理职务，黄岳元不再担任协鑫有限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协鑫有限董事会任命王东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仍为彭毅。

2015年12月26日，因工作需要，王东不再担任协鑫有限总经理；同时，协鑫有限董事会任命费智为总经理，曹许昌、彭毅、牛曙斌、王永生、杜忠义、柳松、张云祥为副总经理，任命武立军为助理总经理。

2016年2月26日，协鑫有限新一届董事会任命辛卫东为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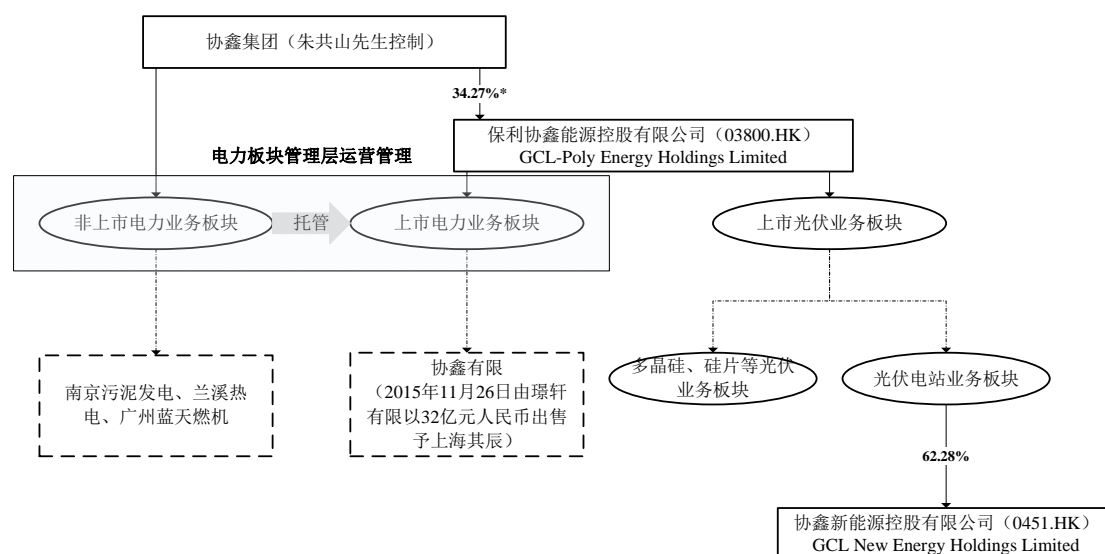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1日，协鑫有限新一届董事会任命刘斐为常务副总经理。

5、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报告期大部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协鑫有限的经营管理

协鑫有限原为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3800）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设立至2015年11月作为保利协鑫能源电力业务持股平台和融资平台。由保利协鑫能源电力业务板块统一管理协鑫有限及受托管理其他非上市电力业务。保利协鑫能源管理业务关系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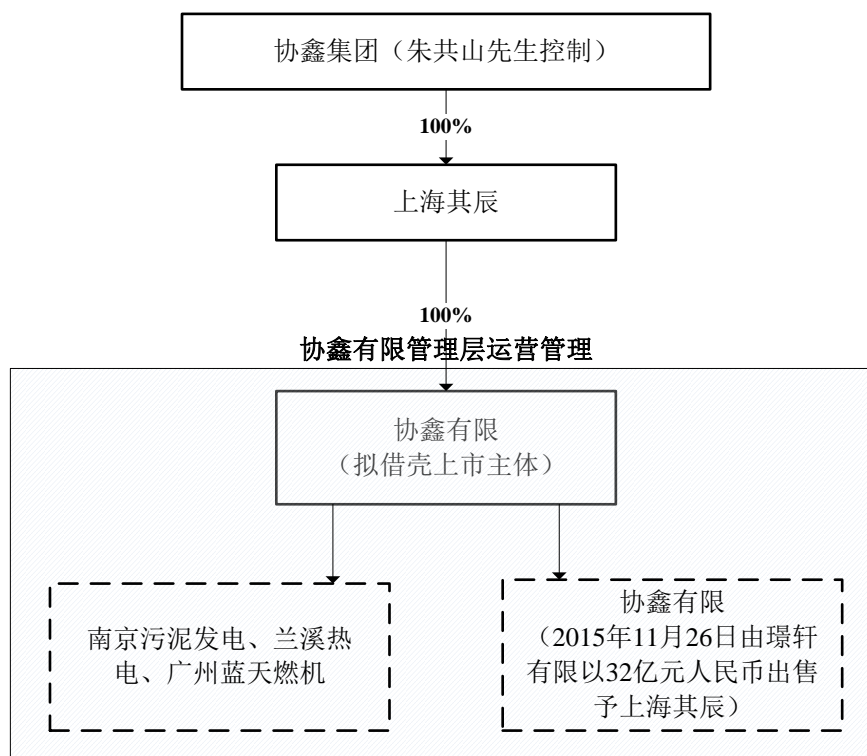
整合前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鑫有限为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3800）下属全资子公司，由保利协鑫能源独立管理。公司工商登记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保利协鑫能源电力业务板块管理层，即刘斐（时任电力业务板块副总经理，现任协鑫有限常务副总经理，分管运营管理）、彭毅（时任电力业务板块副总经理，现任协鑫有限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管理）、闫浩（时任电力业务板块法务部总经理）组成；公司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仅有三人，即刘斐、彭毅、黄岳元（时任电力业务板块副总经理，分管电力投资业务），而公司的生产经营是由保利协鑫能源电力业务板块管理团队全面统一管理的，电力业务板块管理团队承担着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职责。

在 2015 年 11 月上海其辰（系协鑫集团旗下的公司）收购协鑫有限 100% 股权后，原保利协鑫能源电力业务板块的管理团队转至协鑫有限任职，公司治理结构亦进行相应调整。参见下图：

整合后



上海其辰根据协鑫有限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委任董事会成员，推选朱钰峰（协鑫集团常务总裁，分管人力资源管理）、崔乃荣（协鑫集团副总裁，分管资本运作管理）、王东（协鑫新能源副总裁，分管运营管理）为协鑫有限董事；至2016年2月，上海其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沙宏秋（协鑫集团执行总裁，分管电力业务）、费智（协鑫有限总经理）、田野（协鑫集团副总裁，分管融资业务）。其中，大部分董事为协鑫有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协鑫集团的资深高层，其成为协鑫有限的董事之后，由原本通过股权关系体现的间接治理转化为对协鑫有限的直接治理，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决策执行效率。

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大部分成员均在当时保利协鑫能源电力业务板块管理团队中任职，其具体分工如下：

序号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职务	加入电力业务板块时间	报告期内在电力业务板块任职分工	现任协鑫有限职责	备注
1	费智	总经理	2015年12月	-	全面负责管理	-

序号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职务	加入电力业务板块时间	报告期内在电力业务板块任职分工	现任协鑫有限职责	备注
2	刘斐	常务副总经理	2003年10月	报告期内任电力业务板块副总裁，负责运营管理、招标管理等	投资发展、战略运营、信息、内控、法务	显名高级管理人员
3	曹许昌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入职协鑫，历任电力业务板块副总裁兼风电事业部总裁、分管风电业务等	风电业务开发管理	隐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彭毅	副总经理	2008年6月	报告期内历任电力业务板块财经管理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裁，持续分管财经管理	财经管理	显名高级管理人员
5	牛曙斌	副总经理	2002年5月	报告期内历任电力业务板块燃机事业部副总裁、分布式能源事业部副总裁、电力板块副总裁分管燃机业务、分布式能源业务、能源互联网业务等	燃机、配售电、需求侧及微电网业务管理	隐名高级管理人员
6	杜忠义	副总经理	2015年2月	2015年2月入职协鑫，任职电力业务板块投资总监，分管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开发管理	隐名高级管理人员
7	王永生	副总经理	1997年3月	报告期内历任太仓垃圾发电总经理、电力业务板块可再生能源事业部副总裁、事业部总裁	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业务开发管理	隐名高级管理人员
8	柳松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	-	建设管理	-
9	张云祥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	任职电力业务板块副总裁，负责西北区域业务开发管理	西北区域业务开发管理	-
10	辛卫东	副总经理	2014年7月	任职电力业务板块副总裁，负责内蒙古区域业务开发管理	内蒙古区域业务开发管理	-

序号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职务	加入电力业务板块时间	报告期内在电力业务板块任职分工	现任协鑫有限职责	备注
11	武立军	助理总经理	2006年7月	报告期内历任如东热电总经理、电力业务板块助理副总裁，分管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	隐名高级管理人员

从上表可见，协鑫有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曾在保利协鑫能源电力业务板块担任管理职责，且与现在在协鑫有限中的职务分工一致，亦能匹配协鑫有限的业务发展状况。

因此，报告期大部分现任董事均参与了公司的治理，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协鑫有限的经营管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于完善协鑫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起到重要作用。

(2)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关行业多年从业经验

协鑫有限现任董事朱钰峰（协鑫集团执行总裁，分管人力资源管理）、沙宏秋（协鑫集团执行总裁，分管电力业务）、费智（协鑫有限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崔乃荣（协鑫集团副总裁，现分管资本管理、曾分管财务管理）、王东（协鑫新能源副总裁，分管运营管理）、田野（协鑫集团副总裁，分管融资业务）均具有电力、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多年管理经验。费智和王东具有 20 余年的电力行业管理经验。朱钰峰、沙宏秋、崔乃荣具有 10 余年的电力行业管理经验，上述经验对于协鑫有限重大经营决策起到重要帮助。

协鑫有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与电力业务相关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工程建设的工作经验。协鑫有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的时间和在公司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从事电力业务时间	在协鑫有限的职责分工
1	费智	总经理	1989年7月	全面负责管理
2	刘斐	常务副总经理	1988年7月	投资发展、战略运营、信息、内控、法务
3	曹许昌	副总经理	1981年8月	风电业务开发管理
4	彭毅	副总经理	2008年6月	财经管理
5	牛曙斌	副总经理	1995年8月	燃机、配售电、需求侧及微能网业务管理
6	杜忠义	副总经理	1995年7月	海外业务开发管理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从事电力业务时间	在协鑫有限的职责分工
7	王永生	副总经理	1988年7月	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业务开发管理
8	柳松	副总经理	1984年7月	建设管理
9	张云祥	副总经理	1981年8月	西北区域业务开发管理
10	辛卫东	副总经理	2011年9月	内蒙古区域业务开发管理
11	武立军	助理总经理	1991年8月	运营管理

协鑫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丰富的工作经验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工程建设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3) 协鑫有限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海其辰收购协鑫有限 100% 股权，并任命董事、聘任高管以来，协鑫有限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协鑫有限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协鑫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因此，协鑫有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4)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报告期大部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协鑫有限的经营管理，未对协鑫有限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对协鑫有限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且协鑫有限的控制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协鑫有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协鑫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因此，协鑫有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协鑫有限经审计的合并报告中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130.38	15.00%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23,270.07	1.91%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91,575.88	7.50%	生产经营形成的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306.27	0.43%	主要为预付的燃料款、维修材料款
应收利息	99.43	0.01%	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602.42	1.44%	主要为项目前期款及保证金
存货	16,084.95	1.32%	主要是煤炭
其他流动资产	10,603.34	0.87%	主要是会计重分类的税金
流动资产合计	347,672.75	2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45	0.11%	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8,329.73	2.32%	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
固定资产	723,685.21	59.30%	主要为房产、生产设备
在建工程	14,225.95	1.17%	主要为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项目
工程物资	18.59	0.00%	主要为工程专业材料及设备
无形资产	88,702.15	7.27%	主要为土地、地热开发权
商誉	1,600.67	0.13%	收购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智电形成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56	0.01%	主要为融资服务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5.62	0.53%	主要是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1.98	0.68%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791.91	71.51%	
资产总计	1,220,464.66	100.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协鑫有限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

(1) 境内土地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使用权期限	使用权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东台热电	东国用(2001)字第280501号	出让	工业	东台市东台镇红光村八组	至2051.09	94,600.00	无
2		东国用(2001)字第280502号	出让	工业	东台市东台镇红光村八组	至2051.09	2,142.50	无
3	沛县热电	沛土国用(2006)字第0391号	出让	工业	沛城镇丰沛路北侧	至2049.12.16	79,837.20	抵押
4		沛国用(2000)字第T-0464号	出让	工业	沛县镇丰沛路北侧	至2049.12.16	23,802.00	抵押
5	昆山热电	昆国用(2005)字第12005100493号	出让	工业	玉山镇339省道东侧、萧林路北侧	至2052.10.23	124,106.30	抵押
6		昆国用(2005)字第12005100494号	出让	工业	玉山镇339省道东侧、萧林路北侧	至2052.10.23	61,035.70	无
7		昆国用(2005)字第1200500492号	出让	工业	玉山镇339省道东侧、萧林路北侧	至2052.10.23	14,558.00	无
8	丰县鑫源热电	丰土国用(2003)第613号	出让	市政公用设施	丰县北苑路工业园开发区	至2052.08.15	141,792.50	抵押
9	扬州污泥发电	扬国用(2012)第0156号	出让	工业	扬州市古渡路199号	至2053.06.05	200,182.60	抵押
10	海门热电	海国用(2006)第071251号	出让	工业	海门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北侧、民生路东侧	至2053.02.09	52,931.00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使用权期限	使用权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1		海国用(2006)第071254号	出让	工业	海门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北侧、民生路东侧	至 2053.02.09	68,037.00	无
12	南京污泥发电	宁江国用(2007)第19395号	出让	工业	江宁区秣陵街道前庄路888号	至 2057.02.13	209,920.70	抵押
13	如东热电	东国用(2004)第100131号	出让	工业	掘港镇虹桥村十四组	至 2054.05.16	103,536.80	其中54,120.8平方米已抵押
14		东国用(2008)第100162号	出让	工业	如东县掘港镇虹桥村串场河北侧	至 2058.07.13	9,225.40	无
15	宝应生物质发电	宝国用(2013)字第00063号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	安宜工业园齐心路2号	至 2055.04.12	119,307.90	抵押
16	湖州热电	湖土国用(2006)第71-12101号	出让	工业	湖州市练市镇工业园区	至 2054.10.28	82,482.79	抵押
17	嘉兴热电	嘉兴国用(2006)第1643号	出让	工业	秀洲区新城街道洪业路南侧	至 2054.03.11	84,379.40	抵押
18	苏州蓝天燃机	苏工园国用(2004)第0153号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	园区星龙街西86043号地块	至 2054.10.17	85,097.78	抵押
19		苏工园国用(2005)第01142号	出让	工业	星汉街南	至 2046.12.31	5,896.13	无
20		苏工园国用(2014)第00099号	出让	工业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南	至 2056.12.30	19,562.39	无
21		吴国用(2006)第01586号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角直镇雪莲花园A5	至2071.5.14	515.30	无
22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赣国用(2011)第862号	出让	工业	赣榆县经济开发区	至 2055.04.01	110,000.0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使用权期限	使用权面积(m ²)	他项权利
23	太仓垃圾发电	太国用(2005)第520000003号	出让	工业	双凤镇新卫村	至 2055.05.30	66,675.00	无
24	连云港污泥发电	连国用(2010)字第LY000234号	出让	工业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东、纬三路南	至 2051.12.18	37,880.60	抵押
25		连国用(2015)第LY002063号	出让	工业	开发区珠江路南、昆仑山路东	至 2057.06.28	30,199.70	无
26	濮院热电	桐国用(2016)第0306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桐乡市濮院镇妙智村东	至 2054.12.04	76,664.20	抵押
27	徐州垃圾发电	徐土国用(2012)第4111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徐州经济开发区荆山路66号	至 2059.05.29	60,019.90	无
28	兰溪热电	兰国用(2009)第106-2088号	出让	工业	兰江街道登胜路9号	至 2057.03.12	73,408.10	无
29	国泰风电	锡国用(2010)第00013号	出让	工业	锡林浩特市贝力克牧场、白银库伦牧场	至 2058.12.30	59,029.90	抵押
30		锡国用(2010)第00012号	出让	工业	锡林浩特市贝力克牧场、白银库伦牧场	至 2058.12.30	11,682.00	抵押
31		锡国用(2010)第00011号	出让	工业	锡林浩特市白银库伦牧场	至 2058.12.30	5,452.00	抵押
32	丰县鑫成热电	丰土国用(2011)第07030号	出让	工业	丰县纬三路北、复新河东侧	至 2061.05.19	57,399.40	无
33	苏州北部燃机	苏工园国用(2012)第00044号	出让	公共设施	苏州工业园区312国道北、扬富路南地块	至 2062.03.22	11,864.42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使用权期限	使用权面积(m ²)	他项权利
34		苏工园国用(2012)第00045号	出让	公共设施	苏州工业园区312国道北、扬富路南地块	至 2062.03.22	65,453.38	无
35		苏工园国用(2015)第00009号	出让	公共设施	苏州工业园区312国道南、娄江北岸	至 2064.07.17	476.28	无
36	广州蓝天燃机	穗府国用(2013)第05000035号	出让	工业	广州开发区永安大道以南地块编号YH-P1-1	至 2063.01.17	80,286.00	无
37		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9216号	出让	工业	新区梅村街道高浪路以西、锡山大道以北、东安路以南	至 2064.09.19	36,946.30	抵押
38	无锡蓝天燃机	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9213号	出让	工业	新区梅村街道东安路以南、高浪高架以西、锡山大道以北	至 2064.09.19	40,602.50	抵押
39		锡新国用(2015)第1129号	出让	公共设施	新区江溪街道东安路以南、新阳路以东地块	至 2065.08.14	278.60	无
40	中马分布式	钦国用(2016)第D0040号	出让	工业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锦绣大道西面、中马南四街南面D-04-02局部地块	至 2065.12.31	66,669.54	无

(2) 境外土地

根据 Özdirekcan Dündar Şenoca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土耳其地热法律意见书”），土耳其地热持有以下四宗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地段	地号	面积(m ²)	权利期限
1	土耳其地热	马尼萨，Alaşehir 区， Akkeçili 地区	L20-B-10-C-3	23 号	44,447.05	无
2		马尼萨，Alaşehir 区， Killik 地区	L21-A-18-A-3	16 号	4,944.47	无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地段	地号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3		马尼萨, Alaşehir 区, Killik 地区	L21-A-18-A-3	17 号	5,368.79	无
4		代尼兹利, Sarayköy 区	No.1	68 号	9,405.93	无

2、供热经营权

2006年5月26日,嘉兴热电与嘉兴市洪合旺盛热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热项目收购协议书》。嘉兴热电以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嘉兴市洪合旺盛热能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配电、柴油发电机设施及配电房、发电房)和热负荷市场。转让资产包括地上建筑物、输气管道、机械设备、供热管网及相关建筑物。上述协议生效及资金全部到位后,嘉兴市洪合旺盛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介入、干涉嘉兴热电的供气事宜,不阻碍、干扰嘉兴热电的施工或经营,不在嘉兴热电计划供热范围内从事任何与其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由于上述协议中包含了排他性的条款,嘉兴热电拥有对洪合镇片区热用户的独家供热权。公司将收购价款扣除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热网及附属部分)后的差额1,704.52万元确认为供热经营权,在无形资产科目列示,并按照20年进行摊销。

收购洪合镇片区供热经营权既增加了嘉兴热电的热负荷,又起到了节能减排、关停小锅炉的作用。自收购以来,嘉兴热电洪合镇片区的热用户及供汽需求逐年上升。截止2016年4月末,该片区热用户已增长到近30家,每小时供汽量70多万吨的规模,为嘉兴热电创造了较高的经济收益。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自收购供热经营权以来,嘉兴热电洪合镇片区为公司创造了较高的经济收益。

3、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	相关专利技术支持情况
1	苏州智电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综合能源的实时动态监测系统	ZL201520129495.8	2015.3.6	2015.7.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实用新型属于能源的实时动态监测系统应用技术领域,是一种应用于综合能源的实时动态监测系统,包括信息采集装置,及与信息采集装置连接的信息处理装置,及与信息处理装置连接信息传输装置,及与信息传输装置连接的上位机,及分别与上位机连接的数据存储服务器、用户。
2	苏州智电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电力监测的多功能电测仪	ZL201520101136.1	2015.2.12	2015.7.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实用新型属于电力监测应用技术领域,是一种应用于电力监测的多功能电测仪,由外壳,及设置在外壳上的第一显示器、第二显示器、第三显示器、第一预警显示条、第二预警显示条、第三预警显示条和按钮,及设置在外壳内部的信息处理组件组成;所述信息处理组件,包括电量采集模块,及与电量采集模块连接的信息处理装置,及与信息处理装置连接的信息传输装置。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	相关专利技术支持情况
3	无锡蓝天燃机	外观设计	电厂综合巡检套包	ZL201530297847.6	2015.8.10	2015.11.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外观设计产品是一种工包,主要用于盛装物品。其设计要点:在于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
4	无锡蓝天燃机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余热锅炉	ZL201520981085.6	2015.12.02	2016.3.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余热锅炉,包括直立的炉体,所述炉体内由下而上依次布置有高压过热器、高压蒸发器、高压省煤器、低压过热器、低压蒸发器、预热器及热水加热器。本实用新型可以充分回收余热,提高锅炉的热效率,而且增加了余热的利用方式;热水加热器采用鳍片管错列布置,扩展了受热面积,减小了换热器体积和重量,同时提高了传热效率;鳍片管的材质选择,有效地解决了烟气低温凝露腐蚀管材的问题。
5	无锡蓝天燃机	实用新型	一种低噪音冷却塔	ZL201521014692.1	2015.12.9	2016.3.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实用新型采用单侧进风逆流式的冷却塔,淋水声音与进风口进风形成对流,塔内气流畅通,阻风面积小,降低了噪音的传播;塔体内设置的消音填料层可有效消除淋水的噪声。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	相关专利技术支持情况
6	无锡蓝天燃机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余压能发电系统	ZL201520873644.1	2015.11.4	2016.3.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实用新型通过利用透平膨胀机将来自上游长输供气管道的天然气降压和稳压,使天然气在燃机所要求的压力和流量下连续稳定的输出,同时对天然气压力能进行回收,通过膨胀机及其带动的发电机,把压力能转换为电能,输出至电厂厂用电系统中,大幅度的提高了天然气能源的利用率,经济效益非常显著。
7	无锡分布式	实用新型	移动式能源装置	ZL201520621459.3	2015.8.18	2016.2.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实用新型揭示了一种移动式能源装置,包括一内燃机及与内燃机连接的供能系统罐,所述内燃机与供能系统罐分别置于一箱体内,并采用车载式运输、运行,满足施工、应急用能需求,可根据需要进行及时的移动,能够很好的满足人们的需求,实用性强。
8	无锡分布式	外观设计	移动能源岛	ZL201530305160.2	2015.8.14	2016.2.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能源的移动式供给;利用协鑫的“绿色能源带进生活”理念,设计属于协鑫独特的移动能源岛,所有设备集中在两辆车载式集装箱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	相关专利技术支持情况
9	无锡分布式	实用新型	减振式移动能源装置	ZL201520728129.4	2015.09.21	2016.2.24	自申请日起10年	本实用新型揭示了一种减振式移动能源装置,通过增加减振机构,使得本能源装置可以得到很好的缓冲减振,同时,也控制了振动带来的位移,由于与地面之间通过缓冲圈隔离,也减少了一定的噪音。
10	无锡分布式	实用新型	静音式移动能源装置	ZL201520727379.6	2015.09.21	2016.2.24	自申请日起10年	本实用新型揭示了一种静音式移动能源装置,通过增加消音棉质内层对内燃机工作时产生的噪音进行吸音,同时,由于内燃机在工作时,其电机产生的噪音处于箱体的中段,消音棉质内层加厚了中段,通过设置波纹状的表面,加大吸音的表面积,通过在通风窗的消音棉质内层上涂覆硅胶层加快箱体内的散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	相关专利技术支持情况
11	无锡分布式	实用新型	具有内循环换热作用的可移动能源装置	ZL201520727311.8	2015.09.21	2016.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实用新型揭示了一种具有内循环换热作用的可移动能源装置,可及时对内燃机进行降温,换热水管的设置,可通过内燃机的烟气进行加热,对加热后的水还可进一步的使用,充分利用能源;顶部排烟管处有换热水管,对烟气的排出也能更好的降温,避免了对日益升温的环境造成负担。
12	无锡分布式	实用新型	移动式充放电能源装置	ZL201520728018.3	2015.9.21	2016.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本实用新型揭示了一种移动式充放电能源装置,将蓄电池与内燃机设置于同一箱体且设置有两个放电端,在供内燃机电能的同时,还能对供能系统罐进行供电,使得本移动装置不论到哪都能保证其自身的工作,以更好的实现本装置的供能作用。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拥有的专利是生产经营创新能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4、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苏州智电	2014SR034175	10100-0000	水能源采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3.8.15	2014.3.26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	苏州智电	2014SR032880	30106-0000	汽能源 计量数 据信息 管理软 件	V1.0	2013.9.25	2014.3.21
3	苏州智电	2014SR032812	30200-0000	区域煤 管平台 软件	V1.0	2013.9.3	2014.3.21
4	苏州智电	2014SR031997	30200-0000	企业油 耗信息 管理平 台软件	V1.0	2013.9.22	2014.3.19
5	苏州智电	2014SR028811	30200-0000	智电电 能监测 物联网 平台	V1.0	2013.9.3	2014.3.10
6	苏州智电	2013SR041155	30207-7600	智电综 合能源 实时在 线监测 物联网 系统	V1.0	2013.3.19	2013.5.6
7	苏州智电	2016SR131156	10100-0000	RSC 远 程监控 系统	V1.0	2009.12.20	2016.6.3

2013年5月20日，高黎明与苏州智电签署《软件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苏州智电使用其持有的《RSC远程监控系统》V1.0版（登记号为2011SR20452），软件使用许可费总计180万元，该许可为长期许可。

《RSC远程监控系统》是通过远程采集分析，为电力用户提供精细化电能管理工具、提供负荷采集分析及管控，降低高峰负荷节省电费、对企业群进行统一调控，进行集成需求响应（负荷集成商必备技术手段）。该软件的核心是“远程测控系统”，具备远程实时连续采集、多用户个性化应用、大数据等创新实用功能。

2016年3月8日，高黎明与苏州智电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A》，同意将持有的《RSC远程监控系统》V1.0版（登记号为2011SR20452）转让予苏州智电，转让价格为270万元。

目前苏州智电已完成上述软件著作权过户手续，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RSC 远程监控系统》具备了高标准的在线诊断功能及技术指标，远程多用户共享云平台的技术成熟度高。该平台现有在线用户 200 多家，电能监测点超过 4,200 个，为我国唯一达到国家发改委平台技术规范中专业要求的服务平台（1 分钟采集、谐波有功指标、最大需量指标）。协鑫有限取得《RSC 远程监控系统》的著作权将对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建设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取得《RSC 远程监控系统》的著作权将对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建设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5、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智电	苏州智电	11843158	第 37 类	2014.5.21—2024.5.20
2	智电	苏州智电	11843132	第 42 类	2014.9.7—2024.9.6

6、自有房产

(1) 产权证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东台热电	东台市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1404801 号	-	谢家湾	7,228.58	无
2		东台市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1404802 号	-	谢家湾	11,622.72	无
3		东台市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1404803 号	-	谢家湾	1,216.59	无
4		东台市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1404804 号	-	谢家湾	1,006.37	无
5		东台市房权证东城区字第 01404805 号	-	谢家湾	3,508.98	无
6	沛县热电	沛房权证政字第 00016125 号	工业	沛县丰沛路北侧	7,031.0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7		沛房权证政字第 00016127号	工业	沛县丰沛路	14,472.69	抵押
8	昆山 热电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65号	门卫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1号房	48.24	无
9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67号	门卫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2号房	48.24	抵押
10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68号	门卫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3号房	37.72	抵押
11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69号	风机房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4号房	20.00	抵押
12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70号	宿舍楼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5号房	1,369.87	抵押
13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71号	宿舍楼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6号房	1,369.87	抵押
14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72号	办公楼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7号房	4,384.05	抵押
15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73号	厂房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8号房	9,957.30	抵押
16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74号	配电装置 室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9号房	355.24	抵押
17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75号	空调机房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10号房	115.13	抵押
18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66号	材料室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11号房	461.72	抵押
19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76号	化水综合 室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12号房	789.36	抵押
20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77号	检修楼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13号房	401.34	抵押
21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78号	泵房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14号房	233.60	抵押
22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79号	泵房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15号房	20.96	抵押
23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80号	浴室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16号房	48.74	抵押
24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81号	检斤室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17号房	15.32	抵押
25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83号	泵房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18号房	371.02	抵押
26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84号	泵房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19号房	59.5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7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85号	碎煤机室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20号房	1,344.43	抵押
28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86号	转运站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22号房	148.77	抵押
29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90号	转运站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23号房	60.68	抵押
30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87号	泵房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25号房	72.00	抵押
31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88号	化水处理 室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28号房	1,367.96	抵押
32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90389号	转运站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2008号29号房	51.74	抵押
33	丰县 鑫源 热电	丰房权证公字第275 号	-	丰县北苑路北侧工业园开 发区	8,827.00	抵押
34		丰房权证公字第276 号	-	丰县北苑路北侧工业园开 发区	4,587.00	抵押
35		丰房权证公字第277 号	-	丰县北苑路北侧工业园开 发区	10,383.00	抵押
36		丰房权证公字第278 号	-	丰县北苑路北侧工业园开 发区	219.00	抵押
37		丰房权证公字第275-1 号	-	丰县北苑路北侧工业园开 发区	15.11	抵押
38	扬州 污泥 发电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2115156号	非居住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古渡路 199号27等27户	26,889.97	抵押
39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2115157号	非居住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古渡路 199号28	5,246.10	抵押
40	海门 热电	海政房房权证字第 1009951号	-	海门镇秀山东路1899号	1,028.68	无
41		海政房房权证字第 1009952号	-	海门镇秀山东路1899号	711.51	无
42		海政房房权证字第 1009953号	-	海门镇秀山东路1899号	10,399.32	无
43		海政房房权证字第 1009954号	-	海门镇秀山东路1899号	6,132.57	无
44	南京 污泥 发电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477号	办公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2,883.61	抵押
45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576号	集体宿舍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3,587.59	抵押
46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479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3,066.3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7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480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58.97	抵押	
48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482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45.49	抵押	
49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483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13,944.40	抵押	
50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485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1,052.85	抵押	
51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487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3,387.32	抵押	
52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489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130.70	抵押	
53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507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103.30	抵押	
54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505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139.97	抵押	
55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503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78.74	抵押	
56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502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76.14	抵押	
57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500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265.86	抵押	
58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498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418.61	抵押	
59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494号	工业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340.64	抵押	
60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066496号	工业厂房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1,363.68	抵押	
61		如东 热电	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0520238-1号	厂房、仓 库、检测 用房	掘港镇虹桥村十四组	9,232.30	其中 8,591.55m ² 已抵押
62			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0520238-2号	厂房、办 公	掘港镇虹桥村十四组	4,946.54	其中 1,660.48m ² 已抵押
63	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0720232号		-	掘港镇虹桥村十四组	610.35	无	
64	东房权证掘港字第 0720250号		宿舍	掘港镇虹桥村十四组	2,069.34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65	宝应 生物 质发 电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2814056号	厂房	安宜工业区齐心路2号等 4户	5,525.23	抵押
66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3815219号	非居住	安宜工业区齐心路2号	589.91	抵押
67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3815220号	非居住	安宜镇工业园区齐心路2 号等10户	17,819.76	抵押
68		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2013815221号	非居住	安宜工业园区齐心路2号 等10户	1,686.27	抵押
69	湖州 热电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03594号	-	练市镇工业园区	10,730.29	抵押
70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03595号	-	练市镇工业园区	4,050.08	抵押
7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08064号	-	练市镇工业园区	416.64	抵押
7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08065号	-	练市镇工业园区	609.82	抵押
7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08066号	-	练市镇工业园区	746.64	抵押
74	嘉兴 热电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01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3,890.36	抵押
75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02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664.92	抵押
76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03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292.23	抵押
77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04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8,765.69	抵押
78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05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1,982.78	抵押
79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06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1,797.63	抵押
80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07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89.95	抵押
81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08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151.26	抵押
82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09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1,552.65	抵押
83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10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420.08	抵押
84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11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370.1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85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312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249.18	抵押
86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86298号	工业用房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南侧	94.74	抵押
87	苏州 蓝天 燃机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84464号	非居住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12,342.84	抵押
88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087863号	厂房	苏桐路55号	1,815.74	无
89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70001号	非居 住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5,306.24	无
90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57433号	成套住宅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雪莲 花园A5号	276.03	无
91	连云 港生 物质 发电	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26781号	非住宅	赣榆县经济开发区环城南 路82号	765.43	无
92		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26781-1号	非住宅	赣榆县经济开发区环城南 路82号	2,560.54	无
93		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26781-2号	非住宅	赣榆县经济开发区环城南 路82号	9,406.59	抵押
94		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26781-3号	非住宅	赣榆县经济开发区环城南 路82号	49.99	无
95	太仓 垃圾 发电	太房产证双凤字第 00000649号	非居住	双凤镇新湖区新卫村	18,519.31	无
96	连云 港污 泥发 电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3055号	-	开发区珠江路4号	176.80	抵押
97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13072号	-	开发区珠江路4号	2,668.67	抵押
98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24346号	-	开发区珠江路4号	5,919.35	抵押
99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24346-1号	-	开发区珠江路4号	4,633.43	抵押
100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24346-2号	-	开发区珠江路4号	2,148.60	抵押
101	濮院 热电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84650号	工业	桐乡市濮院镇新妙智村观 塘桥55号15幢	858.74	抵押
10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84649号	工业	桐乡市濮院镇新妙智村观 塘桥55号1幢	11,298.26	抵押
10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84651号	工业	桐乡市濮院镇新妙智村观 塘桥55号22幢	1,846.14	抵押
10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47199号	工业	浙江省桐乡濮院镇新妙智 村观塘桥55号4幢	2,372.72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05	徐州 垃圾 发电	国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8960 号	其它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66 号	925.30	无
106		国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8958 号	其它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66 号	57.37	无
107		国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8959 号	工业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66 号	20,790.88	无
108	兰溪 热电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82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6,267.35	无
109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83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3,597.90	无
110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84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858.34	无
111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85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50.17	无
112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86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55.72	无
113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87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70.89	无
114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88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330.11	无
115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89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129.57	无
116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90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44.09	无
117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91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44.09	无
118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93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1,176.12	无
119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92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126.17	无
120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94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223.26	无
121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95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17.98	无
122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6096 号	-	兰江街道姚村	4,532.67	无
123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77564 号	工业	兰江街道登胜路 9 号 16 幢	595.52	无
124	苏州 北部 燃机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公共设施 用地/非 居住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88 号	18,884.25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25	无锡蓝天燃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9213号	工业	锡群路18	4,634.63	抵押
126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9216号	工业	锡群路18	7,820.87	抵押
127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9215号	公共设施用地	锡群路18	115.02	无

(2) 未取得权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东台热电	电子磅房、食堂、浴室	自用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镇红光村八组	1,134.16
2	沛县热电	新沛小区商品房	自用	江苏省沛县丰沛路北侧	145.00
3	昆山热电	主厂房(3#炉扩建)和警卫室、氧化镁库房	自用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2008号	4,087.49
4	海门热电	警卫室、脱硫工艺楼	自用	海门镇秀山东路1899号	340.00
5	国泰风电	控制室(含员工宿舍)	自用	白银库伦牧场	917.74
6		锡湖世家7-6#1单元11号和14号别墅	自用	锡林浩特市河西开发区宝办桥西街	467.86
7	丰县鑫成热电	厂房及附属建筑	自用	丰县北环路纬三路北、复新河东侧	12,674.00
8	苏州北部燃机	附属建筑	自用	苏州工业园区312国道北、扬富路南地块	303.62
9	广州蓝天燃机	厂房及附属建筑、1幢办公楼和1座传达室	自用	广州开发区永安大道以南、木古路以北、禾丰四纵路以东	15,765.10
10	无锡蓝天燃机	厂房及附属建筑	自用	无锡新区梅村群力村	4,318.28
11	南京污泥发电	化水站、电除尘控制室、检修宿舍、脱硫工艺楼等	自用	江宁区殷巷前庄路888号	3,281.95
12	如东热电	脱硫工艺楼	自用	掘港镇虹桥村十四组	434.00
13	嘉兴热电	南传达室、北传达室	自用	秀洲工业区洪业路西侧	96.00
14	濮院热电	值班宿舍、酸碱综合楼、仓库、检修间、配电室、破碎楼、输煤转运站、综合水泵房脱硫综合楼等	自用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新妙智村	5,252.78

序号	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5	丰县鑫源	工艺楼	自用	江苏省徐州市市丰县盐电路	620.00
16	太仓垃圾发电	飞灰处置厂房	自用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新卫村	150.00
17	苏州蓝天燃机	综合服务楼、循环水泵房、原水预处理加药间及风机房、油泵房及配电室、进水明渠及取水泵房	自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6,280.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共有 17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56,268.86** 平方米，占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464,560.58 平方米）的 **12.11%**；该等未取得权证的房产评估值约为 **15,984.09 万元**，占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全部房产评估值（100,123.59 万元）的 **15.96%**。

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7 处房产中，拟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1、广州蓝天燃机及无锡蓝天燃机共计 2 处房产目前已经基本建成，待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上述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底可以办理完成，相关费用由广州蓝天燃机及无锡蓝天燃机自行承担。

2、苏州北部燃机的 1 处房产系生产配套用房、且面积较小，将随同二期工程一同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相关费用由苏州北部燃机自行承担。

3、丰县鑫成热电 1 处房产因建设在丰成盐化工和丰成制盐的土地上，故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该事项，丰县鑫成热电已与丰成盐化工、丰成制盐签订《土地置换协议》，待丰成盐化工和丰成制盐名下土地所担保的抵押贷款在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 60 日内，丰县鑫成热电与丰成盐化工、丰成制盐将进行土地置换，将各自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实际使用人名下，在此基础上丰县鑫成热电将为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相关费用由丰县鑫成热电自行承担。

根据协鑫有限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 4 处房产均办理了相应的土地权证和施工许可证（丰县鑫成热电需履行上述土地置换手续），在相关法律程序及上述置换协议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除上述房产外，其余 13 处房产（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的 1 处房产）因建设施工手续不齐全、政府规划调整、房产主管单位不明、历史遗留问题等多种原因无法或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①无法或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有关情况

上述无法或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13 处房产面积合计 23,207.86 平方米，占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5%。

其中：

A、昆山热电拥有的 1 处房产已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主要为 3# 炉主厂房、警卫室和库房。

B、其余 12 处房产主要为脱硫工艺楼、水泵房和传达室等，主要用途为生产辅助用房。

2012 年 9 月 5 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昆山热电签署《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异地迁建补偿协议》，因其房产拆迁事宜将获得相应补偿且昆山热电的净利润占协鑫有限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上述拆迁事宜不会对协鑫有限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房屋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屋。

协鑫有限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使用情况作出了如下说明：（1）协鑫有限及各相关下属公司一直以来即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关房产，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就协鑫有限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3）就协鑫有限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协鑫有限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因与有关第三方等就该等房产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协鑫有限及各相关下属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根据协鑫有限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的说明及确认，其就相关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提出如下相关承诺措施：（1）积极解决目前不规范使用房产的问题，对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加快

推进竣工验收及办证程序，确保尽快获取房屋所有权证；就因建设手续不全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则尽快补办相关手续，以便取得房屋权属证书；（2）如果相关房产最终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则保证搬迁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以便继续经营业务；（3）如因相关房产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拆除、受处罚而导致的直接损失，以及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停工损失等），上海其辰和朱共山先生将补偿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对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进而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②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综合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预计难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占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对协鑫有限开展业务的作用、价值，以及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承诺规范措施等因素分析，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③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租赁房产和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苏州鑫语	吴江永祥酒精制造有限公司	38.94 ⁵	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0655 号	铜罗镇开阳村 7 组	2015.01.01-2020.01.01	登记注册
2.	湖南电力开发	望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公司	100	望房权证星字第 711005886 号	湖南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同心路 1 号	2016.01.01-2018.12.31	登记注册
3.	中马分布式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无偿提供)	90	无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公共服务中心 A223	2015.06.05-2017.06.04	办公
4.	澧池清洁能源	郭强	138	无	澧池县黄河路仰韶花园新区 5 号楼三单位 402 室	2015.01.01-2016.12.31	办公
5.	乌镇热力	桐乡市民兴得利漂染厂	1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38968 号	桐乡市乌镇镇民兴乡	2009.12.10-2019.12.10	登记注册

⁵ 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面积，系由苏州鑫语提供的数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6.	协鑫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4,711.84 ⁶	未提供	苏州工业园区尚金路9号普汇公寓	2016.01.01-2016.12.31	员工住宿
7.	协鑫有限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⁷	3,4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74717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2015.07.20-2017.07.19	办公
8.	广州蓝天燃机	广州天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4824号	萝岗区摇田河大街79号1105	2016.06.01-2016.12.31	办公
9.	无锡分布式	无锡市梅村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00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176687号	无锡新区梅村锡贤路129号	2013.12.01-2017.03.31	厂房仓库
10.	无锡蓝天燃机	无锡市梅村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00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176687号	无锡市新区梅村新洲路210号	2014.03.01-2017.03.31	厂房仓库
11.	四川电力设计院	方建	42.6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80873号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20号1栋12层47号	2015.11.06-2016.11.05	办公

⁶ 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面积，系由协鑫有限提供的数据。

⁷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协鑫有限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2.	奇台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支行	24 ⁸	已提供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民主路7号工商银行3楼	2016.01.01-2016.12.31	登记注册
13.	苏州智电	协鑫有限	1,0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674717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2016.02.20-2017.07.19	办公
14.	燃料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兆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4	无	苏州总部经济岛D幢	2014.01.01-2017.12.31	办公
15.	南京污泥发电	南京丁山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50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002983号	察哈尔路90号	2015.09.01-2022.08.31	办公
16.	苏州燃机技术	苏州蓝天燃机	2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184464号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2015.06.16-2018.06.15	办公
17.	翁牛特旗风电	乔艳红	84.37	已提供	乌丹镇向阳居委会	2015.11.01-2020.10.31	登记注册
18.	云南售电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	47	已提供	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	2015.12.01-2016.11.30	登记注册

⁸ 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面积，系由奇台新能源提供的数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9.	彝源投资	上海森博实业有限公司	20	沪房地奉字(2012)第010115号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98弄1-193号31幢2号楼525室	2015.12.31-2018.12.30	登记注册
20.	上海售电	上海嘉成经济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5	沪房地嘉字(2001)第019394号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2幢7149室	2016.01.06-2017.01.05	登记注册
21.	浙江售电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80	未提供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清池路83号1601室	2015.12.23-2018.12.22	登记注册
22.	协鑫南方售电有限公司	广东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552号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1号商业广场A4栋第8层804单元、805单元	2016.02.24-2018.22.23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23.	太仓售电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公司	10	未提供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20号601-30室	2015.12.28-2017.12.27	登记注册
24.	乌拉特能源	李银贵	93.78	已提供	体育街坊	2015.10.20-2016.10.20	登记注册
25.	隆安分布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浪湾华侨农场	50 ⁹	无	隆安县浪湾华侨农场芦仙分场	2015.11.09-2016.11.08	办公
26.	浏阳分布式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	25	无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二号楼105室	2015.11.01-2016.10.30	登记注册
27.	北京售电	北京永乐店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	X京房权证通字第1121708号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935号	2015.12.24-2018.12.23	登记注册

⁹ 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面积，系由隆安分布式提供的数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28.	嘉兴分布式	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	嘉房产证禾字第 00797861 号	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19幢智慧产业创新园智慧大厦B座904-906室	2016.01.21-2017.01.20	办公
29.	鑫蓝基金	苏州园区股份 ¹⁰	95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84026 号	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01室	2016.01.01-2018.12.31	办公
30.	扬州污泥发电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不详 ¹¹	扬国用(2016)第 0079 号	扬州经济开发区八里镇	2004.01.01-长期	输煤栈桥
31.	Ecolog Enternasyonel ¹²	Ali Rıza Ertemür	6,000	未提供	代尼兹利	2015.10.30-2016.10.30	置放测试井, 测试地热温度
32.	扬州污泥发电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5 亩	扬国用(2016)第 0080 号	扬州经济开发区八里镇	2013.04.08-2018.04.07	堆放物品

¹⁰ 苏州园区股份持有鑫蓝基金 20%的股份。

¹¹ 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面积, 且租赁标的物系出租人土地上的空中走廊, 无法界定和计算面积, 故无法统计面积。

¹² 根据土耳其地热法律意见书, 土耳其地热依据一份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将有权作为承租方使用上述租赁土地, 并在该土地上开展业务。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33.	翁牛特旗风电	王晓慧	230.79	(沙私有) 2014509381号	大连市 沙河口 区高尔 基路 500号2 单元30 层2号	2016.04.09-2017.04.08	办公
34.	协鑫有限	苏州韩 融房产 经营有 限公司	2,107.49	苏房权证园 区字第 00342391 号	苏州时 代广场 24幢3 层301 室	2015.11.01-2018.10.31	办公
35.	辽宁聚鑫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高晶	512.70	朝房屋共字 第087595 号	双塔区 南大街 2段 22-2A	2016.03.25-2017.03.25	办公
36.	乌拉特能源	梁恒生	348	未提供,提供 与上海绿地集 团呼和浩特置 业有限公司商 品房买卖合同、 房屋结算 及入户凭证	呼和浩 特市赛 罕区敕 勒川大 街绿地 中央广 场蓝海 大厦B 座808	2016.7.1-2016.12.31	办公

(1) 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协鑫有限及下属公司的说明,上述租赁合同自签订以来,协鑫有限及下属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过任何违约或纠纷的情形。协鑫有限承诺未来将继续依约履行租赁合同,并督促对方依约履行合同,尽量避免合同违约风险的出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36份租赁合同中11份租赁合同将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其余25份租赁合同将在2017年以后陆续到期。上述已到期的租赁合同系玛纳斯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支行签订的

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期。根据协鑫有限及玛纳斯新能源的说明，上述承租该房屋系用于登记注册，并未实际用于办公或生产经营，且玛纳斯新能源已注销完毕，无需续签租赁合同。对于其他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协鑫有限及下属公司已承诺将在该等租赁合同到期前完成租赁合同续签或租赁替代房屋、土地的工作。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土地主要用于办公、登记注册、员工住宿、堆放物品等辅助用途，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相关土地/房产，即使发生合同违约或无法完成续期等情况，协鑫有限及下属公司预计可以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的房产/土地，并完成相应的搬迁事宜，不会给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最大程度降低上述或有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协鑫有限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已出具《关于房产、土地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协鑫有限及下属公司现有租赁合同违约或合同无法续期导致其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土地而必须搬迁或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房产/土地的，上海其辰和朱共山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协鑫有限及下属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2) 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或无房产证对租赁事项的影响，上述事项对协鑫有限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上述租赁合同中涉及无房产证及未提供房产证的房产共计 8 处，其中 4 处房产用于办公，3 处房产用于登记注册，1 处房产用于职工住宿，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约 5,918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的 26.92%。

根据协鑫有限说明，对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协鑫有限及各相关下属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未对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为避免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瑕疵物业遭受任何损失，协鑫有限的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已出具《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现有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

而必须搬迁，或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上海其辰和朱共山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此外，土耳其地热租赁 1 处土地用于置放测试井，测试地热温度，租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根据 Özdirekcan Dünder Şenoca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土耳其地热法律意见书”），土耳其地热依据租赁协议补充协议有权作为承租方使用上述租赁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开展业务。

综上，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上述未提供或无房产证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土地主要用于办公、登记注册、员工住宿、堆放物品等辅助用途，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相关土地/房产，即使发生合同违约或无法完成续期等情况，协鑫有限及下属公司预计可以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的房产/土地，并完成相应的搬迁事宜，不会给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协鑫有限及各相关下属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未对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土地主要用于办公、登记注册、员工住宿、堆放物品等辅助用途，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相关土地/房产，即使发生合同违约或无法完成续期等情况，协鑫有限及下属公司预计可以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的房产/土地，并完成相应的搬迁事宜，不会给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协鑫有限及各相关下属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未对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协鑫有限经审计的合并报告中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400.25	22.11%	全部为短期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17,605.08	2.43%	主要为银行汇票
应付账款	20,356.22	2.81%	主要为应付燃料款
预收款项	4,142.53	0.57%	主要为销售燃料的预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67.71	0.48%	应付职工的工资及奖金
应交税费	11,839.69	1.63%	企业应交的税费
应付利息	4,065.80	0.56%	银行贷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87,050.22	12.00%	应付工程设备、材料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47.36	6.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139,867.33	19.28%	母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流动负债合计	493,442.19	6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541.65	29.85%	全部为长期银行贷款
长期应付款	1,344.27	0.19%	主要是历史遗留原因形成的政府免息借款
递延收益	13,595.69	1.87%	主要为专项补助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14	0.07%	在建工程试运行净支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960.74	31.98%	
负债合计	725,402.94	100.00%	

十、业务资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协鑫有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一) 境内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1.	东台热电	1.《关于东台热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市计经[1994]450号)(1994.09.12) 2.《关于东台热电厂两台机组实施增容技改项目的批复》(东计经[1999]67号)(1999.03.03)	《关于<东台热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环控[1997]6号)(1997.02.28)	《关于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补办)意见》(2003.10.17)	1041606-00023 (2006.12.21-2026.12.20)
2.	沛县热电	1.《关于沛县新城煤矸石热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经资(1995)758号)(1995.05.22) 2.《关于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调整建设规模的批复》(苏计经资发(2000)457号)(2000.03.30) 3.《关于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开工建设#3炉项目的批复》(沛计经发[2002]73号)(2002.05.16)	《关于对<江苏省沛县新城热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1996)008号)(1996.01.15)	1.《对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工程(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报告”的批复》(徐环科(2001)140号)(2001.05.31) 2.《关于对沛县坑口环保热电厂<关于在检修期间使用3#备用锅炉的报告>的批复》(2005.06.30)	1041606-00026 (2006.12.29-2026.12.28)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3.	昆山热电	<p>1.《关于昆山协鑫环保热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基础发(2001)431号)(2001.05.21)</p> <p>2.《关于调整昆山协鑫环保热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内容的批复》(苏计基础发(2001)1120号)(2001.11.12)</p> <p>3.《关于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变更3#锅炉炉型项目的批复》(昆发改投[2007]字第464号)(2007.09.24)</p>	<p>1.《关于对昆山协鑫环保热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2]2号)(2002.04.01)</p> <p>2.《关于对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3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4]894号)(2004.08.30)</p>	<p>1.《关于对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苏环验[2004]17号)(2004.04.27)</p> <p>2.《关于对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3号炉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8]155号)(2008.04.14)</p>	<p>1041606-00013 (2006.11.17-2026.11.16)</p>
4.	丰县鑫源热电	<p>《关于丰县生物质煤泥热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基础发[2002]1367号)(2002.12.03)</p>	<p>《关于对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3x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x15MW抽凝发电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科[2003]177号)(2003.08.25)</p>	<p>《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3x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x15MW抽凝发电机组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2004.11.05)</p>	<p>1041606-00030 (2006.12.27-2026.12.26)</p>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5.	扬州 污泥 发电	1.《关于扬州港口环保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基础发[2003]13号)(2003.01.03) 2.《关于下达“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3#炉续建工程”项目核准决定书的通知》(扬经信[2011]56号)(2011.03.22)	《关于扬州港口环保热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管[2003]20号)(2003.06.17)	1.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2004.12.17) 2.《关于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3#锅炉续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扬环验[2013]11号)(2013.04.17)	1041607-000037 (2007.03.21-2027.03.20)
6.	海门 热电	《关于调整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工程项目规模的批复》(苏经贸电力[2002]1617号)(2002.12.09)	《市环保局关于<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海门经济开发区热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政环管[2003]3号)(2003.02.19)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加盖公章的并注明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江苏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04.12.27)	1041606-00027 (2006.12.29-2026.12.28)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7.	南京污泥发电	1.《关于南京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基础发(2003)820号) (2003.07.14) 2.2015年10月27日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南京污泥发电热电工程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热电联产规划 (2015.10.27)	《关于对南京协鑫热电有限公司2x48MW热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4]174号) (2004.09.20)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加盖公章并载明通过环保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05.05.11)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出具的《机组临时运营证明》 (2015.09.02-2016.09.01)
8.	如东热电	《关于如东经济开发区热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经资(1994)1697号) (1994.12.05)	1.《关于<中外合资如东华源热电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政环[1995]87号) (1995.05.26) 2.《市环保局关于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如东环保热电项目变更炉型有关环保问题的批复》(通环管[2004]2号) (2004.01.06)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2008.04.09)	1041607-00035 (2007.02.01-2027.01.31)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9.	宝应生物质发电	<p>1.《关于宝应县热电厂热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基础发[2003]1176号)(2003.09.30)</p> <p>2.《关于宝应协鑫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秸秆直燃锅炉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苏经贸电力[2006]667号)(2006.09.21)</p> <p>3.《关于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全燃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的批复》(苏经信经[2009]458号)(2009.12.04)</p>	<p>1.《关于宝应协鑫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管[2004]12号)(2004.04.22)</p> <p>2.《关于对宝应协鑫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秸秆直燃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94号)(2007.04.10)</p> <p>3.《关于对宝应协鑫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秸秆直燃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批复》(苏环便管[2007]278号)(2007.12.17)</p> <p>4.《关于对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1、#2锅炉全燃生物质燃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09]178号)(2009.11.06)</p>	<p>1.2005年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2x15MW热电项目工程验收意见(2005.12.26)</p> <p>2.2008年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秸秆直燃锅炉技改项目验收意见(2008.06.03)</p> <p>3.2010年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1#、2#锅炉全燃生物质燃料技改项目工程验收意见(2010.04.02)</p>	1041606-00025 (2006.12.29-2026.12.28)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10.	湖州热电	1.《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湖州市练市工业园区建设热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浙经贸能源[2003]789号) (2003.07.30) 2.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浙江省经济和贸易委员会)作为项目立项时“全省电力运行管理”主管机关的证明 ¹³ (2015.08.19)	《关于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练市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3]164号) (2003.10.15)	浙江省环保厅出具的验收意见(浙环建验(2005)068号)(2005.12.19)	1041706-00041 (2006.12.21-2026.12.20)

¹³ 湖州热电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系由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由于2000年至2005年系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新旧管理制度的转换和过渡时期，在此期间，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均存在批复限额内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操作，就湖州热电项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前身为“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目前“负责全省电力运行管理”的主管机关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系湖州热电项目的有权批复主体，相关立项批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11.	嘉兴热电	1.《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经贸能源[2003]959号) (2003.09.24) 2.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浙江省经济和贸易委员会)作为项目立项时“全省电力运行管理”主管机关的证明 ¹⁴ (2015.08.19)	《关于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环建[2004]48号) (2004.03.29)	浙江省环保厅出具的验收意见(浙环建验(2009)73号) (2009.09.21)	1041707-00060 (2007.04.05-2027.04.04)
12.	苏州蓝天燃机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经贸复字[2004]35号) (2004.02.25)	《关于蓝天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批复》(苏园环复字[2004]41号) (2004.03.1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2006.05.24)	1041607-00087 (2007.07.03-2027.07.02)

¹⁴ 嘉兴热电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系由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由于 2000 年至 2005 年系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新旧管理制度的转换和过渡时期，在此期间，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均存在批复限额内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操作，就嘉兴热电项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前身为“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目前“负责全省电力运行管理”的主管机关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系嘉兴热电项目的有权批复主体，相关立项批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13.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p>1.《关于连云港协鑫环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基础发(2003)1008号)(2003.08.29)</p> <p>2.《关于连云港协鑫环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秸秆直燃锅炉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苏经贸电力[2006]668号)(2006.09.21)</p> <p>3.《关于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全燃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的批复》(苏经信经[2009]457号)(2009.12.04)</p>	<p>1.《连云港协鑫环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4)80号)(2004.06.08)</p> <p>2.《关于对连云港协鑫环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秸秆直燃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76号)(2007.04.10)</p> <p>3.《关于对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1#、2#锅炉全燃生物质燃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09)181号)》(2009.11.09)</p>	<p>1.2006年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2006.08.08)</p> <p>2.2008年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2008.08.22)</p> <p>3.2010年赣榆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2010.03.30)</p>	1041606-00016 (2006.11.28-2026.11.27)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14.	太仓垃圾发电	<p>1.《省计委关于太仓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投资发[2004]139号) (2004.03.01)</p> <p>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太仓市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8]1831号) (2008.12.19)</p>	<p>1.《关于对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太仓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4]148号) (2004.08.25)</p> <p>2.《关于对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301号) (2008.11.13)</p>	<p>1.《关于对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一期6MW工程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7]111号) (2007.03.22)</p> <p>2.《关于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太环计[2009]275号) (2009.09.18)</p>	<p>1041606-00015 (2006.11.22-2026.11.21)</p>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15.	连云港 污泥发电	<p>1.《关于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热电发展总公司开发区 20 万吨集中供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开委[2000]277 号)(2000.10.09)</p> <p>2.《关于连云港海兴热电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经贸电力[2003]703 号)(2003.07.17)</p> <p>3.《关于同意连云港海兴热电有限公司资产变更的批复》(苏经贸电力[2006]848 号)(2006.11.29)</p>	<p>1.《关于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万 t/a 蒸汽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管[2001]4 号)(2001.01.16)</p> <p>2.《关于对连云港海兴热电有限公司 1x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x15MW 汽轮发电机组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04)118 号)(2004.08.11)</p>	<p>1.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对“20 万吨/年集中供热工程”出具的验收意见(2003.03.04)</p> <p>2.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对“1x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x15MW 汽轮发电机组改扩建工程”出具的验收意见(2008.05.19)</p>	<p>1041607-00111 (2007.08.28-2027.08.27)</p>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16.	濮院热电	<p>1.《关于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04]1036号)(2004.11.08)</p> <p>2.《关于同意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4号锅炉扩建的批复》(桐经信资[2012]143号)(2012.09.03)</p>	<p>1.《关于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4]223号)(2004.10.08)</p> <p>2.《关于<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05]106号)(2005.11.30)</p> <p>3.《关于<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4号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2]0417号)(2012.08.31)</p>	<p>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出具的验收意见(浙环建验(2009)72号)(2009.09.21)</p> <p>2.《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4号锅炉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监验[2014]140号)(2014.12.01)</p>	<p>1041707-00117 (2007.12.13-2027.12.12)</p>
17.	徐州垃圾发电	<p>《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徐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8]936号)(2008.08.08)</p>	<p>《关于徐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发[2008]142号)(2008.07.11)</p>	<p>1.《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徐环验[2010]04号)(2010.04.22)</p> <p>2.《关于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3号焚烧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徐环函[2014]20号)(2014.04.30)</p>	<p>1041609-00312 (2009.07.28-2029.07.27)</p>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18.	兰溪热电	1.《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兰溪市城西轻工专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经贸能源[2003]1338号)(2003.12.31) 2.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浙江省经济和贸易委员会)作为项目立项时“全省电力运行管理”主管机关的证明 ¹⁵ (2015.08.19)	《关于浙江省绍兴市资源综合利用热电工程等8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656号)(2005.08.01)	1.《关于兰溪市城西轻工专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9]312号)(2009.11.27) 2.《关于兰溪市城西轻工专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3号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4]34号)(2014.02.08)	1041715--00999 (2015.05.18-2035.05.17)
19.	国泰风电	《关于锡林浩特风能区灰腾梁风电场国泰一期4.95万千瓦风力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06]2079号)(2006.11.22)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意见(蒙环表[2006]55号)(2006.08.09)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国泰灰腾梁风电一期49.5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验[2011]024号)(2011.09.19)	1010509-00023 (2009.10.14-2029.10.13)

¹⁵ 兰溪热电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系由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由于2000年至2005年系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新旧管理制度的转换和过渡时期,在此期间,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均存在批复限额内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操作,就兰溪热电项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前身为“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目前“负责全省电力运行管理”的主管机关出具了《证明》,证明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系兰溪热电项目的有权批复主体,相关立项批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20.	丰县鑫成热电	《关于丰县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新建2x18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核准的通知》(丰发改经贸许可[2010]080号) (2010.07.07)	《关于对丰县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x18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项[2010]042号) (2010.06.23)	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2012.09.14)	不适用 ¹⁶
21.	苏州北部燃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1]47号) (2011.01.18)	《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2x180MW级(E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86号) (2010.04.25)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北部燃机2x180MW(E级)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2015.11.24)	1041613-00436 (2013.01.23-2033.01.22)
22.	广州蓝天燃机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3]1285号) (2013.05.0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2x18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5]61号) (2015.02.10)	根据《关于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现场建设环保监督情况》(2016.03.03),正在办理过程中 ¹⁷	《关于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1/2号、3/4号热电联产机组临时运营的批复》(南方监能资质[2016]85号)(机组投产之日起一年) ¹⁸

¹⁶ 根据协鑫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丰县鑫成热电因不涉及发电业务,不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¹⁷ 根据公司反馈,广州蓝天燃机正在协调开发区政府组织7家未签订供热协议企业召开集中供热及锅炉关停协调会议;待7家企业签订供热协议实施集中供热且开发区政府向市环保局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后,即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预计2016年8月可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¹⁸ 广州蓝天燃机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1/2号、3/4号热电联产机组临时运营的批复》(南方监能资质[2016]85号),其中载明,“除未完成环保验收并取得批复以及核准容量变更未得到批复外,其他许可条件基本满足”,同意“机组临时运营,临时运营期间机组最高负荷不得超过36万千瓦(2x18万千瓦),临时运营批复有效期为自机组投产之日起一年,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停止试生产处理意见,临时运营批复自动失效。”并要求广州蓝天燃机满足许可条件后,重新向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报送申请材料。根据广州蓝天燃机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显示,1#机组移交生产的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2#机组移交生产的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23.	无锡蓝天燃机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无锡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3]1638号)(2013.10.28)	《关于对无锡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150号)(2013.08.02)	《关于无锡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锡环管验[2016]14号)(2016.03.04)	1041615-00539 (2015.09.23-2035.09.22)
24.	奇台新能源	《州发改委关于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5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昌州发改工[2015]693号)(2015.07.28)	《关于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5MW风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奇环批[2016]1号)(2016.01.05)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25.	中马分布式	《关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的通知》(钦市发改工业[2015]26号)(2015.10.3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桂环审[2015]180号)(2015.10.28)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26.	无锡分布式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协鑫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瑞金医院无锡分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工程核准批复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5]1067号)(2015.09.22)	《关于无锡协鑫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瑞金医院无锡分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4]212号)(2014.12.10)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27.	湖南电力开发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桥国际商贸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长发改[2015]18号)(2015.01.09)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金桥国际商贸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一期)建设法人及建设内容的批复》(长发改[2015]61号)(2015.01.29)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桥国际商贸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环发[2015]7号)(2015.01.27)	暂未取得(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28.	昆山分布式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协鑫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6]45号)(2016.01.15)	《关于对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4)63号)(2014.05.28)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29.	浏阳分布式	《关于核准浏阳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5]1111号)(2015.12.31)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保利协鑫浏阳经开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2×75MW等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自[2015]69号)(2015.12.14)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序号	公司	立项批复/项目核准 (取得时间)	环评批复 (取得时间)	环保验收 (取得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 (有效期限)
30.	隆安分布式	《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发改审批[2015]65号)(2015.12.24)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2015]109号)(2015.12.09)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31.	南京协鑫燃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南京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6]262号)(2016.03.29)	《关于对南京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复函》(苏环便管[2014]76号)(2014.08.11)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暂未取得(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32.	黄骅燃气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2016]234号)(2016.02.29)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33.	嘉兴分布式	《省发改委关于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核准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5]758号)(2015.11.16)	《关于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15]21号)(2015.06.23)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1、仅披露协鑫有限 33 家控股子公司取得资质的原因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等相关规定,从事发电、输电、配电及售电(拥有配电网经营权

的售电公司) 业务需取得相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协鑫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共计 74 家。其中, 拥有电力、热力项目并投产运营的下属公司共计 23 家, 未投产运营但已获得电力、热力项目立项批文的下属公司共计 10 家, 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即为该等 33 家下属公司的资质。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 除上述 33 家从事发电、供热业务的下属公司外, 协鑫有限其余 41 家下属公司不从事发电业务或尚处于申请项目核准的前期阶段, 无需取得上述电力业务许可。该等公司按其业务类型可大致划分为:

序号	类型	数量	下属公司名称
1	正在申请电力、热力项目核准尚处于前期阶段的下属公司	10	苏州鑫语、阜宁再生、商都新能源、翁牛特旗风电、乌拉特能源、偏关新能源、偏关风力、 镶黄旗风电、包头协鑫、辽宁聚鑫风电
2	不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独立售电公司	8	云南售电、北京售电、江苏售电、贵州售电、广东售电、太仓售电、上海售电、浙江售电
3	注册于境外的下属公司	6	常隆有限、鑫域有限、创惠投资、荣跃投资、卢森堡地热、土耳其地热
4	从事投资管理的下属公司	3	犇源投资、鑫蓝基金、 鑫蓝清洁能源
5	从事碳资产交易业务的下属公司	1	苏州碳资产
6	从事电力燃料采购的下属公司	1	燃料公司
7	从事财务咨询业务的子公司(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拟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	1	苏州财务咨询
8	从事电力工程设计的子公司(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25102810)及《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 B251021810 的))	1	四川电力设计院
9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的下属公司	2	渑池清洁能源、南京协盈
10	其他不需要取得经营资质的下属公司	8	苏州智电、乌镇热力、苏州燃机技术、内蒙古能源、苏州电力投资、 南方控股、无锡运营、永城再生
合计		41	-

2、协鑫有限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

南京污泥发电因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要求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等原因（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规定，南京污泥发电所涉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已下放至省级），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出具的《机组临时运营证明》开展相关电力业务；广州蓝天燃机因未完成环保验收等原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2 号、3/4 号热电联产机组临时运营的批复》（南方监能资质[2016]85 号）进行临时运营；剩余 21 家已开展电力业务的境内下属公司均依法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

因此，协鑫有限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开展电力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况。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开展电力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协鑫有限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开展电力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境外业务资质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和土耳其地热法律意见书，土耳其地热自土耳其地热项目的前开发商 Ecolog Enternasyonel 取得该地热项目后，代尼兹利政府和马尼萨政府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和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函件确认了下述 4 份资质证书的有效性，且目前该等资质证书已登记在土耳其地热名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马尼萨 运营许可证 No. 2012/16	马尼萨 Akkeçli 区	马尼萨投资监管 和协调部	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 30 年
2	马尼萨 运营许可证 No. 2012/17	马尼萨 Sobran 区	马尼萨投资监管 和协调部	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 30 年
3	代尼兹利 运营许可证 No. 50	代尼兹利 Sarayköy 区	代尼兹利投资监 管和协调部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 30 年
4	代尼兹利 运营许可证 No. 49	代尼兹利 Pamukkale 区	代尼兹利投资监 管和协调部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 30 年

根据土耳其地热法律意见书，上述资质证书允许土耳其地热开展钻探活动，以勘探地热资源。如果确有地热资源可用于发电，土耳其地热据此可以申请发电

许可证。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242 号和大华审字[2016]00752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协鑫有限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47,672.75	372,039.48	432,670.33	390,61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791.91	823,452.28	787,839.55	689,477.54
资产合计	1,220,464.66	1,195,491.76	1,220,509.88	1,080,093.89
流动负债合计	493,442.19	507,407.34	553,933.28	384,80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960.74	240,606.31	198,892.85	237,690.60
负债合计	725,402.94	748,013.64	752,826.13	622,50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23.43	341,328.57	273,561.37	263,42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061.72	447,478.12	467,683.75	457,593.5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7,314.47	818,155.34	860,024.19	605,110.40
营业成本	124,641.45	637,882.46	707,794.88	462,644.95
营业利润	26,031.34	100,913.05	77,947.35	77,274.07
利润总额	27,644.77	101,818.51	85,971.90	83,184.79
净利润	19,637.16	77,168.56	63,544.11	62,80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7.74	35,180.14	20,494.34	16,55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7.83	38,425.54	32,162.88	31,766.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4,700.10	195,019.64	115,142.41	82,14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4,917.92	-30,025.13	-100,688.64	-51,78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9,096.24	-124,878.18	6,867.15	-22,883.7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40	40,100.18	21,317.71	7,193.54

十二、协鑫有限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协鑫有限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针对上海其辰向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下属子公司璟轩有限购买协鑫有限 100% 股权事宜，买卖双方分别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一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协鑫有限自成立至今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进行过改制。

（一）协鑫有限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说明

2015年9月14日，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下属子公司璟轩有限作为卖方、上海其辰作为买方、江苏协鑫作为买方担保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买方将以 32 亿元的价格购买卖方持有的协鑫有限 100% 股权。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仲量联行以香港联交所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作为比较的基准，对协鑫有限 100% 股权的估值为 28.07 亿元。仲量联行采用市场法对协鑫有限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选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剔除明显更高的市场倍率后的平均市场比率为 9.23，考虑流通性折扣及控股权溢价后的市盈率倍数为 8.92。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评估以收益法对协鑫有限 100% 股权进行评估，计算协鑫有限整体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采用中国 A 股市场可比公司计算折现率，经计算得出协鑫有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2.24 亿元。

根据保利协鑫能源股东会通函附件，香港财务顾问百德能证券有限公司对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联交所）	股份代码	市盈率（注 1）	市净率（注 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579 HK	13.1	1.2
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735 HK	18.8	0.7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00836 HK	8.7	1.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902 HK	9.1	1.3
能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916 HK	18.8	1.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00991 HK	17.4	0.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1071 HK	7.7	1.4

可比公司（联交所）	股份代码	市盈率（注 1）	市净率（注 2）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02380 HK	10.3	1
最大值		18.8	1.4
最小值		7.7	0.7
平均值		13.0	1.1
协鑫有限（注 3）		14.0	1.1

注 1：可比公司市盈率是根据各可比公司截止股东会通函签署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市值除以各可比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计算。

注 2：可比公司市净率是根据各可比公司截止股东会通函签署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市值除以各可比公司 2014 年年报或 2015 年中报净资产计算。

注 3：协鑫有限的市盈率根据 32 亿元价格除以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协鑫有限的市净率根据 32 亿元价格除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百德能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以 32 亿元成交价格计算，协鑫有限市盈率及市净率均在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

由于选取的评估方法不同，两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考虑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2.24 亿元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基本均在市场法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该等差异为合理差异。同时，根据评估结果，上海其辰以 32 亿元收购协鑫有限 100% 股权的收购价格是合理的。上海其辰收购协鑫有限 100% 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情形，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选取的评估方法不同，两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考虑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2.24 亿元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基本均在市场法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该等差异为合理差异。同时，根据评估结果，上海其辰以 32 亿元收购协鑫有限 100% 股权的收购价格是合理的。上海其辰收购协鑫有限 100% 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情形，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协鑫有限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协鑫有限股权最近三年内进行的增资和交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协鑫有限的历史沿革”之“（九）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8.33 亿元”、“（十）2015 年 11-12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31.408 亿元”。

（三）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股权转让作价差异的说明

1、评估基准日的差异

前述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协鑫有限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述股权转让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2、评估方法的差异

仲量联行出具的《协鑫有限市场法评估报告》（CON000249187）是以市场法作为评估依据，且所选取的可比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以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保利协鑫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20 号）均以收益法的作为最终估值依据。

由于评估方法的差异，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述股权转让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评估范围的差异

前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为模拟协鑫有限内部整合完成后的母公司与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范围为内部整合完成后的协鑫有限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包含兰溪热电 100% 股权、南京污泥发电 100% 股权和广州蓝天燃机 92% 股权。

兰溪热电 100% 股权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1109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兰溪热电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800 万元，上海其辰确认价值为 44,4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南京污泥发电 100% 股权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1108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污泥发电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500 万元，上海其辰确认价值为 56,9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广州蓝天燃机 92% 股权已经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粤京资评报字（2015）第 566 号）。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蓝天燃机 92% 股权的评估值为 29,918.34 万元，上海其辰确认价值为 29,480 万

元。2015年12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给协鑫有限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

综上所述，考虑到评估基准日的差异、评估方法的差异以及评估范围的差异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前次股权转让作价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三、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协鑫有限100%股权，属于控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协鑫有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上海其辰出具的承诺函，协鑫有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协鑫有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上海其辰。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协鑫有限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销售商品收入

协鑫有限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指售电、售热收入和煤炭销售收入等。协鑫有限在销售电力和热力予客户时根据双方确定的结算量与约定单价确认收入；销售煤炭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

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协鑫有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统一情况

本次交易前，协鑫有限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备注
-------	-------	----	----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备注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847,160.31	95.90%	其中 1,000 万元为煤炭采购款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7,988,738.11	4.06%	售汽款
扬州市金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	0.05%	售汽款
合计	196,925,898.42	100.00%	

应收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扬州市金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票据款为售汽款，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票据已到期承兑。

其中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归还对协鑫有限的欠款 178,847,160.31 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已托收承兑上述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阜宁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5,696,447.61	94.52%
兰溪市双凤巨龙供水有限公司	1,081,611.03	2.24%
小金县吉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563,462.86	3.23%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54.80	0.01%
合计	48,347,976.30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鑫有限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为阜宁热电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69.64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0 日，阜宁热电已偿还上述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小金县吉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全额偿还了上述应收款。同时，兰溪市双凤巨龙供水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兰溪热电的参股企业（持股 16%），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项下规定的拟购买资产的股东/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

因此，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鑫有限对关联方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2、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鑫有限对关联方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鑫有限对关联方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鑫有限对关联方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二）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1、协鑫有限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方式
1	丰县鑫源热电、沛县热电	13,000	3,856	用于丰县鑫源热电和沛县热电购买煤及相关原材料、归还对集团现金池的借款，以及长期核心流动资金之需；用于丰县鑫源热电固定资产投资	沛县热电	房产抵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5710.2	未约定	借款人还清主合同项下所有欠款并已履行主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或已被提前终止
					丰县鑫源热电	房产抵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7,416	未约定	借款人还清主合同项下所有欠款并已履行主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或已被提前终止
					沛县热电	机器设备抵押	2759.56	未约定	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融资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被全部履行
					丰县鑫源热电	机器设备抵押	3732.05	未约定	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融资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被全部履行
					沛县热电	现金质押	120	未约定	融资文件担保债务全部清除和债务人所有其他义务履行或解除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方式
					丰县鑫源热 电	现金质押	400	未约定	融资文件担保债务全部 清除和债务人所有其他 义务履行或解除
					沛县热电	应收账款质押	13,000	自质押登 记日起四 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借款人完全履行 还款义务或借款人提前 清偿担保债权
					丰县鑫源热 电	应收账款质押	13,000	自质押登 记日起四 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借款人完全履行 还款义务或借款人提前 清偿担保债权
					协鑫有限	连带保证担保	13,000	自首笔融 资提款日 或实际发 生日始至 融资到期 日后的两 年止	担保债务全额清偿或保 证期间届满
2	昆山热 电	7,800	7,800	购买原材料及其他	昆山热电	房产抵押	5,303	未约定	未约定
					昆山热电	土地使用权抵押	2,780	未约定	未约定
					昆山热电	应收账款质押	7,800	未约定	未约定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方式
3	湖州热电	10,000	4,533	购买煤及相关原材料, 以及长期核心流动资金用途, 或贷款人同意的其他用途	湖州热电	房产抵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10,000	2014年2月21日至2018年8月21日	借款人按照融资文件完全履行其在担保债务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且所有担保债务已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 并经抵押权人书面认可
					湖州热电	设备抵押	6,898.40	未约定	借款人按照融资文件完全履行其在担保债务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且所有担保债务已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 并经抵押权人书面认可
					湖州热电	现金质押	400	未约定	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足额偿付, 并经质权人书面认可
					湖州热电	应收账款质押	10,000	未约定	借款人按照融资文件完全履行其在担保债务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且所有担保债务已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 并经质权人书面认可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方式
					协鑫有限	连带保证担保	10,000	自担保债务的最终到期日起至两年届满之日止	担保债务全额清偿或保证期间届满
4	扬州污泥发电	5,000	5,000	经营周转	扬州污泥发电	房产抵押	2,000	未约定	全部抵押债务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
					扬州污泥发电	土地使用权抵押	3,000	未约定	全部抵押债务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
5	如东热电	3,500	500	热电项目	如东热电	设备抵押	4,500	未约定	未约定
		1,500	1,500	热电项目	如东热电	房产抵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1,500	未约定	未约定
6	宝应生物质发电	3,000	2,950	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	东台热电	连带保证担保	3,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未约定
				宝应生物质发电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宝应生物质发电	房产抵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3,000	未约定	未约定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方式
7	连云港 生物质 发电	5,500	700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技改扩建项目的建 设	湖州热电	连带保证担保	5,500	主合同项 下每笔债 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 起两年	未约定
					连云港生物 质发电	技改扩建项目建 成后形成的全部 资产抵押	5,500	未约定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 偿后 15 日内将抵押凭证 交还抵押人
8	苏州蓝 天燃机	100,000	4,050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 燃气热电厂热电联 供一期项目建设	苏州蓝天燃 机	苏州工业园区蓝 天燃气热电厂热 电联供一期项目 建成并决算后 2*18 万千瓦燃气 蒸汽联合循环发 电机组的资产按 融资比例提供抵 押担保	80,000	未约定	未约定
					苏州蓝天燃 机	苏州蓝天燃机依 法拥有的可供出 质的热电联供一 期项目建成后电 费收益权和售热 收益权按融资比 例提供质押担保	80,000	未约定	未约定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方式
9	苏州北部燃机	110,000	73,000	建设两天 E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	苏州北部燃机	苏州北部燃机 2*180MW 级 (E 级)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建成后, 苏州北部燃机享有的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10,000	未约定	未约定
10	连云港污泥发电	738	38	循环硫化床锅炉烟气脱硫	连云港污泥发电	土地使用权抵押	738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未约定
		600	600	脱硫及烟囱防腐	连云港污泥发电	房产抵押	1,262	未约定	未约定
		662	662	脱硫及烟囱防腐工程					
11	国泰风电	34,000	11,900	项目建设	协鑫有限	国泰风电 100% 股权质押	10,000	未约定	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国泰风电	土地使用权抵押	738.7898	未约定	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的已全部清偿
					国泰风电	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抵押	41,567.35	未约定	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的已全部清偿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方式
					国泰风电	建筑物及附属物抵押	209.1584	未约定	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的已全部清偿
12	无锡蓝天燃机	5,000	2,400	支付天然气款	无锡蓝天燃机	无锡蓝天燃机2*20MW热电联产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	54,054.93	未约定	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无锡蓝天燃机	土地使用权抵押	5,606.78	未约定	未约定
		130,000	56,190	投资建设2*20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无锡蓝天燃机	无锡蓝天燃机2*20MW热电联产项目设备抵押	54,054.93	未约定	未约定
					无锡蓝天燃机	土地使用权抵押	5,606.78	未约定	未约定
					无锡蓝天燃机	无锡蓝天燃机2*20MW热电联产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	130,000	未约定	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13	南京污泥发电	10,000	6,499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南京污泥发电	房产抵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10,000	未约定	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
14	广州蓝天燃机	100,000	66,643	建设2*18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供热管网、输气管线及供水管线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担保	1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未约定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方式
				等	广州蓝天燃 机	本项目建成后形 成的房屋、建筑 物抵押	100,000	未约定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 偿后 15 日内将抵押凭证 交还抵押人
					广州蓝天燃 机	本项目建成后形 成的机器设备	100,000	未约定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 偿后 15 日内将抵押凭证 交还抵押人
					广州蓝天燃 机	本项目建成后享 有的电费和热费 收费权及其项下 全部收益质押	100,000	未约定	未约定
15	阜宁热 电	5,000	5,000	流动资金周转	协鑫有限	连带保证担保	5,000	自担保书 生效日起 至授信协 议项下每 笔贷款到 期日另加 两年	未约定
		5,000	5000	满足借款人生产、经 营中的流动资金需 要	协鑫有限	连带保证担保	5,000	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 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两年	未约定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方式
16	兰溪热电	8,000	2,933	购买煤和相关原材料,以及长期核心流动资金之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之需	兰溪热电	现金质押	400	未约定	融资文件担保债务全部清除和债务人所有其他义务履行或解除
					兰溪热电	机器设备抵押	8,000	未约定	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融资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被全部履行
					兰溪热电	应收账款质押	8,000	自质押登记日起四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或借款人提前清偿担保债权
17	濮院热电	5,500	5,500	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濮院热电	房产抵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5,940	未约定	清偿全部被担保债务并完全履行了在融资文件下的义务
18	嘉定再生	70,000	1,346	嘉定区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工程项目用款	苏州电力投资	连带保证担保	14,000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未约定
19	嘉兴热电	6,000	6,000	用于购买煤及相关原材料以及其他长期核心流动资金用	嘉兴热电	房产抵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9,000	未约定	当担保债务已经不可撤销的足额偿付,本协议项下设定的担保方可解除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方式
				途或贷款人同意的 其他用途	嘉兴热电	银行存款质押	600	未约定	在借款人完全履行其在担保债务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且所有担保债务已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方可解除

2、国泰风电 100%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协鑫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质押合同》，协鑫有限将持有的国泰风电 100%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该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质押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担保债务人国泰风电与质押权人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99082009292682 号《借款合同》的履行；

（2）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34,000 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上述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及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3）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若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如质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据协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况），而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质权人有权随时行使质权；

（5）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i）协鑫有限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质权人的质权；ii）协鑫有限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财产有不利影响；iii）协鑫有限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iv）出现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6）在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后，协鑫有限有权要求质权人解除合同项下的质押，质权人应协助协鑫有限办理注销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风电在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的未偿付的贷款余额为 13,600 万元。在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国泰风电均按照协议约定正常还款，未发生任何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不存在上述质权人提前行使质权的情况；同时，在上述贷款到期后，国泰风电没有进一步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续借项目贷款的计划，将待国泰风电按约归还上述全部本息后即促使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此外，为最大程度降低未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行使质押权的风险，协鑫有限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实际控制人朱共山

先生均已出具承诺，若国泰风电未来预计无法按期足额偿付上述贷款，其将提前向国泰风电提供相应的拆借资金，确保国泰风电届时有足额的现金偿付上述贷款。

基于上述，在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充分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上述国泰风电 100%股权质押担保事项不存在实质性的诉讼风险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3、为阜宁热电担保有关情况

(1) 为阜宁热电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主债务的实际用途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协鑫有限共为阜宁热电提供一项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日，协鑫有限单一股东上海其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协鑫有限对阜宁热电在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期间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招行”）在最高额5,000万元内的借款（或其他融资产品）及孳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协鑫有限与苏州招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01160106号）；担保的主合同为阜宁热电与苏州招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01160106号）项下的5,000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主要为向协鑫有限偿付应收账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鑫有限对阜宁热电存在应收款4,834.8万元）。

(2)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2015年末，阜宁热电总资产14,781.16万元，总负债12,342.74万元，净资产2,438.42万元；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33.38万元，净利润545.22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1,447.57万元。截至2016年一季度末，阜宁热电总资产14,943.91万元，总负债12,004.82万元，净资产2,939.09万元；2016年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16.77万元，净利润500.66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782.07万元。

阜宁热电为协鑫有限的合营企业，协鑫有限持有其60%股权。协鑫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及其关联方不持有阜宁热电剩余40%股权。根据阜宁热电《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协鑫有限委派6位董事。《公司章程》同时规定，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董事会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因此，协鑫有限未实现单独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防范上述或有风险，协鑫有限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均已出具承诺，若阜宁热电未按期足额偿付上述贷款，其将与阜宁农商行/苏州招行协商由其代为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并向阜宁农商行/苏州招行补足相应的本金及利息；若阜宁农商行/苏州招行仍要求协鑫有限履行担保义务的，上海其辰及朱共山先生将在协鑫有限向阜宁农商行/苏州招行支付相应的本息后 15 日内，将协鑫有限代为偿付的全部款项及相关损失全额补偿给协鑫有限。

基于上述，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协鑫有限或其下属公司因上述担保承受的或有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在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充分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协鑫有限为阜宁热电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

4、其他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自申请材料首次申报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全资子公司苏州电力投资新增 1 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5 日，嘉定再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嘉定工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2000317），向嘉定工行借款 7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31 年 3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嘉定区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工程项目建设。

2016 年 4 月 5 日，苏州电力投资单一股东协鑫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电力投资对嘉定再生在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31 年 3 月 8 日期间内向嘉定工行获取的 7 亿元贷款中的 1.4 亿元贷款（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2000317）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2016 年 5 月 3 日，苏州电力投资与嘉定工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2000317102），苏州电力投资为主合同（主合同编号：20152000317）总金额为 7 亿元债务中的 1.4 亿元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嘉定再生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定工行向嘉定再生已发放第一笔贷款 3,608,963.06 元。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嘉定再生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上述贷款以嘉定再生的销售回笼款项及其他合法收

入为还款来源。

为防范苏州电力投资因承担上述连带保证责任而可能产生的或有风险，协鑫有限的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均已出具承诺，若嘉定再生未按期足额偿付上述贷款，其将与嘉定工行协商由其代为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并在苏州电力投资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向嘉定工行补足相应的本金及利息；若嘉定工行仍要求苏州电力投资履行担保义务的，上海其辰及朱共山先生将在苏州电力投资向嘉定工行支付相应的本息后 15 日内，将苏州电力投资代为偿付的全部款项及相关损失全额补偿给苏州电力投资。

5、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鑫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协鑫有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协鑫有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上海其辰所持协鑫有限 100% 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国泰风电 100% 股权虽然存在质押的情况，但结合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不会出现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实质风险。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根据朱共山、上海其辰、江苏协鑫和朱钰峰出具的确认函，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7、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1）在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充分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上述国泰风电 100%股权质押担保事项不存在实质性的诉讼风险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2）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协鑫有限或其下属公司因上述担保承受的或有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在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充分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协鑫有限为阜宁热电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3）协鑫有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5）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1）在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充分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上述国泰风电 100%股权质押担保事项不存在实质性的诉讼风险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2）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协鑫有限或其下属公司因上述担保承受的或有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在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充分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协鑫有限为阜宁热电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3）协鑫有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5）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1）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市公司因上述担保承受的或有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在协鑫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充分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协鑫有限为阜宁热电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协鑫有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 宗，具体情况如下。该等案件因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协鑫有限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很小，上述案件不会

对协鑫有限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1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	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被告)	宝应县人民法院	1. 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4.19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2	阜宁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上诉人)	江苏峰峰鸿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1.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 并发回重审或改判, 驳回一审法院要求上诉人承担的 298.62 万元合同价款; 2. 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已立案, 9月21日开庭
3	江苏峰峰鸿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告)	阜宁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被告)	阜宁县人民法院	1. 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合同欠款 140.67 万元, 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利息承担从诉讼之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4	东台恒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告)	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被告)	东台市人民法院	1. 判决被告依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给付原告 450 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5	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原告)	江苏金丽达印染有限公司(被告)	东台市人民法院	1. 依法判令被告金丽达公司立即给付汽费 11,147,043.94 元, 承担滞纳金 5,478,368.75 元, 合计 16,625,412.69; 2. 诉讼费用由被告金丽达公司负担。	一审审理中
6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热电	兰溪市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29.5 万元; 2、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兰溪热电提起反诉,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反诉人退回高压变频器一台; 2、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因设备质量造成的损失 37.05 万元; 3、判令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一审审理中

（四）报告期内协鑫有限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税务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17 日做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开国税简罚[2013]285 号），广州蓝天燃机因逾期未申报所属 2013 年 2 月增值税 33 天，被处以罚款 990 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广州蓝天燃机被处以的罚金数额为二千元以下。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认为：广州蓝天燃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二款所列“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27 日做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苏园国税简罚[2014]550 号），燃料公司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被处以罚款 200 元。根据燃料公司的说明，燃料公司已根据处罚决定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燃料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基于上述，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认为：燃料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二款所列“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作出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苏园地税简罚[2015]1365 号），苏州碳资产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被处以罚款 200 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苏州碳资产被处以的罚金数

额为二千元以下，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认为：苏州碳资产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二款所列“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做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地税西罚决简(2016)672 号)，浙江售电因 2016 年 1-2 月未申报，被处以罚款 100 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浙江售电被处以的罚金数额为二千元以下。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二款所列“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协鑫有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认为：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违法违规

根据协鑫有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1)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5 月 18 日做出的《关于对脱硫设施及在线监控系统运营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及连云港污泥发电的说明，连云港污泥发电在 2013 年 4 月的检查中被发现脱硫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等台账缺失、仪表与在线监测系统计算机的量程不一致、仪表偏差大，达不到在线考核监管要求，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向省物价局通报了该等违法情况，由省物价局按照规定扣减停运期间所发电量脱硫电价 183,100 元。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就该等情况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环保标准执行情况的说明》，近三年来连云港污泥发电先后对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以及烟气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并全部经过环保部门验收，污染物

排放浓度能够稳定达标，未发生任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认为当时连云港污泥发电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不正常运行，不能说明脱硫设施运行情况，只扣减不正常运行期间脱硫电价，未加倍处罚，属于一般违规行为。连云港污泥发电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及脱硫电价执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法罚[2015]49 号)，广州蓝天燃机因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配套管网工程未依法办理完毕环评报批手续即开工建设被处以罚款 80,000 元，并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广州蓝天燃机已根据行政处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停止建设、提交整改措施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递交了项目配套管网工程环评报批文件，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配套管网工程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建设。配套管网工程并非项目主体工程，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广州蓝天燃机已经及时予以纠正，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认为没有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将监督广州蓝天燃机尽快完成配套管网工程环评验收。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之外，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没有发现广州蓝天燃机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6 月 18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14]17 号)，丰县鑫源热电因烟气超标排放，被处以罚款 50,000 元。

根据丰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丰县鑫源热电已按照处罚决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轻微且公司及时予以纠正，丰县环境保护局认为依据相关环保法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8 日做出的《桐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桐环罚字[2014]53 号)，濮院热电因违法排放粉尘被处以罚款 19,000 元。

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濮院热电已按照处罚决定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轻微且公司

及时予以纠正，桐乡市环境保护局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违法违规外，桐乡市环境保护局证明濮院热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符合与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6 月 5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4]25 号)，南京污泥发电因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被处以罚款 46,000 元。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南京污泥发电已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经整改后依据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出具的《监测报告》，南京污泥发电的环保设施运营及维护、污染物排放等各项指标，均已符合现有国家规定和地方政策的标准。综合以上情形，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认为南京污泥发电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6)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15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宁环罚字[2014]413 号)，南京污泥发电因生产废气超标排放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对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的访谈结果，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5 日做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6]11 号)，2016 年 5 月 18 日，市环保执法人员对连云港污泥发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部分煤炭露天堆放，未密封贮存；生产现场固体废物灰渣露天堆放，未建设贮存场所，也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对连云港污泥发电进行行政处罚，两项共计 4 万元。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连云港污泥发电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协鑫有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核查，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其他行政处罚

(1) 根据嘉兴市物价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嘉价检处[2016]5 号), 濮院热电因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部分时段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 被没收二氧化硫环保电价加价款 64,923.86 元。

根据嘉兴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就上述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 濮院热电已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款项, 并进行了整改, 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轻微且公司及时予以纠正, 嘉兴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苏价检案 251 号), 连云港污泥发电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小时均值排放浓度超标, 多收环保电价款 6,191.1 元, 被处以罚款 7,198.8 元。

根据连云港市物价局就上述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 连云港污泥发电已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款项, 并进行了整改, 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轻微且公司及时予以纠正, 连云港市物价局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 连云港市物价局证明连云港污泥发电不存在任何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物价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苏价检案 242 号), 扬州污泥发电因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排放浓度超标, 多收环保电价款 1,303.9 元, 被处以罚款 2,821.9 元。

根据扬州市物价局就上述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 扬州污泥发电已根据处罚决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有关款项, 并进行了整改, 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轻微且扬州污泥发电及时予以纠正, 扬州市物价局认为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违法违规外, 扬州市物价局证明扬州污泥发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定价收费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未发现任何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物价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苏价检案 320 号), 东台热电因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排放浓度超标, 被处以罚款 934.5 元。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检查分局就上述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东台热电已缴纳罚款完毕，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江苏省物价局于2015年12月16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苏价检案334号)，海门热电因201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标，多收环保电价款105.57元，被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计211.14元。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检查分局就上述处罚情况出具的证明，海门热电已缴纳罚款完毕，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江苏省物价局于2015年11月10日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苏价检案257号)，南京污泥发电因在部分时段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时仍执行环保电价的违法事实，被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1,831.50元。南京污泥发电于2015年11月24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鉴于南京污泥发电所受处罚的内容和性质与东台热电、扬州污泥发电的情况基本相同，罚款数额与东台热电、扬州污泥发电相差不大且缴纳完毕；考虑到东台热电取得了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扬州污泥发电则取得了扬州市物价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认为，南京污泥发电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18条第二款所列“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7)依据江苏省物价局于2016年3月4日作出的[2015]苏价检案2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山热电因存在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浓度超过限值要求时仍执行环保电价的违法事实，被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883.87元。

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认为，昆山热电所受处罚的内容和性质，与东台热电的情况基本相同，东台热电已取得了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且罚款数额超过昆山热电，鉴于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昆山热电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8)依据江苏省物价局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的[2015]苏价检案3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东热电因存在烟尘排放浓度超过限值要求时仍执行环保电价的违法事实，被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124.74元。

如东热电所受处罚的内容和性质，与东台热电的情况基本相同，东台热电已取得了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且罚款数额超过如东热电，鉴于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东热电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9）其他主要营业外支出情况

根据协鑫有限提供的文件，昆山热电、丰县鑫源热电、连云港污泥发电、海门热电等4家企业在2014年—2015年度因江苏省物价局扣减脱硫环保电价存在营业外支出共计627,440元。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相关公司并未因此收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扣减金额均已通过相关电力局以代扣的形式予以支付完毕。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协鑫有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和金杜律师核查认为，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18条第二款所列“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18条第二款所列“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18条第二款所列“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公司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非公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在为电网公司、工业园区和城市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的同时，协鑫有限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

在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协鑫有限持续主动前瞻性地进行能源结构调整，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已提升到 77.08% 并逐年提高。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下属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2,251.5MW，权益装机容量为 1,526MW，其中天然气热电厂（含分布式能源）装机容量为 1,590MW，占比 70.62%；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装机容量为 516MW，占比 22.92%；生物质热电厂装机容量为 60MW，占比 2.66%；风力发电厂装机容量为 49.5MW，占比 2.20%；垃圾发电厂装机容量为 36MW，占比 1.60%。

在能源服务领域，协鑫有限在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 9 个国家级、7 个省级开发区和 3 个城镇拥有 648 公里热网，覆盖 1,200 余个热用户。协鑫有限在苏州拥有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平台，能够为工业企业提供负荷预测及节能服务。

在国际业务方面，协鑫有限已在印度尼西亚和卢森堡设立了分支机构，用于开展海外能源投资与运营业务。在地热资源富集的土耳其，协鑫有限与当地合作方已启动商业地热电站项目勘探与开发工作。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8 亿美元，预计装机容量 255MW，协鑫有限为控股股东。

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对传统电力行业的影响，协鑫有限开始着手在国内重要试点省份成立售电公司以及投资配电网的工作。公司现已在业务重点开发省份及电改试点地区设立售电公司，提前布局售电业务。此外，2016 年 4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银监复【2016】11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协鑫有限在江苏省徐州市筹建恒鑫金租，目前，恒鑫金租正处于筹建期。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主要产品是电力和蒸汽。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的行业代码为D44，属于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生产(D441)和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

在为电网公司、工业园区和城市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的同时，协鑫有限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

(一) 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基本情况

关于协鑫有限所处的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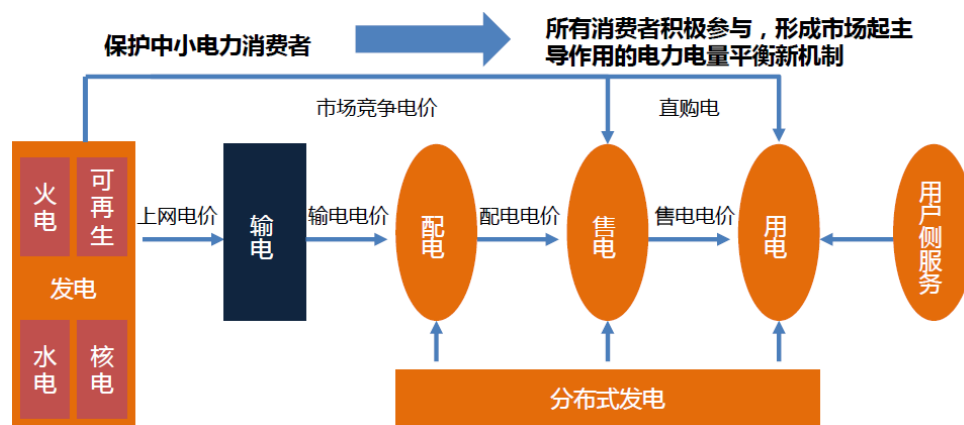
(二) 能源服务行业的基本情况

协鑫有限高度关注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

1、能源服务的概念

传统的能量系统是自上向下的树状结构。以电力系统为例，能量流是从发电—输电—配电—用户的单向传输，并且信息化程度不高。连接发电到用户各节点的能源互联网将信息从单向流动升级为双向流动，从而形成闭环，为客户实现更多增值服务。

由此产生的能源服务业态包括：能源生产（分布式能源）、能源传输（配网建设、售电服务、局域微能网）、能源储存（动力电池、分布式储能）、能源消费（需求侧管理、用能多样性服务、节能设备及其他）以及连接全产业链的能源互联网平台。只有实现能源生产、能源传输以及能源消费全产业链覆盖，才能够真正实现信息闭环。就我国而言，现阶段连接发电侧和用电侧的售电环节以及能源互联网是发展能源服务行业的重中之重。



资料来源：信达证券研究所

以电改9号文为核心，放开发电及售电端，以深圳为首延伸至多个省份。参照海外电力改革历史及国内实际情况，电改将重塑电力工业体系，催化更多用能服务需求，大工业客户也将有更多的选择权。电改之后将产生众多的服务业态以及与之相关的商业模式，包括简单的售电服务赚取电价差，提供电、气、热综合能源服务，用电/节电设备销售企业，为电力系统提供电力需求响应、调峰调谷的需求侧等服务公司，专业化供电设备运维与管理提供商，电力及相关数据资产管理及挖掘服务，节电/节能服务提供商以及从电力相关业务延伸到金融、电商等的全方位服务提供商。

2016年2月，发改委能源局下发《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392号）将“互联网+”智慧能源定位为能源互联网，是一种互联网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以及能源市场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由于相关技术、模式及业态均处于探索发展阶段。为促进能源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近中期将分为两个阶段推进，2016-2018年先期开展试点示范，2019-2025年后续进行推广应用，确保取得实效。

2、协鑫有限在能源服务领域的优势和发展规划

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的同时，协鑫有限高度关注能源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从发电端逐步向能源行业下游发展。成功收购苏州智电后，借助其在电力需求侧领域已经取得的市场地位，公司结合在电力和蒸汽供应积累的经营管理优势和客户资源，以电力需求侧管理为切入点，发展能源需求侧管理，稳步涉足其他能源服务领域。公司自2015年起在业务重点开发省份及电改试点地区设立售电公司，提前布局售电业务。此外，

协鑫有限正筹备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已取得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受理通知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将利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项目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能源生产—能源输配—能源销售—能源用户侧服务—能源云平台”全产业链一体化和开放式能源互联网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智慧能源的运营和服务。

三、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成立伊始，协鑫有限致力于开发利用高效环保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公司稳步涉足生物质热电、垃圾发电与风力发电业务。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清洁环保的天然气热电联产，进一步推动节能减排与清洁能源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非公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协鑫有限在为电网公司、工业园区和城市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的同时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

关于协鑫有限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四、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公司在为电网公司、工业园区和城市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的同时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

1、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拥有已建成投入运营的天然气发电电厂 5 家、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14 家、生物质发电电厂 2 家、风力发电厂 1 家、垃圾发电电厂 2 家，总装机容量 2,251.5MW，权益装机容量 1,526MW。

具体运营电厂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MW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汽轮机/ 锅炉配置
1	苏州蓝天燃机	天然气发电	360	183.6	4机、2炉
2	苏州北部燃机		360	134	4机、2炉
3	华润协鑫燃机		150	73.5	4机、2炉
4	广州蓝天燃机		360	331.2	4机、2炉
5	无锡蓝天燃机		360	234	4机、2炉
合计——天然气电厂			1,590	956.3	
6	东台热电	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	30	30	2机、2炉
7	如东热电		30	30	2机、3炉
8	濮院热电		36	36	3机、4炉
9	连云港污泥发电		21	21	2机、3炉
10	沛县热电		30	30	2机、3炉
11	嘉兴热电		36	34.2	3机、4炉
12	湖州热电		30	28.4	2机、3炉
13	丰县鑫源热电		30	15.3	2机、3炉
14	海门热电		30	15.3	2机、2炉
15	昆山热电		48	24.5	2机、3炉
16	扬州污泥发电		48	24.5	2机、3炉
17	阜宁热电		30	18	2机、2炉
18	南京污泥发电		96	96	2机、2炉
19	兰溪热电	21	21	2机、3炉	
合计——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516	424.2	
20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发电	30	30	2机、3炉
21	宝应生物质发电		30	30	2机、3炉
合计——生物质电厂			60	60	
22	国泰风电	风力发电	49.5	49.5	-
合计——风力发电厂			49.5	49.5	
23	太仓垃圾发电	垃圾发电	12	12	2机、3炉
24	徐州垃圾发电		24	24	2机、3炉
合计——垃圾发电电厂			36	36	
合计			2,251.5	1,526	

热电联产简称 CHP (Combined Heat and Power)，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的热效率较相同装机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高 15% 至 40%。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CCGT (Combined Cycle Power Plant) 更具

备调峰特性好，启停速度快等一系列优点。

资源综合利用是指热电联产项目利用采煤时得到的矸石、煤淤泥及石煤，以及城市垃圾及污水处理中得到的生活污水及其他燃料进行发电，不仅节约资源，也有助于保护环境，符合国际对循环经济及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协鑫有限的天然气发电厂、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生物质发电厂均属于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协鑫有限的垃圾发电厂和风力发电厂的主要产品仅为电力。电力通过电网输送到当地电力公司，蒸汽通过管道输送到电厂周边的用热单位。

2、能源服务业务

为了适应电力体制改革对传统电力行业的影响，协鑫有限在为电网公司、工业园区和城市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的同时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

协鑫有限在成功并购苏州智电后，借助其在电力需求侧领域已经取得的市场地位（管理负荷超过 2,600MW，电能监测点超过 4,200 个），并结合公司在电力和热力供应经营管理优势，以电力需求侧管理为切入点，定位于为用户提供一流的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需求侧管理服务，致力于为用户降低单位产品能耗、节约能源成本、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电力需求侧管理（Demand Side Management, DSM）是指为提高电力资源利用效率，改进用电方式，实现科学用电、节约用电、有序用电所开展的相关活动。

协鑫有限通过为电力用户提供改变用电方式，降低高峰负荷等电力需求侧管理方面的相关服务，可以帮助客户减少电力资源需求，节省电费成本，同时可以提高供电侧的发供电资源利用效率，最终达到宏观节能减排的效果。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1）热电联产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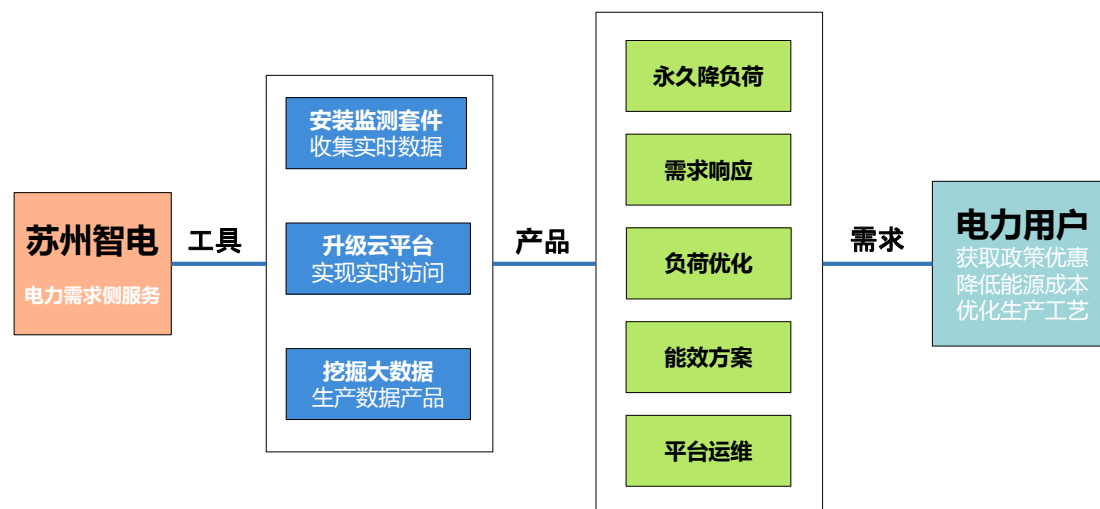
除燃料不同外，协鑫有限的天然气发电厂、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生物质发电厂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下面以天然气电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进行介绍。

(3) 风力发电生产工艺流程

风力发电的基本原理是空气动能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叶轮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

2、能源服务业务

公司在能源服务领域的主要流程如下：



苏州智电主要通过以下三方面手段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1) 监测套件

针对电力用户生产工艺的特点，公司在重要环节安装监测套件，实现重要用能设施全覆盖。通过通讯设施和安全协议，保证监测到的实时数据无缝接入云平台。

(2) 软件平台

公司利用现有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可以对用户信息进行实时访问和监测。

(3) 大数据

公司对采集到的大数据通过横向、纵向、多维分析，为电力用户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方案。

通过上述三种手段，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以下五种主要产品和服务：

①新增用户永久性负荷降低

公司通过为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新增用户安装监测套件并接入云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为用户永久性降低负荷的效果。在江苏、安徽等有明确节能奖励的省份，公司可以通过上述服务为客户享受政府节能补贴创造条件。

②需求响应服务

针对电力峰谷差的存在，公司可以为客户制定需求响应预案服务，并纳入平台集成管控系统，从而降低对电网的冲击。对于已经出台响应奖励政策的地方，公司可以通过上述服务为客户享受政府节能补贴创造条件。

③负荷优化服务

目前，工业用户的用电电费由电度电费和最大需量电费（容量电费）两部分构成，后者与实际用电量无关，而是与电网公司监测到的最大需量（负荷）相关。通过公司的负荷优化服务，可以改善工业用户用电高峰对电网的冲击。

④能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上百 GB 规模的用电数据，基于获得的数据通过横向对比、纵向对比、关联性分析、耦合分析等多种数据处理手段加工获得的数据，并通过行业专家分析判断，可以为客户量身定制能效综合解决方案，达到为客户节约电度电费的效果。

⑤实时数据监控

公司现有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可以实现 PC 端和移动端（含手机、平板电脑等）实时访问，也可生成常规数据统计报告，方便客户实时监测节电情况。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1）采购模式

1) 天然气热电

天然气是燃机发电的主要原材料，协鑫有限下属天然气电厂已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长期供应合同，确保天然气电厂用气的稳定。

2) 燃煤热电

煤炭是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主要原材料，占电厂营业成本的 70% 以上。为控制热电厂的运行成本，协鑫有限下属燃料公司每年年初与国内大型煤炭供应商签订年度煤炭供应合同，保证协鑫有限各电厂煤炭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同时，各家电厂也会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情况自行采购部分燃料用于发电。

3) 生物质发电

协鑫有限下属的 2 家生物质电厂均处于农业大县，并已获得当地政府授予的

独家经营权利，是所在县经营唯一的生物质电厂。

协鑫有限下属两家生物质发电厂地处江苏省宝应县和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宝应县全国优质粮棉基地县、平原绿化先进县和有机食品基地示范县；赣榆区是全国农业百强县、商品粮基地县和江苏省杂果生产基地。宝应县和赣榆区丰富的生物质资源能够为两家电厂提供充足的燃料。

根据宝应县人民政府与宝应生物质发电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宝应协鑫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建设改造一台 CFB 锅炉、新上一台直燃生物质锅炉工程的协议》，宝应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县区域范围内不再批准建设生物质发电企业。根据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连云港生物质发电为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及连云港市赣榆区唯一一家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

上述政府授权保证了协鑫有限生物质发电厂燃料供应的充足性、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政府给予协鑫有限下属生物质发电厂授权保证了公司燃料供应的充足性、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4) 垃圾发电

协鑫有限下属的 2 家垃圾电厂已获得当地政府授权，可以在无成本的情况下独家使用所在城市产生的垃圾。根据《垃圾焚化服务协议》，太仓市政府向太仓垃圾发电支付 98 元/吨的垃圾处理费，徐州市政府向徐州垃圾发电支付 58 元/吨的垃圾处理费。

协鑫有限下属两家垃圾发电厂地处江苏省太仓市和江苏省徐州市。

根据太仓市城市管理局和香港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垃圾焚烧项目之投资与许可协议》，太仓垃圾发电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自项目投产之日起 25 年，待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再由双方另行协商特许经营权延期等事宜。

根据徐州市市容管理局和徐州垃圾发电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徐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徐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徐州垃圾发电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为徐州市市区（含贾汪区）。特许经营期限从商业运营开始日之日起 25 年，特许经营权届满后，在同等竞争条件

下，徐州垃圾发电享有优先获得特许经营的权利。

上述政府给予协鑫有限垃圾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权保证了公司燃料供应的充足性、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政府给予协鑫有限下属垃圾发电厂的授权保证了公司燃料供应的充足性、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 生产模式

热电联产机组在运行过程中既生产电力，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功后的蒸汽通过抽汽式汽轮机的调整抽汽或背压式汽轮机的排汽对热用户提供蒸汽，满足工业生产和其它用热需求。

垃圾发电是将垃圾在锅炉内燃烧，可燃垃圾能转化为热能，锅炉产生蒸汽进入汽轮机做功，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机械能转化为电能。

风力发电是空气动能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叶轮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

(3) 销售模式

① 电力销售模式

热电联产企业与当地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均由发改委物价部门依据《电力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核定、定期公示。在同类型电厂上网电价接近的情况下，热电联产企业的产品销售与市场份额主要体现为机组利用小时数。而热电企业的机组利用小时数由各地发改委或经信委根据该区域用电量、装机容量、热电比、热负荷等因素制定年度计划并由电力公司按月度分解指标。

② 蒸汽销售模式

热电联产企业与热用户签署《热力销售合同》，地方政府物价部门根据天然气、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周边城市热力价格水平以及热电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定期公布蒸汽指导价，交易双方在指导价的一定区间内自行商谈价格和用量。

2、能源服务业务

公司目前能源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是节能分享；二是政府补贴分享。

针对通过服务实现节能降耗的客户，公司按照客户节约的能源成本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针对已经达到政府节能奖励要求的客户，公司通过与客户分享政府奖励实现经营收益。这部分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新增用户永久性负荷降低、需求响应服务。

(1) 报告期能源服务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协鑫有限能源服务业务的实施主体为苏州智电。2015年12月和2016年3月，协鑫有限分别收购了苏州智电75%和25%股权，苏州智电现已成为协鑫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智电的营业收入包含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和节能分享（节能服务）收入。能源服务收入主要包含节能分享（节能服务）收入和政府补贴分享收入两部分。公司将节能分享（节能服务）收入计入营业收入。由于政府补贴分享收入属于政府补贴的一部分，公司将该部分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该等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贴，属于经常性损益。公司上述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节能产品销售收入（A）	436.88	504.62	627.94
节能分享（节能服务）收入（B）	512.23	188.03	347.29
营业收入合计（A+B）	949.11	692.65	975.23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分享收入）（C）	239.65	105.67	25.20
能源服务收入（B+C）	751.88	293.70	372.49

由于苏州智电于2015年12月纳入协鑫有限的合并报表范围，且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苏州智电的营业收入没有体现在协鑫有限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中。

(2) 政府补贴分享的具体模式

1) 电力需求侧管理方面政策

我国关于电力需求侧管理方面的政策分为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其中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0]2643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资委、电监会、能源局	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内涵，明确了以政府电力主管部门主导，鼓励电力用户及市场化服务公司参与，要求全国推广普及。
2	《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367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明确了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奖励标准： （1）对通过实施能效电厂和移峰填谷技术等实现的永久性节约电力负荷和转移高峰电力负荷，东部地区每千瓦奖励440元，中西部地区奖励550元； （2）对通过需求响应临时性减少的高峰电力负荷，每千瓦奖励100元。
3	《关于公布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	拟确定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首批试点工作城市名单为：北京市、江苏省苏州市、河北省唐山市、广东省佛山市。
4	《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703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在前期北京市、苏州市、唐山市、佛山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和上海市需求响应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突出特色，建立长效机制，更好发挥试点的引领示范作用。

江苏省和安徽省是苏州智电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两省也出台了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的配套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苏经信电力[2015]368号）	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物价局	该细则明确了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的实施原则与目标、实施内容与实施方式、组织运行保障、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内容。
2	《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5]1846号）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信委	该办法明确了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范围、方式及标准、项目申报、职责分工、资金监督与检查等方面的内容。

上述政策明确了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对于电力需求侧管理领域的政策支持，为能源服务类企业提供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创造了良好、可持续的政策环境。

2) 苏州智电政府补贴分享的经营模式

目前，苏州智电能源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是节能分享；二是政府补贴分享。其中政府补贴分享业务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电力（能源）需

求侧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永久性负荷降低、需求响应等服务。在客户满足获得政府补贴的条件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客户获得的政府补贴金额按照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随着我国节约性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的政府补贴分享业务将会获得持续性的发展空间。

3) 苏州智电政府分享业务的主要客户

苏州智电政府分享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等高耗能企业。苏州智电与上述客户签署合同中确定的政府补贴分享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政府补贴分享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一期）	按照政府奖励资金的 20%
2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一期）	财政奖励资金在 2,0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在扣除苏州智电承担的电能管理系统建设的费用后的 28%由苏州智电享有，超过 2,000 万元奖金的部分苏州智电享有 15%
3	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	首次电力需求侧政府奖励扣除苏州智电承担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费用后的 18%由苏州智电享有，除此之外的奖励苏州智电享有 8%

综上所述，我国高度重视电力需求侧管理，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均出台了相应的支持政策，上述政策的出台对于苏州智电开展能源服务业务创造了政策基础。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能源服务业务的实施主体为苏州智电。由于苏州智电于 2015 年 12 月纳入协鑫有限的合并报表范围，且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苏州智电的营业收入没有体现在协鑫有限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中。我国高度重视电力需求侧管理，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均出台了相应的支持政策，上述政策的出台对于苏州智电开展能源服务业务创造了政策基础。随着我国节约性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的政府补贴分享业务将会获得持续性的发展空间。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最近三年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9,915.62	98.99%	843,834.55	98.12%	591,681.79	97.78%
其他业务收入	8,239.72	1.01%	16,189.64	1.88%	13,428.61	2.22%
合计	818,155.34	100.00%	860,024.19	100.00%	605,110.40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协鑫有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5,110.40万元、860,024.19万元和818,155.34万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1,681.7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7.78%；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3,834.5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8.12%；201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9,915.6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8.9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贡献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	439,862.71	54.31%	339,215.42	40.20%	333,112.29	56.30%
蒸气销售	165,634.69	20.45%	175,090.01	20.75%	178,056.10	30.09%
煤炭销售	193,727.22	23.92%	318,734.31	37.77%	70,564.82	11.93%
其他	10,691.01	1.32%	10,794.81	1.28%	9,948.58	1.68%
合计	809,915.62	100.00%	843,834.55	100.00%	591,681.79	100.00%

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气。同时，燃料公司在为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企业供应煤炭的同时还从事煤炭销售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协鑫有限已承诺下属燃料公司只为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提供燃料，不再从事煤炭贸易。

2、最近三年内各运营电厂生产指标

①协鑫有限下属 24 家运营电厂的机组利用小时

单位：小时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装机容量 (MW)	2015 年 机组利用 小时	2014 年 机组利用 小时	2013 年 机组利用 小时
1	苏州蓝天燃机	天然气发电	360	4,921	4,666	5,338
2	苏州北部燃机		360	4,436	1,289	1,279
3	华润协鑫燃机		150	4,187	4,465	4,328
4	广州蓝天燃机		360	912	-	-
5	无锡蓝天燃机		360	675	-	-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装机容量 (MW)	2015年 机组利用 小时	2014年 机组利用 小时	2013年 机组利用 小时	
6	东台热电	燃煤热电及 资源综合利 用	30	6,448	4,341	4,849	
7	如东热电		30	6,509	6,641	6,574	
8	濮院热电		36	7,104	6,445	6,722	
9	连云港污泥发电		21	5,574	5,635	6,308	
10	沛县热电		30	6,851	6,032	6,835	
11	嘉兴热电		36	6,779	7,290	6,728	
12	湖州热电		30	5,187	5,011	5,067	
13	丰县鑫源热电		30	6,067	5,413	6,497	
14	海门热电		30	6,535	6,292	6,214	
15	昆山热电		48	8,594	9,523	9,762	
16	扬州污泥发电		48	9,432	9,458	9,849	
17	阜宁热电		30	6,874	6,764	7,236	
18	南京污泥发电		96	6,151	5,936	6,523	
19	兰溪热电		21	8,257	7,591	7,431	
20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发电	30	6,316	5,612	5,587
21	宝应生物质发电			30	5,586	5,042	4,701
22	国泰风电	风力发电	49.5	1,889	1,803	1,922	
23	太仓垃圾发电	垃圾发电	12	7,978	7,954	7,826	
24	徐州垃圾发电		24	6,888	6,392	6,570	
合计			2,251.5	140,150	129,595	134,146	

②协鑫有限下属 24 家运营电厂的发电量

单位：万 kWh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装机容量 (MW)	2015年 发电量	2014年 发电量	2013年 发电量
1	苏州蓝天燃机	天然气发电	360	178,614	169,373	193,768
2	苏州北部燃机		360	159,698	46,389	46,050
3	华润协鑫燃机		150	62,800	66,977	64,923
4	广州蓝天燃机		360	32,823	-	-
5	无锡蓝天燃机		360	24,313	-	-
6	东台热电	燃煤热电及资 源综合利用	30	19,343	13,023	14,547
7	如东热电		30	19,527	19,922	19,723
8	濮院热电		36	25,574	23,203	24,200
9	连云港污泥发电		21	11,705	11,834	13,247
10	沛县热电		30	20,554	18,096	20,506
11	嘉兴热电		36	24,404	26,245	24,220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装机容量 (MW)	2015年 发电量	2014年 发电量	2013年 发电量
12	湖州热电		30	15,560	15,033	15,202
13	丰县鑫源热电		30	18,202	16,239	19,490
14	海门热电		30	19,606	18,876	18,642
15	昆山热电		48	41,252	45,713	46,860
16	扬州污泥发电		48	45,272	45,397	47,277
17	阜宁热电		30	20,622	20,291	21,707
18	南京污泥发电		96	67,662	65,300	71,748
19	兰溪热电		21	17,339	15,941	15,606
20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发电	30	18,948	16,836
21	宝应生物质发电	30		16,758	15,125	14,103
22	国泰风电	风力发电	49.5	9,349	8,926	9,514
23	太仓垃圾发电	垃圾发电	12	9,573	9,545	9,392
24	徐州垃圾发电		24	16,530	15,340	11,826
合计			2,251.5	896,028	703,624	739,312

注：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与装机容量之乘积

③协鑫有限下属 24 家运营电厂的上网电量

单位：万 kWh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装机容量 (MW)	2015年 上网电 量	2014年 上网电 量	2013年 上网电 量
1	苏州蓝天燃机	天然气发电	360	173,750	164,575	188,477
2	苏州北部燃机		360	157,116	45,599	44,850
3	华润协鑫燃机		150	61,507	65,645	63,741
4	广州蓝天燃机		360	36,428	-	-
5	无锡蓝天燃机		360	23,838	-	-
6	东台热电	燃煤热电及 资源综合利 用	30	16,712	10,774	12,514
7	如东热电		30	16,275	17,147	17,511
8	濮院热电		36	22,033	19,839	20,890
9	连云港污泥发电		21	9,361	9,900	11,092
10	沛县热电		30	17,991	15,810	18,097
11	嘉兴热电		36	19,985	22,245	20,869
12	湖州热电		30	12,565	12,424	13,141
13	丰县鑫源热电		30	14,412	12,748	16,252
14	海门热电		30	16,736	16,366	16,578
15	昆山热电		48	35,713	40,402	41,565
16	扬州污泥发电		48	38,790	39,976	42,392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装机容量 (MW)	2015年 上网电 量	2014年 上网电 量	2013年 上网电 量
17	阜宁热电		30	17,777	17,970	19,374
18	南京污泥发电		96	57,168	55,721	62,566
19	兰溪热电		21	14,759	13,649	13,532
20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发电	30	16,629	14,779	14,748
21	宝应生物质发电		30	14,581	13,031	12,101
22	国泰风电	风力发电	49.5	8,986	8,580	9158
23	太仓垃圾发电	垃圾发电	12	8,020	8,027	7,865
24	徐州垃圾发电		24	14,307	13,117	10,412
合计			2,251.5	825,439	638,324	677,725

注：上网电量=售电方与购电方产权分界点各关口计量点电能表计量的电量之和

④协鑫有限下属 24 家运营电厂的供汽量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装机容量 (MW)	2015年 供汽量	2014年 供汽量	2013年 供汽量
1	苏州蓝天燃机	天然气发电	360	716,647	818,909	764,799
2	苏州北部燃机		360	104,628	3,860	1,043
3	华润协鑫燃机		150	383,985	378,977	351,888
4	广州蓝天燃机		360	-	-	-
5	无锡蓝天燃机		360	-	-	-
6	东台热电	燃煤热电及资 源综合利用	30	356,557	499,208	543,113
7	如东热电		30	854,713	809,892	775,892
8	濮院热电		36	1,009,016	936,398	970,620
9	连云港污泥发电		21	292,206	424,025	469,287
10	沛县热电		30	285,807	288,559	288,061
11	嘉兴热电		36	1,229,457	976,427	980,856
12	湖州热电		30	451,792	459,632	441,385
13	丰县鑫源热电		30	1,112,927	1,136,323	1,264,271
14	海门热电		30	290,645	340,836	365,171
15	昆山热电		48	719,055	722,212	715,073
16	扬州污泥发电		48	580,264	288,839	314,985
17	阜宁热电		30	80,011	77,612	79,388
18	南京污泥发电		96	791,894	821,039	718,059
19	兰溪热电		21	974,808	991,038	896,165
20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发电	30	157,799	163,457
21	宝应生物质发电	30		252,948	275,752	261,346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装机容量 (MW)	2015年 供汽量	2014年 供汽量	2013年 供汽量
22	国泰风电	风力发电	49.5	-	-	-
23	太仓垃圾发电	垃圾发电	12	-	-	-
24	徐州垃圾发电		24	-	-	-
合计			2,251.5	10,645,159	10,412,995	10,337,461

供汽量：以关口表为准计量的汽量

⑤协鑫有限下属 24 家运营电厂的售汽量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装机容量 (MW)	2015年 售汽量	2014年 售汽量	2013年 售汽量
1	苏州蓝天燃机	天然气发电	360	706,276	785,770	722,738
2	苏州北部燃机		360	104,628	-	-
3	华润协鑫燃机		150	383,985	378,977	351,888
4	广州蓝天燃机		360	-	-	-
5	无锡蓝天燃机		360	-	-	-
6	东台热电	燃煤热电及 资源综合利 用	30	302,886	458,887	502,025
7	如东热电		30	792,504	752,449	722,024
8	濮院热电		36	915,599	837,337	877,327
9	连云港污泥发电		21	247,231	378,637	414,289
10	沛县热电		30	213,406	214,622	221,673
11	嘉兴热电		36	1,047,005	855,794	878,795
12	湖州热电		30	414,553	417,575	403,725
13	丰县鑫源热电		30	1,000,982	1,018,431	1,119,799
14	海门热电		30	218,991	269,707	291,134
15	昆山热电		48	618,073	581,857	607,608
16	扬州污泥发电		48	515,666	248,299	264,004
17	阜宁热电		30	60,467	62,732	67,152
18	南京污泥发电		96	712,833	739,092	610,775
19	兰溪热电		21	921,985	942,725	846,163
20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发电	30	143,303	148,686	115,830
21	宝应生物质发电		30	211,916	231,187	215,148
22	国泰风电	风力发电	49.5	-	-	-
23	太仓垃圾发电	垃圾发电	12	-	-	-
24	徐州垃圾发电		24	-	-	-
合计			2,251.5	9,532,289	9,322,764	9,232,097

注：售汽量以热用户协商认可的表计量为准的汽量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煤炭客户以及蒸汽用户。协鑫有限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商品	营业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 年度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386,813.83	47.28%	否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51,798.60	6.33%	否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煤炭	46,531.60	5.69%	否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电力	31,270.46	3.82%	否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力	17,699.80	2.16%	否
	合计		534,114.29	65.28%	-
2014 年度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303,218.62	35.26%	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75,121.75	8.73%	否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58,775.01	6.83%	否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煤炭	27,173.95	3.16%	否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电力	26,424.01	3.07%	否
	合计		490,713.35	57.05%	-
2013 年度	江苏省电力公司	电力	293,346.07	48.48%	否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电力	26,769.82	4.42%	否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煤炭	10,956.59	1.81%	否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17,088.35	2.82%	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8,309.52	1.37%	否
	合计		356,470.35	58.90%	-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其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最近三年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37,440.97	99.93%	707,186.54	99.91%	461,838.78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441.49	0.07%	608.34	0.09%	806.16	0.17%
合计	637,882.46	100.00%	707,794.88	100.00%	462,644.95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协鑫有限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62,644.95万元、707,794.88万元和637,882.46万元。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461,838.78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99.83%；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707,186.54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99.91%；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637,440.97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99.9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稳定。

(2)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	338,776.36	53.15%	270,424.46	38.24%	268,235.08	58.08%
蒸气销售	108,211.01	16.98%	120,038.89	16.97%	124,041.84	26.86%
煤炭贸易	190,268.49	29.85%	315,158.63	44.57%	67,851.23	14.69%
其他	185.12	0.03%	1,564.56	0.22%	1,710.62	0.37%
合计	637,440.97	100.00%	707,186.54	100.00%	461,838.78	100.00%

由于无锡蓝天燃机和广州蓝天燃机于2015年并网发电，苏州北部燃机2015年机组利用小时数增长，因此，公司2015年的电力销售成本较2014年度增长25.28%。

由于煤炭价格逐年小幅下降，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蒸汽销售成本会略有下降。

2、最近三年内各运营电厂能源消耗情况

协鑫有限的下属运营电厂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煤炭、生物质和垃圾。最近三年，各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苏州蓝天燃机	天然气发电	天然气	万 NM3	41,775	39,791	44,571
			煤炭	吨（折 5000KCal 燃料量）	41,162	64,134	61,433
2	苏州北部燃机		天然气	万 NM3	34,489	9,937	9,734
3	华润协鑫燃机		天然气	万 NM3	16,259	16,818	16,288
4	广州蓝天燃机		天然气	万 NM3	1,186	-	-
5	无锡蓝天燃机		天然气	万 NM3	5,078	-	-
6	东台热电	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	煤炭	吨（折 5000KCal 燃料量）	182,650	165,460	181,613
7	如东热电		煤炭	吨（折 5000KCal 燃料量）	255,998	250,497	241,924
8	濮院热电		煤炭	吨（折 5000KCal 燃料量）	314,214	278,012	292,817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类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9	连云港污泥发电		煤炭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135,164	148,337	159,753	
10	沛县热电		煤炭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211,667	193,256	209,827	
11	嘉兴热电		煤炭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346,564	311,876	298,450	
12	湖州热电		煤炭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169,072	163,516	163,098	
13	丰县鑫源热电		煤炭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249,015	240,385	278,369	
14	海门热电		煤炭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172,159	169,612	172,393	
15	昆山热电		煤炭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317,587	339,149	349,910	
16	扬州污泥发电		煤炭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365,745	313,272	328,662	
17	阜宁热电		煤炭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159,553	155,986	167,740	
18	南京污泥发电		煤炭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510,896	495,186	511,230	
19	兰溪热电		煤炭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237,392	233,398	219,480	
20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158,455	135,874	138,111
21	宝应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	吨（折5000KCal燃料量）	151,192	140,661	137,655
22	国泰风电	风力发电	-	-	-	-	-	
23	太仓垃圾发电	垃圾发电	垃圾	吨	283,560	284,031	284,338	
24	徐州垃圾发电		垃圾	吨	497,905	499,469	422,168	

注：苏州蓝天燃机的煤炭消耗量为下属跨塘电厂的消耗量，该电厂现已关闭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内，协鑫有限的主要供应商为天然气和煤炭供应商。协鑫有限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185,983.52	29.16%	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74,781.92	11.72%	否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3,635.20	3.71%	否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煤炭	21,773.65	3.41%	否
	江苏天宇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8,363.98	2.88%	否
	合计		324,538.27	50.88%	-
2014年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46,114.33	20.64%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116,299.49	16.43%	否
	江苏天宇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50,169.82	7.09%	否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8,831.03	4.07%	否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煤炭	25,757.63	3.64%	否
	合计		367,172.30	51.87%	-
2013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116,219.44	25.12%	否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煤炭	74,807.35	16.17%	否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处	煤炭	8,534.96	1.84%	否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7,827.72	1.69%	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7,355.27	1.59%	否
	合计		214,744.74	46.41%	-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其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标的资产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协鑫有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鑫有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21,235.28万元。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70.17	66,301.86	-	136,268.31	67.27%
专用设备	824,116.78	244,052.88	-	580,063.90	70.39%
运输设备	5,047.86	2,860.74	-	2,187.12	43.3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6,414.70	3,698.75	-	2,715.95	42.34%
合计	1,038,149.51	316,914.23	0.00	721,235.28	69.47%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协鑫有限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

2、专用设备情况

协鑫有限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发电机、背压机、锅炉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协鑫有限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供热经营权、专利权和专利特许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鑫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1,965.71	6,321.58	-	35,644.13	84.94%
软件	1,282.14	985.50	-	296.63	23.14%
供热经营权	1,704.52	570.68	-	1,133.84	66.52%
专利权	85.44	14.24	-	71.20	83.33%
专利特许使用权	180.00	96.00	-	84.00	46.67%
合计	45,217.81	7,988.00	0.00	37,229.81	82.33%

1、土地使用权

协鑫有限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

2、供热经营权

协鑫有限的供热经营权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

六、标的资产的业务资质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的业务资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业务资质情况”。

七、标的资产的质量控制、节能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质量方面的处罚和投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二）节能环保改造情况

为满足政府部门对于热电厂日趋严格的节能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协鑫有限对于下属电厂的环保改造如下：

1、2013年，协鑫有限主要进行了嘉兴热电 1-4#炉炉外湿法脱硫、濮院热电 4#炉脱硫脱硝、昆山热电及沛县热电炉内喷钙，以及东台热电、南京污泥发电、如东热电、阜宁热电、宝应生物质发电除尘器大修或电袋改造。

2、2014年，协鑫有限重点对 14 家企业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烟囱防腐改造。改造后 SO₂、NO₂、粉尘排放全部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4 年各公司脱硫、脱硝改造工艺汇总表

序号	电厂	机组编号	脱硫工艺	脱硝工艺
1	东台热电	#1 炉、#2 炉	原氨法	低氮+SCR
2	昆山热电	#1 炉、#2 炉	炉外湿法	SNCR
3	丰县鑫源热电	#1 炉、#2 炉、3#炉	炉外湿法	SNCR
4	海门热电	#1 炉、#2 炉	炉外湿法	SNCR
5	扬州污泥发电	#1 炉、#2 炉、3#炉	炉外湿法	SNCR
6	湖州热电	#1 炉、#2 炉	炉外湿法	SNCR
7	如东热电	#1 炉、#2 炉、3#炉	炉外湿法	SNCR
8	嘉兴热电	#1 炉、#2 炉、3#炉、4#炉	2013 年湿法	SNCR
9	濮院热电	#1 炉、#2 炉、3#炉	炉外湿法	SCR
	濮院热电	4#炉	2013 年湿法	SNCR
10	连云污泥发电	#1 炉、#2 炉、3#炉	2012 年喷钙	SNCR
11	南京污泥发电	#1 炉、#2 炉	炉外湿法	SNCR
13	兰溪热电	#1 炉、#2 炉、3#炉	炉外湿法	SNCR
14	阜宁热电	#1 炉、#3 炉	炉外湿法	SNCR

3、2015年，协鑫有限主要进行湖州热电 3#炉脱硫（炉外湿法）及脱硝

(SNCR)、昆山热电 3#炉脱硫（炉外湿法）及脱硝（SNCR）、连云港污泥发电脱硫（炉外湿法）改造；徐州垃圾发电和太仓垃圾发电脱硝（SNCR）改造；东台热电 2 台炉脱硫（炉外湿法）改造、丰县鑫成热电脱硝（SNCR）招标工作结束；嘉兴热电低氮改造已完成 3 套、如东热电低氮改造；沛县热电、东台热电、如东热电除尘改造。

4、2016 年 1-3 月，协鑫有限主要开展嘉兴热电、濮院热电的超低排放改造，兰溪热电、如东热电、连云港生物质发电、东台热电、沛县热电的环保改造。目前已完成沛县热电的#3 炉低氮燃烧改造；兰溪热电#1 炉脱硝改造、#1、#2 炉除尘器布袋改造；如东热电#1 炉低氮增容改造。嘉兴热电、濮院热电项目正在改造实施过程中，如东热电、东台热电、连云港生物质发电技改项目分别计划于 8、9 月份进行开展。

（三）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协鑫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均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标准》、《事故调查管理标准》、《环境保护管理标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标准》、《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标准》等一系列制度，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该等制度在公司得到了有效执行。

协鑫有限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总经理担任安委会主任。安委会是协鑫有限安全生产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执行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重大安全奖惩事项的决定等。

协鑫有限安委会下设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由分管副总经理担任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办公室成员。办公室为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安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

八、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动迁补偿款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

影响分析

（一）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动迁补偿款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1、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动迁补偿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昆山热电进行评估，再根据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净资产估值乘以投资比例确认非经营性资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山热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为 27,698.26 万元。由于协鑫有限持有昆山热电 51% 股权，因此，昆山热电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26.11 万元。上述评估值是低于《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异地迁建补偿协议》确定的补偿金总额中协鑫有限应享有部分的。因此，本次交易对于昆山热电的估值是谨慎的。

协鑫有限已将政府给予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的 21,415.79 万元动迁补偿款全部计入 2015 年的营业外收入。本次交易的作价未考虑上述营业外收入对评估值的影响。

2、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动迁补偿款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为了避免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对协鑫有限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拟在异地建设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环评批复。本次交易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30,750.00 万元投资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昆山分布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协鑫有限的股东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鑫有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开展的募投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因此，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对上海其辰的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产生影响。

太仓保利热电不在本次重组资产范围内，其动迁补偿并不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徐州西区热电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2016 年度预计发生清

算费用约 230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综上所述，该等事项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1、本次交易对于昆山热电的估值是谨慎的。2、本次交易的作价未考虑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动迁补偿款对评估值的影响。3、公司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异地建设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作为对昆山热电的替代，该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环评批复。4、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动迁补偿款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九、除昆山热电、南京污泥发电异地新建外，协鑫有限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关停规划

目前，除昆山热电、南京污泥发电异地新建外，协鑫有限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关停规划。

（一）昆山热电异地新建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 5 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昆山热电签署《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异地迁建补偿协议》。根据昆山市政府规划要求，拟对昆山热电进行异地迁建。经双方协商，采用重置法作为补偿金的计算依据，补偿金总额为 53,386.8 万元。

为了避免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对协鑫有限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拟在异地建设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环评批复。本次交易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30,750.00 万元投资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昆山分布式。

（二）南京污泥发电异地新建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南京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6]262 号），为满足江宁核心区核心片区用热需求，促进燃煤小热电和锅炉整合关停，提高能效，改善环境，同意建设南京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单位为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 2 台 20 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

产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应关停南京协鑫生活污水发电有限公司 2 台 5.5 万千瓦燃煤掺烧机组、南京新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1.2 万千瓦燃煤机组和供热范围内 13 台燃煤锅炉。

2016 年 5 月，南京协鑫燃机项目取得江苏省国土厅用地申请计划；2016 年 7 月，取得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政府正在办理征地手续。目前，南京协鑫燃机已完成主机及主要辅机招标工作。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政府有关部门尚未与南京污泥发电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由于南京污泥发电的关停是以南京蓝天燃机建成为前提，且南京蓝天燃机将承接南京污泥发电、南京新苏热电有限公司以及供热范围内 13 台燃煤锅炉现有热用户的供热需求，因此，南京污泥发电异地新建不会对协鑫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除昆山热电、南京污泥发电异地新建外，协鑫有限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关停规划。昆山热电和南京污泥发电异地新建不会影响协鑫有限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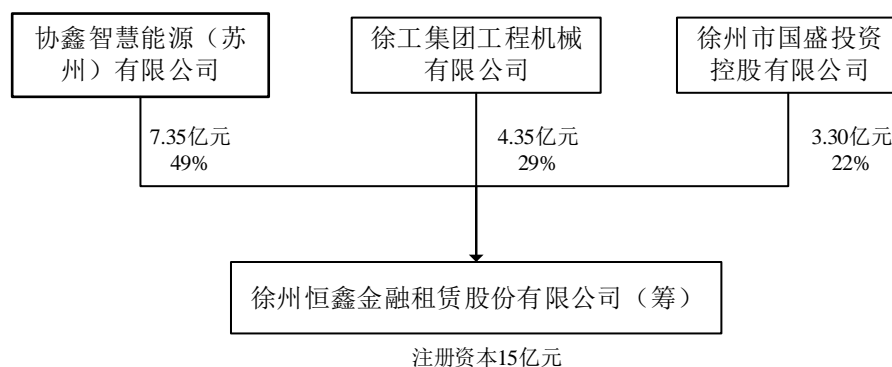
十、金融租赁公司筹建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租赁公司筹建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融租赁公司筹建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恒鑫金租”）的发起人出资协议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

恒鑫金租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6年4月11日，中国银监会作出银监复【2016】11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协鑫有限在江苏省徐州市筹建恒鑫金租，并要求协鑫有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目前，恒鑫金租正处于筹建期。

2、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鑫有限持有恒鑫金租49%股权，为恒鑫金租主要发起人。根据协鑫有限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恒鑫金租将聚焦“绿色租赁、智慧租赁、民生租赁”，创新发展清洁能源、智慧交通、机电装备三大业务领域。恒鑫金租的成立将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参与组建恒鑫金租已按照《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且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上述银监复[2016]114号批复，后续协鑫有限将继续按照上述批复的原则在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依法推进恒鑫金租筹建事宜。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协鑫有限参与组建恒鑫金租已按照《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且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上述银监复[2016]114号批复，后续协鑫有限将继续按照上述批复的原则在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依法推进恒鑫金租筹建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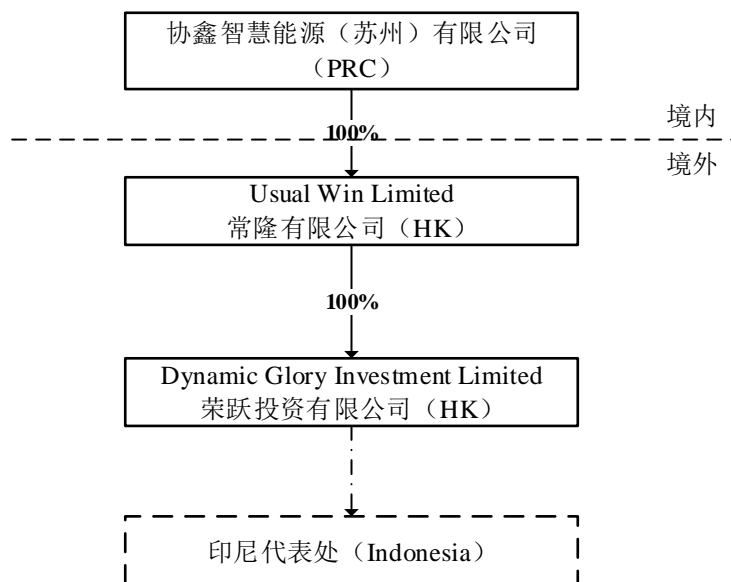
十一、协鑫有限海外项目的进展以及审批及备案手续、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鑫有限海外项目的进展以及审批及备案手续、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鑫有限海外项目的进展

（1）印尼代表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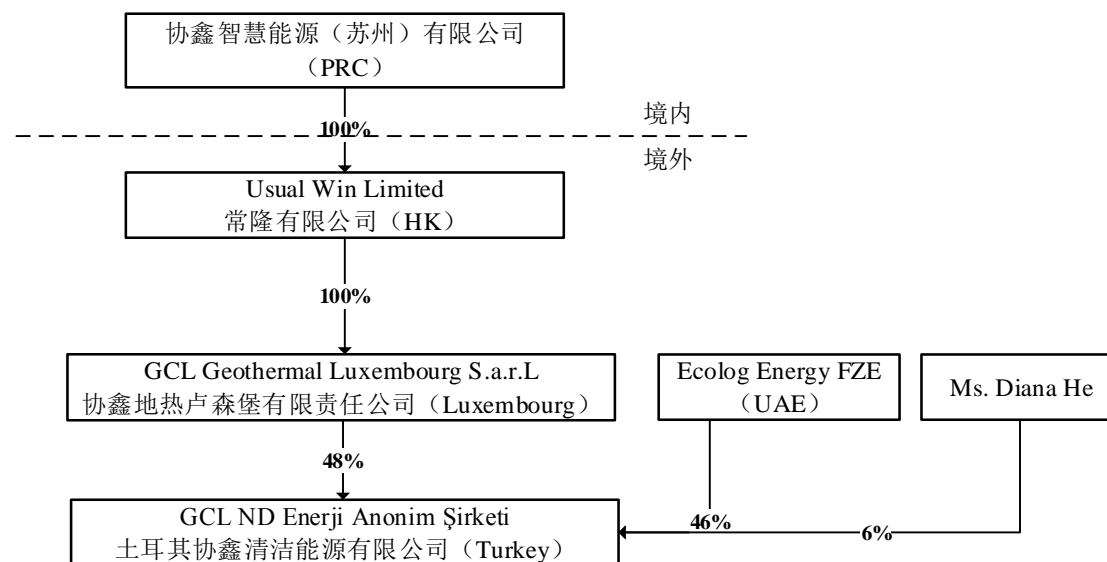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Suria Nataadmadja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协鑫有限提供的情况说明与材料，印尼代表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由香港荣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印尼法律注册设立，办公地点位于雅加达苏迪尔曼大街 Chase Plaza 大厦 9 楼的租赁办公室。代表处主要职能为在印尼及东南亚区域进行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并维护协鑫有限在印尼各政府部门、大使馆及投资市场的业务合作关系。代表处成立至今共投入资金 39 万美元左右，全部资金均来源于香港荣跃投资有限公司，资金主要用途为东南亚区域项目开发以及代表处的正常运营。



根据协鑫有限出具的说明，印尼代表处将重点依据当地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燃机项目、垃圾发电项目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印尼代表处尚处于项目前期开发阶段，尚未设立具体的项目公司开展实质运营。

（2）卢森堡地热和土耳其地热

根据卢森堡 Loyer&Loeff Luxembourg S.a.r.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卢森堡地热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2,500 欧元，常隆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系常隆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自 International Pyramide Holdings (Luxembourg) SA 处收购取得。根据协鑫有限出具的说明，常隆有限收购卢森堡地热股权的目的系为了通过该特殊目的公司进一步收购土耳其地热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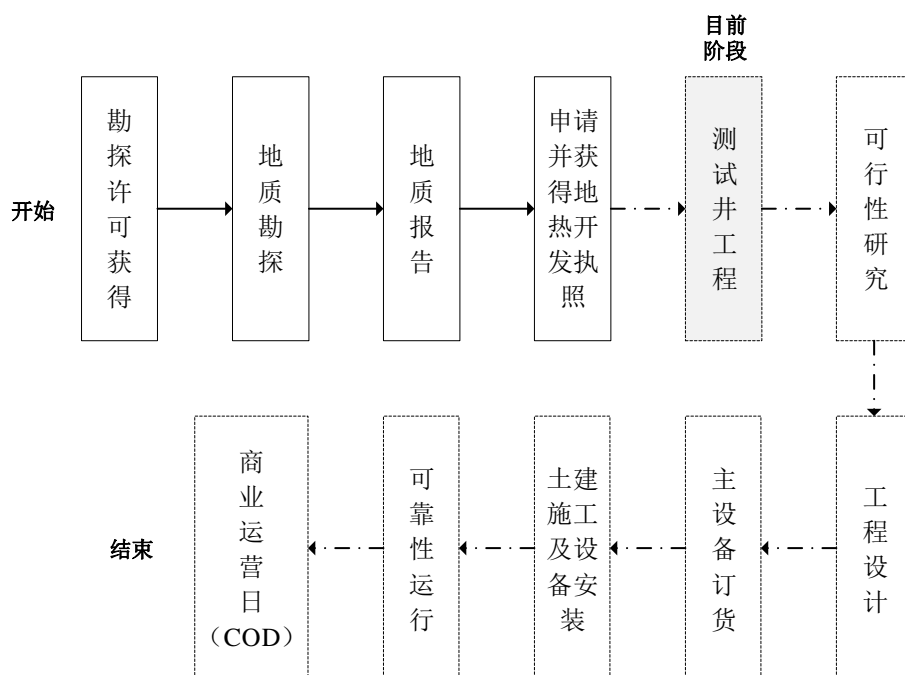


根据土耳其 Ozdirekcan Dundar Senoca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协鑫有限出具的说明与材料，土耳其地热 (GCL ND Enerji Anonim Şirketi)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0 土耳其里拉，原单一股东为 Ecolog Energy FZE。2016 年 2 月 17 日，Ecolog Energy FZE 向卢森堡地热转让 24,000 股股份，股份类型为 A 类股；向 Diana Liu He 转让 3,000 股股份，股份类型为 C 类股；Ecolog Energy FZE 转让后持有 2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股份类型为 B 类股。其中，A 类股与 B 类股每一股拥有 15 投票权，C 类股每一股拥有 1 投票权。股权转让后，土耳其地热的股权及投票权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	股份占比	投票权	投票权占比
卢森堡地热	24,000	48%	360,000	50.85%
Ecolog Energy FZE	23,000	46%	345,000	48.73%
Diana Liu He	3,000	6%	3,000	0.42%

根据土耳其地热法律意见书、协鑫有限出具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通过现场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土耳其地热拥有四个区块的地热开发执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利，享有在上述区域内进行地热并

施工、管线铺设、以及申请建设电站的权利。目前，土耳其地热已委托中国石化国际石油服务土耳其有限公司（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ervices Turkey Limited）开展钻井施工工程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两口测试井的作业工程，整体工程进度安排如下：



2、海外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1) 境外直接投资的备案手续

根据协鑫有限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印尼代表处、卢森堡地热和土耳其地热均系通过协鑫有限境外投资平台常隆有限（境外一级子公司）进行的投资。

协鑫有限已就投资常隆有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61 号），投资总额为 55,3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8426.281481 万美元），备案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16] N00359 号”。同时，协鑫有限已就并购成立常隆有限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苏园经复字[2016]40 号），投资总额为 35,300 万元人民币；并就向常隆有限增资 2 亿元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苏园经复字[2016]41 号），投资总额增加为 55,300 万元人民币。此外，协鑫有限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要求，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办理了相应了外汇登记手续。

(2) 境外再投资的备案手续

1) 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应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协鑫有限已为荣跃投资、印尼代表处、卢森堡地热和土耳其地热办理了上述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2) 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协鑫有限出具的说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印尼代表处尚处于项目前期开发阶段，尚未设立任何具体项目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故无需履行发改层面的境外再投资项目审批与备案手续。

根据协鑫有限出具的说明，2016年2月卢森堡地热收购土耳其地热的股权转让款（1,726万美元）及土耳其地热增资款（576万美元）均来自于常隆有限向协鑫有限的借款（2016年1月18日，协鑫有限与常隆有限签订《贷款协议》，常隆有限向协鑫有限借款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贷款用途为常隆有限用于对外投资）。同时，虽预计土耳其地热项目总投资金额约8亿美元，但由于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勘探测试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出具，目前尚无法完全确定该项目最终规模。根据协鑫有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将在该项目最终投资规模确定后，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改部门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备案手续。

3) 外汇部门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3、协鑫有限海外项目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托丰富的热电联产与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开发及管理经验，协鑫有限逐步将清洁能源业务拓展到海外，先后在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设立分支机构。

土耳其地热投资是协鑫有限拓展能源生产端业态的重要举措，客观上有利于实现协鑫有限“走出去”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协鑫有限的国际竞争力，

并为协鑫有限快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符合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面对当前全球经济以及投资所在国政治环境的诸多不确定性，海外能源投资与运营存在时机选择、市场变化、法律环境变化等风险。基于上述风险，协鑫有限将积极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提升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防范风险。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已就境外投资设立/收购常隆有限、印尼代表处、卢森堡地热和土耳其地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协鑫有限已就境外投资设立/收购常隆有限、印尼代表处、卢森堡地热和土耳其地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十二、协鑫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以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相关政策对协鑫有限旗下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影响

（一）协鑫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协鑫有限并未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下属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排污许可
1	东台热电	320981-2013-000040
2	沛县热电	320322-2014-000009
3	昆山热电	昆环字第 74132580-6 号
4	丰县鑫源热电	3203212014000026
5	扬州污泥发电	3210012014000012
6	海门热电	通环许证字 237 号
7	南京污泥发电	320115-2013-000261
8	如东热电	320623-2016-000006-A
9	宝应生物质发电	3210232015000051
10	湖州热电	浙 EE2014A0108

序号	子公司	排污许可
11	嘉兴热电	浙 FX2016A0135
12	苏州蓝天燃机	苏园环排证字 20140087 号
13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赣环字第 39 号
14	太仓垃圾发电	太环字第 76280884-X 号
15	连云港污泥发电	00201604
16	濮院热电	1、桐建公第 2014277 2、浙 FE2011A0103
17	徐州垃圾发电	3203612013000017
18	兰溪热电	浙 GB2013A0308
19	国泰风电	不适用 ¹⁹
20	丰县鑫成热电	3203212014000012
21	苏州北部燃机	苏园环排证字 20160000 号
22	广州蓝天燃机	440100201585059
23	无锡蓝天燃机	3202142016060001A
24	奇台新能源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25	中马分布式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26	无锡分布式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27	湖南电力开发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28	昆山分布式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29	浏阳分布式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30	隆安分布式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31	南京协鑫燃机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32	黄骅燃气热电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33	嘉兴分布式	暂未取得（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

（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相关政策对协鑫有限旗下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影响

1、关停及异地新建情况

根据当地政府统一规划，2014 年协鑫有限原子公司太仓保利热电逐步关停燃煤机组，公司子公司徐州西区热电也逐步停止经营。

异地新建情况均为新的燃机热电厂承接原有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热负荷与供电需求，属于能源生产端的升级，协鑫有限中清洁能源发电的占比将随之提高。除昆山热电、南京污泥发电异地新建外，协鑫有限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异地新建规划。

¹⁹ 根据协鑫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国泰风电因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1) 昆山热电异地新建基本情况

2012年9月5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昆山热电签署《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异地迁建补偿协议》。根据昆山市政府规划要求，拟对昆山热电进行异地迁建。经双方协商，采用重置法作为补偿金的计算依据，补偿金总额为53,386.8万元。

为了避免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对协鑫有限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拟在异地建设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环评批复。本次交易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30,750.00万元投资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昆山分布式。

(2) 南京污泥发电异地新建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南京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6]262号），为满足江宁核心区核心片区用热需求，促进燃煤小热电和锅炉整合关停，提高能效，改善环境，同意建设南京蓝天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单位为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2台2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应关停南京协鑫生活污水发电有限公司2台5.5万千瓦燃煤掺烧机组、南京新苏热电有限公司1台1.2万千瓦燃煤机组和供热范围内13台燃煤锅炉。

2016年5月，南京协鑫燃机项目取得江苏省国土厅用地申请计划；2016年7月，取得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正在办理征地手续。目前，南京协鑫燃机已完成主机及主要辅机招标工作。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政府有关部门尚未与南京污泥发电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由于南京污泥发电的关停是以南京蓝天燃机建成为前提，且南京蓝天燃机将承接南京污泥发电、南京新苏热电有限公司以及供热范围内13台燃煤锅炉现有热用户的供热需求，因此，南京污泥发电异地新建不会对协鑫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被实施惩罚性电价和淘汰类别电价情况

江苏省物价局以及经信委于2015年2月5日下发的《关于对部分超能耗企

业和使用淘汰类设备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5】21号)显示,全省范围共有120家企业因使用淘汰类设备而被实施惩罚性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30元,自2015年1月1日实施。其中协鑫有限下属共有三家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涉及该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年使用淘汰设备名称及数量
1	连云港污泥发电	YB112电机3台、YB132电机1台共17.5kw
2	阜宁热电	YB250-m-2电机2台110kw
3	扬州污泥发电	YB电机31台31台210.5kw

(1) 连云港污泥发电

自2015年2月5日被实施淘汰类别惩罚性电价后至2016年6月30日,连云港污泥发电共缴纳674.4元惩罚性电价加价,每千瓦时淘汰电机耗电多缴纳0.3元。

月份	惩罚性电价定量 (千瓦时)	基础电价 (元/千瓦时)	惩罚性电价 (元/千瓦时)	电价差额 (元/千瓦时)	总差额 (元)
2015.3	281	0.6520	0.9520	0.3	84.3
2015.4	281	0.6520	0.9520	0.3	84.3
2015.6	281	0.6451	0.9451	0.3	84.3
2015.12	281	0.6451	0.9451	0.3	84.3
2016.1	225	0.6451	0.9451	0.3	67.5
2016.3	337	0.6451	0.9451	0.3	101.1
2016.4	281	0.6451	0.9451	0.3	84.3
2016.6	281	0.6451	0.9451	0.3	84.3
总计	2,248				674.4

收到上述惩罚性电价通知后,连云港污泥发电积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前后于2014年12月2日更换滤油机电机、2014年12月3日更换#1、#2号点火油泵电机、2015年4月2日更换卸油泵机,至此4台在用淘汰类别电机已经全部淘汰并更新。

2016年3月28日,连云港污泥发电已向江苏省经信委及物价局申报《关于停止执行“使用淘汰类设备差别电价”的申请》。2016年7月21日,连云港市节能监察中心对连云港污泥发电现场检查,确认符合申请停止执行惩罚性电价条件。8月3日,连云港市经信委、物价局完成对连云港污泥发电现场检查。目前,上述申请正在走报批流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尚未收到经信委与物价局关于取消对连云

港污泥发电实施淘汰类别电价的通知，因此连云港污泥发电仍将按照规定继续缴纳淘汰类别电价的加价。

（2）阜宁热电

2016年5月11日，阜宁热电出具《关于YB-250-m-2型电动机使用情况的说明》显示，阜宁热电子2015年2月20日书面报告递交阜宁供电公司关于两台YB-250-m-2型电动机使用情况，介绍该两台设备是用于机组试验或汽轮机调试时，正常情况下处于备用状态。两台YB-250-m-2型电动机实际使用情况得到县供电公司认可。“从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未受到任何因电机使用而造成的电价处罚。”

2016年5月13日，阜宁县经信委出具的《关于阜宁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两台YB250-m-2电机未受到惩罚性电价处罚的证明》显示，阜宁热电的两台YB250-m-2是用于机组试验或汽轮机组调试时才使用，正常生产情况下无需使用，长期处于备用状态。“从2015年1月1日起至今，阜宁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未受到任何因以上两台电机使用而造成的惩罚性电价处罚。”

（3）扬州污泥发电

2016年5月11日，扬州污泥发电出具《说明》，根据省物价局、经信委联合发文《关于2014年使用淘汰类设备企业名单》中，扬州污泥发电有31台高耗能电机需淘汰。截至2016年6月底，高耗能电机已全部更换。目前正按照《使用淘汰类设备的企业申请退出惩罚性电价程序》准备资料，待市节能监测中心进行现场考核认定。

2016年5月16日，国网扬州供电公司营业及电费室出具情况说明，“自2015年1月起至2016年4月止，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未向电网购买电量，在此期间下网电量为零，其对应差别电价电费为零。”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 评估结果

银信评估对协鑫有限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31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协鑫有限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协鑫有限 100% 股权	341,328.57	417,774.73	453,800.00
较协鑫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	-	76,446.16	112,471.43
较协鑫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率	-	22.40%	32.95%
不同评估方法差异率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	-		8.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鑫有限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41,328.5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协鑫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3,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2,471.43 万元，增值率 32.96%。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待提高，难于收集到可用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

协鑫有限具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完备，因此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电价与蒸汽价格均受到当地政府物价部门的指导及调控，且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未来收入和利润情况能作出合理预测，故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合考虑协鑫有限的特点，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估范围内涉及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燃气电厂、生物质发电厂、垃圾发电厂及风力发电厂等经营良好，运营稳定的电厂，现金流稳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 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3,800.00 万元。

二、协鑫有限100%股权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原有的经营模式和规模持续经营。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 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预测假设

(1) 一般假设

-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②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 ③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④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⑤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 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 ⑦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收益时点假定为每个预测期的期中；
- ⑧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 ①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 ②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 ③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负债业务解决，不

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④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⑤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涉及的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可以顺利延期。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 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

(2) 除非另有说明，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鑫有限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610,267.11 万元，总负债为 244,106.42 万元，净资产为 366,160.69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41,328.5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661,881.14 万元，总负债为 244,106.42 万元，净资产为 417,774.73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51,614.0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10%；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76,446.16 万元，增值率 22.4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6,148.18	156,148.11	-0.07	0.00%
2	非流动资产	454,118.93	505,733.03	51,614.10	11.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51,814.43	503,469.76	51,655.33	11.43%
	固定资产净额	1,911.18	1,869.95	-41.23	-2.16%
	在建工程净额	195.23	195.23	-	-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无形资产净额	197.44	197.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5	0.65	-	-
3	资产总计	610,267.11	661,881.14	51,614.03	8.46%
4	流动负债	244,106.42	244,106.42	-	-
5	非流动负债	-	-	-	-
6	负债总计	244,106.42	244,106.42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6,160.69	417,774.73	51,614.04	14.10%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流动性充足，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具体分科目总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具体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59,548.33	59,548.26
2		其他货币资金	308.00	308.00
3	应收票据	-	17,294.72	17,294.72
4	应收账款	-	1,751.15	1,751.15
5	应收股利	-	29.05	29.05
6	应收股利	-	21,843.63	21,843.63
7	其他应收款	-	40,170.08	40,170.08
8	其他流动资产	-	15,203.24	15,203.24

2、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的差异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固定资产，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 11.35%，固定资产减值 2.16%。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451,814.4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华润协鑫燃机	24%	8,821.63	8,821.63
阜宁热电	60%	1,463.05	2,427.38
东台热电	100%	9,753.47	11,816.34
沛县热电	100%	7,718.78	11,325.52
徐州西区热电	38.25%	4,394.49	3,249.50
昆山热电	51%	8,665.66	14,126.11
丰县鑫源热电	51%	13,232.68	14,098.53
扬州污泥发电	51%	9,315.92	10,002.77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海门热电	51%	4,253.61	5,228.06
如东热电	100%	15,820.27	23,944.30
宝应生物质发电	100%	12,455.83	14,896.08
湖州热电	94.77%	12,436.55	15,047.88
嘉兴热电	95%	17,716.10	26,138.02
苏州蓝天燃机	51%	28,872.54	52,155.24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100%	11,771.08	14,804.51
太仓垃圾发电	75%	8,174.69	19,654.27
连云港污泥发电	75%	5,814.02	8,240.28
燃料公司	100%	12,873.96	12,929.70
濮院热电	48%	7,894.43	14,520.34
徐州垃圾发电	100%	36,252.90	42,958.68
国泰风电	100%	10,711.31	12,349.73
无锡分布式	100%	6,300.00	6,247.04
常隆有限公司	100%	34,521.44	33,961.35
协鑫电力投资	100%	30,000.00	31,802.52
南京污泥发电	100%	56,900.00	43,875.42
兰溪热电	100%	44,400.00	19,829.69
广州蓝天燃机	92%	29,480.00	27,923.57
苏州智电	75%	1,800.00	1,095.31
云南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贵州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北京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合计		451,814.43	503,469.76

注：云南协鑫售电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贵州协鑫售电有限公司、北京协鑫售电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未投入。

本次评估对除华润协鑫燃机外的其余长期投资企业分别进行资产评估，然后依据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后汇总：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长期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投资比例

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及评估过程详见各子公司评估说明。徐州西区热电及华润协鑫燃机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审定净资产*投资比例确认长期投资价值。

(2) 固定资产

评估人员在设备所在地由该企业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勘查、核实设备的名称和有关参数，并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和查阅资料，对设备的使用、保养、修理、改

造和目前的技术状况进行了解和鉴定。在此基础上通过询价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原值，成新率和评估净值。

最终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率为 2.16%。

3、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流动性充足，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具体分科目总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负债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1	短期借款	85,000.00	85,000.00
2	应付职工薪酬	4,482.74	4,482.74
3	应交税费	111.99	111.99
4	应付利息	2,650.65	2,650.65
5	其他应收款	29,941.71	29,941.71
6	其他流动负债	121,919.33	121,919.33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程序评估，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366,160.6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417,774.73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51,614.0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10%；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76,446.16 万元，增值率 22.40%。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本次选用的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2、评估范围及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公司涉及燃煤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14 家、燃气电厂 5 家、垃圾发电 2 家、生物质发电 2 家、风力发电 1 家，其他公司 42 家（主要有投资平台、新建项目公司及售电公司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明细	状态	是否预测	核算方式	公司级次
1	协鑫有限	投资平台	预测	合并	1 级
2	连云港污泥发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 级
3	濮院热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 级
4	丰县鑫源热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 级
5	沛县热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 级
6	如东热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 级
7	湖州热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 级
8	东台热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 级
9	海门热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 级
10	扬州污泥发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 级
11	嘉兴热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 级
12	丰县鑫成热电	售汽	预测	合并	3 级
13	乌镇热力	售汽	预测	合并	3 级
14	太仓垃圾发电	垃圾发电	预测	合并	2 级

序号	公司明细	状态	是否预测	核算方式	公司级次
15	徐州垃圾发电	垃圾发电	预测	合并	2级
16	苏州蓝天燃机	燃气电厂	预测	合并	2级
17	苏州北部燃机	燃气电厂	预测	合并	3级
18	苏州蓝天燃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3级
19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电厂	预测	合并	2级
20	宝应生物质发电	生物质电厂	预测	合并	2级
21	国泰风电	风力发电厂	预测	合并	2级
22	燃料公司	内部煤炭贸易	预测	合并	2级
23	阜宁热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权益法）	权益法	2级
24	华润协鑫燃机	燃气电厂	预测（权益法）	权益法	2级
25	苏州电力投资	投资平台	新设公司	合并	2级
26	无锡蓝天燃机	燃气电厂	预测	合并	4级
27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电厂	在建项目	成本法	4级
28	上海嘉晟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新设公司	成本法	5级
29	苏州鑫语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电厂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30	湖南电力开发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31	奇台新能源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32	玛纳斯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33	涠池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34	中马分布式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35	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36	昆山分布式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37	黄骅燃气热电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38	内蒙古商都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39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40	广州超算分布式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41	浏阳分布式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42	隆安分布式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43	翁牛特旗协鑫风电有限公司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44	协鑫（苏州）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预测	合并	4级
45	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预测	合并	4级
46	内蒙古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47	乌拉特中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新设公司	合并	5级
48	无锡协鑫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预测	合并	2级
49	常隆有限	其他	预测	合并	2级
50	创惠投资	其他	预测	合并	3级
51	荣跃投资	其他	预测	合并	3级
52	鑫域有限	其他	预测	合并	3级

序号	公司明细	状态	是否预测	核算方式	公司级次
53	GCL Geothermal Luxembourg S.à.r.l. 协鑫地热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设公司	合并	3级
54	印尼代表处	其他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55	南京协鑫燃机	前期项目公司	新设公司	合并	4级
56	昆山热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异地拆建	合并	2级
57	徐州西区热电	清算公司	清算	成本法	2级
58	兰溪热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级
59	南京污泥发电	燃煤及资源利用电厂	预测	合并	2级
60	广州蓝天燃机	燃气电厂	预测	合并	2级
61	南京协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预测	合并	3级
62	苏州智电	新收购	预测	合并	2级
63	云南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新建公司	不预测	合并	2级
64	北京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新建公司	不预测	合并	2级
65	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新建公司	不预测	合并	2级
66	贵州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新建公司	不预测	合并	2级

经对上述评估范围内所有公司逐一分析，本次评估按以下思路进行考虑：

(1) 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公司各个单体单独进行盈利预测，对控股子公司的预测利润表进行合并，抵消内部交易后形成合并利润表；

(2) 对苏州电力投资的长期投资中前期项目公司已初步动工但运营时间尚无法确定的项目公司不进行预测，根据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合并报表进行简单剔除调整，并在非经营性资产中根据项目公司的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加回；

(3) 序号 23、24 为权益法核算的运营电厂，按其未来预测净利润乘以投资比例在合并预测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考虑；

(4) 序号 56，昆山热电根据其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初步意向，签订了易地拆建补偿框架协议，其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因此对合并报表中对昆山热电报表进行剔除调整；

(5) 序号 57，徐州西区热电目前已进入清算阶段本次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因此对合并报表中对该报表进行剔除调整；

(6) 对于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对纳入损益合并部分根据其报表对合并报表进行调整。

(7) 其他公司中基本为新成立或者无实质经营业务公司，不单独进行预测，按其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在非经营性资产中予以考虑。

经上述分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协鑫有限及其子公司，经清查核实，各家运营电厂经营模式基本相同，除协鑫有限、燃料公司与其他公司存在咨询服务及煤炭等内部交易外，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评估对各个单体公司分别预测后将其现金流量加总后得出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扣除付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净现金流量预测举例

由于电厂经营结构类似，因此以嘉兴热电为例说明预测的方法。

(1) 营业收入预测

嘉兴热电 2013 年及 2015 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电收入	9,014.48	10,343.23	9,963.72
售汽收入	15,979.31	14,023.89	14,704.76
其他收入	341.85	384.22	301.76
合计	25,335.64	24,751.34	24,970.24

嘉兴热电主要收入为发电收入、售汽收入及其他收入。

①发电收入预测

嘉兴热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36MW，2013 年至 2015 年发电收入运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平均装机容量 (MW)	36.00	36.00	36.00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6,778.78	7,290.35	6,727.66
发电量 (MWh)	244,035.98	262,452.68	242,195.76
上网电量 (MWh)	199,849.65	222,447.70	208,688.48
综合厂用电率	16.87%	14.28%	12.47%
结算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199,849.65	222,447.70	208,688.48
平均电价 (含税, 元)	0.528	0.544	0.559
发电业务收入 (万元)	9,014.48	10,343.23	9,963.72

注：2013 年-2015 年的综合厂用电率为生产报表实际数

发电厂发电收入计算规则如下：

A 发电量 (MWh) = 装机容量 * 利用小时数

B 上网电量 (MWh) = 发电量 * (1 - 综合厂用电率)

C 发电收入=结算上网电量 (MWh) *1000 (KWh/MWh) *电价 (含税) /1.17

评估基准日协鑫嘉兴电价执行价格为 0.5238 元/KWh (含税), 2016 年根据 1 月物价局下发文件, 电价下降 0.03 元/KWh (含税), 2017 年以后按 2016 年电价考虑。

嘉兴热电目前运营平稳, 根据历史运营指标综合考虑未来发电收入, 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平均装机容量 (MW)	36	36	36	36	36
机组利用小时 (小时)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发电量 (MWh)	237,600	237,600	237,600	237,600	237,600
上网电量 (MWh)	197,517	197,517	197,517	197,517	197,517
综合厂用电率	16.87%	16.87%	16.87%	16.87%	16.87%
结算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197,517	197,517	197,517	197,517	197,517
平均电价 (含税, 元)	0.4938	0.4938	0.4938	0.4938	0.4938
发电业务收入 (万元)	8,336.23	8,336.23	8,336.23	8,336.23	8,336.23

②蒸汽收入预测

嘉兴热电 2013 年至 2015 年, 供汽运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结算汽量 (吨)	1,074,646.00	886,284.00	898,167.00
售汽价格 (元/t, 含税)	168.02	178.80	185.00
售汽收入 (万元)	15,979.31	14,023.89	14,704.76

售汽收入预测计算如下:

供汽量及售汽量结合历史情况综合考虑。

售汽价格结合历史价格波动及现行价格、煤炭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综合考虑, 预测期价格略有下降。

售汽收入=结算汽量*售汽价格/1.13

蒸汽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结算汽量 (吨)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售汽价格 (元/t, 含税)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售汽收入 (万元)	14,774.34	14,774.34	14,774.34	14,774.34	14,774.34

③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灰渣收入, 2013 年至评估基准日当期其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收入	341.85	384.22	301.76

结合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嘉兴热电管理层预计未来各年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他业务收入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经上述分析预测，嘉兴热电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发电收入	8,336.23	8,336.23	8,336.23	8,336.23	8,336.23
售汽收入	14,774.34	14,774.34	14,774.34	14,774.34	14,774.34
其他收入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319.00
合计	23,429.56	23,429.56	23,429.56	23,429.56	23,429.56

(2) 营业成本预测

2013年至评估基准日当期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燃料成本	12,066.16	13,371.03	14,130.49
运行消耗材料成本	307.88	303.14	337.48
直接人工	1,078.54	1,001.29	870.10
外购电力	4.03	3.24	24.59
用水费	30.62	7.17	11.52
折旧费用	1,547.32	1,522.41	1,402.40
修理费	598.51	353.14	422.26
排污费用	113.95	71.91	199.21
技术咨询费用	112.35	110.08	92.52
其他费用	218.40	210.52	198.52
合计	16,077.77	16,953.94	17,689.09
毛利率	36.54%	31.50%	29.16%

嘉兴热电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未来预测经营指标及公司预算情况，对2016年-2020年成本进行预测，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燃料成本	11,036.87	11,036.87	11,036.87	11,036.87	11,036.87
运行消耗材料成本	294.10	296.25	298.45	298.45	298.45
直接人工	1,110.90	1,144.22	1,178.55	1,178.55	1,178.55
外购电力	4.00	4.00	4.00	4.00	4.00
用水费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折旧费用	1,657.90	1,833.88	1,933.79	1,973.02	1,973.03
修理费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排污费用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技术咨询费用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其他费用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合计	15,176.96	15,388.43	15,524.85	15,564.08	15,564.10
毛利率	35.22%	34.32%	33.74%	33.57%	33.57%

嘉兴热电 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毛利率为 32.40%，受煤炭价格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15 年毛利率高达 36.54%，预测期平均毛利在 34.08%，预测期谨慎考虑电价、蒸汽价格及煤炭价格情况，预测期毛利率逐步平稳下降。考虑被评估单位为运营稳定的热电联产企业，运营产能、销售均稳定，毛利率应在稳定水平，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平稳，因此毛利率预测比较合理。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建设维护税，嘉兴热电的城市建设维护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13 年-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5,335.64	24,751.34	24,970.24
营业税费	196.48	143.33	153.34
营业税费/营业收入	0.78%	0.58%	0.61%

嘉兴热电生产经营稳定，营业税费占收入比重稳定，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税收政策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综合历史平均水平水平对营业税金及附加。

经上述预测分析，营业税费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3,429.56	23,429.56	23,429.56	23,429.56	23,42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39	169.39	169.39	169.39	169.39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	0.72%	0.72%	0.72%	0.72%	0.72%

(4) 销售费用预测

嘉兴热电无销售费用，故不予预测。

(5) 管理费用预测

嘉兴热电 2013 年至 2015 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奖金津贴	234.1	429.38	687.61
社会保险费	31.81	35.13	40.95
住房公积金	11.63	13.14	17.41
职工福利费	43.66	41.21	33.34
工会经费	6	7.09	7.52
职工教育经费	1.63	5.04	10.84
招聘费	0.11	0.46	0.41
折旧	33.4	35.62	36.57
无形资产摊销	88.93	86.52	84.44
低值易耗品摊销	-	0.13	0.07
办公费	13.42	8.87	19.67
租金	4.73	2.4	3.23
邮电通讯费	20.27	30.47	22.95
劳动保护费	23.95	23.61	24.08
车辆使用费	29.53	26.87	50.34
业务招待费	46.57	38.29	49.16
广告宣传费	94.89	94.64	0.5
会议费	8.97	1.53	5.16
董事会费	5	5.13	10.66
审计费用	4.02	3.77	4.77
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48.1	23.7	32.75
差旅费	4.56	16.34	11.18
税金	92.03	108.73	131.23
政府规费	0.7	2.1	5.02
物业管理费	77.8	81.9	82.68
修理费	7.4	5.37	3.2
财产保险费	26.49	26.85	30.13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	25.35	0.19	2.44
合计	985.06	1,154.46	1,408.32
占收入比	3.94%	4.66%	5.56%

嘉兴热电目前处于生产稳定期，各项费用已基本稳定，历史数据基本能够代表企业实际情况，因此未来预测主要参照历史费用支出情况进行预测。公司管理层结合历史费用实际情况及管理层预期，对未来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奖金津贴	708.24	729.49	751.37	773.91	797.13
社会保险费	42.18	43.44	44.75	46.09	47.47
住房公积金	17.93	18.47	19.02	19.59	20.18
职工福利费	34.34	35.38	36.44	37.53	38.66
工会经费	7.74	7.98	8.22	8.46	8.72
职工教育经费	11.16	11.50	11.84	12.20	12.56
折旧	34.36	83.48	83.37	83.58	82.40
无形资产摊销	85.25	85.25	85.12	84.99	84.83
办公费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租金	3.00	3.00	3.00	3.00	3.00
邮电通讯费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劳动保护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车辆使用费	50.40	50.40	50.40	50.40	50.40
业务招待费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广告宣传费	1.00	1.00	1.00	1.00	1.00
会议费	2.00	2.00	2.00	2.00	2.00
董事会费	4.50	4.50	4.50	4.50	4.50
审计费用	5.80	5.80	5.80	5.80	5.80
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差旅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税金	107.73	107.73	107.73	107.73	107.73
政府规费	3.00	3.00	3.00	3.00	3.00
物业管理费	82.80	82.80	82.80	82.80	82.80
修理费	2.00	2.00	2.00	2.00	2.00
财产保险费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合计	1,387.25	1,461.01	1,486.16	1,512.39	1,537.98
占收入比	5.92%	6.24%	6.34%	6.46%	6.56%

经分析，嘉兴热电为经营稳定企业，预测期收入规模稳定，费用率占收入比重比较稳定，与历史水平费用率相比，稳中有升，随着生产经营稳定，工资增长，费用比例略有上升，管理费用预测比较合理。

(6)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有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嘉兴热电 2013 年-2015 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财务费用合计	456.84	454.77	184.56
利息支出	670.21	637.76	375.38
票据利息支出	-	83.72	-
银行利息支出	549.84	371.54	374.35
其他利息支出	120.37	182.50	1.03
利息收入	-253.51	-202.62	-195.23
委贷利息收入	-	-	-
存款利息收入	-175.74	-132.52	-67.46
其他利息收入	-77.76	-70.11	-127.78
手续费	5.69	5.29	4.41
汇兑损失	-	-	0.00
其他财务费用	34.44	14.35	-

嘉兴热电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根据管理层未来的资金需求计划预测利息支出及谨慎考虑银行借款的手续费用。

存款利息收入公司管理层谨慎考虑不予预测，其他利息收入为归集总部现金池利息收入，未来不做预测；手续费金额较小以后年度不作考虑。

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未来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484.41	395.64	395.64	395.64	395.64
利息收入	-	-	-	-	-
手续费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汇兑损失	-	-	-	-	-
财务费用合计	614.41	525.64	525.64	525.64	525.64

(6)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预测

嘉兴热电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为非经常性收入支出，本次评估不作考虑。

(7) 所得税预测

嘉兴热电所得税率为 25%，因此根据前述预测，未来各年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6,081.55	5,885.14	5,723.60	5,658.14	5,632.55
所得税	1,520.39	1,471.29	1,430.90	1,414.54	1,408.14

(8) 预测利润表

经上述预测分析，嘉兴热电未来 5 年预测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429.56	23,429.56	23,429.56	23,429.56	23,429.56
减：营业成本	15,176.96	15,388.43	15,524.85	15,564.08	15,56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39	169.34	169.30	169.30	169.30
营业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387.25	1,461.01	1,486.16	1,512.39	1,537.98
财务费用	614.41	525.64	525.64	525.64	525.6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6,081.55	5,885.14	5,723.60	5,658.14	5,632.5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6,081.55	5,885.14	5,723.60	5,658.14	5,632.55
减：所得税	1,520.39	1,471.29	1,430.90	1,414.54	1,408.14
净利润	4,561.16	4,413.86	4,292.70	4,243.61	4,224.41

4、协鑫有限净现金流量预测

其他公司未来收益预测过程同上。

经上述预测分析，协鑫有限预测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699,746.74	719,051.06	735,574.66	745,225.63	749,504.39	749,504.39
减：营业成本	549,270.83	565,951.41	580,689.10	588,706.42	591,546.26	591,546.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24.49	5,758.25	5,845.51	5,898.51	5,909.98	5,909.98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费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管理费用	45,754.28	47,520.75	48,503.63	49,283.24	50,178.77	50,178.77
财务费用	28,763.38	26,814.98	26,181.01	26,040.91	25,864.33	25,864.3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投资收益	1,823.52	1,881.58	1,799.63	1,766.44	1,745.52	1,745.52
营业利润	71,657.29	74,387.24	75,655.05	76,562.99	77,250.58	77,250.58
加：营业外收入	4,228.20	4,227.59	4,226.98	4,226.98	4,226.98	4,226.98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75,885.48	78,614.83	79,882.02	80,789.97	81,477.56	81,477.56
减：所得税	22,125.51	23,402.74	23,885.49	24,185.25	24,408.21	24,504.80
净利润	53,759.98	55,212.09	55,996.53	56,604.72	57,069.35	56,972.7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0,705.06	42,041.66	42,427.12	42,798.84	43,137.40	43,040.80

注：2021年净利润与2020年差异主要为国泰风电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15%至2020年，2021年以后按25%考虑。

(1) 协鑫有限预测期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1) 协鑫有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及预测净利润、协鑫有限合并报表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2016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股权比例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		备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协鑫有限	100.00%	23,678.06	10,160.09	2,187.60	-15,141.61	
连云港污泥发电	100.00%	8,399.25	-203.99	8,003.54	220.15	
濮院热电	100.00%	24,977.97	5,908.04	23,526.01	5,523.67	
丰县鑫源热电	51.00%	19,303.82	5,455.22	17,419.46	4,571.17	
丰县鑫成热电	40.80%	10,230.67	870.48	8,799.91	680.81	
沛县热电	100.00%	11,321.76	1,260.90	10,507.90	1,043.01	
如东热电	100.00%	20,161.22	4,724.87	19,405.60	4,612.86	
湖州热电（合并）	94.77%	12,819.55	2,731.70	12,936.46	2,404.35	
东台热电	100.00%	12,882.81	1,144.61	12,303.93	1,303.34	
海门热电	51.00%	11,294.74	980.84	10,333.17	461.05	
扬州污泥发电	51.00%	23,961.13	3,323.17	24,896.20	4,571.12	
嘉兴热电	95.00%	25,335.64	5,590.65	23,429.56	4,561.16	
太仓垃圾发电	100.00%	7,674.75	2,762.12	7,417.96	2,523.61	
徐州垃圾发电	100.00%	11,555.99	4,033.37	10,927.22	5,197.29	
苏州蓝天燃机	51.00%	139,507.34	12,067.61	131,033.14	7,619.47	
苏州北部燃机	37.23%	109,148.95	8,391.93	99,092.92	3,351.97	

公司	股权比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		备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100.00%	13,585.99	1,588.05	12,368.36	1,019.97	
宝应生物质发电	100.00%	13,846.78	1,571.83	13,177.18	1,413.82	
国泰风电	100.00%	3,934.21	356.89	3,998.59	767.66	
燃料公司	100.00%	263,184.62	8,822.63	100,000.00	216.80	
兰溪热电	100.00%	21,971.89	5,064.93	21,382.31	4,745.02	
南京污泥发电	100.00%	37,122.32	5,337.84	33,088.54	4,927.72	
广州蓝天燃机	92.00%	17,722.79	1,308.48	95,262.35	2,958.12	2015 年底投产
无锡蓝天燃机	65.00%	合并苏州电力投资中	-	104,791.59	4,097.68	2015 年底投产
苏州智电	75.00%	-	-	1,523.75	190.61	
香港 4 家公司	100.00%	-	965.80	-	-262.61	
无锡分布式	100.00%	5,037.68	1.87	550.00	72.88	
苏州电力投资	100.00%	14,587.91	493.66	-	-12.30	注
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0.00%	-	-	500.00	121.25	
协鑫（苏州）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300.00	-0.07	
太仓保利热电	75%	9,524.58	1,676.39			已剥离
徐州西区热电	38.25%	16,106.98	618.85			已清算
昆山热电	51%	25,696.61	6,273.12			拟异地迁建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990.57	-1,670.79			已剥离
保利协鑫（苏州）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100%	2.94	-302.72			已剥离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102.83	60.15			已剥离
合并抵消	-	98,516.99	24,200.03	109,416.52		
合计	-	818,155.34	77,168.56	699,746.74	53,75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25.54		40,705.06	

注：2015 年苏州电力投资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6 年预测数为母公司单体数据。2015 年无锡蓝天燃机数据包含在苏州电力投资合并报表中，2016 年以单体列示。

预测期内存续经营的电厂预测期预测指标基本与 2016 年一致，净利润保持稳定。无锡蓝天燃机及广州蓝天燃机于 2015 年底正式投产，协鑫有限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上述两家燃机电厂的预计增长。

无锡蓝天燃机及广州蓝天燃机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锡蓝天燃机		广州蓝天燃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	104,791.59	4,097.68	95,262.35	2,958.12
2017年	105,930.53	4,031.93	112,316.15	5,520.28
2018年	108,001.33	4,204.32	124,689.29	7,015.78
2019年	110,072.12	4,376.51	131,723.45	8,143.57
2020年	110,072.12	4,418.48	135,502.21	8,653.48

2) 协鑫有限 2016 年预测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以及预测期收入略有增长的原因有：

①上表中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昆山热电、上海乘瑞、电器成套、财务咨询 6 家公司，未纳入 2016 年预测范围；

②燃煤电厂电价 2016 年预测时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收入下降；

③协鑫有限及燃料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中包含对外的煤炭销售，根据协鑫有限未来的业务规划，未来不再从事对外煤炭贸易业务，因此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未对该部分销售收入进行预测，从而导致收入下降；

④苏州蓝天燃机及苏州北部燃机收入下降主要是 2016 年天然气价格下降的同时，上网电价下降导致收入及利润下降；

⑤广州蓝天燃机及无锡蓝天燃机于 2015 年年底正式投产，2016 年预测为全年生产，引起 2016 年该两家公司营业收入上升；

⑥香港 4 家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利润差异，主要是 2015 年中含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而未来预测中仅对其未来可能产生的费用进行预测；

⑦预测期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主要是广州蓝天燃机及无锡蓝天燃机于 2015 年年底投产，2016 年开始发电收入根据政府下达发电利用小时预测，蒸汽收入随着热网管道建成及热用户稳定和扩展，营业收入略有增长。

上述①、③、⑤主要项目对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	备注
协鑫有限	23,678.06	2,187.60	煤炭贸易均由燃料公司供应，协鑫有限未来不预测煤炭贸易业务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	备注
燃料公司	263,184.62	100,000.00	2016 对外煤炭销售业务未预测
广州蓝天燃机	17,722.79	95,262.35	2015 年底投产
无锡蓝天燃机	14,587.91	104,791.59	2015 年底投产
太仓保利热电	9,524.58		已剥离
徐州西区热电	16,106.98		已清算
昆山热电	25,696.61		拟异地迁建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90.57		已剥离
保利协鑫（苏州） 电器成套有限公 司	2.94		已剥离
保利协鑫（苏州） 财务咨询有限公 司	1,102.83		已剥离
合计	372,597.89	302,241.54	
差异		70,356.35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6 年较 2015 年略有上升以及预测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略有增长的原因:

①协鑫有限 2015 年合并净利润 77,168.56 万元高于 2016 年预测合并净利润，主要为 2015 年合并净利润中包括 2015 年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 2015 年净利润中含昆山热电的净利润，而 2016 年未对该部分进行预测。

②协鑫有限 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0,705.06 万元，高于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协鑫有限收购下属 23 家子公司少数股权，因而享有的子公司净利润相应增加。

③预测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略有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预测期内广州蓝天燃机及无锡蓝天燃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略有增长所致。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预测期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合理。

经核查，银信评估认为：协鑫有限预测期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合理。

(2) 各子公司预测期内蒸汽单位售价、上网电价、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保持稳定，但因地区原因略有差异

2015 年及 2016 年预测上网电价、蒸汽价格、煤炭价格及天然气价格如下（均为含税价）（预测期按 2016 年的预测数保持不变）：

项目	电价 (元/KWH)		蒸汽价(元/吨)		折合 5000 大卡煤炭价格 (元/吨)		天然气价格 (元/m ³)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协鑫有限	-	-	-	-	-	-	-	-
连云港污泥发电	0.4874	0.4570	180.79	180.00	469.25	400.00	-	-
濮院热电	0.5276	0.4938	177.73	175.00	412.75	405.00	-	-
丰县鑫源热电	0.4970	0.4570	139.67	130.00	360.23	335.00	-	-
丰县鑫成热电	-	-	111.90	121.00	414.73	415.00	-	-
沛县热电	0.4831	0.4450	196.49	180.00	351.12	354.00	-	-
如东热电	0.4952	0.4570	186.57	180.00	402.19	380.00	-	-
湖州热电 (合并)	0.5277	0.5058	184.78	180.00	376.83	360.00	-	-
东台热电	0.4931	0.4570	207.12	195.00	409.24	380.00	-	-
海门热电	0.4854	0.4570	180.97	176.00	410.95	395.00	-	-
扬州污泥发电	0.4793	0.4570	163.58	152.00	388.72	350.00	-	-
嘉兴热电	0.5277	0.4938	168.02	159.00	406.60	385.00	-	-
太仓垃圾发电	0.6528	0.6500	-	-	-	-	-	-
徐州垃圾发电	0.6600	0.6600	-	-	-	-	-	-
苏州蓝天燃机	0.7044	0.6100	310.11	278.00	-	-	2.71	2.25
苏州北部燃机	-	0.6100	245.83	220.00	-	-	2.65	2.16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注)	0.7600	0.7600	215.33	215.00	640.20	627.00	-	-
宝应生物质发电 (注)	0.7600	0.7600	232.41	222.00	596.23	615.00	-	-
国泰风电	0.5262	0.5200	-	-	-	-	-	-
燃料公司	-	-	-	-	-	-	-	-
无锡蓝天燃机	0.7160	0.6100	-	234.00	-	-	2.34	2.16
阜宁热电	0.4855	0.4570	232.78	220.00	367.92	340.00	-	-
南京污泥发电	0.4938	0.4570	176.37	160.00	434.73	386.00	-	-
兰溪热电	0.5276	0.5058	183.71	176.00	501.12	460.00	-	-
广州蓝天燃机	0.6540	0.7450	-	305.00	-	-	2.51	2.55

注：生物质发电使用生物质燃料，其价格是根据生物质燃料的热值折算为燃煤的价格。

1) 上网电价主要是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指导价格确定。各区域政府定价政策差异以及不同性质燃料指导电价的不同导致了上网电价的差异，因此预测的上网电价也基于此定价机制而有所不同。

2) 蒸汽价格差异主要是各区域政府指导价格不同所致。2016 年预测主要是参考各区域政府指导价格结合历史蒸汽价格及燃料成本变动综合考虑。

3) 煤炭价格差异因煤种、热值、地域、运输方式及距离等因素而有所不同。2015 年煤炭价格为全年均价，2016 年各子公司煤价预测参考其自身历史采购煤

价的变化、评估基准日各子公司煤炭库存价格情况及煤炭价格整体走势进行预测。

4) 天然气价格根据国家发改委指导价格确定，不同区域的门站采购指导价格存在差异，2016年预测价格根据燃机电厂所在区域的指导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各子公司预测期内蒸汽单位售价、上网电价、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是基于实际存在的差异进行合理预测。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受区域及政府指导价格影响，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蒸汽单位售价、上网电价、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合理。

经核查，银信评估认为：受区域及政府指导价格影响，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蒸汽单位售价、上网电价、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合理。

(3) 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99,746.74	719,051.06	735,574.66	745,225.63	749,504.39
营业成本	549,270.83	565,951.41	580,689.10	588,706.42	591,546.26
营业毛利	150,475.91	153,099.64	154,885.56	156,519.21	157,958.14
营业毛利率	21.50%	21.29%	21.06%	21.00%	21.08%

预测期，毛利率整体比较稳定，基本维持在21%左右。

2) 报告期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05,110.40	860,024.19	818,155.34
营业成本	462,644.95	707,794.88	637,882.46
营业毛利	142,465.45	152,229.31	180,272.88
营业毛利率	23.54%	17.70%	22.03%

①报告期主营业务分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电力销售	19.48%	20.28%	22.98%
蒸气销售	30.34%	31.44%	34.67%
煤炭销售	3.85%	1.12%	1.79%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82.81%	85.51%	98.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4%	16.19%	21.30%

②报告期营业收入分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	333,112.29	55.05%	339,215.42	39.44%	439,862.71	53.76%
蒸气销售	178,056.10	29.43%	175,090.01	20.36%	165,634.69	20.24%
煤炭销售	70,564.82	11.66%	318,734.31	37.06%	193,727.22	23.68%
其他	9,948.58	1.64%	10,794.81	1.26%	10,691.01	1.31%
其他业务收入	13,428.61	2.22%	16,189.64	1.88%	8,239.72	1.01%
合计	605,110.40	100%	860,024.19	100%	818,155.35	100%

③剔除煤炭销售后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3.54%	17.70%	22.03%
剔除煤炭销售后毛利率	26.14%	27.46%	28.32%

报告期内，2014 年煤炭贸易占比较 2013 年及 2015 年比重较大，而煤炭销售的毛利率仅为 1.12%，从而导致 2014 年毛利率波动较大。

剔除上述 2014 年煤炭贸易比重增加导致的 2014 年毛利率偏低因素，剔除煤炭销售的影响后，报告期整体毛利率比较稳定。

协鑫有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公司主要为运营电厂，销售价格预测依据政府指导，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影响略有波动，但从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来看，相对稳定。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经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查询同类上市公司近三年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	000301.SZ	东方市场	40.91%	46.97%	49.26%
2	000695.SZ	滨海能源	4.43%	4.49%	4.22%
3	000958.SZ	东方能源	3.50%	14.18%	31.56%
4	600396.SH	金山股份	70.48%	70.29%	75.53%
5	600509.SH	天富能源	26.51%	26.13%	30.06%
6	600578.SH	京能电力	33.47%	30.46%	33.8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7	600719.SH	大连热电	15.56%	20.93%	20.80%
8	600758.SH	红阳能源	19.87%	16.47%	18.84%
9	600864.SH	哈投股份	21.97%	23.50%	25.88%
10	600982.SH	宁波热电	16.57%	18.32%	12.95%
平均值			25.33%	27.18%	30.29%

协鑫有限预测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市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率水平低，整体预测毛利率比较稳定，预测比较谨慎合理。

经过对协鑫有限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分析及与同行业上市公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协鑫有限预测期毛利率预测比较稳定，贴近其历史毛利率水平，较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比较谨慎，因此协鑫有限预测期毛利率预测比较合理。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经分析报告期协鑫有限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预测期协鑫有限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比较合理。

经核查，银信评估认为：经分析报告期协鑫有限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预测期协鑫有限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比较合理。

(4) 煤炭价格、蒸汽销售价格和上网电价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经对预测现金流进行分析，协鑫有限预测期内主营业务以销售电、蒸汽为主。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成本对估值影响较大，本次考虑以电价、汽价、煤炭价格及天然气价格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估值（万元）						
	-3%	-2%	-1%	0%	1%	2%	3%
电价	366,800	395,800	424,900	453,800	482,700	511,600	540,400
汽价	418,100	430,000	441,900	453,800	465,700	477,600	489,500
煤炭价格	480,700	471,800	462,800	453,800	444,800	435,800	426,700
天然气	512,500	493,000	473,400	453,800	434,300	414,700	395,200
项目	估值变动率						
	-3%	-2%	-1%	0%	1%	2%	3%
电价	-19.17%	-12.78%	-6.37%	0.00%	6.37%	12.74%	19.08%
汽价	-7.87%	-5.24%	-2.62%	0.00%	2.62%	5.24%	7.87%
煤炭价格	5.93%	3.97%	1.98%	0.00%	-1.98%	-3.97%	-5.97%
天然气	12.94%	8.64%	4.32%	0.00%	-4.30%	-8.62%	-12.91%

由于评估参数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分析比较，确定电价、汽价、煤炭价格及天然气价格为敏感性因素。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经对煤炭价格、天然气价格、蒸汽价格及上网电价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结果显示上述主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为协鑫有限评估值的敏感性因素。

经核查，银信评估认为：经对煤炭价格、天然气价格、蒸汽价格及上网电价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结果显示上述主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为协鑫有限评估值的敏感性因素。

(5) 协鑫有限预测期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1) 协鑫有限营业外收入对应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协鑫有限的子公司国泰风电上网电量销售收入，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下列协鑫有限的子公司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子公司	增值税退税率
宝应生物质发电	即征即退 100%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即征即退 100%
太仓垃圾发电	即征即退 100%
徐州垃圾发电	即征即退 100%
南京污泥发电	即征即退 70%
海门热电	即征即退 70%
连云港污泥发电	即征即退 70%
扬州污泥发电	即征即退 70%
沛县热电	即征即退 50%
昆山热电	即征即退 50%
湖州热电	即征即退 50%
东台热电	即征即退 50%

2) 2015年及2016年营业外收入对比分析

各公司2015年实际营业外收入及2016年预测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5年营业收入主要内容
----	----	-------	-------	---------------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5年营业收入主要内容
1	沛县热电	330.75	534.88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50%
2	太仓垃圾发电	705.07	685.30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3	徐州垃圾发电	1,328.68	1,285.82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4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874.45	647.3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70%
5	宝应生物质发电	1,061.01	734.99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6	国泰风电	278.45	339.88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50%
7	协鑫有限	712.04		其他收入
8	东台热电	318.27		主要是政府补贴
9	丰县鑫源热电 /丰县鑫成热电	120.22		主要是政府补贴
10	扬州污泥发电	560.98		主要是政府补贴
11	海门热电	278.67		主要是政府补贴
12	如东热电	362.32		主要是政府补贴
13	湖州热电	542.90		主要是政府补贴
14	嘉兴热电	18.41		
15	苏州蓝天燃机 /苏州北部燃机	282.55		其他收入
16	连云港污泥发电	42.56		主要是政府补贴
17	燃料公司	5.82		
18	苏州电力投资（合 并）	1,009.19		无锡蓝天公司政府补贴
19	桐乡热电	10.68		
20	南京污泥发电	507.30		其他收入
21	兰溪热电	203.96		主要是政府补贴
22	太仓保利热电	18,032.08		未纳入合并
23	徐州西区热电	3,487.33		未纳入合并
24	昆山热电	732.26		未纳入合并
25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5.85		未纳入合并
	合计	32,031.79	4,228.20	

①本次评估对上表 1-6 项公司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其一贯的确认方式，对其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进行预测。

②其他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等，存在较大的偶然性，谨慎考虑，预测期末对该等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③南京污泥发电、海门热电、连云港污泥发电、扬州污泥发电、湖州热电及东台热电根据财税[2015]78号可以享受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2015年度已有部分退税收入，但因为金额较小，未对2016年及以后年度该部分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3)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预测期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根据财税[2015]74号及财税[2015]78号预测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预测比较合理。

经核查，银信评估认为：协鑫有限预测期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根据财税[2015]74号及财税[2015]78号预测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预测比较合理。

5、利息支出加回、利息收入扣除

由于本次采用企业自有现金流量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将前述预测的银行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全额加回。

本次评估根据营运资金的现金保有量乘以评估基准日活期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合并口径中预测利息收入大于计算部分，在现金流中扣减。

6、资本性支出及折旧摊销

(1) 折旧及摊销

①折旧

本次折旧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对各类资产计算折旧摊销。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2.57-4.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10	4.5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本次参照评估范围内各公司折旧政策测算各年折旧。

本次按企业会计政策对账面存量设备按现有政策继续计提折旧。

对于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提足折旧的设备在提足折旧当年考虑更新，在下一年度计提折旧。

以嘉兴热电为例：

2016年折旧根据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及折旧政策进行测算，截止至2016年12

月31日已提足折旧的设备假设在2016年按其账面原值更新并于下一年度投入使用，计提折旧。

经上述分析，嘉兴热电折旧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折旧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量折旧	1,692.27	1,865.55	1,963.47	1,995.82	1,990.72
其中：制造费用	1,657.90	1,832.67	1,932.54	1,971.73	1,971.54
管理费用	34.36	32.88	30.93	24.09	19.18
更新折旧	-	51.81	53.69	60.78	64.71
其中：制造费用	-	1.21	1.25	1.29	1.49
管理费用	-	50.60	52.44	59.49	63.22
折旧合计	1,692.27	1,917.36	2,017.16	2,056.60	2,055.44
其中：制造费用	1,657.90	1,833.88	1,933.79	1,973.02	1,973.03
管理费用	34.36	83.48	83.37	83.58	82.40

②摊销

摊销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及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取得账面值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摊销，外购无形资产摊销根据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进行计算，根据账面情况及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得出未来年度摊销。

嘉兴热电未来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摊销	85.25	85.25	85.12	84.99	84.83

其他公司折旧摊销同理计算得出。

经计算分析，合并口径折旧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45,398.18	47,934.86	48,756.85	49,208.79	48,806.41
摊销	944.63	938.52	937.79	919.73	871.96
合计	46,342.81	48,873.39	49,694.64	50,128.52	49,678.37

(2) 资本性支出

①固定资产更新

A、预测期固定资产更新

本次评估设备更新资本性支主要考虑企业目前经营设备、房屋建筑物的未来

期限内的持续更新。

B、永续年资本性支出

被评估单位为电厂，资产投资额较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本次永续年资本性支出对各项固定资产及土地按其折旧/摊销年限考虑年金化支出。

经上述分析计算，根据被评估单位折旧政策，剩余使用年限情况，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设备更新预测（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设备更新	7,511.12	13,614.22	4,066.25	3,411.69	22,222.78	19,801.66

②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评估范围内各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层经营规划未来拟进行超低排放技改以及热网改造等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以嘉兴热电为例：

因被评估单位主营性质的特殊性，其经营过程中，需要根据国家规定或政策规定，进行一些技改或者环保改造，根据公司管理层的预计，预测期内公司将需要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预计2017年-2018年改造并完成，年支出约800万元。2016年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拟新建洪合热网约支出1,784万元，西南片区热网计划支出1,200万元、干煤棚及篮球场移位等支出500万元，一般性技改约50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低氮改造发生额347.03万元，预计总支出570万元，故嘉兴热电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超低排放	-	800	800
热网计划及改造等	3,756.97	1,200.00	-

2016年资本性支出扣除了2015年账面低氮改造实际发生数。因此：

2016年资本性支出=1784+1200+500+50+570-347.03=3,756.97（万元）。

其他公司同理得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超低排放		热网技改等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连云港污泥发电	600.00	600.00					
濮院热电	800.00	800.00	1,601.74				

项目	超低排放		热网技改等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丰县鑫源热电	600.00	600.00	-				
丰县鑫成热电	400.00	400.00	3,800.00				
沛县热电	600.00	600.00	-				
如东热电	600.00	600.00	2,175.00				
湖州热电	800.00	800.00	6,799.23				2,000.00
东台热电	600.00	600.00	1,935.00				
海门热电	400.00	400.00	600.00				
扬州热电	900.00	900.00	840.00				
嘉兴热电	800.00	800.00	3,756.97	1,200.00			
太仓垃圾发电			544.49				
徐州垃圾发电			649.71				
苏州蓝天燃机			2,497.54	1,000.00			
苏州北部燃机			3,923.92				
南京污泥发电	900.00	900.00					
兰溪热电	600.00	600.00					
广州蓝天燃机			28,792.18				
无锡蓝天燃机			6,570.69				

经上述预测，合并口径资本性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低压除尘技改	-	8,600.00	8,600.00	-	-	-
热网计划	64,486.46	2,200.00	-	-	2,000.00	-
设备更新	7,511.12	13,614.22	4,066.25	3,411.69	22,222.78	19,801.66
合计	71,997.59	24,414.22	12,666.25	3,411.69	24,222.78	19,801.66

7、营运资金变动

2013年-2015年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周转次数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票据周转次数	27.37	39.28	41.27
应收款项周转次数	7.29	9.31	8.02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109.79	42.64	107.13
存货周转次数	33.16	19.71	21.81
应付票据周转次数	23.22	62.01	45.51
应付款项周转次数	34.39	13.13	16.04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123.77	40.45	215.39

经了解，被评估单位运营比较稳定，各项资产及负债周转比较稳定，综合考

考虑基本取前三年平均周转次数来计算营运资金。

现金按 1 月付现成本加上 50% 应付票据保证金计算；应交税费按 1 个月税金及附加及 3 个月所得税考虑；应付职工薪酬按 3 个月工资（年终奖金平均约为 2 个月工资）考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考虑，此处不予考虑。

经上述分析计算，营运资金变动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770,889.06	699,746.74	719,051.06	735,574.66	745,225.63	749,504.39
营业成本	617,539.21	549,270.83	565,951.41	580,689.10	588,706.42	591,546.26
付现成本	-	605,695.68	621,074.75	635,910.10	644,485.81	648,729.17
货币资金（现金保有量）	177,198.37	56,776.66	58,249.63	59,655.00	60,461.63	60,847.82
应收票据	27,937.70	19,450.52	19,987.11	20,446.41	20,714.67	20,833.60
应收账款	104,942.87	87,468.34	89,881.38	91,946.83	93,153.20	93,688.05
预付账款	5,568.81	6,348.55	6,541.35	6,711.69	6,804.35	6,837.18
存货净值	18,440.04	22,065.78	22,735.89	23,327.94	23,650.02	23,764.11
流动资产合计	334,087.79	192,109.85	197,395.36	202,087.87	204,783.88	205,970.76
应付票据	26,330.64	12,604.04	12,986.80	13,324.99	13,508.96	13,574.12
应付账款	17,778.76	25,926.68	26,714.04	27,409.69	27,788.12	27,922.17
预收账款	6,178.40	5,529.99	5,682.55	5,813.14	5,889.41	5,923.22
应付职工薪酬	14,625.69	9,742.54	10,051.64	10,368.48	10,519.52	10,692.10
应交税费	11,214.79	6,000.08	6,330.54	6,458.50	6,537.86	6,594.55
流动负债合计	76,128.29	59,803.34	61,765.57	63,374.79	64,243.86	64,706.17
营运资金	257,959.50	132,306.51	135,629.79	138,713.08	140,540.02	141,264.59
营运资金增加	-	-125,652.99	3,323.28	3,083.30	1,826.93	724.58
其中：票据保证金	-	6,302.02	6,493.40	6,662.49	6,754.48	6,787.06

8、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1)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其中：

$$R_e = R_f + \beta(ERP) + R_s$$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Rf 的取值：取上交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1727%。

②确定 Beta 值

A、去除杠杆的 Beta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等选取了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上市公司（东方能源、天富能源、金山股份、京能电力、大连热电），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分别计算其去除杠杆的 Beta 值，通过上述计算，确定去除杠杆 Beta 值为 0.7305。

B、确定含杠杆的 Beta 值

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样本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并通过计算，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年份	股权公允市场价值	付息负债	D/(E+D)	D/(E+D) 平均值	E/(E+D)	E/(E+D) 平均值
000958.SZ	东方能源	2012-12-31	34,917.06	152,512.25	81.37%	43.38%	18.63%	56.62%
		2013-12-31	106,659.39	121,972.91	53.35%		46.65%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年份	股权公允价值	付息负债	D/(E+D)	D/(E+D) 平均值	E/(E+D)	E/(E+D) 平均值
		2014-12-31	323,102.00	111,075.80	25.58%		74.42%	
		2015-09-30	710,366.90	108,151.00	13.21%		86.79%	
600509. SH	天富能源	2012-12-31	542,663.62	564,153.09	50.97%	45.21%	49.03%	54.79%
		2013-12-31	710,131.53	479,403.24	40.30%		59.70%	
		2014-12-31	873,946.85	561,940.68	39.14%		60.86%	
		2015-09-30	746,540.58	760,078.53	50.45%		49.55%	
600396. SH	金山股份	2012-12-31	285,083.13	1,151,585.52	80.16%	71.45%	19.84%	28.55%
		2013-12-31	341,771.15	1,133,121.84	76.83%		23.17%	
		2014-12-31	588,720.02	1,072,271.40	64.56%		35.44%	
		2015-09-30	618,658.24	1,111,854.26	64.25%		35.75%	
600578. SH	京能电力	2012-12-31	1,358,718.83	1,410,456.47	50.93%	42.28%	49.07%	57.72%
		2013-12-31	1,767,427.47	1,125,805.51	38.91%		61.09%	
		2014-12-31	2,521,449.14	1,811,853.47	41.81%		58.19%	
		2015-09-30	2,364,020.24	1,416,591.69	37.47%		62.53%	
600719. SH	大连热电	2012-12-31	134,529.37	58,438.13	30.28%	17.19%	69.72%	82.81%
		2013-12-31	153,950.15	39,386.41	20.37%		79.63%	
		2014-12-31	174,989.33	13,445.62	7.14%		92.86%	
		2015-09-30	217,674.58	26,838.93	10.98%		89.02%	
平均值					43.90%	43.90%	56.10%	56.1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系统

本次选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来调整被评估单位 Beta 系数，即平均 D/E=43.90%/56.10%=78.26%，则加载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计算如下：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 0.7305 \times (1 + (1-25\%) \times 78.26\%) = 1.1593$$

③估算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

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6.00%。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1.62%，美国的 10 年期 CDS 利率为 0.39%，则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3%。

则： $MRP = 6.00\% + 1.23\%$
 $= 7.23\%$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7.23%。

④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被评估单位其主要经营子公司主要为热电联产公司，部分垃圾发电及生物质发电，其经营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本次考虑 2% 的个别风险。

⑤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begin{aligned} Re &= R_f + \beta(ERP) + R_s \\ &= 4.1727\% + 1.1593 \times 7.23\% + 2\% \\ &= 14.55\% \end{aligned}$$

(2)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按最新 5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即取 5.39% 考虑。

则税后债务资本成本 $K_{dt} = 5.39\% \times (1 - 25\%) = 4.04\%$ 。

(3)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本次以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作为计算基础。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项目	比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带息债务	43.90%	4.04%	9.94%
所有者权益	56.10%	14.55%	

经上述计算，则折现率取 10%（取整）。

9、收益年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故本次评估收益年期确定为永续年。

10、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分析

经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及负债（调整后报表口径）逐项分析：

- (1) 货币资金均作为经营性资产考虑；
- (2)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考虑；
- (3)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加回；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成本，经核实无误，按账面投资成本或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认非经营性资产；

(5) 长期股权投资

①账面长期投资分析

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长期投资	持股比例	账面值
1	华润协鑫燃机	49.00%	18,010.83
2	阜宁热电	60.00%	1,463.05
3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00%	4,000.00
4	上海市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20.00%	4,000.00
合计			27,473.88

A、序号 1、2 权益法核算公司，均为经营稳定的热电联产公司，按其未来预测净利润作为投资收益在合并预测利润表中加回，此处不作溢余考虑。

B、上海嘉定再生、上海市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均为 2015 年新投入公司及在建项目，本次评估按上述两家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认溢余资产估值。

②调整报表中剔除部分公司的股权价值加回

A、昆山热电拟异地拆建，电厂拆迁时间不确定，持续经营能力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根据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净资产估值乘以投资比例确认非经营性资产；

B、徐州西区热电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决议并报经徐西董字(2015) 02 号文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批准，决定解散，实行清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清算期。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认非经营性资产。

C、苏州电力投资下长期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0%	4,000.00	已在合并长投计算
内蒙古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0%	1,000.00	已在合并盈利预测中考虑
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0%	1,008.26	已在合并盈利预测中考虑
无锡蓝天燃机	2015 年 2 月	65%	18,200.00	已在合并盈利预测中考虑
湖南电力开发	2015 年 2 月	100%	100.00	新建项目公司
奇台新能源	2015 年 4 月	100%	1,800.00	新建项目公司
玛纳斯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0%	200.00	新建项目公司
苏州鑫语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70%	210.00	新建项目公司
协鑫（苏州）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0%	100.00	已在合并盈利预测中考虑
中马分布式	2015 年 8 月	100%	500.00	新建项目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黄骅燃气热电	2015年8月	100%	300.00	新建项目公司
昆山分布式	2015年8月	75%	750.00	新建项目公司
澠池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100%	100.00	新建项目公司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20%	4,000.00	已在合并长投计算
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100%	-	已工商登记, 未出资
内蒙古商都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100%	-	已工商登记, 未出资
浏阳分布式	2015年11月	100%	-	已工商登记, 未出资
隆安分布式	2015年11月	100%	-	已工商登记, 未出资
翁牛特旗协鑫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100%	-	已工商登记, 未出资

上表中新建项目公司本次根据其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该部分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内容已在合并报表中调整剔除。

长期投资项目非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非经营)
华润协鑫燃机	49%	18,010.83	-	-
阜宁热电	60%	1,463.05	-	-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	4,000.00	33,250.00	6,650.00
上海市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20.00%	4,000.00	20,000.00	4,000.00
昆山鑫源热电	51.00%	-	27,698.26	14,126.11
徐州西区热电	38.25%	-	8,495.41	3,249.50
湖南电力开发	100.00%	-	100.00	100.00
奇台新能源	100.00%	-	198.53	198.53
玛纳斯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	200.26	200.26
苏州鑫语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	-	299.90	209.93
中马分布式	100.00%	-	468.23	468.23
黄骅燃气热电	100.00%	-	189.32	189.32
昆山分布式	75.00%	-	989.69	742.27
澠池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100.07	100.07
合计		27,473.88	-	30,234.21

(6) 账面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均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7) 其他流动负债大额为母公司短期融资借款, 本次方便计算在付息负债中考虑, 此处不再考虑;

(8)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热网接口费及政府补贴，非公司实际应承担债务，在非经营性负债中按 0 元考虑。

(9) 在建工程中大额支出已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不再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中考虑。

经上述分析，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溢余资产	0.00
	其中：货币资金溢余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①-②)	-29,740.93
2.1	非经营性资产 (①)	62,711.08
	其中：应收利息	114.59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7,275.22
	其他流动资产	11,42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53
	长期股权投资	30,23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5.66
2.2	非经营性负债 (②)	92,452.01
	其中：应付股利	1,368.00
	应付利息	3,306.91
	其他应付款	87,294.15
	专项应付款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95
	预计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29,740.93

11、实体净现金流量折现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计算分析，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0,705.06	42,041.66	42,427.12	42,798.84	43,137.40	43,040.80
加：借款利息	21,199.76	19,738.46	19,262.98	19,157.90	19,025.47	19,025.47
减：利息收入	394.01	388.86	383.94	381.11	379.76	379.76
息前税后利润	61,510.80	61,391.26	61,306.16	61,575.63	61,783.10	61,686.51
加：折旧	45,398.18	47,934.86	48,756.85	49,208.79	48,806.41	48,806.41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摊销	944.63	938.52	937.79	919.73	871.96	871.96
减：营运资金增加	-125,652.99	3,323.28	3,083.30	1,826.93	724.58	-
资本性支出	71,997.59	24,414.22	12,666.25	3,411.69	24,222.78	19,801.66
净现金流量	161,509.02	82,527.15	95,251.26	106,465.53	86,514.12	91,563.22
折现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年数	0.50	1.50	2.50	3.50	4.50	-
现值系数	0.9535	0.8668	0.788	0.7164	0.6512	6.512
现值	153,998.85	71,534.54	75,057.99	76,271.90	56,337.99	596,259.66
现值合计						1,029,461
加：非经营性资产						-29,741
企业整体价值						999,720

12、付息负债的计算

经对调整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进行逐项分析，得出付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15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47.36
其他流动负债	121,919.33
长期借款	226,567.12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1,345.11
合计	545,878.92

1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负债的价值，其价值计算如下：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P-D$

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账面值 545,878.92 万元。

故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99,720.00-545,878.92=453,800.00 万元（取整至百万元）

14、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有限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在预测收益可以实现的情况下，协鑫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53,800.00 万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 450,000.0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 2015 年静态市盈率为 11.72，2016 年动态市盈率为 11.06 倍，交易市净率为 1.32 倍，具体测算见下表：

交易作价（万元）	450,000.00			
	2015 年	2016 年承诺	2017 年承诺	2018 年承诺
归母净利润（万元）	38,425.54	40,800.00	42,100.00	42,5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1.72	11.03	10.69	10.59
归母净资产（万元）	341,328.57	-	-	-
交易市净率（倍）	1.32	-	-	-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作价/归母净利润；交易市净率=交易作价/归母净资产

2、可比交易定价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在本报告书中，选取 A 股市场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包含热电类资产的可比交易，对目标资产评估水平与可比热电业务资产交易进行对比分析，从市盈率、市净率角度与可比交易进行对比，作为判断目标资产交易估值合理性的参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购买资产	交易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东方能源	良村热电	-	1.21
2	红阳能源	辽宁热电	14.71	-
3	福能股份	鸿山热电等	9.25	1.44
4	建投能源	宣化热电	9.43	2.00
5	联美控股	沈阳新北/国惠新能源	18.64	10.01
平均值			13.01	1.55
本次交易			11.72	1.32

数据来源：相关交易公告

注 1：市净率平均值计算已剔除联美控股超过 10 的数值；

注 2：交易市盈率采用交易作价/重组当年预测净利润。

从上表中可知，本次交易市盈率 11.72 倍低于上市公司可比交易平均值 13.01，交易市净率 1.32 倍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 1.55。考虑到协鑫有限下属电厂主要位于长三角地域的资源优势、行业地位以及未来发展能源服务的战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允合理。

3、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分析

根据申银万国“热电”和“新能源发电”行业指数分类，本报告书选择 12 家热电行业可比公司以及 3 家新能源行业可比公司与协鑫有限的估值进行对比分析。

行业属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倍) 注 1	市净率 PB (LF) (倍) 注 2
热电	600578.SH	京能电力	12.01	1.83
	600864.SH	哈投股份	17.92	1.82
	600167.SH	联美控股	23.38	3.77
	600509.SH	天富能源	24.18	1.93
	000301.SZ	东方市场	38.11	2.45
	600982.SH	宁波热电	48.99	2.39
	000958.SZ	东方能源	51.14	11.67
	000692.SZ	惠天热电	83.37	2.97
	600396.SH	金山股份	113.53	2.08
	600719.SH	大连热电	155.02	4.55
	000695.SZ	滨海能源	847.12	19.22
	600758.SH	红阳能源	1,969.94	2.12
热电行业平均值			37.39	2.59
新能源发电	000862.SZ	银星能源	226.40	3.20
	601016.SH	节能风电	118.99	8.62
	601985.SH	中国核电	35.79	3.98
新能源发电行业平均值			35.79	11.81
平均值			37.21	3.21
本次交易估值			11.72	1.32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 1：剔除市盈率超过 100 的数值，市值取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注 2：剔除市净率超过 10 的数值，净资产取自 2014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1.72，低于热电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37.39 与新能源发电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35.79；本次交易市净率为 1.32，低于热电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2.59 与新能源发电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11.81。

综上，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角度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估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协鑫有限以销售电、蒸汽为主业，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成本对估值影响较大，本次考虑以电价、汽价、煤炭价格及天然气价格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估值（万元）						
	-3%	-2%	-1%	0%	1%	2%	3%
电价	366,800	395,800	424,900	453,800	482,700	511,600	540,400
蒸汽价	418,100	430,000	441,900	453,800	465,700	477,600	489,500
煤炭	480,700	471,800	462,800	453,800	444,800	435,800	426,700
天然气	512,500	493,000	473,400	453,800	434,300	414,700	395,200
项目	估值变动率						
	-3%	-2%	-1%	0%	1%	2%	3%
电价	-19.17%	-12.78%	-6.37%	0.00%	6.37%	12.74%	19.08%
蒸汽价	-7.87%	-5.24%	-2.62%	0.00%	2.62%	5.24%	7.87%
煤炭	5.93%	3.97%	1.98%	0.00%	-1.98%	-3.97%	-5.97%
天然气	12.94%	8.64%	4.32%	0.00%	-4.30%	-8.62%	-1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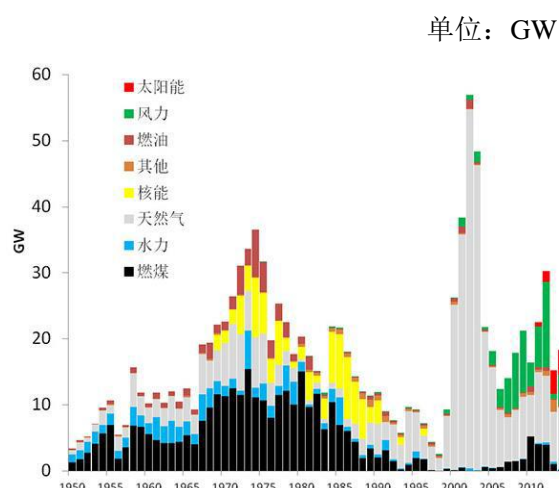
以上四个指标中电价和蒸汽价为销售端影响因素，煤炭价格和天然气价格为采购端影响因素，通过上表分析可知，电价以及天然气价格是标的资产评估值最重要的两个因素，其波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四）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及管理层的对策

1、电力行业结构变化趋势

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显示，以燃煤为主的电力行业结构随着经济增长而逐渐转向以燃煤、天然气以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共同发展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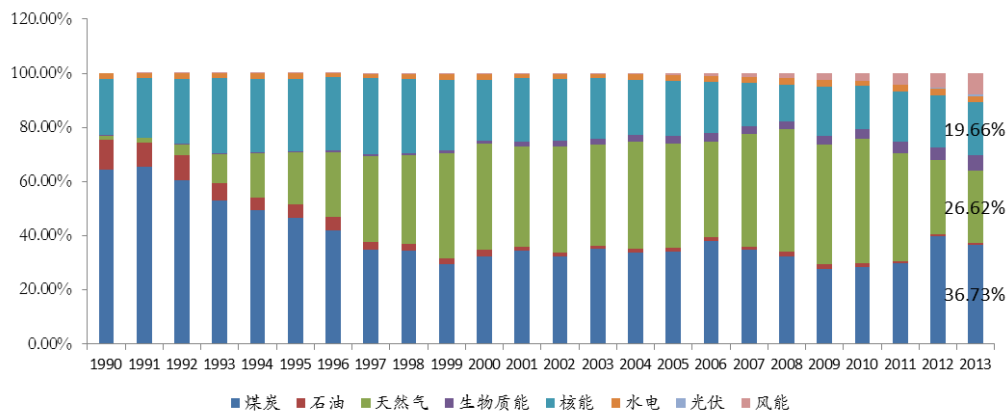
美国历年新增电力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网

美国历年新增电力装机容量显示，1985 年以前美国每年新增的发电机组容量中，一直都是以燃煤的火电机组为主。但是 1985 年以后，美国燃煤发电的发展急剧减少，而天然气发电开始崛起。到了 2000 年之后，天然气发电在新增的发电装机容量里占据了压倒性的优势，到 2013 年占比达到 26.9%。

英国电力装机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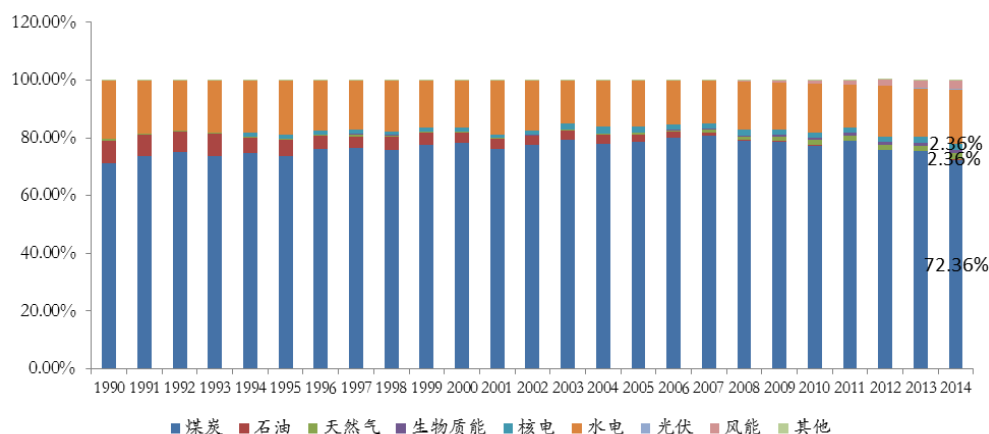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EA

1989 到 1990 年，英国相继出台一系列控制污染的法案，解决燃煤导致的温室效应和酸雨问题。《1989 年控制煤烟污染法案》取消了家庭排放污染性烟尘的合法性，进一步加大了对工商业建筑释放黑烟行为的打击力度。《1989 年天然气法案》、《1990 年环境保护法案》严格控制特定工业和其他场所的废物对大气、土壤、河流、湖泊及海洋的污染。自此，英国开始逐步关停煤电，转而发展天然气发电，到 2013 年，天然气占比达 26.62%。

从上述国家电力结构变化看出,作为可以提供稳定输出的火电、天然气发电、核电三种类型发电总和约占该国发电总量的 70%,其中火电相当于天然气发电与核电的总和,但三者相加总量仍然在 70%左右,电力结构调整向着安全、清洁、高效的方向发展。

我国电力装机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 IEA

如上图所示,我国目前能源结构中煤电占比超过 70%,根据 2014 年底,国务院颁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指出,我国优化能源结构的途径是: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安全发展核电。目标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

协鑫有限积极适应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自成立以来积极发展天然气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新的业态。

单位: MW

类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后 (仅含募投项目)
燃煤热电联产装机	516	516	516	516
天然气热电联产装机	870	870	1,590	2,330.3
生物质热电联产装机	60	60	60	60
垃圾发电装机	36	36	36	36
风力发电装机	-	49.5	49.5	447.4
总装机	1,482	1,531.5	2,251.5	3,389.7
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65.18%	66.31%	77.08%	84.78%

注:此处清洁能源包含天然气、生物质、垃圾以及风力发电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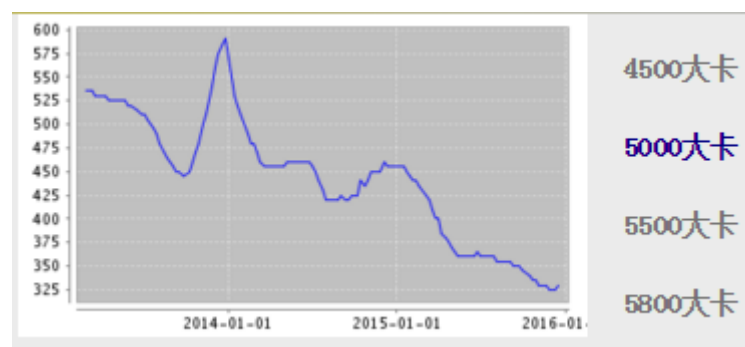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包括燃机）占比逐年提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提升至 77.08%。管理层积极应对能源结构趋势变化，新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也以清洁能源发电为主，同时积极拓展下游能源服务领域。

2、上游能源价格变化趋势

根据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上网电价以及天然气价格的变动对于评估值影响最大。

本次评估时以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以及《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6]1 号）等文件，将电价下调因素考虑在内，包括不同省份的差异，如江苏省下调燃煤电价 0.0316 元和浙江省下调燃煤电价 0.03 元等。

秦皇岛发运港煤炭价格走势（5,000 大卡）



数据来源：秦皇岛煤炭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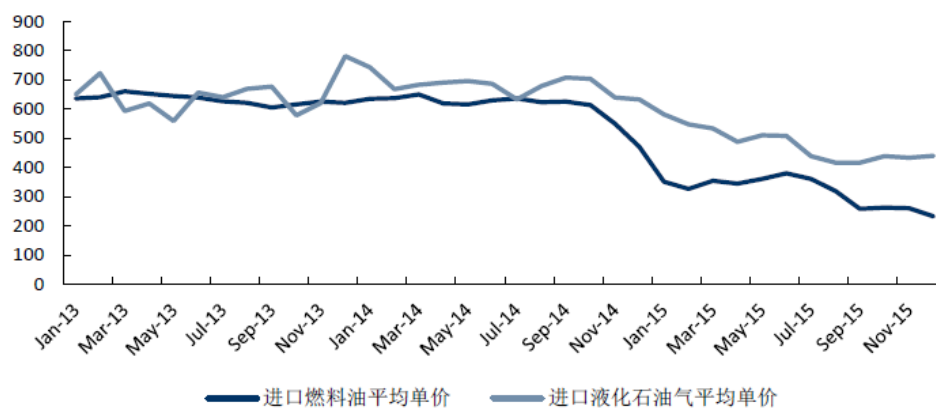
协鑫有限运营数据	2013 年平均 (元/吨)	2014 年平均 (元/吨)	2015 年平均 (元/吨)
煤炭价格（折算 5000 大卡标准煤）	537.00	496.00	403.00

上图为 2013 年至 2016 年 1 月秦皇岛 5,000 大卡发运港标准煤炭价格走势。我国火电占比仍超过 70%，因此上网电价的主要变动影响因素根据煤电联动机制为煤炭价格。由于煤炭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且处于出清周期，煤价已于历史低位运行，未来大幅下降空间不大，因此由煤电联动机制而使电价大幅下调以及标的资产评估值大幅下降的风险相对可控。

从天然气角度来看，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下调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 0.7 元/m³，降价幅度达 24.3%-37.8%。如下图所示自 2014 年 10 月以

来，国际燃料油和 LPG 持续下行，目前处于相对低位、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5 年 12 月，我国进口燃料油平均单价为 232 美元/吨，进口 LPG 平均单价为 439 美元/吨。

进口燃料油和 LPG 单价（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市场净回值法计算，相应的天然气门店价格为 1.66 元/m³，而降价后门店价格为 2.18 元/m³，在国际燃料油和 LPG 价格仍处于低位的前提下，天然气价格仍存在较大下调空间。

对于燃机热电联产机组来说，天然气价格下降会带来采购成本大幅下降，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9 号）以及《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工[2015]323 号）等文件的要求，天然气与电价联动机制也将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因此上网电价也会随天然气价格下降而下调。2015 年 11 月天然气价格调整后，燃机热电联产机组的上网电价也相应发生调整，但下调幅度远小于天然气价格下降幅度，具体请见下表：

	2015 年调整前	2015 年调整后	下调幅度%
天然气价格（以江苏为例） （单位：元/m ³ ）	2.86	2.16	24.48%
燃机机组上网电价（以江苏为例） （单位：元/kWh）	0.6900	0.5840	15.36%

因此由天然气与电价联动机制而使燃气上网电价大幅下调以及标的资产评估值大幅下降的风险也相对可控。

3、税收优惠政策

对于协鑫有限影响范围最广的税收优惠政策为“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该政策始于 2008 年《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考虑到节能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是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预期未来将会保持稳定。

上述政策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燃煤发电厂等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如石膏（其二水硫酸钙含量不低于 85%）、硫酸（其浓度不低于 15%）、硫酸铵（其总氮含量不低于 18%）和硫磺等。因此，上述政策优惠大幅减少对于协鑫有限的盈利能力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注入协鑫有限 100% 股份，即交易完成后注入资产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变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同时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评估对协同效应未予以考虑。

（六）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31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协鑫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53,800.00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协鑫有限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低于评估值-0.84%。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

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其辰。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4.83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鑫有限100%股权作价450,000.00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1	上海其辰	93,167.70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93,167.70	450,000.00	4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所持霞客环保股份限售流通和锁定期的要求，就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霞客环保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履行完毕2015年12月25日及2016年3月11日与霞客环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霞客环保股份，也不由霞客环保回购该等股份（本公司依据与霞客环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除外）。并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霞客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霞客环保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霞客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6.08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6.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金额（元）
1	江苏协鑫	330,000,000	2,006,400,000.00
2	无锡腾宇飞	117,000,000	711,360,000.00
3	上海坤乘	73,269,736	445,479,994.88
4	宁波臻荟	68,000,000	413,440,000.00
5	王蔚	30,000,000	182,400,000.00
6	朱钰峰	25,000,000	152,000,000.00
7	上海望畴	14,625,000	88,920,000.00
合计		657,894,736	3,999,999,994.88

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由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吴思军女士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配套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海其辰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所持霞客环保股份限售流通和锁定期的要求，就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通过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获得的霞客环保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霞客环保股份，也不由霞客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400,000.00万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和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售方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能源服务类项目	1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	15,000.00	3.75%	
	2	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项目	-	13,800.00	3.45%	
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	收购项目	3	富强风电 85%股权	江苏协鑫电力	39,449.00	9.86%
		4	永州新能源 93.75%股权		8,797.00	2.20%
	5	云顶山新能源 100%股权	北方电力	75,791.00	18.95%	
	新建项目	6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33,000.00	8.25%
		7	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30,750.00	7.69%
		8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5MW 风电项目	-	14,300.00	3.58%
		9	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33,800.00	8.45%
		10	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33,600.00	8.40%
		11	浏阳经开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	-	36,300.00	9.08%
	其他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	65,413.00	16.35%
	合计				4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协鑫有限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协鑫有限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能源服务类项目

（1）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电力改革政策密集出台，能源服务业迎来发展的新机遇。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公布了《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等六大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参照海外电力改革历史及国内实际情况，电力改革将重塑电力工业体系，竞争性电价催化更多用能服务需求。

2016年2月，发改委能源局下发《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将“互联网+”智慧能源定位为能源互联网，是一种互联网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以及能源市场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由于相关技术、模式及业态均处于探索发展阶段。为促进能源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近中期将分为两个阶段推进，2016-2018年先期开展试点示范，2019-2025年后进行推广应用，确保取得实效。

为了适应电力体制改革对传统电力行业的影响，协鑫有限正围绕能源需求侧管理、售电市场开放等环节积极开展市场布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将投资于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能源生产—能源输配—能源销售—能源用户侧服务—能源云平台”全产业链一体化和开放式能源互联网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智慧能源的运营和服务。

（2）项目具体情况

1)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协鑫有限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5,290.80万元，协鑫有限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旨在以互联网平台作为载体，融合从清洁能源生产到区域微网输配，再到能源消费环节的能量与信息流的采集、存储、监控、分析、交易与数据挖掘。围绕“能源生产—能源输配—能源销售—能源用户侧服务—能源云平台”一体化，打造一个能源大数据平台。利用平台数据资源，重点覆盖能源生产运维与能源创新消费，以微能源网建设开发运营、用能需求侧管理、绿色能源试点交易为出发点，面向开发园区、工业大用户、楼宇客户、住宅小区大众家庭、移动能源使用人群等能源消费群体，提供多种形式的能源互联网产品服务。实现能源智慧互联。通过供能侧和需求侧的能源大数据采集、监控、挖掘与利用，有效指导能源生产和用户消费，实现能量流的智慧互动，按需生产，智慧用能。

②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约3年，各时间段的主要工作任务安排及其相应的关键指标如下表所示：

核心工作	期间	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成果
楼宇、园区、工业、大众能源互联网服务	第1年	首期能源互联网服务功能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能源互联网平台上开发功能接口,引入已有的需求侧管理功能,实现对企业用户和社会大众用户的用能监测与节能分析,并提供能源降本增效等 O2O 增值服务。 2) 打造能源绿色能源区域试点线上交易功能,将需求侧管理客户、线下用能客户等企业用户引到线上平台,实现热、电等能源产品的创新线上交易服务。 3) 为有分布式用能需求的企业、园区提供系列分布式微能网开发建设综合服务。如区域能源中心建设、多能协同分布式能源微网建设、家庭屋顶光伏建设、移动能源岛供应等微能网综合 EPC 服务、运维监测服务及能源管理服务。 4) 逐步开发面向社会大众的智能家居方案设计、节能设备线上采购及节能改造等大众服务
		分布式能源微网监控与运营系统开发及平台整合	结合能源互联服务平台线上承接分布式能源和微能网的项目设计、建设服务,配套建设分布式微能网监控运营系统平台实现分布式能源和微能网的运营控制,供能、用能平衡监测与调控管理服务。
		清洁能源生产、用能需求侧平台整合与功能优化	深化清洁能源生产端的设备智能管控系统实施。结合需求侧用能管理功能,实现对能源生产、用户用能的数据细化采集及精益化管理,完善与能源互联服务平台对应的服务接口整合开发。
		节能服务与节能设备提供商相关平台功能开发	基于能源互联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社区化沟通交流,实现在线智能化用能、节能产品交易服务,实现基于电子商务 O2O 模式的节能服务方案推荐与合作意向确认,以及节能实施后效果的 O2O 模式的线下评估与线上报告
		大数据功能	初步建立基于当前用户的用能分析模型

核心工作	期间	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成果	
核心工作	第2年	移动 APP 功能开发	建立基于移动端的针对当前用户的用能监测、结算、能耗分析与统计	
		平台功能扩展开发	基于能源互联服务平台实现针对企业/个人用户的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持续扩展能源在线交易品种及交易模式	
		移动 APP 功能开发	基于 PC/WEB 端的功能，增加移动端的能源试点交易功能及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大数据功能	基于各类用户用能数据，提供基于区域、行业等主题和分析维度的用能、节能大数据分析服务套件	
		金融投资服务开发	围绕平台能源服务项目，开发和优化相关的能源金融服务产品	
	第3年	平台及移动 APP 功能持续完善	根据业务需求持续开发、深化移动端功能	
		大数据功能	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能源服务数据分析体系，持续从各个维度挖掘数据价值，深化面向工业企业及社会大众发布能源使用与节能减排分析等增值服务	
	基础架构建设	第1年	核心数据库软、硬件采购	平台基础架构初建完成
			大数据分析平台采购及部署	
			ICT 云平台租赁	
平台信息安全架构建立及部署				
后续两年		根据业务发展扩大基础架构，提高平台性能；深化数据分析平台应用；逐步完善平台信息安全架构体系及相关部署与模拟演练	配套平台服务，持续优化基础架构建设	

③财务效益预测

预计项目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76.20万元、1,622.60万元、2,681.0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15.71%。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智能物联、移动互联等IT新技术的全面集成，充分整合自有清洁能源电力生产、用户能源需求侧管理、分布式微能源网建设开发、售电业务的探索开展等业务版块，打通线上线下，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

础。

④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A、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内部立项，完成《能源互联网平台需求书》；结合能源互联网服务云平台的技术要求，确认平台的整体信息架构；邀请互联网及能源行业内专家完成技术专题评审并编制电子商务策略发展计划；完成能源互联网服务云平台开发招标，确定供应商；与供应商就项目需求、软件产品功能等方面持续沟通，细化完善《能源互联网服务云平台需求书》，编制并完善《能源互联网服务云平台详细功能清单》；开始编制项目启动会相关材料及第一阶段需求调研计划。

B、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

能源互联网平台网站尚需在工信部履行 ICP 备案认证手续，预计 2016 年 10 月完成备案。

C、土地情况

该项目建设与运营无需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办理事宜。

2) 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智电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13,800.00万元用于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5,076.00万元，协鑫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智电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旨在现有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基础上，安装监测套件、升级软件平台、挖掘大数据进行原有云平台升级改造、监测套件投资、加强大数据挖掘能力建设，逐步为用户提供一流的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需求侧管理服务：

A、增加监测套件

针对已经接入平台的存量用户，根据现实情况细化监测点位，补充安装监测套件，实现重要用能设施全覆盖；针对新增用户，可选择一步到位或分步实施的方法安装监测套件，最终实现重要用能设施全覆盖。完善通讯设施和安全协议，保证监测到的实时数据无缝接入云平台。

B、升级软件平台

在现有专业成熟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基础上，增加数据处理模块和分析结论，加强能源数据和生产数据的关联，加大数据存储空间，严格数据安全防护，做好数据并发和实时访问；同时开发出移动终端 APP（手机、PAD 等），方便用户随时随地访问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整合已有的“RSC 远程测控系统”、“智电综合能源实时在线监测物联网系统软件”等 7 项注册软件著作权，升级扩展为能源需求侧管理平台，该平台基于在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移动应用等技术构架。为电力需求侧管理、需求响应、智慧用电园区、负荷集成管控、微电网、能效诊断、安全预警等方面的应用提供共享及个性化的智慧服务。

C、挖掘大数据

建设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专业队伍，基于云平台获得的大数据，通过横向、纵向、多维的数据分析，得出对不同行业能源耗用有价值的用能数学模型；成立资深行业专家库，结合各行业的业务制造流程实践，提供科学用能指导。

同时，该平台依靠接入分布式的各项能源如风电、储能、天然气三联供以及需求侧如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等电力和非电能源的运行数据，可利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和远程专家诊断为能源供应侧和需求侧用户、智慧园区、区域政府宏观决策调控提供运行数据分析、预测、预警等专业大数据增值服务。

②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约 3 年，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计	募投资金 筹集	自有资 金筹集
1.云平台升级	1,000.00	400.00	400.00	1,800.00	1,800.00	0.00
2.数据挖掘	200.00	300.00	400.00	900.00	900.00	0.00
3.监测套件投资	1,800.00	2,500.00	3,000.00	7,300.00	6,100.00	1,2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1,673.00	1,743.00	1,660.00	5,076.00	5,000.00	76.00
总计	4,673.00	4,943.00	5,460.00	15,076.00	13,800.00	1,276.00

③财务效益预测

预计项目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096.00 万元、8,050.00 万元、10,864.00 万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46.01%；预计未来三年净利润分别约为 510.00 万元、1,483.00 万元、2,167.00 万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106.13%。

④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A、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该项目已签署需求侧云平台软硬件升级合同，完成部分监测套件投资。

B、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

目前该项目建设不涉及行政审批或备案事宜。

C、土地情况

该项目建设与运营无需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办理事宜。

2、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

(1) 项目必要性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对煤炭、石油等能源的依赖，严重制约了经济转型和环境保护。为了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我国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发展分布式能源”。此外，新一轮电改及配套文件要求各地在编制年度发电计划时，将清洁能源列入一类优先保障收购序列，保障其机组利用小时及政府定价原则，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和电力结构变革的大背景下，清洁能源发电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协鑫有限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非公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公司持续主动前瞻性地进行能源结构调整，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已提升到 77.08%，并逐年提高。本次募投的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建成并网运行后，协鑫有限的发电业务装机容量增加 1,138.2MW，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提高到 84.78%，为绿色可持续发展的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 项目具体情况

1) 收购富强风电85%股权

①项目收购的基本情况

协鑫有限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39,449.00 万元收购江苏协鑫电力持有的富强风电 85%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协鑫电力持有富强风电 85%股权，永泰工程持有富强风电 15%股权。江苏协鑫电力系一家与协鑫有限受同一自然人

朱共山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富强风电为伊和乌素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镇以西约 35km 处,项目总投资约 40,000.00 万元。

根据富强风电章程,永泰工程不享有对江苏协鑫电力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且永泰工程已出具承诺函声明: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件,如果永泰工程对江苏协鑫电力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永泰工程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该优先购买权。

②项目收购的定价原则

协鑫有限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39,449.00 万元收购富强风电 85% 股权。其中,协鑫有限拟向江苏协鑫电力支付 7,449.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富强风电 85% 股权。同时,协鑫有限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借予富强风电 32,000.00 万元,用于富强风电偿还太仓港协鑫给予其的项目借款。

富强风电 85% 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伊和乌素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后富强风电的净资产为基础,最终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转让价格超过 7,449.00 万元,超过部分将由协鑫有限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协鑫有限和江苏协鑫电力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强风电进行审计,必要时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富强风电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③伊和乌素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土建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及风机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2016 年 4 月已建成。

④伊和乌素风电场49.5MW工程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该风电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 8.32%。

⑤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A、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该项目已并网,正处于调试阶段。项目已完成下述工作:

序号	项目	文件
1	核准文件	《关于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风电场 49.5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2】576 号)

序号	项目	文件
2	土地预审	《关于鄂尔多斯伊和乌素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内国土预审字【2011】72 号）
3	环评批复	《关于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伊和乌素风电场 49.5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环表【2011】150 号）
4	接入评审意见	《关于印发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伊和乌素风电场 49.5 兆瓦工程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内电发展【2011】766 号）
5	上网电价批复	《关于核定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伊和乌素风电场 49.5MW 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鄂发改价发【2016】35 号）
6	国有土地使用证	杭国用（2016）150625002005GB00006 号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625201625003 号）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625261625007 号）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2726201606080101）
10	并网协议	《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风电场 49.5 兆瓦风电场并网协议》（协议编号：XY2015221215）
11	并网调度协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富强风电场并网调度协议》

B、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富强风电项目正常运营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前期建设		
前期建设所需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后期运营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消防验收	已取得
2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整体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购售电合同	正在签订，预计 2016 年下半年签订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正在办理，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取得

C、土地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杭国用（2016）第 150625002005GB00006 号）。

2) 收购永州新能源93.75%股权

①项目收购的基本情况

协鑫有限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8,797.00 万元收购江苏协鑫电力持有的永州新能源 93.75%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协鑫电力持有永州新能源 93.75% 股权，大唐新能源持有永州新能源 6.25% 股权。

永州新能源为石岩头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西南石岩头镇凤凰山村，项目总投资约 42,496.00 万元。

大唐新能源已出具承诺函声明放弃对上述永州新能源 93.75% 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②项目收购的定价原则

协鑫有限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8,797.00 万元收购永州新能源 93.75% 股权。

永州新能源 93.75% 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石岩头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后永州新能源的净资产为基础，最终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转让价格超过 8,797.00 万元，超过部分将由协鑫有限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协鑫有限和江苏协鑫电力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永州新能源进行审计，必要时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永州新能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③石岩头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已经完成征地、招标工作，预计 2016 年 10 月建成。

④石岩头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该风电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 9.38%。

⑤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A、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要设备招标、施工招标，项目正在施工。项目已完成下述工作：

序号	项目	文件
1	核准文件	《关于大唐永州零陵区石岩头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零发改【2014】142 号）
2	土地预审	《关于湖南永州零陵石岩头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4】31 号）
3	环评批复	《关于永州石岩头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4】43 号）

序号	项目	文件
4	接入批复	《关于同意永州零陵石岩头风电场（24×2+1×1.9 兆瓦）接入电网的复函》（湘电公司函发展【2014】439 号）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零国用（2016）第 000626 号、零国用（2016）第 000627 号、零国用（2016）第 000628 号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5048 号、2015049 号、2015050 号）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6015 号）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1102201605310101）

B、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永州新能源项目正常运营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前期建设		
前期建设所需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后期运营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消防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整体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上网电价批复	项目建成后办理
5	并网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6	并网调度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7	购售电合同	项目建成后办理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C、土地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零国用（2016）第 000626 号；零国用（2016）第 000627 号；零国用（2016）第 000628 号）。

3) 收购云顶山新能源100%股权

①项目收购基本情况

协鑫有限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75,791.00 万元收购北方电力持有的云顶山新能源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方电力持有 100% 股权。北方电力系一家与协鑫有限受同一自然人朱共山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云顶山新能源为北方电力离石云顶山风电 249MW 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项目总投资约 196,862.00 万元。

②项目收购的定价原则

协鑫有限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75,791.00 万元收购云顶山新能源 100% 股权。

云顶山新能源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北方电力离石云顶山风电 249MW 工程项目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后云顶山新能源的净资产为基础，最终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转让价格超过 75,791.00 万元，超过部分将由协鑫有限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协鑫有限和北方电力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云顶山新能源进行审计，必要时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云顶山新能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③北方电力离石云顶山风电 249MW 工程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已完成微观选址、主设备招标，预计 2017 年 6 月建成。

④北方电力离石云顶山风电 249MW 工程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该风电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 11.99%。

⑤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A、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已召开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完成主要设备招标、监理公司、**施工单位**招标。项目已完成下述工作：

序号	项目	文件
1	核准文件	《关于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离石云顶山 24.9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新能源发【2015】556 号）
2	土地预审	《关于北方电力离石云顶山风电（250MW）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5】79 号）
3	环评批复	《关于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吕梁离石云顶山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15】11 号）
4	接入评审意见	《关于吕梁北方电力离石云顶山 249 兆瓦风电场工程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晋电发展【2015】1171 号）

B、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云顶山新能源项目正常运营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前期建设		
序号	项目	进展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已通过预审，目前正通过临时用地合同使用该土地进行临建设施施工，待土地具备出让条件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在取得国有土地证、规划许可后办理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开工前办理
4	施工许可证	开工前办理
后期运营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消防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整体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上网电价批复	项目建成后办理
5	并网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6	并网调度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7	购售电合同	项目建成后办理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C、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顶山新能源尚未取得其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云顶山新能源已就其风电项目取得了《关于北方电力离石云顶山风电（250MW）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5】79号）、《关于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离石云顶山24.9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新能源发【2015】55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村镇选字第141102201402001号）、《关于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吕梁离石云顶山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15】11号）等项目审批及用地预审文件。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风电建设项目需要建设在风能资源丰富的特定区域，在项目选址确定及相应的立项、环评手续办理完毕的情况下，该等项目选址所涉土地一般不会再用于其他建设用途。

根据吕梁市国土资源局离石分局出具的《关于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方电力离石云顶山风电（250MW）项目建设用地出让事宜之说明》，吕梁市相关部门及吕梁市国土资源局离石分局正积极协调各相关方，积极推动土地出让条件的落实；待该项目地块具备出让条件后，该局将立即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云顶山新能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云顶山新能源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在云顶山新能源履行完毕相应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及其他相关出让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其取得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中马分布式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建设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全资子公司苏州电力投资持有中马分布式 100% 股权。

中马分布式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装机容量为 150MW，位于钦州市南部的中马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78,700.00 万元。

②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约 12 个月。

③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该风电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 8.42%。

④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A、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已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并网意向协议书》，已完成主要设备招标；供热规划已编制并完成专家评审；初步设计外审已完成，正进行收口工作；目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已完成下述工作：

序号	项目	文件
1	核准文件	《关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的通知》（钦市发改工业【2015】26号）
2	土地预审	《关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钦市国土资预审【2015】51号）
3	环评批复	《关于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桂环审【2015】180号）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钦国用（2016）第 D0040 号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701201600079 号）

B、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常运营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前期建设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接入系统批复	2016年7月4日取得广西区电网公司关于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的批复（桂电计【2016】103号）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年8月24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01201600144号）
3	施工许可证	正在办理，预计2016年10月取得
后期运营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消防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整体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上网电价批复	项目建成后办理
5	并网协议 ²⁰	项目建成后办理
6	并网调度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7	购售电合同	项目建成后办理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9	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C、土地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钦国用（2016）第 D0040号。

5) 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分布式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30,750.00 万元建设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电力投资持有昆山分布式 75.00% 股权，其余 25.00% 股权由昆山高新创投持有。昆山高新创投已出具承诺函：根据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进展的需求，承诺与大股东苏州电力投资同步按章程约定所占股本 25% 增加资本投入。

昆山分布式为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装机容量为 140.3MW，位于昆山市城北萧林西路与 339 省道交汇处东北侧的西部工业区地块。项目总投资 96,629.00 万元。

②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约 12 个月。

²⁰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马分布式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并网意向协议书》。

③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该风电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 8.02%

④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A、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已签署主要设备买卖合同，完成监理单位招标，已与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协议》。项目已完成下述工作：

序号	项目	文件
1	核准文件	《关于昆山协鑫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6】45号）
2	土地预审	《关于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3】141号）、《关于同意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用地预审延长有效期的函》（苏国土资函【2015】521号）
3	环评批复	《关于对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4】63号）

B、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常运营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前期建设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接入系统批复	正在办理，预计2016年8月取得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预计2016年下半年取得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办理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开工前办理
5	施工许可证	开工前办理
后期运营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消防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整体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上网电价批复	项目建成后办理
5	并网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6	并网调度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7	购售电合同	项目建成后办理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9	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C、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昆山分布式尚未取得昆山蓝天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昆山分布式已就该项目取得了《关于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3】141号）、《关于同意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用地预审延长有效期的函》（苏国土资函【2015】521号）、《关于昆山协鑫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6】45号）、《关于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4】63号）等项目审批及用地预审文件。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在项目选址确定及相应的立项、环评、土地预审手续办理完毕的情况下，该等项目选址所涉土地一般不会再用于其他建设用途。

根据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用地出让事宜之说明》，其将积极推动上述项目土地使用权预计将于2016年下半年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届时其将协助昆山分布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昆山分布式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在昆山分布式履行完毕相应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及其他相关出让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其取得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5MW风电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奇台新能源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14,300.00万元建设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5MW风电项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全资子公司苏州电力投资持有奇台新能源100%股权。

奇台新能源为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5MW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装机容量为49.5MW，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的奇台风区。项目总投资41,000.00万元。

②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③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该风电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 8.39%。

④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A、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项目已完成下述工作：

序号	项目	文件
1	核准文件	《关于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5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昌州发改工【2015】693 号）
2	土地预审	《关于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5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昌州国土资发【2015】522 号）
3	环评批复	《关于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5MW 风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奇环批【2016】1 号）

B、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5MW 风电项目正常运营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前期建设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接入系统批复	正在办理，预计2016年12月取得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正在办理，预计2016年下半年取得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后办理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开工前取得
5	施工许可证	开工前取得
后期运营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消防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整体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上网电价批复	项目建成后办理
5	并网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6	并网调度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7	购售电合同	项目建成后办理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C、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奇台新能源尚未取得其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奇台新能源已就上述项目取得了《关于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5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

见)《昌州国土资发[2015]522号)、《关于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5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昌州发改工[2015]693号)、《关于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5MW风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奇环批[2016]1号)等项目审批及用地预审文件。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风电建设项目需要建设在风能资源丰富的特定区域,在项目选址确定及相应的立项、环评手续办理完毕的情况下,该等项目选址所涉土地一般不会再用于其他建设用途。

根据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奇台县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49.5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事宜说明》(奇发改函[2016]19号),项目地块已经规划给奇台新能源,其土地使用权将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奇台新能源取得项目地块土地所有权原则上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奇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5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事宜说明》,上述项目用地资料齐全,正在履行上报程序;奇台县国土资源局将尽快履行土地供应程序,并协助奇台新能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在奇台新能源履行完毕相应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及其他相关出让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其取得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黄骅燃气热电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33,800.00万元建设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全资子公司苏州电力投资持有黄骅燃气热电100%股权。

黄骅燃气热电为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装机容量为150MW,位于河北省黄骅市黄骅镇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79,732.00万元。

②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③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该风电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9.31%。

④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A、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已开展主要设备、勘察设计招标工作。项目已完成下述工作:

序号	项目	文件
1	核准文件	《关于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2016】234号)
2	土地预审	《关于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5】1128号)

B、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常运营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前期建设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接入系统批复	通过电力公司初评审会,会议纪要已签发
2	环评批复	正在办理,预计2016年9月底取得 ²¹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正在办理,预计2016年10月取得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办理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开工前办理
6	施工许可证	开工前办理
后期运营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消防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整体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上网电价批复	项目建成后办理
5	并网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6	并网调度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7	购售电合同	项目建成后办理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9	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C、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骅燃气热电尚未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黄骅燃气热电已就上述项目取得了《关于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5】

²¹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6日复函黄骅市人民政府,其已依法受理黄骅分布式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表,经预审后认为黄骅分布式能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要求落实后,其将尽快完成环境评价报告的评审工作。

1128号)、《关于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2016】234号)等项目审批及用地预审文件。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在项目选址确定及相应的立项、土地预审手续办理完毕的情况下,该等项目选址所涉土地一般不会再用于其他建设用途。

根据黄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协鑫(黄骅)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用地出让事宜之说明》,项目地块目前拟启动土地征收程序,预计将于2016年10月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待黄骅燃气热电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其将依法为黄骅燃气热电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基于上述,在黄骅燃气热电履行完毕相应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及其他相关出让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其取得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 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隆安分布式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33,600.00万元建设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全资子公司苏州电力投资持有隆安分布式100%股权。

隆安分布式为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装机容量为150MW,位于广西隆安华侨管理区内。项目总投资78,700.00万元。

②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③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该风电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8.95%。

④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A、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已开展主要设备招标工作。

序号	项目	文件
1	核准文件	《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发改审批【2015】65号)
2	土地预审	《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分布式能源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南国土审(预)函【2015】216号)

序号	项目	文件
3	环评批复	《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审【2015】109号）

B、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常运营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前期建设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接入系统批复	正在办理，预计2016年9月取得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正在办理，预计2016年四季度取得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办理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开工前办理
5	施工许可证	开工前办理
后期运营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消防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整体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上网电价批复	项目建成后办理
5	并网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6	并网调度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7	购售电合同	项目建成后办理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9	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C、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隆安分布式尚未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隆安分布式已就上述项目取得了《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分布式能源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南国土审（预）函【2015】216号）、《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发改审批【2015】65号）、《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南环审【2015】109号）等项目审批及用地预审文件。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在项目选址确定及相应的立项、环评、土地预审手续办理完毕的情况下，该等项目选址所涉土地一般不会再用于其他建设用途。

根据隆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用

地出让有关事宜的说明》，隆安分布式能源项目所涉建设用地将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该局将依法为隆安分布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在此条件下隆安分布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隆安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用地出让有关事宜的函》（隆园区函[2016]9号），该地块目前已经收储，并取得项目用地指标，预计将于2016年第四季度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届时隆安分布式可按照招拍挂公告的条件参与竞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在隆安分布式履行完毕相应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及其他相关出让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其取得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9) 浏阳经开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

①项目基本情况

浏阳分布式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36,300.00万元建设浏阳经开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全资子公司苏州电力投资持有浏阳分布式100%股权。

浏阳分布式为浏阳经开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装机容量为150MW，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园片区。项目总投资86,324.00万元。

②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约15个月。

③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该风电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7.94%。

④项目实施进度、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及土地情况

A、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已开展主要设备招标工作。项目已完成下述工作：

序号	项目	文件
1	核准文件	《关于核准浏阳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5】1111号）
2	土地预审	《关于保利协鑫浏阳经开区北片区能源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浏国土资经预审字【2015】5号）
3	环评批复	《关于保利协鑫浏阳经开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2X75MW等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自【2015】69号）

4	规划意见	《关于保利协鑫浏阳经开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选址意见的函》 (湘建规函【2015】318号)
---	------	--

B、审批或备案手续进程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浏阳经开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正常运营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前期建设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接入系统批复	正在办理，预计2016年11月取得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正在办理，预计2016年12月取得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办理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开工前办理
5	施工许可证	开工前办理
后期运营		
序号	项目	进展
1	消防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整体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上网电价批复	项目建成后办理
5	并网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6	并网调度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7	购售电合同	项目建成后办理
8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9	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C、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浏阳分布式尚未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浏阳分布式已就上述项目取得了《关于保利协鑫浏阳经开区北片区能源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浏国土资经预审字【2015】5号）、《关于核准浏阳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5】1111号）、《关于保利协鑫浏阳经开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X75MW 等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自【2015】69号）等相关文件。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在项目选址确定及相应的立项、环评、土地预审手续办理完毕的情况下，该等项目选址所涉土地一般不会再用于其他建设用途。

根据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浏阳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

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用地出让事宜之说明》，项目地块目前已经在做国土调规，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届时其将协助浏阳分布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浏阳分布式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在浏阳分布式履行完毕相应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及其他相关出让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其取得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业务布局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5,413.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其中 2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适度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切实保障公司运营安全。

偿还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1	协鑫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0
2	协鑫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3	协鑫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4、收购项目不作为补充流动资金计算的依据

协鑫有限已分别与富强风电股东江苏协鑫电力、永州新能源股东江苏协鑫电力及云顶山新能源股东北方电力签订《预收购协议》。该等《预收购协议》明确约定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就转让所持富强风电 85% 的股权、永州新能源 93.75% 的股权和云顶山新能源 100% 的股权形成合意，待标的公司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后，双方即可根据《预收购协议》的约定具体操作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预收购协议》还就股转价格确定方式与定价基础、转让价款支付安排、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预收购协议》的约定，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收购前述三家公司股权的资金投向已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因此，上述收购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应作为补充流动资金计算。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述收购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应作为补充流动资金计算。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上述收购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应作为补充流

动资金计算。

5、中介机构对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公司履行完毕相应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及其他相关出让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其取得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公司履行完毕相应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及其他相关出让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其取得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拟收购、新设风电企业财务效益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收购、新设的必要性

1、国泰风电220KV灰腾梁国泰风电场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主要内容

单位：万 KWh

合同	期限	约定上网电量	报告期上网电量	超额电量处理措施
并网调度协议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在期满前3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商谈。	合同中未约定	2013年：9,514 2014年：8,926 2015年：9,349	合同中未约定
购售电合同	自2016年1月1日零时至201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在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双方应就续签本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	2013年：9,900 2014年：9,900 2015年：9,410	2013年：9,514 2014年：8,926 2015年：9,349	合同年度内，如遇风资源发生变化，相应调整已核定的电厂年合同上网电量，优先保证风力发电上网

2、拟收购的风电场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上海其辰关联方所持富强风电85%的股权、永州新能源93.75%的股权和云顶山新能源100%的股权。前述三项目建设实施进展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选址	征地	招标	立项	环评
1	富强风电	已取得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关于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伊和乌素风电场49.5MW风电建设项目选址的函》(鄂新能源规函[2014]2号)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杭国用(2016)第150625002005GB00006号)	已完成设备、施工招标,目前项目已并网	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风电场49.5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2]576号)	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伊和乌素风电场49.5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环表[2011]150号)
2	永州新能源	已取得《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2014003号)、永州市零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永州石岩头风电场工程项目选址环保意见》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零国用(2016)第000626号;零国用(2016)第000627号;零国用(2016)第000628号)	已完成主要设备招标、施工招标,且已经签署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和建筑工程合同;目前正在施工。	已获得永州市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永州零陵区石岩头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零发改[2014]142号)	已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永州石岩头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4]43号)

序号	项目	选址	征地	招标	立项	环评
3	云顶山新能源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村镇选字第141102201402001号)、吕梁市离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离石云顶山风电250MW项目工程选址的复函》(离环函[2013]47号)	尚未完成征地手续,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北方电力离石云顶山风电(250MW)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5]79号)、吕梁市国土资源局离石分局《关于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方电力离石云顶山风电(250MW)项目建设用地出让事宜之说明》(离国土资函[2016]37号)	已完成主要设备招标、监理公司招标	已获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离石云顶山24.9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新能源发[2015]556号)	已获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吕梁离石云顶山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15]11号)

3、拟收购、新设风电企业财务效益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收购、新设的必要性

(1) 募投风电项目所在省级地区弃风限电情况

2015年募投项目所在省级地区弃风限电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弃风率
1	湖南省	不限电
2	山西省	2%
3	内蒙古自治区	18%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由上表可知,湖南不弃风限电,山西基本不限电,内蒙古、新疆存在弃风限电现象。

(2) 随着相关政策法规出台落实,弃风限电现象有望好转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提出“加快修订和完善接入电网的技术标准、工程规范和相关管理办法，支持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上网，积极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其他电源、电网的有效衔接，依照规划认真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解决好无歧视、无障碍上网问题”。

2015年3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号），提出“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地区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时，应采取措施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在编制年度发电计划时，优先预留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机组发电空间；鼓励清洁能源发电参与市场，对于已通过直接交易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的电量，可从发电计划中扣除。对于同一地区同类清洁能源的不同生产主体，在预留空间上应公平公正。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按照本地区资源条件全额安排发电”。

2016年3月17日，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中指出“为保持风电开发建设节奏，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总规模3,083万千瓦。考虑到2015年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含兵团）等省（区）弃风限电情况，暂不安排新增项目建设规模，待上述省（区）弃风限电问题有效缓解后另行研究制定”。本次交易拟收购、新建风电项目已在2015年取得了项目核准文件，不受上述文件的影响。

2016年3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16年5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规定“综合考虑电力系统消纳能力，按照各类标杆电价覆盖区域，参考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现核定了部分存在弃风、弃光问题地区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最低保障收购年

利用小时数”、“各有关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经济运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收购电量，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以及优先发电、优先购电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按照附表核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并安排发电计划，确保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内的电量以最高优先等级优先发电。”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落实，弃风限电严重地区已出台风电最低上网小时数保证值，已有风电项目上网电量将得到有效保障，弃风限电现象将逐年好转。

（3）拟收购、新设风电企业财务效益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

1) 永州新能源项目

永州新能源项目在财务效益预测时，项目发电收入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电收入=上网电价×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采用的是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年上网电量10,558万千瓦时。

永州新能源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湖南属于非弃风限电区。此外，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限制可再生能源发电情况的地区，电网企业应根据其资源条件保障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发电量全额收购”。所以，永州新能源项目在财务效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上网电量较为谨慎。

2) 云顶山新能源项目

云顶山新能源项目在财务效益预测时，项目发电收入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电收入=上网电价×上网电量

其中，上网电量采用的是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年上网电量64,230.2万千瓦时，该测算未考虑弃风限电因素。

云顶山新能源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山西省全省基本不弃风限电。此外，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限制可再生能源发电情况的地区，电网企业应根据其资源条件保障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发电量全额收购”。所以，云顶山新能源项目财务效益预测时所采用的年上网

电量（不考虑弃风限电因素）较为合理。

3) 富强风电项目

富强风电项目在财务效益预测时，项目发电收入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电收入=上网电价×上网电量

其中，上网电量采用的是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年上网电量11,419.6万千瓦时。

富强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镇，属于蒙西地区。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地区风电场2015年并网装机容量为49.5MW，上网电量为11,567万千瓦时。上述风电项目与富强风电同处蒙西，装机规模相同，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所以，富强风电项目财务效益预测时所采用的年上网电量11,419.6万千瓦时较为合理。

4) 奇台新能源项目

奇台新能源项目在财务效益预测时，项目发电收入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电收入=上网电价×上网电量

其中，上网电量采用的是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年上网电量10,890万千瓦时，该测算已考虑当地电网限电的影响，限电率按照年18.5%进行计算。

《国家能源局关于准东新能源基地规划建设有关事项的回复》（国能新能[2015]414号）批准将新疆准东基地的风电和光伏发电量通过准东—华东特高压输电通道输送至华东电网消纳。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项目布局方案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6]933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意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项目布局方案。奇台新能源项目处于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州片区，上网电量具有保障。所以，奇台新能源项目财务效益预测时所采用的年上网电量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收购、新设风电企业的财务效益预测依据是合理的。

（4）收购、新设风电项目的必要性

1) 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对煤炭、石油等能源的依赖，严重制约了经济转型和环境保护。为了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我国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

能源发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目前，开发风电是提高清洁能源发电比重的重要措施。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依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国家能源局制定各省（区、市）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标和全社会用电量中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指标，并予公布；要求2020年除专门的非化石能源生产企业外，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9%以上。

2) 风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目前，虽然部分地区存在弃风限电的情况，但是随着国家政策支持保障新能源发电上网，以及调配与输送等电力改革推进，风电行业整体将持续健康发展。在当前清洁能源发电技术中，风电的技术进步和成本预期比较明确，未来与常规能源电力相比将具有经济竞争力。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与国际能源署执行并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2050》（2014版），在风电规模扩大和技术更为成熟后，风电机组单位成本有可能达到与煤电机组单位成本持平的水平。

“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国家电网将建成“五纵五横”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和27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形成4.5亿千瓦的跨区跨省输送能力，建成以“三华”电网为核心，通过直流和东北、西北、南方电网互联，联接各大煤电基地、大水电基地、大核电基地、大可再生能源基地和主要负荷中心的统一坚强智能电网。未来随着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的增长以及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弃风限电将得到逐步解决。

3)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协鑫有限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非公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公司持续主动前瞻性地对能源结构调整，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已提升到77.08%，并逐年提高。作为技术发展最成熟的清洁能源之一，公司高度重视发展风电业务，积极进行投资布局。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拟收购、新设的上述四个风电项目已经取得发改委项目核准及环评批复等批准文件；协鑫有限已经依法与转让方签订了《预收购协议》，该等收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鑫有限拟收购、新设风电企业的财务效益预测依据合理，收购、新设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协鑫有限拟收购、新设的上述四个风电项目已经取得发改委项目核准及环评批复等批准文件；协鑫有限已经依法与转让方签订了《预收购协议》，该等收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协鑫有限拟收购、新设风电企业的财务效益预测依据合理，收购、新设具有必要性。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上海其辰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分别与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灏乘、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由于上海灏乘不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江苏协鑫同意认购上海灏乘原拟认购的8,000万股份额，上市公司与江苏协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于2016年3月11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31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53,800.00万元。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50,000.00万元。

（三）股份发行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其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其辰。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霞客环保重整计划，霞客环保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霞客环保股份总数239,942,4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7股，共计转增160,761,4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霞客环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4.83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上海其辰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上海其辰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上海其辰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上海其辰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931,677,018股，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海其辰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所持霞客环保股份限售流通和锁定期的要求，就上海其辰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霞客环保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上海其辰履行完毕2015年12月25日及2016年3月11日与霞客环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其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霞客环保股份，也

不由霞客环保回购该等股份（上海其辰依据与霞客环保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除外）。并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霞客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霞客环保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海其辰持有霞客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海其辰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资产交割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和上海其辰将共同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可实施后15个工作日。

2、标的资产的交割

（1）上市公司和上海其辰应在资产交割日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2）资产交割日确定后，上海其辰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即上海其辰所持协鑫有限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上市公司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上海其辰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3）自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经营，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亦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3、在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应当将全部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上市公司本身及上市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过的子公司的全部账簿、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全部文件移交上海其辰指定的人员保管。

4、上市公司应当完整保留其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并于资产交割日将其保存的全部文件移交上海其辰指定的人员保管，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政府批文；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与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及时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于上述资产交割事宜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上海其辰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上海其辰应为办理上述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6、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按上述要求完成登记之日起，上海其辰按照其持股数量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五）过渡期间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其辰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交易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上海其辰认可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交易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其中“过渡期间安排”在该协议成立时即生效，而该协议的其他条款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且协议双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下述所列条件成就：

（1）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本协议双方相关主体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其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本次交易需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则在上述法律程序履行完毕后，本次交易方可实施。

(七) 违约责任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一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如延期支付，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为标准计付）。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于2016年3月11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确定

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辰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42,500万

元和42,800万元。

（三）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1、在补偿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协鑫有限当年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其辰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协鑫有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开展的募投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范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协鑫有限的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偿还，则在计算协鑫有限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时，按照“实际使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四）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1、上市公司和上海其辰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上海其辰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上海其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而需要上海其辰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上市公司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上海其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上海其辰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在需补偿当年上市公司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海其辰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应补偿

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上海其辰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如有)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上海其辰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上海其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海其辰当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部分,则不足部分应当由上海其辰以现金进行补偿。

上海其辰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上海其辰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五)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协鑫有限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协鑫有限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上海其辰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上海其辰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3、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上市公司和上海其辰同意,若上海其辰基于减值测试需向上市公司另行

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在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海其辰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上海其辰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如有）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和上海其辰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1、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分别与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灏乘、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由于上海灏乘不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江苏协鑫同意认购上海灏乘原拟认购的8,000万股份额。2016年3月11日，上市公司与江苏协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本次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规模

上市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拟不超过400,000万元，其中江苏协鑫认购金额不超过200,640.00万元、无锡腾宇飞认购金额不超过71,136.00万元、上海坤乘认购金额不超过44,548.00万元、宁波臻荟认购金额不超过41,344.00万元、王蔚认购金额不超过18,240.00万元、朱钰峰认购金额不超过15,200.00万元、上海望畴认购不超过8,892.00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小于400,000万元，则认购方同意根据上述认购比例相应减少认购金额。

2、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后的交易均价的90%为准，新增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

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57,894,736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①江苏协鑫认购33,0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200,640.00万元，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0.16%；

②无锡腾宇飞认购11,7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71,136.00万元，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78%；

③上海坤乘认购7,326.97万股，认购金额为44,548.00万元，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1.14%；

④宁波臻荟认购6,8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41,344.00万元，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34%；

⑤王蔚认购3,0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18,240.00万元，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56%；

⑥朱钰峰认购2,5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15,200.00万元，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80%；

⑦上海望畴认购1,462.50万股，认购金额为8,892.00万元，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22%。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畴应在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为将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疇登记为新增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上市公司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全部认购人将全部认购价款按前款规定到达支付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上市公司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之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疇登记为新增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三）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商务部反垄断局（如需）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收购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重组配套融资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上市公司无需就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和上海望疇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江苏协鑫、无锡腾宇飞、上海坤乘、宁波臻荟、王蔚、朱钰峰或上海望疇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其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人民币。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上市公司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协鑫有限 100% 股权。协鑫有限是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协鑫有限主营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生产（D441）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标的资产所属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属于电力、新能源行业中鼓励类项目。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已投产发电机组均已取得所需的立项、环保和行业准入等相关许可和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协鑫有限及其子公司已采用与从事的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相关的环保设施和控制措施，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按照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40,070.38 万股增加至为 199,027.56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31 号）及交易双方初步协商作价结果，协鑫有限 100% 股权作价为 45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有限 100%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霞客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化纤及纱线整体行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化纤原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劳动力结构性短缺、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等多重困境，利润严重下滑。2014年3月，受提供担保的担保圈的财务危机影响，各债权银行相继收贷，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大量银行贷款逾期，被40余家债权银行提起诉讼，银行存款、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经营环境十分严峻。经过破产重整后，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生产经营情况虽有所好转，但是盈利能力依然较弱。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协鑫有限100%股权。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拟收购的协鑫有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海其辰和朱共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协鑫有限100%股权。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上市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上海其辰和朱共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6年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证监会网站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关于协鑫有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协鑫有限于2009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霞客环保是一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霞客环保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协鑫有限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协鑫有限成立时的工商资料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协鑫有限成立于2009年6月30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协鑫有限最新的《营业执照》，协鑫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08亿元。根据大华验字[2015]001285号《验资报告》，协鑫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408亿元。

协鑫有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股权已投入协鑫有限，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协鑫有限名下。协鑫有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协鑫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鑫有限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协鑫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股东决定和董事会文件，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增设或变更董事、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所为，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因此，协鑫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协鑫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和股东上海其辰的声明文件，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协鑫有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霞客环保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协鑫有限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关于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会计师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协鑫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协鑫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协鑫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协鑫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46 号），协鑫有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协鑫有限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协鑫有限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协鑫有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协鑫有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协鑫有限提供的公司章程,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出具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协鑫有限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协鑫有限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协鑫有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46号),协鑫有限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2号、**大华审字[2016]007521号**),协鑫有限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2号、**大华审字[2016]007521号**），协鑫有限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2号、**大华审字[2016]007521号**），协鑫有限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2号、**大华审字[2016]007521号**），协鑫有限的各项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555.73万元、20,494.34万元、35,180.14万元和**15,457.7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05,110.40万元、860,024.19万元、818,155.34万元和**167,314.47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14,08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55%**，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2,600.58**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协鑫有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1号）、协鑫有限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协鑫有限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2号、**大华审字[2016]007521号**），协鑫有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

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协鑫有限股东已经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报告书的相关信息披露中，协鑫有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协鑫有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协鑫有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协鑫有限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协鑫有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协鑫有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协鑫有限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协鑫有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共山先生。本次交易中，拟向朱共山先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195,491.7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35,717.15 万元的比例为 3347.11%，超过 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除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其拟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霞客环保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为 45 亿元，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占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88.89%（40 亿元/4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未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和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出售方	
能源服务类项目	1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	-	
	2	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项目	13,800.00	-	
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	收购项目	3	富强风电 85% 股权	39,449.00	江苏协鑫电力
		4	永州新能源 93.75% 股权	8,797.00	
		5	云顶山新能 100% 股权	75,791.00	北方电力
	新建项目	6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3,000.00	-
		7	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0,750.00	-
		8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5MW 风电项目	14,300.00	-
		9	协鑫黄骅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3,800.00	-
		10	隆安华侨管理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3,600.00	-
		11	浏阳经开区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	36,300.00	-
	其他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5,413.00	-
	合计			400,000.00	-

上述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使用符合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四）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说明中已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用途，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等方面进行分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五）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上市公司还应披露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为降低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资金来源已充分披露。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七、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要求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要求。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并结合备考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交易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如下。

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分析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534.87	35,717.15	47,133.09	263,042.67
负债总额	2,724.47	2,773.53	112,836.71	222,97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810.41	32,943.62	-65,703.62	39,37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82	0.82	-1.64	0.98
资产负债率	7.67%	7.77%	239.40%	84.7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506.49	39,318.16	115,556.70	207,855.22
利润总额	-266.97	10,874.22	-119,614.74	-40,19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7	10,888.20	-103,684.33	-34,95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7	-4.32	-1.46

(一) 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分析

在国内化纤及纱线整体行情下滑的背景下，上市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化纤原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劳动力结构性短缺、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等多重困境，利润严重下滑。2014年3月，受提供担保的担保圈的财务危机影响，各债权银行相继收贷，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大量银行贷款逾期，被40余家债权银行提起诉讼，银行存款、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核心资

产被法院冻结查封，经营环境十分严峻。

2014年11月19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

2015年4月16日，霞客环保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通过破产重整，一方面公司剥离低效亏损资产，保留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对生产经营不需的低效亏损资产予以处置，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经济发展及公司自身的情况进行了转型安排，破产重整后轻装上阵，生产经营情况虽有所好转，但是盈利能力依然较弱。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0.73	22.88%	12,902.19	36.12%	851.22	1.81%	66,890.81	25.43%
应收票据	2,232.69	6.28%	1,723.62	4.83%	241.17	0.51%	10,460.83	3.98%
应收账款	744.74	2.10%	656.08	1.84%	12,090.17	25.65%	1,372.44	0.52%
预付款项	3,685.78	10.37%	1,471.68	4.12%	334.52	0.71%	8,712.08	3.31%
应收利息	-	-	-	-	-	-	35.54	0.01%
其他应收款	19.09	0.05%	4.54	0.01%	64.16	0.14%	85.71	0.03%
存货	10,672.18	30.03%	8,488.81	23.77%	3,878.19	8.23%	58,005.19	2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5.00	0.07%	180.00	0.38%	-	-
其他流动资产	37.51	0.11%	276.94	0.78%	304.06	0.65%	6,763.30	2.57%
流动资产合计	25,522.72	71.82%	25,548.86	71.53%	17,943.48	38.07%	152,325.92	5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20	0.00%	0.20	0.00%	0.20	0.00%	0.20	0.00%
固定资产	6,600.66	18.58%	6,739.11	18.87%	16,731.04	35.50%	79,874.18	30.37%
在建工程	250.00	0.70%	250.00	0.70%	5,021.71	10.65%	9,194.10	3.50%
工程物资	-	-	-	-	-	-	14.50	0.01%
无形资产	3,086.29	8.69%	3,103.99	8.69%	7,436.66	15.78%	13,463.53	5.1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75.00	0.21%	75.00	0.2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848.79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7,321.44	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2.15	28.18%	10,168.29	28.47%	29,189.61	61.93%	110,716.75	42.09%
资产总计	35,534.87	100.00%	35,717.15	100.00%	47,133.09	100.00%	263,042.67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63,042.67万元、47,133.09万元、35,717.15万元和35,534.87万元。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82.08%；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24.22%。

2014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子公司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由管理人接管。由于上述两家子公司已被管理人接管，上市公司已失去控制，自其被接管之日起，上市公司视同处置子公司。因此，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资产不再纳入2014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层面的净利润为-120,427.98万元，出现巨额亏损。因此，公司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于2013年末减少82.08%。

2015年度，公司破产重整执行期间，根据《重整计划》对公司持有的黄冈霞客95%进行拍卖，并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股权过户，因此黄冈霞客的资产不再纳入2015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2015年度公司亦根据《重整计划》处置了主要的债权，降低了公司的总资产。破产重整期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由投资人认购用于偿还债务，一定程度上使得2015末资产总额下降的幅度收窄。

整体而言，通过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剥离了低效亏损资产，优化了资产结构，提高了资产的经济效益。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58,771.94	52.09%	131,349.83	58.91%
应付票据	-	-	-	-	-	-	37,750.00	16.93%
应付账款	1,980.79	72.70%	1,465.08	52.82%	11,473.06	10.17%	19,519.21	8.75%
预收款项	402.84	14.79%	312.59	11.27%	969.21	0.86%	11,899.92	5.34%
应付职工薪酬	300.77	11.04%	294.20	10.61%	921.14	0.82%	858.63	0.39%
应交税费	-259.08	-9.51%	95.70	3.45%	144.23	0.13%	1,218.53	0.55%
应付利息	-	-	-	-	3,156.53	2.80%	199.91	0.09%
应付股利	-	-	-	-	-	-	600.00	0.27%
其他应付款	162.27	5.96%	605.97	21.85%	3,611.52	3.20%	108.16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576.65	0.71%
其他流动负债	136.86	5.02%	-	-	57.95	0.05%	147.51	0.07%
流动负债合计	2,724.47	100.00%	2,773.53	100.00%	79,105.58	70.11%	205,228.35	9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12,193.80	5.47%
长期应付款	-	-	-	-	-	-	3,510.41	1.57%
预计负债	-	-	-	-	33,206.79	29.43%	-	-
递延收益	-	-	-	-	524.34	0.46%	2,002.48	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35.56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33,731.13	29.89%	17,742.25	7.96%
负债合计	2,724.47	100.00%	2,773.53	100.00%	112,836.71	100.00%	222,970.6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22,970.60万元、112,836.71万元、2,773.53万元和2,724.47万元。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49.39%；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97.54%。

2014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子公司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由管理人接管。由于上述两家子公司已被管理人接管，上市公司已失去控制，

自其被接管之日起，上市公司视同处置子公司。因此，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负债不再纳入2014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

破产重整期间，上市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黄冈霞客95%进行拍卖，并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股权过户，因此黄冈霞客的负债不再纳入2015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利用破产重整募集的资金对母公司截止破产重整受理日的债务进行了偿还，使得公司2015年末的总资产出现大幅度下降。

整体而言，通过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的巨额债务得以清偿，正常生产经营得以恢复。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7%	7.77%	239.40%	84.77%
流动比率	9.37	9.21	0.23	0.74
速动比率	5.45	6.15	0.18	0.46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100.00%	100.00%	70.11%	92.04%

2014年3月，受提供担保的担保圈的财务危机影响，各债权银行相继收贷，上市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大量银行贷款逾期，被40余家债权银行提起诉讼，银行存款、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经营环境十分严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2013年末的84.77%飙升到2014年末的239.4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大幅下降。截至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贷款。

通过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的巨额债务得以清偿，正常生产经营得以恢复。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良好，流动负债主要为生产经营形成的债务。

（二）交易完成前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06.49	39,318.16	115,556.70	207,855.22
其中：营业收入	6,506.49	39,318.16	115,556.70	207,855.22
二、营业总成本	6,773.45	39,311.39	241,383.80	248,667.14
其中：营业成本	6,197.34	36,147.03	151,045.39	228,25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	48.78	86.33	556.26
销售费用	24.92	281.21	1,939.32	1,835.31
管理费用	560.48	2,340.47	6,706.69	4,294.71
财务费用	-14.71	196.42	14,318.65	10,982.56
资产减值损失	3.87	297.48	67,287.43	2,738.44
投资收益	-	353.13	41,304.36	0.18
三、营业利润	-266.96	359.91	-84,522.74	-40,811.7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9,464.45	735.95	648.79
减：营业外支出	0.01	18,950.14	35,827.96	34.60
四、利润总额	-266.97	10,874.22	-119,614.74	-40,197.55
减：所得税费用	-	-	813.24	-205.91
五、净利润	-266.97	10,874.22	-120,427.98	-39,9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97	10,888.20	-103,684.33	-34,956.88
少数股东损益	-	-13.98	-16,743.65	-5,034.7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7,855.22万元、115,556.70万元、39,318.16万元和6,506.49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0,811.74万元、-84,522.74万元、359.91万元和-26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956.88万元、-103,684.33万元、10,888.20万元和-266.97万元。

在国内化纤及纱线整体行情下滑的背景下，上市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化纤原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劳动力结构性短缺、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等多重困境，公司2013年和2014年出现巨额亏损。

2015年，公司完成破产重整，低效资产剥离，债务压力缓解，营业利润由亏转盈。在破产重整中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24,179.95万元，确认债权处置损失8,052.26万元。因此，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类型

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主要产品是电力和蒸汽。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协鑫有限所述行业的行业代码为D44，属于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电力生产（D441）和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

2、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

国家能源局：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

国家工信部：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

国家住建部：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

地方主管部门：以江苏省为例，发电项目前期审批由发改部门与经信部门核准，财政、城乡规划、城管、房管、园林、环保、质监、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项目的建设与之后的管理工作。江苏省电力公司主要从事江苏境内电网建设、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量销售业务。上网电价由发改部门制定与调整，上网电量由经信部门制定，电力公司分解指标并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实时监控。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1988 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全国电力企事业单位和电力行业性组织自愿参加的、自律性的全国性电力行业协会组织。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热电联产行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其主要功能是推动热电联产的指导性政策的提出，以及组织行业内热电企业的技术交流和交流。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提出鼓励热电联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4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201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部分修改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环保总局	对热电联产的技术指标、审批权限、管理办法、与电网的关系进行规定，是目前热电联产管理的主要依据
5	《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规定》计基础[2001]26号文件	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	从技术经济角度严格管理和加强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6	《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	国务院	提出支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7	《中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2004）	国家发改委	指出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是节能的主要领域，并将热电联产列入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09号）	国家发改委	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9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	国家发改委	规定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分地区指定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定
10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25号）	国家电监会	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11	《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1]2196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能源局	提出“十二五”期间建设1,000个左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并将专门出台相关的扶持政策，在电价补贴、接入系统投资、节能奖励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围绕应用面广、节能潜力大的高效锅炉窑炉、余热余压利用、热电联产、电机系统和大容量低成本蓄能等领域,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
13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	发展热电联产,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加快现役机组和电网技术改造,降低厂用电率和输配电线损
14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	国务院	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在中小城市和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优先建设背压式机组,鼓励发展热电冷多联供。继续推进“上大压小”,加强节能、节水、脱硫、脱硝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实施煤电综合改造升级工程,到“十二五”末,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2000 万千瓦,火电每千瓦时供电标准煤耗下降到 323 克。“十二五”时期,全国新增煤电机组 3 亿千瓦,其中热电联产 7,000 万千瓦、低热值煤炭资源综合利用 5,000 万千瓦
15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	国务院	加强节能降耗;调整优化电源结构,淘汰落后小火电机组,提高火电机组技术装备水平;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和热电冷三联供,严格实行“以热定电”
1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国务院	将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燃煤背压热电、风电站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7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国务院	将热电站的核准下放至地方政府,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18	《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4]3003号)	国家发改委	明确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严禁掺烧化石能源;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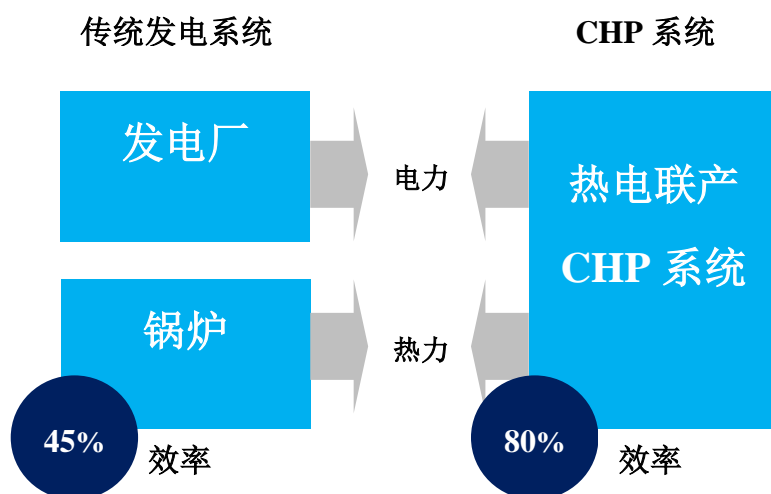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9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国务院	提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放开；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
20	《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针对“电改9号文”印发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涵盖输配电价改革、电力市场建设、电力交易机制组建和规范运行、用电计划、售电侧改革、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等6个方面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	国家发改委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含税）；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22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	国家能源局	充分认识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的重要性；建立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制定科学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

3、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发展现状

（1）热电联产行业概况

热电联产简称 CHP（Combined Heat and Power），是锅炉蒸汽经抽凝式汽轮机或背压式汽轮机发电后供热的运行过程，是一台汽轮发电机组生产电和热两种能量，并向用户供应电和热两种能量。简言之，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

热电联产机组采用“以热定电”原则，根据热负荷的需要，确定最佳运行方案，并以满足所在区域热负荷的需要为主要目标。电力调度部门在制定电力调度曲线时，将充分考虑供热负荷曲线和节能因素，不以电量指标或机组利用小时限制热电联产机组对外供热。因此热电联产服务于公用事业，为大中城市和工业园区等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与常规燃煤火电机组不同。



热电联产可以做到高品质热能用于发电，中品质热能用于工业生产，低品质热能用于供暖，热能分梯次利用，使能源消费更趋于合理。热电联产用做了功的蒸汽对外供热，并利用发电厂的冷源损失，所以热效率可以提高到 80%。热电联产的生产工艺对能源的利用效率远高于传统火电，是国内外公认的节能减排有效措施。

①我国热电联产的发展概况

我国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进行大规模工业建设，在一些工业区内建设区域热电厂。当时主要有前苏联援建的武汉青山热电厂、洛阳热电厂、富拉尔基热电厂等。

1981 年以后，中央从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出发，加大发展热电联产的力度，热电联产又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起来。1989 年，国家计委印发《关于鼓励发展小型热电联产和严格限制凝气式小火电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鼓励小型热电联产机组的建设和改造，并严格限制小火电的建设。

国家先后于 1997-2000 年先后出台了《21 世纪议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将节约资源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将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还要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00 年，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环保总局联合下发的指导热电联产发展纲领性文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 号），对热

电联产的技术指标、审批权限、管理办法、与电网的关系进行规定。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将水电站的核准下放至地方政府，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上述核准权的下放对于推广热电联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中，均提出鼓励发展热电联产机组。

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热电装机容量从2011年的20,387万千瓦增长至2014年的28,326万千瓦，热电装机占火电装机比重从2011年的26.70%上升至2014年的30.84%。

2015年5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中提出，到2020年，淘汰落后燃煤锅炉60万蒸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燃煤锅炉设施，基本完成天然气、热电联供、洁净优质煤炭产品等替代。

②热电联产的优势

热电联产有多种形式，但总体上都是基于发电与供热的能源阶梯利用系统。通过电力生产同时输出热，用于供暖或工业用汽，热电联产通常可使75-80%的化石燃料转化为有效能量，现代化的热电联产机组效率最高可达到90%以上。由于热电机组往往靠近用户端，因此输电的线损、网损会降低，属于分布式能源点。具体优势如下：

A、提高发电效率

火电厂三大主机中，锅炉的效率最高已达到94.8%，汽轮机相对有效效率达到90%，而发电机的效率接近99%，这三大主机总效率约可达到85%。但由于常规火电厂发电时存在必不可少的冷源损失，效率仅能达到41%-45%，造成能源的浪费。

热电联产可以做到高品质热能用于发电，中品质热能用于工业生产，低品质热能用于供暖，热能分梯次利用，使能源消费更趋于合理，热效率可以提高到80%。

B、优化城市环境

目前我国城市供民用、商用、工业用热采用单一供热锅炉的比重仍很大，这些锅炉一般为小容量、低参数、高排放、环保设施等级低，而且设置分布面广，不易监控。尤其北方城市冬季采暖期，城市空气质量恶化及 PM2.5 超标等问题凸显，对环境危害极大。

由于热电联产热效率高，节约能源，在对外供应相同电能和热能时，可以减少燃煤量，从而减少排放，减轻大气污染。推广热电联产已成为解决小锅炉布局分散、不易监控、污染严重等问题的重要手段。

C、节约城市用地

工业企业中布局分散的锅炉房连同煤场、灰场要占用比较大的面积，对于城市日益紧缺的土地资源，扩建供热发电锅炉的土地需求难以满足。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建成后，原有的锅炉房和煤场、灰场可移做他用，为城市建设节约土地。

D、减少输配电耗损

多数热电厂建设在电力网络的用户端，更加靠近电和热用户，属于电力网络中的分布式电源点。因此热电厂的建设对维护国家电力系统安全经济运行以及减少输配电损耗发挥着重要作用。

③我国发展热电联产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伴随发电产生大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使得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加剧。尤其是自备电厂和小锅炉的大量建设更造成能源利用效率低下，资源严重浪费。

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热电厂的建设是城市治理大气污染、提高能源利用率、集中供热以及工业用汽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因此，在城市建设和发展热电联产是解决我国环境污染、雾霾严重问题的重要措施。

(2) 我国热电联产行业发展前景

201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中，均提出要发展热电联产机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提出，到 2020 年，燃煤热电机组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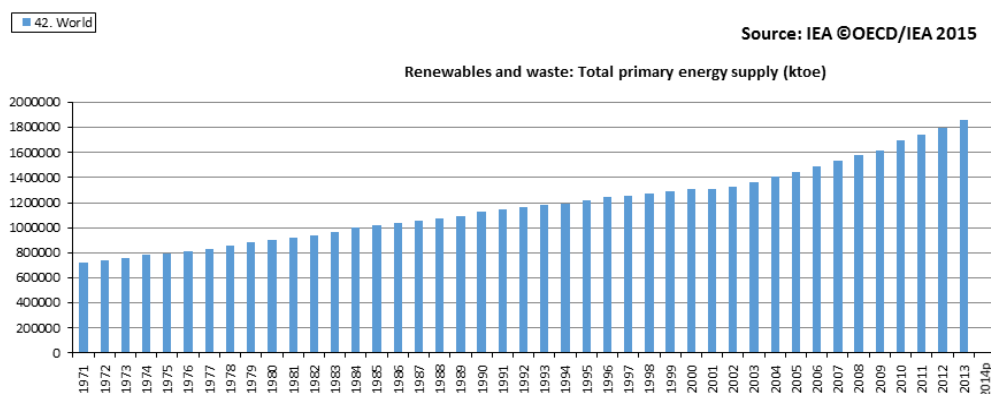
量占煤电总装机容量比重力争达到 28%；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型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鼓励建设背压式热电机组；在中小型城市和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优先建设背压式热电机组。这与我国目前热电联产装机容量还有一定差距，未来我国热电联产尚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能源市场的不断变革，商用热电联产系统因灵活的解决方案受到许多终端用户如公共事业单位和政府的青睐。除此之外，现代化电网建设步伐加快对电网弹性需求越来越高，也推动了热电联产系统的部署。

(3) 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概况

长期以来，以石油、煤炭为代表的不可再生能源在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严重的环境负担。过于依赖不可再生能源将会使人类陷入能源危机。为了实现能源结构逐步转型，从 21 世纪初开始，全球范围内以可再生能源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以飞快的速度增长。

世界一次能源供应-可再生能源（千吨油当量）



数据来源：IEA

2013 年欧盟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能源消耗量中，清洁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天然气、核能）占比已达到 39.40%。

单位：百万油当量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13 年占比
石油	3,395	3,703	4,046	4,077	4,216	30.90%
固体燃料	2,220	2,279	2,989	3,546	4,006	29.40%
天然气	1,812	2,060	2,363	2,715	2,909	21.30%
可再生能源	1,206	1,289	1,428	1,663	1,828	13.40%
核能	608	676	722	719	646	4.70%
其它	17	21	22	32	37	0.30%
总计	9,256	10,027	11,570	12,752	13,642	100%

数据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4) 我国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发展前景

2013年12月以来，我国城市空气质量显著恶化，治霾形势严峻。2014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雾霾等大气污染治理，强调“抓住能源结构、尾气排放和扬尘等关键环节”。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指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随着对清洁能源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必将会不断加大清洁能源及技术产业建设力度，更加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①我国天然气发电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发电装机不断增加。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天然气发电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超过5,000万千瓦，发电量为1,143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2.19%。中电联预测我国到2020年天然气发电装机规模将达1亿千瓦左右，占总发电装机4.71%。

据第三轮全国油气资源评价结果，我国常规天然气远景资源量为56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22万亿立方米。发电是天然气利用的重要领域，我国加快发展天然气发电的步伐，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

随着自采及LNG等供应量的增加使得天然气成本逐步下降，未来我国天然气发电的前景非常广阔。

②我国生物质发电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作为世界农业大国，生物质能发电既能缓解对有机能源的耗费，也能为广大农民创收。近年来，国内发电行业对资源丰富、可再生性强、有利于改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生物质资源开发利用的关注和投资均有所升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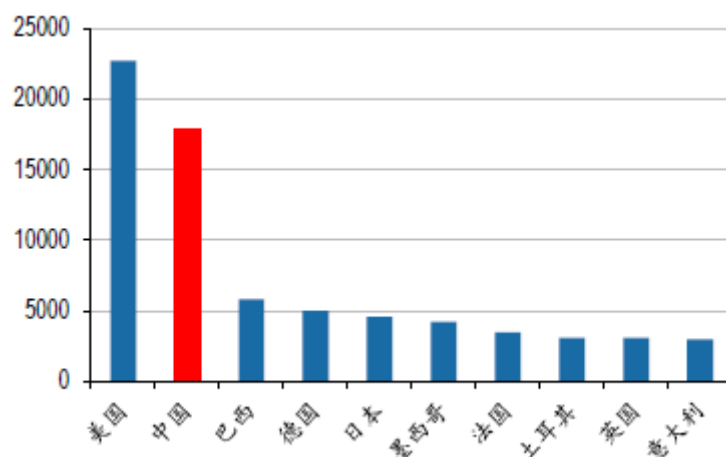
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生物质能利用技术状况，重点发展生物质发电、沼气、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和生物液体燃料。到2020年，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5,000万吨，沼气年利用量达到440亿立方米，生物燃料乙醇年利用量达到1,000万吨，生物柴油年利用量达到200万吨。

③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发展前景

2011-2014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近四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73%，明显

快于往年水平，2014 年产量已达到 1.79 亿吨，位居全球第二大垃圾产量大国，高出第三名巴西 2 倍以上，逼近美国的 2.28 亿吨。我国正在面临巨大的垃圾处理压力。

世界垃圾产量前十大国家（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全国 600 多座大中城市中，有 2/3 陷入垃圾的包围中，且有 1/4 的城市已经没有合适场所堆放垃圾，北京、上海、广州等人口超千万的大城市“垃圾围城”的境况更为严重。2013 年，北京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86 万吨，焚烧处置比例低于 1/3，上海、广州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分别达 2.0 万吨和 1.8 万吨，垃圾处理能力增长也远低于垃圾产生速度。

我国目前垃圾焚烧率达到 30% 以上，综合国际经验我国合理焚烧率为 50% 以上。预计未来五年垃圾发电行业将产生 19.25 万吨/日，新建焚烧发电厂 214 座，市场投资规模达 963 亿元，新增营收 149.6 亿元，毛利润 83.5 亿元。

④我国风力发电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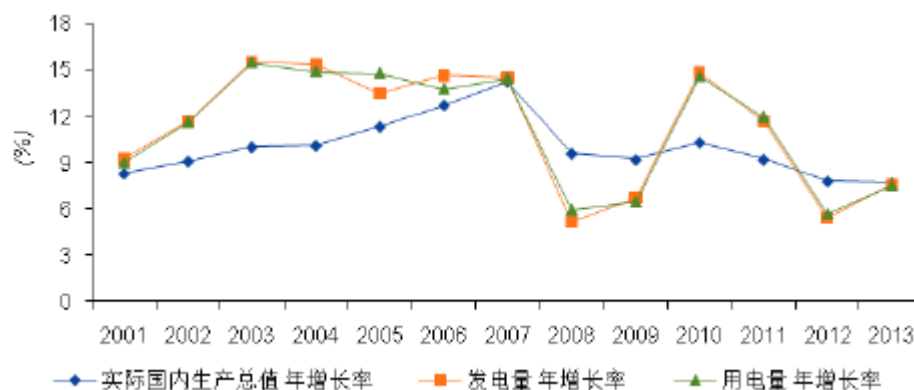
在我国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背景下，风力发电可以提高能源安全并缓解大气污染。目前国内风力发电研发、制造、设计、建设、运维的产业链完备，技术发展迅速。在政策利好频出的背景下，风力发电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国务院出台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要求，国家将大力发展风电，重点规划建设酒泉、内蒙古西部、内蒙古东部、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 9 个大型现代风电基地以及配套送出工程。目前我国风电已并网容量超过 100GW，预计到 2020 年，风电装机将达到 200GW。

4、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特征

(1) 周期性

电力和热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变化高度相关，因此电力和热力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能源价格、产业政策等。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从国内生产总值分析，电力生产增长率和电力消费增长率跟随 GDP 增长率而变化。伴随 08 年金融危机，发电与用电量增长率迅速下滑。随着 09 年政府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发电与用电量也迅速回暖。自 2012 年以来，伴随经济逐渐保持稳定增长，发电与用电量也趋于平稳。

(2) 区域垄断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覆盖的供热半径一般按 20 公里考虑，在 10 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一般按 8 公里考虑，在 8 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

(3) 季节性

从用电需求上看，居民生活及第三产业用电需求通常因夏、冬季制冷空调及取暖设备使用达到高峰；第二产业用电的季节性不明显。

从供热需求上看，12 月到次年 3 月以及 7 月到 8 月内热用户蒸汽总使用量较高，主要原因是 12 月到次年 3 月为冬季，热用户需要大量蒸汽来供热；7 月-8 月属于夏季，热用户使用蒸汽型溴化锂制冷机制冷，因此在这些月份蒸汽使用量相对较高。

(4) 政策导向性

热电联产和清洁能源发电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其发展方向与国家及地

方政府部门的政策密切相关。

项目从前期规划、项目审批到开工建设，乃至最终验收完毕可并网发电，每一步都需要满足国家及地方政策，涉及发改、经信、城市规划、住建等多部门审批及配合。此外，上网电价以及年度发用电计划的制定均由省级经信部门、发改部门以及电网企业共同协商制定。

针对日益严重的环保问题，政府部门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如《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上述政策对于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未来的投资与经营决策有重要的导向作用。

5、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我国电力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电力行业于 2002 年 12 月经过进一步重组后，奠定了当前电力行业的竞争格局。当时的国家电力公司被重组为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两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5 年重组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五家大型独立发电集团。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五大国有电力集团的发电装机容量如下：

发电集团	截至 2014 年底的发电装机容量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51,490MW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5,000MW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23,000MW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20,480MW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0,440MW
合计	620,410MW

目前，我国发电行业仍以大型中央直属发电企业以及地方国有发电企业为主，非公有制电力企业的装机容量占比较低。

(2) 我国电力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在目前的电力体制下，我国电力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仍然较低。

一方面，电厂的销售对象较为单一，除极少数试点地区存在客户直供电情形外，发电企业的销售客户均为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另一方面发电企业尚没有对于上网电价的定价权，严格受到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发改物价部门

等调控。

2015 年以来，随着“电改 9 号文”以及六大配套文件的颁布，电力体制改革将成为政府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有望不断提高。

(3) 我国供热行业的竞争格局

按照供热消费市场的终端客户划分，供热行业可划分为工业市场和居民采暖市场两大类。目前，工业部门是我国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的比重超过 70%，但是居民采暖的热力消费增速高于工业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 30% 左右且比重不断提高。

由于热力在传输中存在耗损，长距离热力传输不经济，供热公司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大型供热集团。

(4) 我国供热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供热行业的定价受政府物价部门指导价调控，供热企业与用户按照年度期限签订供热协议，价格由双方在指导价基础上协商而定（一般上浮不可超过基准价 10%-15%），如遇到煤炭价格大幅波动情形，双方可协商调整供热价格。此外供热量也由客户需求而定，因此行业整体较电力行业相对市场化。

6、进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政策壁垒

热电联产项目必须根据地方政府城市规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热定电和适度规模”的原则建设，项目以供热为主要任务，并符合改善环境、节约能源和提高供热质量的要求，因此一定地域范围内项目数量及规模均有限。

2014 年国务院发布下放部分审批权限的通知，热电厂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清洁能源发电项目除核电站需要由国务院核准外，一般风电项目等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因此，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一定的政策壁垒。

(2) 技术壁垒

热电联产机组需要满足国家发改委、经贸委、建设部以及环保总局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中的技术指标。上述热电比等

技术指标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也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以风电为例，风力发电开发项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开发及运营全过程对技术上要求均非常高。风电项目开发需要开发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属于行业专有的技术人才，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资源壁垒

热电行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行业，上网电量按照“以热定电”原则确定，供热量决定年度上网电量计划。因此，周边用户的热负荷量构成热电联产行业的资源壁垒。

生物质燃料、垃圾产量、风力强度决定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选址，因此，上述因素构成了可再生能源行业的资源壁垒。

7、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行业发电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能源来源（如煤炭和水利资源）主要位于华北、华中和西南等内陆省份，但我国高耗电量地区位于东部和南部沿海地区。提高电力输送能力对于解决我国电力市场供求的地区化差异具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统计快报，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增速同比回落3.3%，电力消费换挡减速趋势明显。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继续深化和推进，第二产业用电量有望触底缓慢回升，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2015年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围绕“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思路，“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这一系列举措将有助于企业和用户重视用电成本的控制，优化用电资源配置，进一步助力我国从投资型转向消费型经济，从而促进电力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发展。

8、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

影响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行业利润的主要因素有电力、热力等产品的价格、以及煤炭、天然气等原料的价格。

(1) 行业定价机制

①电价形成机制

目前根据《电力法》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类同价。上网电价由省发改部门物价局审查及制定，如果运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动，例如燃煤价格大幅浮动，政府将调整已获审批的上网电价。上网电价因发电厂使用的燃料及是否安装脱硫脱硝设备而有所区别。

2012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委发布《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提出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间接缓解了热电企业负担。同时提出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鼓励煤电联营，增强互保能力。

2002 年，国务院出台《电价改革方案》提出将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2015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电改“9 号文”，标志着自 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以来，市场化改革再度起航。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即“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放开”、“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2015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六个配套文件，电力交易平台化、售电侧市场化以及大用户直供电将是未来改革的方向。

因此，预计我国未来电价的形成机制将逐步向市场化过渡。

②供热价格形成机制

2007 年，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印发的《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提出，热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由省（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煤热联动制定。

居民采暖热价实行政府定价，工业蒸汽热价实行政府指导价。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供热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按照法定程序适时调整政府指导价。以工业蒸汽价格为例，供热企业和热用户参照指导价可以上浮 10%-15%，但下浮不限，双方基于商业谈判而最终拟定合同价格。

③煤炭价格形成机制

2012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发改委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鼓励双方签订中长期合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煤电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干预，将逐步形成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

随着电煤价格市场化之后，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情况决定，煤电联动可以积极有效的减缓热力和电力生产企业的压力。从目前的市场运行情况看，由于当前煤炭市场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动力煤市场化改革进展良好，价格并轨平稳。

④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

我国天然气价格实行的是以市场净回值法为基础由政府指导价政策，如果价格定得过低，供应者会缺乏生产或进口积极性而减少投资，导致天然气市场供给不足；如果价格定得过高，消费者会难以承受而选择替代能源，导致天然气市场需求不足。

根据 2015 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按照 2015 年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的既定目标，结合国内天然气市场形势和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政府决定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

(2) 行业利润率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

2012 年以来，煤炭市场供求形势较为宽松，从煤炭供给和需求增速对比可以看出，供给增速整体明显高于需求。2012 年以来各环节各煤种价格普遍大幅下降，2015 年 9 月秦皇岛 5,500 大卡煤炭挂牌价已接近 2012 年初的一半水平。

根据中电联数据，我国供电标准煤耗由 2005 年的近 370 克/千瓦时下降至 2014 年的 319 克/千瓦时，线路损失也从 2005 年的 7.21% 下降至 6.64%，这一系列技术升级也将有利于电力和热力行业的成本控制，持续提升盈利水平。

根据“电改 9 号文”，热电联产机组遵循“以热定电”的生产原则，在满足所在地工业企业和居民用热需求的前提下，其所发电量列入优先发电的保障序列，上网电价仍执行政府定价原则。可再生能源发电执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价在电改后仍执行政府定价原则。因此，相对于常规火电等发电业态，热电联产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未来利润率将保持相对稳定。

9、影响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发展的利弊因素分析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持续发展

2016年3月,根据两会最新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年均增长将保持在6.5%以上。国家将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工程。国家还将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稳定的经济增长和电力结构升级将为我国热电联产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支持。

②政策支持

“十二五”时期,全国新增煤电机组3亿千瓦,其中热电联产7,000万千瓦、低热值煤炭资源综合利用5,000万千瓦。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以及《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国家将大力发展高效清洁发展煤电,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在中小城市和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优先建设背压式机组,鼓励发展热电冷多联供。

③行业特性及优势

热电联产可以做到高品质热能用于发电,中品质热能用于工业生产,低品质热能用于供暖,热能分梯次利用,使能源消费更趋于合理,热效率可以提高到80%,达到节能、环保、提高综合经济效益的目的。

④符合我国能源战略

我国是世界上唯一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大国,在现有的能源消费结构中煤占70%左右。人均资源稀缺、能源利用率低、能源结构不合理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能源问题。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更加符合我国的长期能源战略。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产品价格相对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电力和热力价格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相关物价部门制定。在天然气及煤炭突然上涨的情况下电力价格不能由发电企业自行调整,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这将影响热电联产企业的收入与利润水平。

②燃料成本

由于绝大部分热电联产企业以煤炭作为燃料，其营业成本主要是煤炭采购成本。因此煤炭采购价格的大幅变动将直接导致热电联产企业的营业成本出现大幅变动，从而导致经营业绩的波动。

10、热电联产与清洁能源发电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热电联产与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 上游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目前，我国热电联产企业以燃煤机组为主，上游行业为煤炭行业。由于煤炭成本在热电联产企业营业成本中占据 70% 以上的比例，煤炭的价格波动和市场供给变化将直接影响热电联产企业的经营业绩。

2012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委发布《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发改革委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鼓励双方签订中长期合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煤电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干预。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5% 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 调整为 10%。

上述改革的核心在于全方位推动电煤价格市场化，理顺煤价、运价、电价的关系，由“政府直接指导电煤价格、颁布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转变为“企业自主协商价格，政府加强监管、监测，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规范流通秩序”。规范的市场环境和完善的监管体系，将推动热电企业燃料成本更真实、准确的反映电煤供需的变化，有助增强热电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清洁能源发电，如生物质发电和风力发电对于资源富集程度要求较高，因此选址非常重要。

(2) 下游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热电联产行业的终端下游为用热企业、居民和电网公司。热电联产行业实行“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所生产的热力通过热力公司销售给居民，或直接销售给企事业单位。下游热用户经营需要与发展状况对热电联产企业的蒸汽销售具有

一定影响，而供热量能够影响热电联产企业的热电比等指标，从而对上网电量产生影响。

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所发电量直接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并通过电网最终供应到民用及企业等电力终端用户。根据目前政策，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所发电量电网全额收购。但由于上网电价及补贴等因素，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全社会电量需求变化将影响电网公司的整体发电量计划，从而对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协鑫有限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成立伊始，协鑫有限致力于开发高效环保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公司积极发展清洁环保的天然气燃机热电与生物质热电业务。与此同时，公司发展垃圾发电与风力发电，进一步拓展环保能源领域，推动节能减排与绿色能源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非公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协鑫有限在为电网公司、工业园区和城市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的同时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

1、协鑫有限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改进运营效率，促进产业发展，竞争能力不断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合理的能源结构保障公司稳定盈利

协鑫有限投资的发电资产均为国家鼓励的发电业态，享有优先调度、全额上网、固定电价等扶持政策。公司的热电联产机组遵循“以热定电”的生产原则，在满足工业企业和居民用热需求的前提下，其所发电量在电改文件中明确为国家一类优先保障收购。公司下属风电厂、生物质发电厂、垃圾发电厂所用能源均属于可再生能源，所发电量执行国家保障性全额收购制度，不受发电配额计划限制，电价保持长期稳定。因此，相对于其他发电业态，协鑫有限的发电资产的机组利用小时数高、所执行的电价更加明确，进而保障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

（2）立足经济发达、资源富集地区

自成立以来，协鑫有限立足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区域进行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协鑫有限下属的 24 家运营电厂中 17 家位于江苏省的 13 个开发区和 3 个城镇；4 家位于浙江

省的3个开发区和1个城镇；1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另有1家风电厂位于风力资源富集的内蒙古自治区。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对电力和热力旺盛的需求为协鑫有限实现经营业绩提供了良好保障。

(3) 热电联产项目的区域垄断优势

由于热电联产项目的选址对于周边热用户的热负荷要求高，且根据国家规定，在一定的供热半径内不重复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因此，热电联产项目的先发优势会为企业创造区域垄断优势。

协鑫有限自2000年起从事热电联产业务，至今已积累了15年的投资与运营经验。协鑫有限下属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主要分布于江苏、浙江、北京、广州等省市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具体布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区位	区位性质
1	扬州污泥发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2	南京污泥发电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3	宝应生物质发电	安宜工业园区	省级
4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赣榆经济开发区	省级
5	昆山热电	昆山高新开发区	国家级
6	苏州蓝天燃机	苏州工业园区	国家级
7	苏州北部燃机	苏州工业园区	国家级
8	华润协鑫燃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9	太仓垃圾发电	新湖区双凤镇	城镇
10	无锡蓝天燃机	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11	广州蓝天燃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12	东台热电	东台市	城镇
13	阜宁热电	阜宁开发区	省级
14	海门热电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15	如东热电	如东经济开发区	省级
16	连云港污泥发电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17	沛县热电	沛县工业园区	城镇
18	丰县鑫源热电	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级
19	徐州垃圾发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20	湖州热电	湖州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	省级
21	嘉兴热电	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	国家级
22	濮院热电	桐乡濮院镇	城镇
23	兰溪热电	兰溪经济开发区	省级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区位	区位性质
24	国泰风电	-	-

协鑫有限在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丰厚经验使得公司可以在开发区规划阶段介入能源网的布局，从而为未来的项目运营创造区域垄断优势。

(4) 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例高

协鑫有限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持续主动前瞻性地进行能源结构调整，并于2003年起投资以天然气、生物质为燃料的清洁能源热电联产项目。公司高度重视发展天然气发电项目，并在多个高标准工业园区引入燃机热电厂。协鑫有限未来将主要开发E级、F级、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建设区域能源供应中心，实现清洁能源发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下属电厂总装机容量为2,251.5MW，权益装机容量为1,526MW，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已提升到77.08%并逐年提高。

(5) 为客户提供多方位能源解决方案

协鑫有限秉承“发展热电联产，倡导集中供热，提高能源效率”的理念基础，把握经济发达地区对于环保能源的旺盛需求，大力发展热电联产能源供给模式。公司秉承将“绿色能源带进生活”的管理理念，挖掘企业现有设备的潜力，强化生产工艺流程可利用资源的研究与开发，逐步将公司由传统的热电联供（电、蒸汽）发展成为热电冷（电、蒸汽、冷水、热水）多联产，实现公司节能降耗与增收的双赢。

协鑫有限在苏州拥有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平台，能够为工业企业提供负荷预测及节能服务。随着该项业务的不断拓展，协鑫有限将为更多工业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能源解决方案。

(6) 管理创新与社会责任

协鑫有限紧紧围绕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努力提高设备生产能力和运行效率。公司以清洁能源生产为基础，前瞻性地布局热电企业改造，将燃煤发电企业逐步转型为热电冷水等多联产供应，践行国家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

协鑫有限管理队伍拥有丰富的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经验。通过高效化的管理，协鑫有限已形成在电力项目设计、开发、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的优秀管理体系，企业人力资源标准配置及人均创收均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凭借行业

领先的管理体系，协鑫有限先后受托管理多家江苏省、河北省的发电企业，为委托方提供高效的管理服务并创造良好的经营效益。

协鑫有限在燃机热电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下属苏州蓝天燃机作为江苏省燃机热电培训中心，承接燃机电厂的生产准备培训业务，为社会其他单位培养燃气发电管理人才。

2、协鑫有限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尚待进一步拓宽

目前，协鑫有限的融资手段主要为债务融资，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所筹措资金主要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单纯的债务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重组，协鑫有限将利用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及能源服务类项目，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2) 装机容量规模仍需提高

在我国现有的电力行业体系中，全国发电企业装机容量仍以大型中央直属以及地方国有企业占比最高，非公有制电力企业的装机容量占比较低。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五大国有电力集团的发电装机容量如下：

发电集团	截至 2014 年底的发电装机容量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51,490MW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5,000MW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23,000MW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20,480MW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0,440MW
合计	620,410MW

与上述大型电力集团相比，协鑫有限的装机容量还有较大的差距。但作为中国领先的非公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协鑫有限将继续持续主动前瞻性的关注能源行业的发展，积极扩展业务空间。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130.38	15.00%	189,558.03	15.86%	143,976.19	11.80%	118,934.83	11.01%
应收票据	23,270.07	1.91%	28,078.78	2.35%	21,655.32	1.77%	14,680.16	1.36%
应收账款	91,575.88	7.50%	108,197.68	9.05%	94,780.15	7.77%	80,337.24	7.44%
预付款项	5,306.27	0.43%	5,569.61	0.47%	16,087.09	1.32%	4,992.95	0.46%
应收利息	99.43	0.01%	114.59	0.01%	140.08	0.01%	121.86	0.01%
应收股利	-	-	-	-	878.47	0.07%	-	-
其他应收款	17,602.42	1.44%	10,184.99	0.85%	98,357.84	8.06%	134,363.91	12.44%
存货	16,084.95	1.32%	18,895.89	1.58%	35,272.18	2.89%	22,213.94	2.06%
其他流动资产	10,603.34	0.87%	11,439.90	0.96%	21,523.01	1.76%	14,971.44	1.39%
流动资产合计	347,672.75	28.49%	372,039.48	31.12%	432,670.33	35.45%	390,616.35	36.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45	0.11%	1,364.45	0.11%	48,778.34	4.00%	1,165.00	0.11%
长期股权投资	28,329.73	2.32%	27,473.88	2.30%	25,533.19	2.09%	31,375.74	2.90%
固定资产	723,685.21	59.30%	721,235.28	60.33%	601,777.83	49.31%	609,647.85	56.44%
在建工程	14,225.95	1.17%	21,609.16	1.81%	32,722.05	2.68%	6,085.54	0.56%
工程物资	18.59	0.00%	18.70	0.00%	19.75	0.00%	27.52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142.96	0.01%	17,718.40	1.45%	-	-
无形资产	88,702.15	7.27%	37,229.81	3.11%	34,791.34	2.85%	34,872.58	3.23%
商誉	1,600.67	0.13%	1,600.67	0.1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56	0.01%	255.58	0.02%	148.78	0.01%	1,271.76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5.62	0.53%	5,387.53	0.45%	4,539.71	0.37%	4,273.35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1.98	0.68%	7,134.27	0.60%	21,810.18	1.79%	758.21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791.91	71.51%	823,452.28	68.88%	787,839.55	64.55%	689,477.54	63.83%
资产总计	1,220,464.66	100.00%	1,195,491.76	100.00%	1,220,509.88	100.00%	1,080,093.8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080,093.89万元、1,220,509.88万元、1,195,491.76万元

和1,220,464.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17%、35.45%、31.12%和28.4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83%、64.55%、68.88%和71.51%。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资产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6.50	0.01%	8.18	0.00%	0.10	0.00%	1.35	0.00%
银行存款	166,930.08	91.15%	158,368.80	83.55%	126,726.70	88.02%	101,306.60	85.18%
其他货币资金	16,183.80	8.84%	31,181.05	16.45%	17,249.38	11.98%	17,626.88	14.82%
合计	183,130.38	100.00%	189,558.03	100.00%	143,976.19	100.00%	118,934.8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8,934.83万元、143,976.19万元、189,558.03万元和183,130.38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1%、11.80%、15.86%和15.00%。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稳定，可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截至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5,183.80万元，其中11,451.08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3,270.07	100.00%	28,078.78	100.00%	21,655.32	100.00%	14,680.16	100.00%
合计	23,270.07	100.00%	28,078.78	100.00%	21,655.32	100.00%	14,680.1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680.16万元、21,655.32万元、28,078.78万元和23,270.07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1.77%、2.35%和1.91%。报告期各期末，协鑫有限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回收风险较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已质押1,244.00万元应收票据，占应收票据余额的5.35%。

2014年末，协鑫有限的应收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47.51%，主要系当年燃

料公司部分新增煤炭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期末余额较大。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9.66%，主要系关联方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归还对协鑫有限的欠款，导致期末余额大幅增长。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3,059.04	109,530.65	95,433.10	80,920.20
坏账准备	1,483.16	1,332.98	652.95	582.95
应收账款净额	91,575.88	108,197.68	94,780.15	80,337.24
应收账款净额/资产总额	7.50%	9.05%	7.77%	7.44%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54.73%	13.22%	11.02%	13.28%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0,337.24万元、94,780.15万元、108,197.68万元和91,575.8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4%、7.77%、9.05%和7.50%，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8%、11.02%、13.22%和54.73%。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蒸汽用户以及煤炭客户。协鑫有限与电力公司按月结算电费，账期一般在30天左右，以银行存款进行结算。协鑫有限给予蒸汽用户的账期一般在30-60天，以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的“热电”分类，协鑫有限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000301.SZ	东方市场	5.79%	5.31%	3.68%
2	000692.SZ	惠天热电	16.69%	19.15%	18.88%
3	000695.SZ	滨海能源	30.65%	30.00%	25.84%
4	000958.SZ	东方能源	13.74%	16.50%	7.42%
5	600167.SH	联美控股	1.66%	1.39%	3.36%
6	600396.SH	金山股份	6.88%	8.61%	10.74%
7	600509.SH	天富能源	5.97%	7.14%	15.26%
8	600578.SH	京能电力	10.64%	10.36%	11.6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9	600719.SH	大连热电	12.63%	16.34%	23.80%
10	600758.SH	红阳能源	21.59%	7.94%	15.14%
11	600864.SH	哈投股份	4.84%	7.19%	5.42%
12	600982.SH	宁波热电	4.48%	3.99%	5.88%
平均值			11.30%	11.16%	12.26%
协鑫有限			13.22%	11.02%	13.28%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数据计算而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37,588.81	40.39%	-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10,271.42	11.04%	-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8,673.44	9.32%	43.37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6,667.77	7.17%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3,351.31	3.60%	-
合计	66,552.75	71.52%	43.37

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的71.52%，其中主要为应收电力公司的电费结算款。

2) 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① 坏账计提政策

协鑫有限将应收账款分为如下三类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

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关联方客户；以及已获得收款保证，认定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认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0.00%	0.00%
7-12个月（含12个月）	0.50%	0.5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认标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②应收账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应收账款分类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1.07	2.26%	637.35	42.97%	1,463.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05.41	97.36%	493.25	33.26%	90,112.1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无风险组合	6,826.53	7.34%	0.00	0.00%	6,826.53
账龄分析法组合	83,778.88	90.03%	493.25	33.26%	83,285.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56	0.38%	352.56	23.77%	0.00
合计	93,059.04	100.00%	1,483.16	100.00%	91,575.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4.70	1.02%	557.35	50.00%	557.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63.46	98.66%	423.14	0.39%	107,640.33
其中：无风险组合	7,150.23	6.53%	-	-	7,150.23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913.23	92.13%	423.14	0.42%	100,49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49	0.32%	352.49	100.00%	0.00
合计	109,530.65	100.00%	1,332.98	1.22%	108,197.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180.80	99.74%	400.65	0.42%	94,780.15
其中：无风险组合	10,849.53	11.37%	-	-	10,849.53
账龄分析法组合	84,331.27	88.37%	400.65	0.48%	83,93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30	0.26%	252.30	100.00%	0.00
合计	95,433.10	100.00%	652.95	0.68%	94,780.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00.18	99.60%	262.93	0.33%	80,337.24
其中：无风险组合	14,329.85	17.71%	-	-	14,329.85
账龄分析法组合	66,270.32	81.90%	262.93	0.40%	66,00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02	0.40%	320.02	100.00%	0.00
合计	80,920.20	100.00%	582.95	0.72%	80,337.24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对江苏金丽达印染有限公司的1,114.70万元应收蒸汽款的账龄及可回收情况将其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73,548.61	-	-	86,938.94	-	-	82,377.43	-	-	64,270.66	-	-
7-12个月（含12个月）	8,901.76	44.51	0.50%	13,536.90	67.68	0.50%	635.46	3.18	0.50%	708.27	3.54	0.50%
1-2年（含2年）	921.16	92.12	10.00%	28.22	2.82	10.00%	244.77	24.48	10.00%	669.69	66.97	10.00%
2-3年（含3年）	28.77	5.75	20.00%	39.49	7.90	20.00%	451.91	90.38	20.00%	289.44	57.89	20.00%
3-4年（含4年）	22.73	6.82	30.00%	31.18	9.35	30.00%	289.44	86.83	30.00%	272.95	81.89	30.00%
4-5年（含5年）	23.59	11.80	50.00%	6.24	3.12	50.00%	272.95	136.48	50.00%	13.31	6.66	50.00%
5年以上	332.26	332.26	100.00%	332.26	332.26	100.00%	59.30	59.30	100.00%	45.99	45.99	100.00%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83,778.88	493.25	0.59%	100,913.23	423.14	0.42%	84,331.27	400.65	0.48%	66,270.32	262.93	0.40%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部分主要为0-6个月（含6个月）的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较低。

④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000301.SZ	东方市场	0%	10%	20%	50%	50%	100%
2	000692.SZ	惠天热电	8%	8%	8%	17%	17%	17%
3	000695.SZ	滨海能源	0.5%	8%	50%	80%	80%	80%
4	000958.SZ	东方能源	0%	10%	20%	50%	50%	100%
5	600167.SH	联美控股	6%	6%	6%	6%	6%	6%
6	600396.SH	金山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7	600509.SH	天富能源	0%	20%	40%	80%	90%	100%
8	600578.SH	京能电力	0%	5%	15%	25%	50%	100%
9	600719.SH	大连热电	3%	6%	20%	30%	30%	100%
10	600758.SH	红阳能源	5%	10%	30%	50%	80%	100%
11	600864.SH	哈投股份	5%	5%	5%	50%	50%	100%
12	600982.SH	宁波热电	5%	10%	30%	50%	80%	100%
协鑫有限			0%/0.5%	10%	20%	30%	50%	10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协鑫有限的应收账款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协鑫有限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谨慎。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64.65	99.22%	5,533.15	99.35%	16,024.72	99.61%	4,697.42	94.08%
1至2年	29.01	0.55%	25.39	0.46%	6.96	0.04%	104.99	2.10%
2至3年	2.25	0.04%	0.73	0.01%	3.20	0.02%	7.93	0.16%
3年以上	10.37	0.20%	10.34	0.19%	52.21	0.32%	182.61	3.6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306.27	100.00%	5,569.61	100.00%	16,087.09	100.00%	4,992.9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992.95万元、16,087.09万元、5,569.61万元和5,306.27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6%、1.32%、0.47%和0.43%。

协鑫有限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燃料采购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2014年末，协鑫有限的预付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222.20%，主要系燃料公司根据煤炭采购需要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2,833.53	53.40%	2016年3月	尚未到货验收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9.52	15.63%	2016年3月	尚未到货验收
徐州市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95.95	9.35%	2016年2月	尚未到货验收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201.96	3.81%	2016年3月	尚未到货验收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59.28	1.12%	2015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420.25	83.30%		

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占期末余额的83.30%，主要为预付的煤炭和天然气的采购款。

(5) 应收利息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121.86万元、140.08万元、114.59万元和99.43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定期存款的利息。

(6) 应收股利

2014年末，协鑫有限的应收股利余额为878.47万元，为公司应收参股公司华润协鑫燃机的股利。

(7)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287.61	13,962.93	101,054.45	136,335.42
坏账准备	3,685.19	3,777.94	2,696.62	1,971.5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602.42	10,184.99	98,357.84	134,363.9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34,363.91万元、98,357.84万元、10,184.99万元和17,602.42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44%、8.06%、0.85%和1.44%。

为了规范公司管理，2015年协鑫有限积极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大幅下降。

1) 其他应收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其他应收款分类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0.00	14.52%	1,345.00	43.53%	1,74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33.31	81.89%	1,575.88	9.04%	15,857.42
其中：无风险组合	508.52	2.39%	0.00	-	508.5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24.79	79.51%	1,575.88	9.31%	15,34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4.31	3.59%	764.31	100.00%	0.00
合计	21,287.61	100.00%	3,685.19	17.31%	17,602.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0.00	22.13%	1,345.00	43.53%	1,745.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08.63	72.40%	1,668.64	16.51%	8,439.99
其中：无风险组合	4,834.80	34.63%	-	-	4,834.80
账龄分析法组合	5,273.83	37.77%	1,668.64	31.64%	3,60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4.31	5.47%	764.31	100.00%	0.00
合计	13,962.93	100.00%	3,777.94	27.06%	10,184.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965.21	98.92%	1,607.37	1.61%	98,357.84
其中：无风险组合	93,439.29	92.46%	-	-	93,439.29
账龄分析法组合	6,525.92	6.46%	1,607.37	24.63%	4,91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9.25	1.08%	1,089.25	100.00%	0.00
合计	101,054.45	100.00%	2,696.62	2.67%	98,357.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362.57	99.29%	998.66	0.74%	134,363.91
其中：无风险组合	129,157.97	94.74%	-	-	129,157.97
账龄分析法组合	6,204.60	4.55%	998.66	16.10%	5,205.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2.85	0.71%	972.85	100.00%	0.00
合计	136,335.42	100.00%	1,971.51	1.45%	134,363.91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分别根据对深圳市中融汇合投资有限公司、扬州中旭太阳能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和1,090万元其他应收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将其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3年，徐州垃圾发电委托深圳市中融汇合投资有限公司开发深圳垃圾发电项目，并预付2,000万元前期开发费用。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开发期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末上述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协鑫有限从谨慎角度对上述前期开发费用计提坏账准备。

为积极响应国家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出台的“金太阳示范工程”政策，扬州污泥发电作为扬州地区“金太阳”项目的申报主体牵头申报了“10MW金太阳屋顶发电示范项目”，并于2012年6月取得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苏发改能源[2012]841号）。但由于收益率达不到协鑫有限的内部要求，该项目最终未能通过协鑫有限内部的投资评审程序。为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扬州污泥发电于2013年2月与扬州飞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飞驰”）约定由扬州污泥发电设立项目公司（即扬州中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由扬州飞驰通过项目公司具体实施上述“金太阳”项目。2013年度扬州污泥发电陆续收到上述“金太阳”项目预拨财政补贴款3,850万元，并随即将该等资金全额转付给项目公司。2013年12月，上述“金太阳”项目验收完成后，扬州污泥发电将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扬州飞驰的自然人股东王璘。2015年12月，扬州污泥发电收到扬州开发区财政局及扬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联合下发的文件，经中央验收组验收实际应补助资金为2,760万元，需清算收回资金1,090万元上缴中央财政。因此，协鑫有限从谨慎角度考虑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14,094.39	-	-	2,387.37	-	-	2,051.08	-	-	4,057.14	-	-
7-12个月（含12个月）	762.26	3.83	0.50%	749.07	3.75	0.50%	428.73	2.14	0.50%	303.35	1.52	0.50%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含2年)	114.40	11.44	10.00%	61.96	6.20	10.00%	2,515.20	251.52	10.00%	150.58	15.06	10.00%
2-3年 (含3年)	481.41	96.28	20.00%	479.16	95.83	20.00%	97.23	19.45	20.00%	44.40	8.88	20.00%
3-4年 (含4年)	-	-	-	32.80	9.84	30.00%	25.55	7.66	30.00%	250.70	75.21	30.00%
4-5年 (含5年)	16.00	8.00	50.00%	20.86	10.43	50.00%	163.08	81.54	50.00%	1,000.88	500.44	50.00%
5年以上	1,456.33	1,456.33	100.00%	1,542.59	1,542.59	100.00%	1,245.06	1,245.06	100.00%	397.56	397.56	100.00%
合计	16,924.79	1,575.88	9.31%	5,273.83	1,668.64	31.64%	6,525.92	1,607.37	24.63%	6,204.60	998.66	16.10%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0-6个月（含6个月）。2015年末，账龄在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榆阳区麻黄梁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前期款	8,364.00	0-6个月（含6个月）	39.29%	-
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3,000.00	0-6个月（含6个月）	14.09%	-
深圳市中融汇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款	2,000.00	2至3年（含3年）	9.40%	800.00
扬州中旭太阳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0.00	0-6个月（含6个月）	5.12%	545.00
苏州科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	5年以上	4.70%	1,000.00
合计		15,454.00		72.60%	2,345.00

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期末余额总额

的72.60%，主要为保证金和项目前期款。

(8)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0.03	64.05	6,005.98	6,320.48	64.05	6,256.43	7,366.46	18.85	7,347.60	6,527.89	55.81	6,472.08
库存商品	-	-	-	-	-	-	-	-	-	86.90	-	86.90
库存燃料	10,053.38	-	10,053.38	12,619.24	-	12,619.24	27,919.63	-	27,919.63	15,648.47	-	15,648.47
周转材料	4.44	-	4.44	5.26	-	5.26	4.95	-	4.95	6.50	-	6.50
劳务成本	21.16	-	21.16	14.96	-	14.96	0.00	-	-	-	-	-
合计	16,149.00	64.05	16,084.95	18,959.94	64.05	18,895.89	35,291.03	18.85	35,272.18	22,269.76	55.81	22,213.9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213.94万元、35,272.18万元、18,895.89万元和16,084.95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2.89%、1.58%和1.32%。

协鑫有限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燃料，原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库存燃料为煤炭。

2014年末，公司的库存燃料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78.42%，主要系2014年末煤炭贸易在途货物增加引起的。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4,971.44万元、21,523.01万元、11,439.90万元和10,603.34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1.76%、0.96%和0.87%。

协鑫有限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和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预缴所得税。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165.00万元、48,778.34万元、1,364.45万元和1,364.45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1%、4.00%、0.11%和0.11%。

协鑫有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

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2015年，协鑫有限出售和清算部分与主业无关的公司股权，因此，2015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有所下降。

截至2016年3月末，协鑫有限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持有扬州市金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8%股权、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1.5%股权、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19%股权、兰溪市双凤巨龙供水有限公司的16%股权。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1,375.74万元、25,533.19万元、27,473.88万元和28,329.73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0%、2.09%、2.30%和2.32%。

2016年3月末，协鑫有限持有参股公司华润协鑫燃机49%股权、阜宁热电60%股权、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股权和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20%股权。

(12)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52,051.21	1,038,149.51	902,542.13	886,003.66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976.11	202,570.17	190,387.38	194,404.52
2	专用设备	835,523.81	824,116.78	701,061.19	680,958.12
3	运输设备	5,015.92	5,047.86	5,255.09	4,846.76
4	通用设备	6,535.37	6,414.70	5,838.47	5,794.25
二	累计折旧	328,366.01	316,914.23	300,764.30	276,355.81
1	房屋及建筑物	68,176.01	66,301.86	63,299.33	59,828.09
2	专用设备	253,390.16	244,052.88	230,459.83	209,449.86
3	运输设备	2,961.71	2,860.74	3,116.20	3,099.65
4	通用设备	3,838.12	3,698.75	3,888.95	3,978.21
三	资产减值准备	-	-	-	-
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	专用设备	-	-	-	-
3	运输设备	-	-	-	-
4	通用设备	-	-	-	-
四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23,685.21	721,235.28	601,777.83	609,647.85

序号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	房屋及建筑物	136,800.10	136,268.31	127,088.05	134,576.44
2	专用设备	582,133.65	580,063.90	470,601.37	471,508.25
3	运输设备	2,054.21	2,187.12	2,138.88	1,747.12
4	通用设备	2,697.25	2,715.95	1,949.52	1,816.0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09,647.85万元、601,777.83万元、721,235.28万元和723,685.21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44%、49.31%、60.33%和59.30%。协鑫有限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长19.85%，主要系广州蓝天燃机项目、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工程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13)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蓝天燃机项目	4,574.61	-	4,574.61	1,027.96	-	11,027.96	30,241.98	-	30,241.98	1,319.29	-	1,319.29
苏州北部燃机项目	-	-	-	-	-	-	-	-	-	1,259.41	-	1,259.41
濮院热电4#机炉项目	-	-	-	-	-	-	-	-	-	1,566.51	-	1,566.51
无锡蓝天燃机项目	535.04	-	535.04	312.69	-	312.69	826.33	-	826.33	-	-	-
无锡分布式项目	117.64	-	117.64	75.29	-	75.29	4.00	-	4.00	-	-	-
中马分布式项目	1,077.16	-	1,077.16	310.22	-	310.22	-	-	-	-	-	-
黄骅燃气热电	296.42	-	296.42	122.07	-	122.07	-	-	-	-	-	-
奇台新能源项目	1,710.09	-	1,710.09	1,533.35	-	1,533.35	-	-	-	-	-	-
乌拉特项目	239.03	-	239.03	-	-	-	-	-	-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除尘改造工程	155.73	-	155.73	303.91	-	303.91	1.06	-	1.06	-	-	-
苏州蓝天燃机其他项目	11.86	-	11.86	12.07	-	12.07	36.08	-	36.08	221.87	-	221.87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652.21	-	652.21	589.94	-	589.94	83.07	-	83.07	-	-	-
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改造	1,290.22	-	1,290.22	1,182.88	-	1,182.88	157.50	-	157.50	187.81	-	187.81
锅炉改造工程	550.36	20.00	550.36	4,030.18	20.00	4,010.18	483.76	20.00	463.76	1,250.06	20.00	1,230.06
热网工程	847.67	-	847.67	574.52	-	574.52	451.77	-	451.77	135.66	-	135.66
软件系统开发工程	128.84	-	128.84	195.23	-	195.23	-	-	-	-	-	-
脱硫脱硝工程	186.58	-	186.58	1,062.88	-	1,062.88	219.52	-	219.52	32.91	-	32.91
南京燃机项目	1,142.12	-	1,142.12	-	-	-	-	-	-	-	-	-
其他	865.39	135.02	865.39	430.99	135.02	295.97	372.01	135.02	236.99	132.02	-	132.02
合计	14,380.97	155.02	4,380.97	1,764.18	155.02	21,609.16	32,877.07	155.02	32,722.05	6,105.54	20.00	6,085.5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085.54万元、32,722.05万元、21,764.18万元和14,380.97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6%、2.68%、1.81%和1.17%。

2014年末，协鑫有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长437.70%，主要系广州蓝天燃机项目于2014年大规模投资建设，大幅提高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33.96%，主要系广州蓝天燃机项目、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的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工程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016年3月末，协鑫有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减少34.17%，主要系广州蓝天燃机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14) 固定资产清理

2014年末，协鑫有限的固定资产清理的账面价值为17,718.40万元，占年末资

产总额的比例为1.45%。2014年，协鑫有限原子公司太仓保利热电根据政府统一规划逐步关停燃煤机组，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转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确认1,138.80万元。由于徐州市规划要求，公司子公司徐州西区热电2014年逐步停止经营，并进入清算期，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转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确认16,579.60万元。

(15)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97,104.67	45,217.81	42,303.10	41,712.91
1	土地使用权	43,012.21	41,965.71	39,417.46	39,054.92
2	软件	1,423.08	1,282.14	1,181.12	953.47
3	供热经营权	1,704.52	1,704.52	1,704.52	1,704.52
4	专利权	85.44	85.44	-	-
5	地热开发权	50,699.41	-	-	-
6	专利特许使用权	180.00	180.00	-	-
二	累计摊销	8,402.52	7,988.00	7,511.77	6,840.33
1	土地使用权	6,531.74	6,321.58	6,141.02	5,585.68
2	软件	1,020.18	985.50	863.95	811.73
3	供热经营权	586.65	570.68	506.80	442.92
4	专利权	18.43	14.24	-	-
5	地热开发权	140.83	-	-	-
6	专利特许使用权	104.69	96.00	-	-
三	资产减值准备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软件	-	-	-	-
3	供热经营权	-	-	-	-
4	专利权	-	-	-	-
5	地热开发权	-	-	-	-
6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
四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8,702.15	37,229.81	34,791.34	34,872.58
1	土地使用权	36,480.47	35,644.13	33,276.44	33,469.24
2	软件	402.91	296.63	317.18	141.74
3	供热经营权	1,117.87	1,133.84	1,197.72	1,261.60
4	专利权	67.01	71.20	-	-
5	地热开发权	50,558.58	-	-	-
6	专利特许使用权	75.31	84.00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

鑫有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872.58万元、34,791.34万元、37,229.81万元和88,702.15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2.85%、3.11%和7.27%。截止2016年3月末，协鑫有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地热开发权。

2006年，嘉兴热电取得嘉兴市洪合旺盛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供热范围内的供热经营权，公司将该项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20年进行摊销。

2015年12月，协鑫有限收购苏州智电75%股权，将其纳入2015年末资产负债表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的无形资产中增加了专利权和专利特许使用权。

2016年3月末，公司根据土耳其项目的开发进度确认土耳其地热开发权50,558.58万元。

(16) 商誉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商誉为1,600.67万元，系2015年1月苏州电力投资收购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更名为“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及2015年12月协鑫有限收购苏州智电75%股权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273.35万元、4,539.71万元、5,387.53万元和6,415.62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0%、0.37%、0.45%和0.53%。主要因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预提费用和递延收益等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58.21万元、21,810.18万元、7,134.27万元和8,331.98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1.79%、0.60%和0.68%。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建设款和专用设备采购款。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400.25	22.11%	170,330.25	22.77%	141,644.49	18.82%	129,628.53	20.82%
应付票据	17,605.08	2.43%	26,330.64	3.52%	10,835.58	1.44%	9,784.24	1.57%
应付账款	20,356.22	2.81%	18,595.27	2.49%	52,661.72	7.00%	29,226.45	4.70%
预收款项	4,142.53	0.57%	6,263.38	0.84%	19,986.20	2.65%	3,357.75	0.54%
应付职工薪酬	3,467.71	0.48%	15,163.95	2.03%	9,444.33	1.25%	9,558.82	1.54%
应交税费	11,839.69	1.63%	12,096.25	1.62%	11,776.06	1.56%	9,487.48	1.52%
应付利息	4,065.80	0.56%	3,348.55	0.45%	7,418.76	0.99%	7,219.55	1.16%
应付股利	-	-	1,897.75	0.25%	12,303.68	1.63%	12,344.86	1.98%
其他应付款	87,050.22	12.00%	91,914.61	12.29%	67,428.22	8.96%	70,083.00	1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47.36	6.15%	39,547.36	5.29%	140,620.92	18.68%	44,236.56	7.11%
其他流动负债	139,867.33	19.28%	121,919.33	16.30%	79,813.33	10.60%	59,882.50	9.62%
流动负债合计	493,442.19	68.02%	507,407.34	67.83%	553,933.28	73.58%	384,809.74	6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541.65	29.85%	226,567.12	30.29%	184,943.00	24.57%	131,427.16	21.11%
应付债券	-	-	-	-	-	-	99,630.00	16.00%
长期应付款	1,344.27	0.19%	1,345.11	0.18%	1,632.31	0.22%	1,616.54	0.26%
递延收益	13,595.69	1.87%	12,211.13	1.63%	12,161.79	1.62%	4,853.59	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14	0.07%	482.95	0.06%	155.74	0.02%	163.31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960.74	31.98%	240,606.31	32.17%	198,892.85	26.42%	237,690.60	38.18%
负债合计	725,402.94	100.00%	748,013.64	100.00%	752,826.13	100.00%	622,500.3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22,500.34万元、752,826.13万元、748,013.64万元和725,402.94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82%、73.58%、67.83%和68.0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18%、26.42%、32.17%和31.98%。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债务以流动负债为主，债务结构稳定。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6,300.00	10.16%	22,300.00	13.09%	23,778.50	16.79%	29,645.35	22.87%
保证借款	87,880.25	54.79%	81,530.25	47.87%	66,961.15	47.27%	31,400.00	24.22%
信用借款	52,020.00	32.43%	63,500.00	37.28%	43,000.00	30.36%	53,616.90	41.36%
质押借款	4,200.00	2.62%	-	-	-	-	3,650.00	2.82%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	-	2,000.00	1.41%	2,000.00	1.54%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3,000.00	1.76%	5,904.84	4.17%	9,316.28	7.19%
合计	160,400.25	100.00%	170,330.25	100.00%	141,644.49	100.00%	129,628.5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9,628.53万元、141,644.49万元、170,330.25万元和160,400.25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82%、18.82%、22.77%和22.11%。

公司的短期借款是为生产经营而借入的款项，从结构上看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公司生产经营良好，不存在偿付风险。

(2) 应付票据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784.24万元、10,835.58万元、26,330.64万元和17,605.08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1.44%、3.52%和2.43%。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应付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3.00%，主要系燃料公司支付给煤炭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增幅较大。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原料款	18,408.34	15,945.70	49,458.13	24,562.23
应付工程、设备款	693.53	898.34	349.79	787.22
应付维护费	124.17	105.70	60.69	90.03
应付服务费	505.32	744.94	777.91	2,489.44
应付运输费	442.24	667.03	1,587.24	700.51
其他	182.62	233.56	427.95	597.02
合计	20,356.22	18,595.27	52,661.72	29,226.4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9,226.45万元、52,661.72万元、18,595.27万元和20,356.22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0%、7.00%、2.49%和2.81%。

2014年末，协鑫有限的应付款项较2013年末增长80.19%，主要系燃料公司应付煤炭供应商的款项增幅较大。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应付款项较2014年末下降64.69%，主要系燃料公司自2015年10月起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煤炭采购量下降，应付账款减少。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供热款	1,713.98	1,625.49	1,349.78	2,392.92
预收煤炭款	2,074.51	4,217.31	18,584.60	715.36
预收服务费	245.29	270.75	50.00	231.32
其他	108.75	149.84	1.82	18.15
合计	4,142.53	6,263.38	19,986.20	3,357.7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357.75万元、19,986.20万元、6,263.38万元和4,142.53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4%、2.65%、0.84%和0.57%。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供热款、煤炭款和服务费等。

2014年末，协鑫有限的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增长495.23%，主要系燃料公司预收煤炭贸易客户的采购款而导致的增长。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3,427.28	98.83%	15,039.34	99.18%	9,405.36	99.59%	9,534.39	99.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3	0.47%	24.62	0.16%	38.97	0.41%	18.13	0.19%
辞退福利	24.00	0.69%	100.00	0.66%	-	0.00%	6.30	0.07%
合计	3,467.71	100.00%	15,163.95	100.00%	9,444.33	100.00%	9,558.8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

鑫有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558.82万元、9,444.33万元、15,163.95万元和3,467.71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1.25%、2.03%和0.48%。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60.5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人员规模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487.48万元、11,776.06万元、12,096.25万元和11,839.69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1.56%、1.62%和1.63%。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51.15	3,124.17	1,889.49	1,951.73
营业税	29.19	36.60	55.59	114.66
城建税	150.21	200.15	128.93	128.13
企业所得税	8,477.68	7,809.38	8,946.73	6,573.67
个人所得税	390.71	159.14	101.60	57.06
房产税	267.99	223.26	274.14	266.36
土地使用税	226.82	244.83	238.45	225.73
印花税	17.15	121.08	36.73	20.85
教育费附加	113.57	162.95	96.17	139.91
其他	15.22	14.70	8.23	9.37
合计	11,839.69	12,096.25	11,776.06	9,487.48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应付增值税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65.34%，主要系苏州北部燃机当年发电量增加而造成的。

(7)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702.88	828.95	839.97	757.04
企业债券利息	3,362.92	2,519.59	6,578.79	6,462.51
合计	4,065.80	3,348.55	7,418.76	7,219.5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应付利息分别为7,219.55万元、7,418.76万元、3,348.55万元和4,065.80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0.99%、0.45%和0.56%。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和应付企业债券利息。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应付利息较2014年末降低54.86%，主要系当年未到期企业债券存量同比减少所致。

(8) 应付股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12,344.86万元、12,303.68万元、1,897.75万元和0.00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8%、1.63%、0.25%和0.00%。为公司应付股东璟轩有限及其他少数股东的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保金	23.07	141.36	57.78	76.46
押金及保证金	9,366.13	8,546.94	9,960.49	9,246.09
关联方资金往来	1,027.92	178.83	14,851.82	22,756.76
修理费	8,896.45	6,500.98	5,816.00	3,430.55
材料设备款	24,004.74	56,554.66	19,465.97	4,621.97
服务费	1,226.90	1,674.70	240.78	219.45
工程款	26,317.80	15,130.22	15,386.66	28,417.44
应付股转款	13,590.13	738.80	-	-
土地转让款	551.00	551.00	551.00	551.00
应退还政府补贴	1,090.00	1,090.00	-	-
其他	956.09	807.12	1,097.72	763.28
合计	87,050.22	91,914.61	67,428.22	70,083.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0,083.00万元、67,428.22万元、91,914.61万元和87,050.22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6%、8.96%、12.29%和12.00%。

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6.31%，主要系应付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款的增加。

为了规范公司管理，2015年协鑫有限积极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年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大幅下降。

2015年，扬州污泥发电因需退还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屋顶10MW光伏电站项目1,090万元政府补贴款而相应计提其他应付款。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4,236.56万元、140,620.92万元、39,547.36万元和44,647.36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1%、18.68%、5.29%和6.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11) 其他流动负债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9,882.50万元、79,813.33万元、121,919.33万元和139,867.33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10.60%、16.30%和19.28%，主要为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短期应付债券。

(12)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59,490.00	27.47%	59,790.00	26.39%	13,499.00	7.30%	31,000.00	23.59%
保证借款	3,500.00	1.62%	3,875.00	1.71%	4,000.00	2.16%	6,227.16	4.74%
质押借款	65,000.00	30.02%	73,000.00	32.22%	81,000.00	43.80%	69,200.00	52.65%
抵押及保证借款	700.00	0.32%	3,650.00	1.61%	2,300.00	1.24%	6,400.00	4.87%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	-	-	-	1,600.00	1.22%
抵押及质押借款	19,285.00	8.91%	22,400.00	9.89%	32,550.00	17.60%	17,000.00	12.93%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68,566.65	31.66%	63,852.12	28.18%	51,594.00	27.90%	-	-
合计	216,541.65	100.00%	226,567.12	100.00%	184,943.00	100.00%	131,427.1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1,427.16万元、184,943.00万元、226,567.12万元和216,541.65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1%、24.57%、30.29%和29.85%。

随着业务发展对资金需要的增加，协鑫有限对长期资金需求有所增加。2014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0.72%；2015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2.51%。

(13)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东台市发改委借款	273.62	273.62	-	-
应付政府无息借款	1,040.00	1,040.00	1,040.00	1,04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65	31.49	60.57	44.80
其他	-	-	531.74	531.74
合计	1,344.27	1,345.11	1,632.31	1,616.5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16.54万元、1,632.31万元、1,345.11万元和1,344.27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6%、0.22%、0.18%和0.19%。

应付政府无息借款为2013年江苏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扬州污泥发电垫付的1,040万元工程建设资金。

(14) 递延收益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4,853.59万元、12,161.79万元、12,211.13万元和13,595.69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8%、1.62%、1.63%和1.87%。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由递延确认的政府补贴和技术服务费收入组成。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递延所得税余额分别为163.31万元、155.74万元、482.95万元和479.14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02%、0.06%和0.07%。主要为在建工程试运行净支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1) 主要指标**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0	0.73	0.78	1.0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速动比率（倍）	0.67	0.70	0.72	0.96
资产负债率	59.44%	62.57%	61.68%	57.6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31日，协鑫有限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2、0.78、0.73和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96、0.72、0.70和0.6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63%、61.68%、62.57%和59.44%。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协鑫有限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000301.SZ	东方市场	2.58	3.30	2.39
2	000692.SZ	惠天热电	0.53	0.47	0.49
3	000695.SZ	滨海能源	0.59	0.53	0.52
4	000958.SZ	东方能源	0.80	0.29	0.74
5	600167.SH	联美控股	1.62	1.63	0.68
6	600396.SH	金山股份	0.24	0.25	0.20
7	600509.SH	天富能源	0.53	0.58	1.23
8	600578.SH	京能电力	0.62	0.56	0.60
9	600719.SH	大连热电	0.76	0.78	0.78
10	600758.SH	红阳能源	0.75	0.57	0.46
11	600864.SH	哈投股份	1.04	1.04	1.00
12	600982.SH	宁波热电	8.16	10.79	2.83
平均值			1.52	1.73	0.99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000301.SZ	东方市场	1.50	1.97	1.85
2	000692.SZ	惠天热电	0.31	0.35	0.27

3	000695.SZ	滨海能源	0.56	0.46	0.45
4	000958.SZ	东方能源	0.74	0.22	0.68
5	600167.SH	联美控股	1.58	1.61	0.67
6	600396.SH	金山股份	0.21	0.20	0.17
7	600509.SH	天富能源	0.40	0.48	1.07
8	600578.SH	京能电力	0.58	0.51	0.54
9	600719.SH	大连热电	0.65	0.64	0.64
10	600758.SH	红阳能源	0.67	0.48	0.32
11	600864.SH	哈投股份	0.96	0.97	0.88
12	600982.SH	宁波热电	8.12	10.41	2.82
平均值			1.36	1.53	0.8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	000301.SZ	东方市场	26.45%	21.55%	19.16%
2	000692.SZ	惠天热电	67.28%	65.90%	65.45%
3	000695.SZ	滨海能源	70.99%	71.29%	72.70%
4	000958.SZ	东方能源	56.24%	62.07%	69.67%
5	600167.SH	联美控股	63.86%	65.75%	67.90%
6	600396.SH	金山股份	78.12%	80.23%	85.02%
7	600509.SH	天富能源	72.68%	68.25%	60.47%
8	600578.SH	京能电力	48.66%	55.17%	46.71%
9	600719.SH	大连热电	51.01%	44.73%	49.40%
10	600758.SH	红阳能源	72.28%	57.55%	54.91%
11	600864.SH	哈投股份	35.74%	36.44%	40.15%
12	600982.SH	宁波热电	20.02%	17.17%	37.48%
平均值			55.28%	53.84%	55.7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数据计算而来

协鑫有限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各公司除从事电力和（或）热力销售业务外，还从事其他不同类型的业务，业务结构的差异造成短期偿债指标略有不同。

协鑫有限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最近三年协鑫有限加大项目投资，负债规模有所提高。

4、营运能力分析

(1) 主要指标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0.68	0.75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8.06	9.82	7.71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8、0.75、0.68和0.1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71、9.82、8.06和1.68。若将2016年一季度上述指标进行年化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保持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000301.SZ	东方市场	0.17	0.21	0.28
2	000692.SZ	惠天热电	0.39	0.42	0.45
3	000695.SZ	滨海能源	0.54	0.58	0.62
4	000958.SZ	东方能源	0.68	0.35	0.40
5	600167.SH	联美控股	0.25	0.24	0.23
6	600396.SH	金山股份	0.41	0.31	0.30
7	600509.SH	天富能源	0.22	0.28	0.31
8	600578.SH	京能电力	0.28	0.37	0.34
9	600719.SH	大连热电	0.50	0.52	0.47
10	600758.SH	红阳能源	0.63	0.34	0.39
11	600864.SH	哈投股份	0.17	0.19	0.22
12	600982.SH	宁波热电	0.32	0.46	0.45
平均值			0.38	0.35	0.37
协鑫有限			0.68	0.75	0.5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000301.SZ	东方市场	16.95	19.76	27.59
2	000692.SZ	惠天热电	5.57	5.28	6.15
3	000695.SZ	滨海能源	3.17	3.41	3.76
4	000958.SZ	东方能源	10.66	8.53	7.16
5	600167.SH	联美控股	69.65	46.05	45.42
6	600396.SH	金山股份	16.09	10.59	9.21

7	600509.SH	天富能源	15.08	9.78	7.03
8	600578.SH	京能电力	8.70	10.30	8.40
9	600719.SH	大连热电	6.85	5.07	3.45
10	600758.SH	红阳能源	9.11	8.57	9.33
11	600864.SH	哈投股份	16.41	16.23	20.90
12	600982.SH	宁波热电	22.56	24.64	13.33
平均值			16.73	14.02	13.48
协鑫有限			8.06	9.82	7.71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数据计算而来

从上表可以看出，协鑫有限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协鑫有限存在差异，部分以供暖、供热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造成协鑫有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7,314.47	818,155.34	860,024.19	605,110.40
其中：营业收入	167,314.47	818,155.34	860,024.19	605,110.40
营业总成本	142,138.98	734,390.31	790,356.25	532,060.59
其中：营业成本	124,641.45	637,882.46	707,794.88	462,64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1.73	4,993.06	3,971.89	4,192.00
销售费用	84.44	747.86	708.09	562.52
管理费用	9,684.95	62,922.16	44,481.73	37,641.68
财务费用	6,699.00	25,808.02	32,340.06	26,858.04
资产减值损失	57.43	2,036.74	1,059.59	161.41
投资收益	855.85	17,148.02	8,279.41	4,224.27
营业利润	26,031.34	100,913.05	77,947.35	77,274.07
加：营业外收入	2,023.09	31,639.33	8,796.43	6,383.31
减：营业外支出	409.66	30,733.87	771.88	472.59
利润总额	27,644.77	101,818.51	85,971.90	83,184.79
减：所得税费用	8,007.61	24,649.95	22,427.78	20,382.27
净利润	19,637.16	77,168.56	63,544.11	62,802.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7,091.34	10,432.97	15,46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7.83	38,425.54	32,162.88	31,766.3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3,989.33	38,743.01	31,381.23	31,036.13

1、营业收入

(1)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6,090.46	99.27%	809,915.62	98.99%	843,834.55	98.12%	591,681.79	97.78%
其他业务收入	1,224.01	0.73%	8,239.72	1.01%	16,189.64	1.88%	13,428.61	2.22%
合计	167,314.47	100.00%	818,155.34	100.00%	860,024.19	100.00%	605,110.40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5,110.40万元、860,024.19万元、818,155.34万元和167,314.47万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1,681.7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7.78%；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3,834.5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8.12%；201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9,915.6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8.99%；2016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6,090.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27%。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贡献突出。

(2)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	120,482.50	72.54%	439,862.71	54.31%	339,215.42	40.20%	333,112.29	56.30%
蒸汽销售	40,935.08	24.65%	165,634.69	20.45%	175,090.01	20.75%	178,056.10	30.09%
煤炭销售	2,832.11	1.71%	193,727.22	23.92%	318,734.31	37.77%	70,564.82	11.93%
其他	1,840.77	1.11%	10,691.01	1.32%	10,794.81	1.28%	9,948.58	1.68%
合计	166,090.46	100.00%	809,915.62	100.00%	843,834.55	100.00%	591,681.79	100.00%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同时，燃料公司在为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企业供应煤炭的同时还从事煤炭销售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协鑫有限已承诺下属燃料公司只为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提供燃料，不再从事煤炭贸易。

1) 电力销售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协鑫有限实现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112.29万元、339,215.42万元和439,862.71万元，上网电量分别为635,454万kWh、577,656万kWh和799,584万kWh，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5242元/kWh、0.5872元/kWh和0.5501元/kWh。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蓝天燃机和广州蓝天燃机于2015年并网发电，苏州北部燃机2015年机组利用小时数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当年实现的电力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29.67%。随着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逐年上升，公司的平均上网电价稳中有升。

在现有电力管理体制下，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核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电价。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与市场份额主要体现为机组利用小时数。机组利用小时数由各地发改委或经信委根据该区域用电量、装机容量、热电比等因素制定年度计划并由电力公司按月度分解指标。因此，在不考虑新增装机容量的情况下，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收入相对稳定。

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热电联产业务是从生产方式的角度进行划分，清洁能源发电是从发电所需能源类别的角度进行划分。两种分类方式虽然存在重叠，但是全面涵盖了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

协鑫有限下属运营电厂从发电所需能源角度包含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燃机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和垃圾发电。燃煤发电、燃机发电和生物质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还能供热。因此，协鑫有限的燃煤发电、燃机发电和生物质发电业务按生产方式属于热电联产发电范畴；而燃机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和垃圾发电业务按能源划分又属于清洁能源发电范畴。

根据以上口径，最近三年发电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发电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发电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发电收入比例
热电联产发电	423,383.35	96.25%	323,613.11	95.40%	318,233.92	95.53%
清洁能源发电	292,961.86	66.60%	201,166.29	59.30%	175,919.12	52.81%

由于热电联产发电与清洁能源发电在统计口径存在重叠，因此上表合计数会高于公司发电业务收入。

2) 蒸汽销售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协鑫有限实现蒸汽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056.10万元、175,090.01万元和165,634.69万元，分别销售蒸汽9,419,172吨、9,330,825吨和9,258,716吨，平均售价分别为189.04元/吨、187.65元/吨和178.90元/吨。受煤炭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蒸汽售价逐年小幅下降，报告期各年度的蒸汽销售收入会略有下降。

协鑫有限蒸汽客户集中在电厂所在周边，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①最近三年前五大蒸汽客户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 年度	占当期蒸汽收入比例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16,160.58	9.76%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3,454.40	2.09%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433.00	2.07%
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2,188.79	1.32%
贺氏（苏州）特种媒介有限公司	2,123.39	1.28%
合计	27,360.16	16.52%

续：

客户	2014 年度	占当期蒸汽收入比例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15,891.90	9.08%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4,411.62	2.52%
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2,913.23	1.66%
海门市化工原料厂有限公司	2,260.79	1.29%
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	2,186.30	1.25%
合计	27,663.84	15.80%

续：

客户	2013 年度	占当期蒸汽收入比例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17,088.35	9.60%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5,038.72	2.83%
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3,583.29	2.01%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2,914.28	1.64%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2,550.16	1.43%
合计	31,174.80	17.51%

②最近三年前五大蒸汽业务客户的稳定性

最近三年各年度前五大蒸汽业务客户历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16,160.58	15,891.90	17,088.35

客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3,454.40	-	-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433.00	4,411.62	5,038.72
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2,188.79	2,913.23	3,583.29
贺氏（苏州）特种媒介有限公司	2,123.39	2,011.22	1,372.27
海门市化工原料厂有限公司	829.47	2,260.79	2,464.01
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	1,926.53	2,186.30	149.56
江苏久兴纸业有限公司	830.79	2,041.45	2,914.28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1,827.89	2,113.42	2,550.16
合计	32,774.83	33,829.94	35,160.63
占当期蒸汽收入比例	19.79%	19.32%	19.75%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热电”）系子公司扬州污泥发电2015年新增客户，根据双方于2015年3月签订的供热协议，根据国家能源政策要求及扬州市区热电行业整合的需求，扬州污泥发电供应蒸汽至威亨热电供热管网，替代威亨热电部分热源供应。每年保证使用扬州污泥发电42万吨蒸汽（±5%）。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各年度的前五大蒸汽客户历年业务占蒸汽业务的占比合计约为19%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③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最近三年协鑫有限前五大蒸汽业务客户业务相对稳定。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大蒸汽业务客户业务相对稳定。

3) 煤炭贸易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协鑫有限实现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70,564.82万元、318,734.31万元和193,727.22万元。

2014年度，协鑫有限的煤炭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351.69%，主要系燃料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增加对外煤炭销售。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燃料公司已于2015年10月起仅为协鑫有限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提供燃料，不再从事煤炭贸易。因此，公司2015年度煤炭贸易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37.29%。

①最近三年燃料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煤炭的采购金额、采购方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依赖

A、最近三年燃料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煤炭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成本	占销售成本比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含税）	采购方式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74,575.48	28.67%	211.11	413.31	直接采购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3,635.20	9.09%	62.47	442.68	直接采购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1,654.47	8.32%	64.49	392.85	直接采购
江苏天宇能源有限公司	18,363.98	7.06%	41.30	520.29	经销商处采购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14,253.65	5.48%	28.34	588.52	经销商处采购
合计	152,482.78	58.62%	407.70	437.59	

续：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成本	占销售成本比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含税）	采购方式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46,114.33	36.47%	372.15	459.37	直接采购
江苏天宇能源有限公司	50,169.82	12.52%	101.54	578.10	经销商处采购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28,831.03	7.20%	57.87	582.89	经销商处采购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25,757.63	6.43%	75.83	397.42	直接采购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4,875.38	6.21%	46.00	632.70	经销商处采购
合计	275,748.19	68.82%	653.39	49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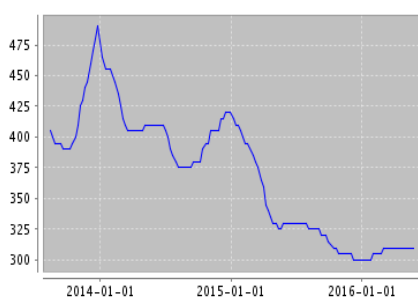
续：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成本	占销售成本比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含税）	采购方式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74,787.19	47.65%	170.73	512.51	直接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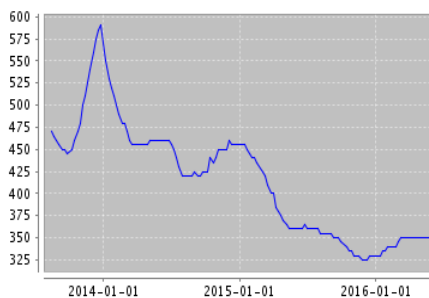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成本	占销售成本比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含税)	采购方式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处	8,389.08	5.35%	16.22	605.12	直接采购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7,827.72	4.99%	19.51	469.48	直接采购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6,664.14	4.25%	13.85	563.15	直接采购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5,861.21	3.73%	17.33	395.79	经销商处采购
合计	103,529.34	65.97%	237.63	509.74	

B、协鑫有限煤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依赖煤炭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公开市场，每周公开发布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BSPI）作为煤炭采购价格的重要参考指标，决定了购销双方价格谈判基准，因此燃料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不会与BSPI产生较大偏离。报告期内不同热值煤炭BSPI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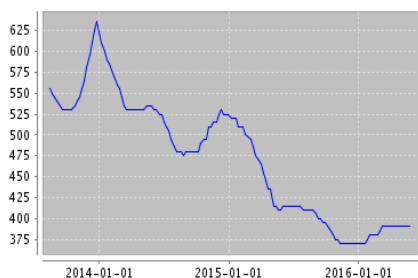
4500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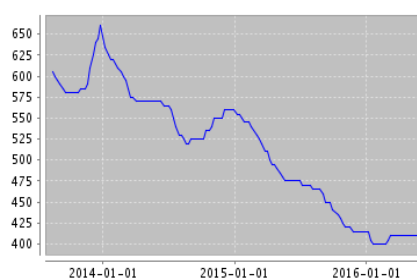
5000卡：



5500卡：



5800卡：



数据来源：秦皇岛煤炭网www.cqcoal.com

从上图来看，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煤炭采购价格走势与BSPI趋同。同时，不

同煤种（热值）的煤炭在价格上也存在差异。最近三年前五大煤炭供应商中山西晋城、江苏天宇、无锡鼎业、亿利资源由于其煤种大都为无烟煤、块煤等特殊煤种，所以价格较高，而厦门建发主要供应低热值进口煤，价格较低。

综上所述，燃料公司在煤炭市场经营多年，已形成稳定的煤价管理机制，其煤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煤炭交易市场化充分，供应充裕，燃料公司的采购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②最近三年燃料公司煤炭贸易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燃料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占燃料公司 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1,798.60	51,648.85	19.68%	0.29%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46,531.60	46,293.93	17.68%	0.51%
南京协鑫生活污水发电有限公司	13,619.67	13,495.62	5.17%	0.91%
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8,520.09	8,360.35	3.24%	1.87%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8,024.29	8,006.25	3.05%	0.22%
合计	128,494.26	127,805.00	48.82%	0.54%

续：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占燃料公司 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5,121.75	74,954.25	18.58%	0.22%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8,775.01	58,598.17	14.54%	0.30%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7,173.95	27,131.93	6.72%	0.15%
世洋有限公司	16,634.70	16,642.56	4.11%	-0.05%
南京协鑫生活污水发电有限公司	14,434.16	14,042.42	3.57%	2.71%
合计	192,139.57	191,369.33	47.53%	0.40%

续：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占燃料公司 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3,038.35	12,797.91	8.17%	1.84%
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1,619.57	11,446.08	7.28%	1.49%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10,956.59	10,933.11	6.86%	0.21%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142.43	9,830.22	6.35%	3.08%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占燃料公司 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9,178.06	8,920.29	5.75%	2.81%
合计	54,935.00	53,927.62	34.41%	1.83%

燃料公司的经营目标是保证协鑫有限下属各燃煤热电厂的煤炭供应，燃料公司内部销售的定价机制是基于市场采购价格以及其运营管理成本来决定，确保内部销售价格低于各燃煤电厂自行市场采购成本。

在保证内部煤炭供应的基础上，燃料公司还从事对外煤炭贸易业务，即以市场竞价的原则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公司对外煤炭销售经营有两种模式：1、零售模式：由于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销售量较小，但该模式的毛利率较高；2、整船销售模式：由于单一客户销售量较大，加价较少，单一客户毛利率较低，该模式拉低了整体对外煤炭销售毛利率。

对外销售量在2014年达到峰值，2015年为了规避同业竞争风险，对外销售量逐步减少。

③燃料公司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对本次交易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影响

最近三年协鑫有限煤炭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销售	193,727.22	23.92%	318,734.31	37.77%	70,564.82	11.93%

最近三年煤炭销售毛利额贡献及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销售	3,458.73	2.01%	3,575.68	2.62%	2,713.58	2.09%

煤炭销售贸易对报告期盈利贡献占比很小，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对协鑫有限今后盈利能力无实质影响。

本次盈利预测报告中，考虑到鑫有限已承诺下属燃料公司只为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提供燃料，不再从事煤炭贸易。因此煤炭销售不包含在盈利预测中。

④煤炭贸易业务调整涉及相关人员及费用的调整，以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鑫有限煤炭贸易业务调整对涉及人员及费用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拆分前 1-10 月	拆分后 11-12 月	合计
销售人员数量	20	29	30	15	
管理人员数量	19	17	13	8	
销售费用	540.98	688.24	581.37	163.16	744.53
管理费用	1,186.69	1,332.70	1,941.40	368.31	2,309.71
费用合计	1,727.67	2,020.94	2,522.77	531.47	3,054.24

注：上述期间人数为根据工作时间进行的加权平均数并进行四舍五入

煤炭业务调整后，燃料公司将专注于为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提供燃料，员工人数及费用将整体下降。2016年1至4月燃料公司销售费用为92.28万，管理费用为257.49万元，如按前四个月金额推算全年费用合计约为1,049.17万元。综上所述，该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因燃料公司费用在协鑫有限合并数据中占比很小，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很小。

⑤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1、最近三年燃料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煤炭采购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2、最近三年燃料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3、煤炭销售贸易对报告期盈利贡献占比很小，不再从事对外煤炭贸易业务对协鑫有限今后盈利能力无实质影响。4、燃料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涉及的人员和费用调整后整体费用水平将下降，且燃料公司费用在协鑫有限合并数据中占比很小，因此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无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1、最近三年燃料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煤炭采购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2、最近三年燃料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3、煤炭销售贸易对报告期盈利贡献占比很小，不再从事对外煤炭贸易业务对协鑫有限今后盈利能力无实质影响。4、燃料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涉及的人员和费用调整后整体费用水平将下降，且燃料公司费用在协鑫有限合并数据中占比很小，因此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无实质性影响。

(2) 最近三年，协鑫有限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781,953.53	96.55%	792,365.47	93.90%	574,540.67	97.10%
华南	18,691.90	2.31%	598.51	0.07%	4.50	0.00%
华北	1,958.38	0.24%	37,508.39	4.44%	6,605.48	1.12%
东北	1,254.63	0.15%	8,337.37	0.99%	2,081.03	0.35%
西北	4,191.35	0.52%	3,951.21	0.47%	4,142.88	0.70%
中部	1,865.82	0.23%	1,073.60	0.13%	4,307.22	0.73%
合计	809,915.62	100.00%	843,834.55	100.00%	591,681.79	100.00%

最近三年，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其中江苏、浙江为收入主要来源地。

(3) 最近三年，协鑫有限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8,262.14	24.48%	171,737.35	20.35%	125,492.99	21.21%
第二季度	234,680.39	28.98%	227,135.97	26.92%	154,917.04	26.18%
第三季度	178,672.24	22.06%	198,282.72	23.50%	149,002.25	25.18%
第四季度	198,300.85	24.48%	246,678.50	29.23%	162,269.51	27.43%
合计	809,915.62	100.00%	843,834.55	100.00%	591,681.79	100.00%

协鑫有限已承诺下属燃料公司只为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提供燃料，不再从事对外煤炭贸易。从协鑫有限未来的主业构成出发，若剔除煤炭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26,894.99	20.59%	132,327.78	25.19%	116,392.20	22.34%
第二季度	157,299.91	25.53%	133,345.95	25.39%	127,670.85	24.50%
第三季度	146,907.74	23.84%	120,964.11	23.03%	136,307.54	26.16%
第四季度	185,085.77	30.04%	138,462.40	26.39%	140,746.38	27.00%
合计	616,188.41	100.00%	525,100.24	100.00%	521,116.97	100.00%

2015年第四季度，协鑫有限下属广州蓝天燃机和无锡蓝天燃机投入运营，当季为协鑫有限贡献营业收入3.23亿元。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不明显。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最近三年，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不明显。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最近三年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不明显。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 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	26,640.37	64.26%	101,086.35	58.61%	68,790.96	50.34%	64,877.20	49.97%
蒸汽销售	13,006.11	31.37%	57,423.68	33.29%	55,051.13	40.29%	54,014.26	41.60%
煤炭销售	24.90	0.06%	3,458.73	2.01%	3,575.68	2.62%	2,713.58	2.09%
其他	1,784.20	4.30%	10,505.89	6.09%	9,230.24	6.75%	8,237.96	6.34%
合计	41,455.57	100.00%	172,474.65	100.00%	136,648.01	100.00%	129,843.00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电力销售业务分别贡献毛利额64,877.20万元、68,790.96万元、101,086.35万元和26,640.37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49.97%、50.34%、58.61%和64.26%。公司的蒸汽销售业务分别贡献毛利额54,014.26万元、55,051.13万元、57,423.68万元和13,006.11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41.60%、40.29%、33.29%和31.37%。因此，电力销售和蒸汽销售是协鑫有限的主要利润来源。

(2) 影响协鑫有限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协鑫有限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

① 热电联产企业周边的热负荷情况

热电联产企业实施“以热定电”的生产原则，企业周边热用户的热负荷需要量决定了发电上网电量，从而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 上网电价和机组利用小时数

在现有电力管理体制下，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核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电价。发电企业的产品销售与市场份额主要体现为机组利用小时数。机组利用小时数由各地发改委或经信委根据该区域用电量、装机容量、热电比等因素制定年度计划并由电力公司按月度分解指标。因此，发电企业无法决定上网电价及机组利用小时数，上述因素影响发电企业的利润。

3、营业成本

(1)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4,634.89	99.99%	637,440.97	99.93%	707,186.54	99.91%	461,838.78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6.55	0.01%	441.49	0.07%	608.34	0.09%	806.16	0.17%
合计	124,641.45	100.00%	637,882.46	100.00%	707,794.88	100.00%	462,644.95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62,644.95万元、707,794.88万元、637,882.46万元和124,641.45万元。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461,838.78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99.83%；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707,186.54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99.91%；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637,440.97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99.93%；2016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124,634.8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99.9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稳定。

(2)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	93,842.14	75.29%	338,776.36	53.15%	270,424.46	38.24%	268,235.08	58.08%
蒸汽销售	27,928.98	22.41%	108,211.01	16.98%	120,038.89	16.97%	124,041.84	26.86%
煤炭贸易	2,807.21	2.25%	190,268.49	29.85%	315,158.63	44.57%	67,851.23	14.69%
其他	56.57	0.05%	185.12	0.03%	1,564.56	0.22%	1,710.62	0.37%
合计	124,634.89	100.00%	637,440.97	100.00%	707,186.54	100.00%	461,838.78	100.00%

由于无锡蓝天燃机和广州蓝天燃机于2015年并网发电，苏州北部燃机2015年机组利用小时数增长，因此，公司2015年的电力销售成本较2014年度增长25.28%。

由于煤炭价格逐年小幅下降，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蒸汽销售成本会略有下降。

(3) 最近三年，协鑫有限主营业务成本细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供汽 燃料成本	351,431.02	55.13%	295,442.26	41.78%	318,401.04	68.94%
煤炭贸易	190,268.49	29.85%	315,158.63	44.57%	67,851.23	14.69%
折旧费	38,377.46	6.02%	36,774.56	5.20%	35,091.03	7.60%
直接人工	23,041.50	3.61%	20,154.65	2.85%	16,434.14	3.56%
修理费	9,399.66	1.47%	17,089.32	2.42%	12,146.89	2.63%
其他	24,922.84	3.91%	22,567.12	3.19%	11,914.45	2.58%
合计	637,440.97	100.00%	707,186.54	100.00%	461,838.7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协鑫有限的燃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其次是煤炭贸易业务中的煤炭采购成本。

(4) 最近三年，协鑫有限按照能源类别的电力销售和蒸汽销售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 电力销售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能源 类型	2015年度						比例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煤炭	66,693.43	11,324.66	6,865.72	1,652.32	10,074.33	96,610.45	29%
天然气	190,339.58	9,672.58	5,238.09	4,161.18	7,196.34	216,607.78	64%
生物质	12,609.36	2,146.60	1,181.67	511.64	757.19	17,206.46	5%
风力	-	1,699.33	264.96	224.37	99.77	2,288.43	1%
垃圾	36.68	2,186.77	2,165.52	743.91	930.37	6,063.24	2%
合计	269,679.05	27,029.94	15,715.96	7,293.41	19,058.00	338,776.36	100%
比例	80%	8%	5%	2%	6%	100%	

续：

能源 类型	2014年度						比例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煤炭	81,714.06	11,183.67	6,077.77	1,608.83	3,832.78	104,417.11	39%
天然气	110,778.42	8,299.33	4,461.84	10,954.21	9,293.63	143,787.43	53%
生物质	10,255.98	2,025.79	965.09	630.53	732.99	14,610.38	5%
风力	-	1,719.11	207.49	67.33	59.69	2,053.62	1%
垃圾	26.74	2,184.03	1,653.18	793.41	898.56	5,555.92	2%
合计	202,775.20	25,411.93	13,365.38	14,054.31	14,817.65	270,424.46	100%

能源类型	2014 年度						比例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比例	75%	9%	5%	5%	5%	100%	

续:

能源类型	2013 年度						比例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煤炭	99,661.78	11,482.93	5,472.28	1,836.98	3,484.32	121,938.29	45%
天然气	105,645.92	7,030.17	3,090.31	6,250.67	686.23	122,703.30	46%
生物质	12,077.09	2,059.58	839.82	511.00	738.61	16,226.11	6%
风力	-	1,706.38	241.92	314.54	56.40	2,319.24	1%
垃圾	18.56	2,128.15	1,332.37	730.51	838.56	5,048.15	2%
合计	217,403.36	24,407.20	10,976.70	9,643.70	5,804.13	268,235.08	100%
比例	81%	9%	4%	4%	2%	100%	

2) 蒸汽销售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供气方式	2015 年度						比例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煤炭	63,457.77	9,895.29	6,552.78	1,630.63	4,849.67	86,386.14	80%
天然气	14,503.67	757.35	407.69	311.97	554.98	16,535.67	15%
生物质	3,790.53	694.88	365.06	163.65	275.08	5,289.20	5%
风力	-	-	-	-	-	-	0%
垃圾	-	-	-	-	-	-	0%
合计	81,751.97	11,347.52	7,325.53	2,106.26	5,679.73	108,211.01	100%
比例	76%	10%	7%	2%	5%	100%	

续:

供气方式	2014 年度						比例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煤炭	76,079.38	9,627.88	5,930.18	1,578.50	5,098.37	98,314.30	82%
天然气	12,449.83	932.72	501.44	1,231.09	1,044.46	16,159.55	13%
生物质	3,846.36	802.03	357.66	225.43	333.57	5,565.04	5%
风力	-	-	-	-	-	-	0%
垃圾	-	-	-	-	-	-	0%
合计	92,375.56	11,362.63	6,789.28	3,035.01	6,476.40	120,038.89	100%
比例	77%	9%	6%	3%	5%	100%	

续:

供气方式	2013 年度						比例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供气方式	2013 年度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比例
煤炭	85,016.14	9,133.31	4,819.29	1,629.80	4,255.28	104,853.83	85%
天然气	11,635.92	774.31	340.37	688.45	75.58	13,514.63	11%
生物质	4,086.01	754.23	284.57	179.13	301.54	5,605.48	5%
风力	-	-	-	-	-	-	0%
垃圾	0.13	21.98	13.22	5.80	26.77	67.90	0%
合计	100,738.21	10,683.83	5,457.45	2,503.19	4,659.17	124,041.84	100%
比例	81%	9%	4%	2%	4%	100%	

最近三年，协鑫有限煤炭、天然气和生物质发电的主要成本为燃料成本，平均占总成本70%以上。而风力、垃圾发电主要成本构成为人工费、折旧等制造费用。

最近三年协鑫有限天然气发电的成本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为苏州北部燃机、广州蓝天燃机、无锡蓝天燃机等燃机电厂陆续投入运营，清洁能源发电比例不断提升所致的结果。

3)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各能源类别的电力销售和蒸汽销售业务成本构成公允反映其经营成果。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协鑫有限各能源类别的电力销售和蒸汽销售业务成本构成公允反映其经营成果。

4、毛利率

(1) 营业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314.47	818,155.34	860,024.19	605,110.40
营业成本	124,641.45	637,882.46	707,794.88	462,644.95
营业毛利	42,673.02	180,272.88	152,229.31	142,465.45
营业毛利率	25.50%	22.03%	17.70%	23.54%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销售	22.11%	22.98%	20.28%	19.48%
蒸汽销售	31.77%	34.67%	31.44%	30.34%
煤炭销售	0.88%	1.79%	1.12%	3.85%
其他	96.93%	98.27%	85.51%	82.8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6%	21.30%	16.19%	21.9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94%、16.19%、21.30%和24.96%。

2014年，毛利率较低的煤炭销售业务增幅较大，导致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至16.19%。

随着煤炭价格的下跌，公司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销售业务的毛利率逐年小幅上升。

(3) 最近三年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及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最近三年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① 电力销售业务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能源类型	收入	成本构成						毛利率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煤炭	146,900.85	66,693.43	11,324.66	6,865.72	1,652.32	10,074.33	96,610.45	34.23%
天然气	256,205.03	190,339.58	9,672.58	5,238.09	4,161.18	7,196.34	216,607.78	15.46%
生物质	20,277.47	12,609.36	2,146.60	1,181.67	511.64	757.19	17,206.46	15.14%
风力	3,934.21	-	1,699.33	264.96	224.37	99.77	2,288.43	41.83%
垃圾	12,545.15	36.68	2,186.77	2,165.52	743.91	930.37	6,063.24	51.67%
合计	439,862.71	269,679.05	27,029.94	15,715.96	7,293.41	19,058.00	338,776.36	22.98%

注：垃圾发电厂的燃料成本为燃油成本

续：

2014年度								
能源类型	收入	成本构成						毛利率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煤炭	138,049.13	81,714.06	11,183.67	6,077.77	1,608.83	3,832.78	104,417.11	24.36%
天然气	167,495.53	110,778.42	8,299.33	4,461.84	10,954.21	9,293.63	143,787.43	14.15%
生物质	18,068.45	10,255.98	2,025.79	965.09	630.53	732.99	14,610.38	19.14%
风力	3,712.05	-	1,719.11	207.49	67.33	59.69	2,053.62	44.68%
垃圾	11,890.26	26.74	2,184.03	1,653.18	793.41	898.56	5,555.92	53.27%
合计	339,215.42	202,775.20	25,411.93	13,365.38	14,054.31	14,817.65	270,424.46	20.28%

注：垃圾发电厂的燃料成本为燃油成本

续：

2013 年度

能源类型	收入	成本构成						毛利率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煤炭	157,193.16	99,661.78	11,482.93	5,472.28	1,836.98	3,484.32	121,938.29	22.43%
天然气	143,354.17	105,645.92	7,030.17	3,090.31	6,250.67	686.23	122,703.30	14.41%
生物质	17,686.58	12,077.09	2,059.58	839.82	511.00	738.61	16,226.11	8.26%
风力	4,104.95	-	1,706.38	241.92	314.54	56.40	2,319.24	43.50%
垃圾	10,773.42	18.56	2,128.15	1,332.37	730.51	838.56	5,048.15	53.14%
合计	333,112.29	217,403.36	24,407.20	10,976.70	9,643.70	5,804.13	268,235.08	19.48%

注：垃圾发电厂的燃料成本为燃油成本

电力销售业务中风力发电无燃料成本，垃圾发电的燃料成本占比很小，而其他发电形式的燃料成本占比在70%以上，燃料成本的变化对电力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大。

②蒸汽销售业务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供热方式	收入	成本构成						毛利率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煤炭	136,790.56	63,457.77	9,895.29	6,552.78	1,630.63	4,849.67	86,386.14	36.85%
天然气	21,752.41	14,503.67	757.35	407.69	311.97	554.98	16,535.67	23.98%
生物质	7,091.72	3,790.53	694.88	365.06	163.65	275.08	5,289.20	25.42%
风力	-	-	-	-	-	-	-	-
垃圾	-	-	-	-	-	-	-	-
合计	165,634.69	81,751.97	11,347.52	7,325.53	2,106.26	5,679.73	108,211.01	34.67%

续：

2014 年度

供热方式	收入	成本构成						毛利率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煤炭	145,895.83	76,079.38	9,627.88	5,930.18	1,578.50	5,098.37	98,314.30	32.61%
天然气	21,602.78	12,449.83	932.72	501.44	1,231.09	1,044.46	16,159.55	25.20%
生物质	7,591.41	3,846.36	802.03	357.66	225.43	333.57	5,565.04	26.69%
风力	-	-	-	-	-	-	-	-
垃圾	-	-	-	-	-	-	-	-
合计	175,090.01	92,375.56	11,362.63	6,789.28	3,035.01	6,476.40	120,038.89	31.44%

续:

2013 年度								
供热方式	收入	成本构成						毛利率
		燃料成本	折旧费	直接人工	修理费	其他	合计	
煤炭	154,617.43	85,016.14	9,133.31	4,819.29	1,629.80	4,255.28	104,853.83	32.18%
天然气	16,404.53	11,635.92	774.31	340.37	688.45	75.58	13,514.63	17.62%
生物质	6,804.61	4,086.01	754.23	284.57	179.13	301.54	5,605.48	17.62%
风力	-	-	-	-	-	-	-	-
垃圾	229.53	0.13	21.98	13.22	5.80	26.77	67.90	70.42%
合计	178,056.10	100,738.21	10,683.83	5,457.45	2,503.19	4,659.17	124,041.84	30.34%

风力和垃圾发电基本不提供蒸汽销售业务。煤炭、天然气和生物质发电均为热电联产形式，其成本构成特点和变动情况与电力销售业务基本一致。蒸汽销售业务定价原则系根据企业供热成本及市场份额，由交易双方在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指导价的一定区间内自行商谈价格和用量。

2) 最近三年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最近三年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销售业务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

电力销售	不含税单价 (元/KW)			单位成本 (元/KW)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煤炭	0.42	0.45	0.45	0.28	0.34	0.35	34.23 %	24.36%	22.43%
天然气	0.66	0.80	0.61	0.55	0.68	0.53	15.46%	14.15%	14.41%
生物质	0.65	0.65	0.66	0.55	0.53	0.60	15.14%	19.14%	8.26%
风力	0.44	0.43	0.45	0.25	0.24	0.25	41.83%	44.68%	43.50%
垃圾	0.56	0.56	0.59	0.27	0.26	0.28	51.67%	53.27%	53.14%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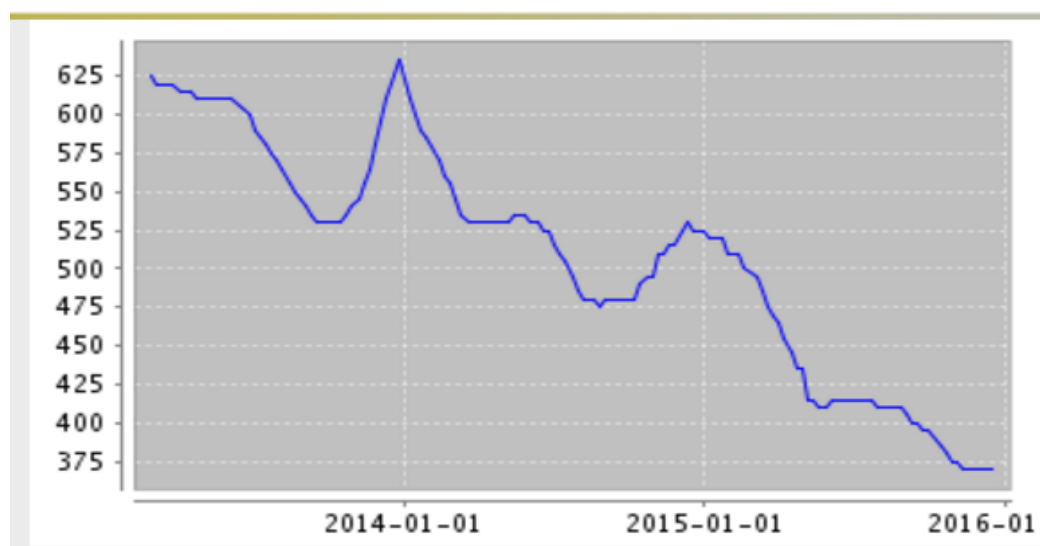
蒸汽销售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煤炭	169.03	178.68	184.83	106.75	120.41	125.34	36.85%	32.61%	32.18%
天然气	268.25	274.92	226.98	203.92	205.65	186.99	23.98%	25.20%	17.62%
生物质	199.64	199.84	205.59	148.90	146.50	169.36	25.42%	26.69%	17.62%
风力	-	-	-	-	-	-	-	-	-
垃圾	-	-	-	-	-	-	-	-	-

②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A、采用煤炭为能源的业务毛利率分析

从上表分析，虽然蒸汽、电力销售单价成逐年下跌趋势，但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下跌幅度，使得报告期内煤炭发电业务的毛利率成小幅上升趋势。单位成本下降的最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尤其是2015年以来，煤炭价格降至近三年最低点。

近三年发运港煤炭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秦皇岛煤炭网www.cqcoal.com

B、采用天然气为能源的业务毛利率分析

a、电力销售业务

2013年、2014年、2015年天然气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2.55元/立方、3.3019元/立方、2.6153元/立方。2014年在天然气价格最高峰，但由于政府给予了替发电量额度，从而缓解了当年受天然气价格上升因素的影响，保证了电力销售盈利水平，使得2014年电力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2013年基本持平。2015年虽然电力销售业务单价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因电力销售业务的单位成本降幅大于销售单价降幅，使得2015年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

b、蒸汽销售业务

2014年燃机电厂因周围的供热需求增加，总供热量增加6万吨，且同时蒸汽价格平均上涨约50元/吨，价、量齐升幅度超过天然气采购价格的增幅，因此2014年毛利率最高。2015年在单位成本未显著下降的情况下，因蒸汽销售价格下降，使得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小幅下降。

C、采用生物质为能源的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3年生物质原料价格处于报告期内最高点，导致当年毛利率较低，2014年生物质原料的价格大幅下降，从均价585元/吨降至505元/吨，降幅80元/吨，使得2014年毛利率大幅增加。2015年生物质的价格小幅回升，从均价505元/吨升至528元/吨，而单位售价基本保持不变，因此盈利水平略有下降，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有所下降。

D、采用风力和垃圾为能源的业务毛利率分析

因能源价格因素以及电价、汽价在最近三年内未有显著变化，此类电厂规模亦无重大变化，其单位成本和售价波动平稳，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无重大波动。

综上所述，因煤炭和天然气为能源的业务占业务总量的90%左右，报告期内，此类业务毛利率成上升趋势，因此协鑫有限最近三年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业务毛利率上升趋势合理。

3)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最近三年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业务毛利率上升情况合理。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协鑫有限最近三年电力销售业务和蒸汽业务毛利率上升情况合理。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考虑到收入来源的差异性，选择电力销售、蒸汽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时选择电力销售和蒸汽销售综合毛利率作为与协鑫有限进行对比的指标。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电力销售、蒸汽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000301.SZ	东方市场	47.49%	41.45%	33.62%
2	000695.SZ	滨海能源	4.21%	4.32%	4.10%
3	000958.SZ	东方能源	29.37%	11.82%	-0.68%
4	600396.SH	金山股份	24.35%	30.42%	29.45%
5	600509.SH	天富能源	27.84%	23.55%	24.73%
6	600578.SH	京能电力	33.28%	30.13%	33.26%
7	600719.SH	大连热电	20.14%	20.62%	15.42%
8	600758.SH	红阳能源	23.79%	10.24%	12.84%
9	600864.SH	哈投股份	23.87%	20.45%	19.37%
10	600982.SH	宁波热电	23.46%	21.72%	22.46%

平均值	25.78%	21.47%	19.46%
协鑫有限电力、蒸汽销售综合毛利率	26.18%	24.08%	23.26%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2015年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和2014年，协鑫有限的电力、蒸汽销售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年，协鑫有限的电力、蒸汽销售毛利率为26.18%，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的同一指标的平均值为25.78%。

影响电力销售、蒸汽销售的综合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各地上网电价、蒸汽售价、燃料价格以及各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管理方法等方面的差异。

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115.82	635.55	980.05	78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02	2,379.17	1,653.79	1,872.17
教育费附加	360.77	1,888.19	1,260.36	1,444.12
水利基金	20.12	86.15	73.95	88.13
其他	-	4.00	3.73	4.16
合计	971.73	4,993.06	3,971.89	4,192.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4,192.00万元、3,971.89万元、4,993.06万元和971.73万元。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4年增长25.71%，主要系当年应交增值税的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增长。

6、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4.44	0.05%	747.86	0.09%	708.09	0.08%	562.52	0.09%
管理费用	9,684.95	5.79%	62,922.16	7.63%	44,481.73	5.17%	37,641.68	6.22%
财务费用	6,699.00	4.00%	25,808.02	3.13%	32,340.06	3.76%	26,858.04	4.44%
合计	16,468.38	9.84%	89,478.05	10.85%	77,529.89	9.01%	65,062.24	10.7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期间费用分别为65,062.24万元、77,529.89万元、89,478.05万元和16,468.38万元。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长19.16%，2015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2014年增长

15.41%。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奖金	43.06	50.99%	505.87	67.64%	492.05	69.49%	366.82	65.21%
工资附加(工会、教育经费、社保公积金)	7.30	8.65%	42.14	5.64%	41.58	5.87%	29.11	5.17%
职工福利费	2.23	2.64%	14.27	1.91%	22.53	3.18%	12.12	2.15%
保险费	6.40	7.58%	8.00	1.07%	4.00	0.56%	8.00	1.42%
差旅费	9.65	11.43%	69.23	9.26%	68.50	9.67%	47.06	8.37%
租赁费	0.60	0.71%	22.74	3.04%	10.75	1.52%	13.14	2.34%
业务招待费	3.82	4.52%	24.28	3.25%	19.72	2.79%	37.11	6.60%
车辆、仓储运杂费	6.59	7.81%	32.19	4.30%	28.87	4.08%	25.83	4.59%
折旧费	3.60	4.26%	15.40	2.06%	10.94	1.55%	9.81	1.74%
其他	1.18	1.40%	13.74	1.84%	9.15	1.29%	13.52	2.40%
合计	84.44	100.00%	747.86	100.00%	708.09	100.00%	562.52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62.52万元、708.09万元、747.86万元和84.44万元。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因此销售费用较低且变化较小。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奖金	3,124.83	32.26%	27,394.09	43.54%	14,573.39	32.76%	14,977.40	39.79%
工资附加(工会、教育经费、社保公积金)	613.89	6.34%	3,802.72	6.04%	3,246.24	7.30%	2,534.48	6.73%
职工福利费	352.85	3.64%	3,044.35	4.84%	1,661.19	3.73%	1,162.91	3.09%
劳动保护费	90.40	0.93%	630.54	1.00%	505.61	1.14%	519.36	1.38%
招聘费	54.43	0.56%	558.17	0.89%	445.67	1.00%	37.58	0.10%
办公费	159.64	1.65%	833.62	1.32%	1,017.73	2.29%	562.83	1.50%
保险费	405.45	4.19%	943.82	1.50%	940.56	2.11%	868.98	2.31%
差旅费	445.13	4.60%	3,491.39	5.55%	2,432.67	5.47%	1,073.60	2.85%
租赁费	171.52	1.77%	2,759.15	4.39%	2,137.94	4.81%	1,912.48	5.08%
修理费	29.56	0.31%	322.11	0.51%	171.73	0.39%	677.78	1.8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127.47	1.32%	625.39	0.99%	764.47	1.72%	781.50	2.08%
业务招待费	621.47	6.42%	3,804.10	6.05%	2,707.92	6.09%	1,924.21	5.11%
车辆、仓储运杂费	280.71	2.90%	1,729.76	2.75%	1,413.65	3.18%	1,222.52	3.25%
物业管理费	614.19	6.34%	2,587.76	4.11%	2,511.85	5.65%	2,447.77	6.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40	0.20%	113.62	0.18%	38.55	0.09%	5.10	0.01%
无形资产摊销	416.56	4.30%	980.19	1.56%	880.47	1.98%	1,122.55	2.98%
折旧费	445.14	4.60%	1,744.77	2.77%	1,699.61	3.82%	1,608.55	4.27%
咨询费	429.36	4.43%	2,475.72	3.93%	1,788.32	4.02%	604.65	1.61%
税金	607.94	6.28%	2,465.63	3.92%	2,253.41	5.07%	2,139.32	5.68%
政府规费	3.46	0.04%	163.77	0.26%	109.10	0.25%	93.83	0.25%
会议费	335.91	3.47%	1,365.19	2.17%	1,531.00	3.44%	622.62	1.65%
其他	335.65	3.47%	1,086.30	1.73%	1,650.68	3.71%	741.65	1.97%
合计	9,684.95	100.00%	62,922.16	100.00%	44,481.73	100.00%	37,641.68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7,641.68万元、44,481.73万元、62,922.16万元和9,684.95万元。

2015年度，协鑫有限的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41.46%，主要系工资奖金、工资附加及职工福利费的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1) 最近三年协鑫有限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及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	2013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中高层管理人员人数	170	34.98%	206	37.59%	257	37.19%
基层管理人员人数	316	65.02%	342	62.41%	434	62.81%
合计	486	100.00%	548	100.00%	691	100.00%

注：人员按照在协鑫有限工作时间进行加权平均

协鑫有限最近三年内因业务发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尤其是2015年公司加速产业布局，年内新增投产两家燃机电厂（广州蓝天燃机、无锡蓝天燃机），以及布点新设一大批项目公司，导致当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员工较2014年分别增加24.76%和26.90%。但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各层次人员比例保持平稳，人员结构合理。

2) 最近三年协鑫有限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波动比例	2015 年度	同比波动比例
工资薪酬	15,688.08	19,643.43	25.21%	31,196.81	58.82%
人均工资	32.28	35.85	11.05%	45.15	25.95%

除因人员增加因素导致薪酬增长以外，2015年管理人员薪酬较前两年大幅提高的另一原因是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公司发放当期长效激励奖金5,762万，占当年薪酬增量的近50%。如不考虑这部分奖金，则2015年薪酬同比增幅为29.48%，与2014年薪酬25.21%的同比增幅基本保持平稳。

综上，协鑫有限最近三年内管理人员结构及薪资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最近三年工资及奖金费用合理。

3)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最近三年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奖金费用增长是合理的。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协鑫有限最近三年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奖金费用增长是合理的。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723.69	29,137.10	32,828.82	27,180.68
减：利息收入	752.59	5,863.65	2,665.51	1,673.59
汇兑损益	274.97	873.12	387.53	-794.38
其他	452.92	1,661.45	1,789.22	2,145.33
合计	6,699.00	25,808.02	32,340.06	26,858.0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6,858.04万元、32,340.06万元、25,808.02万元和6,699.00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7.43	1,981.01	914.44	161.41
存货跌价损失	-	55.73	10.13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135.02	-
合计	57.43	2,036.74	1,059.59	161.4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资产减值损失

分别为161.41万元、1,059.59万元、2,036.74万元和57.43万元。2014年和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8、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5.85	2,421.41	8,142.58	1,949.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31.34	-	2,01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7,824.23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66.28	-	-
理财收益	-	-	136.82	260.16
合计	855.85	17,148.02	8,279.41	4,224.2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224.27万元、8,279.41万元、17,148.02万元和855.85万元。

2015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较2014年度增长107.12%，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进行股权整合形成的股权投资收益。

9、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8	7.21	615.94	10.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	7.19	116.46	10.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0.02	499.48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54	923.44	72.61	99.24
政府补助	1,988.71	30,579.60	7,970.00	6,103.96
违约金、罚款收入	6.67	45.03	49.42	85.28
其他	20.59	84.05	88.47	84.05
合计	2,023.09	31,639.33	8,796.43	6,383.3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383.31万元、8,796.43万元、31,639.33万元和2,023.09万元。2015年，公司的政府补助大幅增长主要为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获得的动迁补偿款。

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原为协鑫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太仓保

利热电根据政府统一规划逐步关停燃煤机组，并于2015年6月底停产。2015年10月协鑫有限作价11,601万元将其持有的太仓保利热电股权转让给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协鑫有限将原持有的太仓保利热电的股权转出，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根据徐州市规划要求，徐州西区热电2014年起逐步关停燃煤机组，并于2015年5月下旬进入清算期。在清算期间，协鑫有限持有的徐州西区热电股权无法剥离。在本次交易中对徐州西区热电以清算报表价值按照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徐州西区热电于2016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2016年度发生的清算费用未对协鑫有限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重组过程中，太仓保利热电及徐州西区热电的财务状况及占比如下：

2015年（万元）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收入	归母净利润
徐州西区热电	9,128.57	3,249.50	16,106.98	236.71
太仓保利热电（注）	24,451.73	13,511.20	7,143.44	1,257.29
小计	33,580.29	16,760.70	23,250.42	1,494.00
协鑫有限	1,195,491.76	341,328.57	818,155.34	38,425.54
占比	2.8%	4.9%	2.8%	3.9%

注：太仓保利热电已于2015年10月剥离，此处数据为2015年1-9月数据。

从上表可看，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自身业务占比很小，关停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关停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5.31	29,955.37	450.44	86.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31	28,914.02	450.44	86.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1,041.35	-	-
对外捐赠	50.63	654.78	194.07	303.51
罚款滞纳金支出	1.37	43.67	55.13	11.04
赔偿支出	-	0.04	1.00	34.73
盘亏损失	0.25	-	-	-
清算费用	212.09	-	-	-
处置废旧材料	-	-	24.00	-
其他	-	80.01	47.24	36.7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409.66	30,733.87	771.88	472.5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72.59万元、771.88万元、30,733.87万元和409.66万元。2015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无形资产处置损失大幅增加主要为处置太仓保利热电、徐州西区热电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资产所致。

10、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39.51	25,225.22	22,701.70	20,368.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1.89	-575.27	-273.92	13.95
合计	8,007.61	24,649.95	22,427.78	20,382.27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所得税分别为20,382.27万元、22,427.78万元、24,649.95万元和8,007.61万元。

11、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73	-33,045.17	176.94	1,94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60	25,352.56	2,863.50	2,19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48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091.34	10,297.86	15,460.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6.82	26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55	-75.76	-77.84	-10.98
所得税影响额	-64.20	-895.16	-643.63	-23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49	4,817.59	-1,085.12	-4,410.03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90.09	3,245.40	11,668.54	15,210.66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677.36	813,260.70	997,333.18	680,10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0.12	6,078.81	4,650.09	7,04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14	87,225.36	7,467.47	5,04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39.62	906,564.86	1,009,450.74	692,19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95.36	539,267.49	760,869.51	447,88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02.86	54,851.15	40,942.28	31,48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5.90	69,573.01	52,218.69	54,78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5.41	47,853.57	40,277.84	75,9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39.52	711,545.22	894,308.32	610,0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0.10	195,019.64	115,142.41	82,146.1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146.11万元、115,142.41万元、195,019.64万元和34,700.10万元。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长40.17%；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长69.37%。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并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677.36	813,260.70	997,333.18	680,104.31
营业收入	167,314.47	818,155.34	860,024.19	605,11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25.92%	99.40%	115.97%	112.3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80,104.31万元、997,333.18万元、813,260.70万元和167,314.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39%、115.97%、99.40%和125.92%。协鑫有限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937.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535.31	1,910.71	4,12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	6,066.62	654.19	2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395.14	-	497.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20.00	6,012.51	11,9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	120,954.42	8,577.42	16,61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73.65	123,848.97	84,516.06	50,20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96	8,749.45	9,250.00	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97.81	861.1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24	17,520.00	15,500.00	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21.66	150,979.55	109,266.06	68,40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7.92	-30,025.13	-100,688.64	-51,789.7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789.70万元、-100,688.64万元、-30,025.13万元和-44,917.92万元。

协鑫有限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0,209.56万元、84,516.06万元、123,848.97万元和31,273.65万元，公司对外投资每年保持稳定增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7.89	85,240.00	25,771.33	624.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7.89	10,240.00	25,771.33	624.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371.19	313,527.09	324,916.58	174,478.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000.00	188,000.00	80,000.00	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9.86	74,895.35	58,143.44	42,34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38.94	661,662.44	488,831.35	277,44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226.66	488,024.80	322,899.07	185,30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9.59	74,493.85	111,471.53	62,90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75.55	34,652.39	53,850.76	34,00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6.45	224,021.98	47,593.60	52,12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42.70	786,540.62	481,964.19	300,33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24	-124,878.18	6,867.15	-22,883.7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协鑫有限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83.78万元、6,867.15万元、-124,878.18万元和9,096.24万元。协鑫有限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77,449.74万元、488,831.35万元、661,662.44万元和157,738.94万元，公司有较强的资金需求。

2015年，协鑫有限进行内部整合，收购少数股权支付或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的对价共支付了182,400.00万元，导致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合并报表的编制原则是：视同该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最早比较期间的期初已经完成，相关的投资和控制架构在当时已经存在并一直延续至今，故需要从最早比较期间期初开始即把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按原账面价值并入，并相应调整合并报表中的前期比较数字。在合并报表层面，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并不是自合并日起才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日并不体现出资产和负债的取得，合并日支付的现金对价视为对最终控制方的一项分配，冲减合并报表层面的股东权益。对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对“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定义，合并方于合并日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当归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在合并报表层面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列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协鑫有限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在合并报表层面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列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1,273.65	123,848.97	84,516.06	50,209.56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广州蓝天燃机、无锡蓝天燃机的项目建设以及公司下属电厂节能环保改造。上述资本性支出对于公司装机规模的增长以及环保水平提高起到了重大贡献。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协鑫有限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土耳其地热等境内外清洁发电项目。土耳其地热项目预计总投资8亿美元，预计装机容量255MW，协鑫有限持股4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协鑫有限100%的股权，优质的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

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自成立伊始，协鑫有限致力于开发高效环保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公司积极发展清洁环保的天然气燃机热电与生物质热电业务。与此同时，公司发展垃圾发电与风力发电，进一步拓展环保能源领域，推动节能减排与绿色能源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非公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协鑫有限在为电网公司、工业园区和城市提供电、热、冷等能源产品的同时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为企业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

关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优势请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协鑫有限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协鑫有限的竞争优势”。

与国内大型电力集团相比，协鑫有限的装机容量还有较大的差距。但作为中国领先的非公有制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运营商之一，协鑫有限将继续持续主动前瞻性的关注能源行业的发展，积极扩展业务空间。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9.21	0.78
速动比率（倍）	6.15	0.73
资产负债率	7.77%	60.9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9.21和6.15，资产负债率为7.77%。2015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的巨额债务得以清偿，低效资产予以剥离，公司成为一家以经营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的轻资产企业。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持有协鑫有限100%股权，公司将作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下降到0.78和0.73，资产负债率上升到60.98%。

协鑫有限的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良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同时涉及能源服务。

在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的同时，协鑫有限高度关注电力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并逐步向能源行业下游发展。公司自2015年起在业务重点开发省份及电改试点地区设立售电公司，提前布局电力销售业务。公司在成功并购苏州智电后，借助其在电力需求侧领域已经取得的市场地位，并结合公司在电力和热力供应经营管理优势，以电力需求侧管理为切入点，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将利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项目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能源生产—能源输配—能源销售—能源用户侧服务—能源云平台”全产业链一体化和开放式能源互联网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智慧能源的运营和服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
流动资产	25,548.86	71.53%	397,588.34	32.29%	372,039.48	1,456.19
非流动资产	10,168.29	28.47%	833,620.58	67.71%	823,452.28	8,098.23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
资产合计	35,717.15	100.00%	1,231,208.92	100.00%	1,195,491.76	3,347.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由重组前的35,717.15万元增加至1,231,208.92万元；流动资产由重组前的25,548.86万元增加至397,588.34万元；非流动资产由重组前的10,168.29万元增加至833,620.5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大幅提高，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合理。

(2) 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
流动负债	2,773.53	100.00%	510,180.87	67.95%	507,407.34	18,294.63
非流动负债	-	0.00%	240,606.31	32.05%	240,606.31	不适用
负债合计	2,773.53	100.00%	750,787.17	100.00%	748,013.64	26,969.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由重组前的2,773.53万元增加至750,787.17万元；流动负债由重组前的2,773.53万元增加至510,180.87万元；非流动负债由重组前的0.00万元增加至240,606.3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随资产总额的提高而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 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5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7	7.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由重组前的0.95变化为0.69；应收账款周转率由重组前的6.17变化为7.9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净额大幅上升，但总资产

周转率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上升。

(4)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9,318.16	100.00%	857,473.51	100.00%	818,155.34	2,080.86
营业成本	36,147.03	91.93%	674,029.49	78.61%	637,882.46	1,764.69
营业利润	359.91	0.92%	101,272.96	11.81%	100,913.05	28,038.41
利润总额	10,874.22	27.66%	112,692.73	13.14%	101,818.51	936.33
净利润	10,874.22	27.66%	88,042.78	10.27%	77,168.56	70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8.20	27.69%	49,313.74	5.75%	38,425.54	35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	0.18	-	0.182	不适用

2015年度，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由重组前的39,318.16万元增加至857,473.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重组前的10,888.20万元增加至49,313.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由重组前的-0.002元/股增加至0.18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协鑫有限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土耳其地热等境内外清洁发电项目。土耳其地热项目预计总投资8亿美元，预计装机容量255MW，协鑫有限持股48%。

3、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因此对上市公司无影响。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业务发展战略

在专注于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的同时，协鑫有限逐步向能源用户侧发展。公司借助电力需求侧管理领域的市场地位，发挥公司在电力和热力供应经营管理优势，以能源需求侧管理为切入点，稳步涉足能源服务领域。公司抓住“新电改”机遇积极布局配售电业务。公司逐步扩大微能源网服务，为用户提供多种类型的能源服务。同时公司依托业务发展，积极开展金融租赁和能源基金等方面的金融服务。公司将形成“能源生产—能源输配—能源销售—能源用户侧服务—能源云平台”一体化和开放式能源互联网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智慧能源的运营和服务。

（二）业务发展目标

1、能源生产

协鑫有限利用长期在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大力拓展天然气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和地热发电等清洁能源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业务。在现有天然气发电业务基础上，依托LNG接收站和天然气沿海管线布局，配套建设大型燃机项目；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重点开发燃机热电项目；与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数据中心等合作开发分布式能源项目；在风资源较好、电力消纳能力较强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不断扩大陆上及海上风电装机规模；在经济发达、环保要求高的区域投资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国内外地热资源开发条件较好的地区投资地热发电项目。

2、能源输配

协鑫有限拥有电源、微能源网和用户，具备清洁能源产业链优势，目前正在积极布局并在全国范围内投资经营新增配电网。公司利用多能耦合及智能微电网技术，以建设区域综合能源中心和配套微电网为核心，实现能源“产—售—用”一体化，形成供需互动、有序配置、节约高效的智能用能方式，为用户提供多种类型的能源服务。

目前，协鑫有限依托现有的热、冷、汽管网，积极拓展新建管网业务，并已在长三角开发、建设微能源网示范项目。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协鑫有限的管理、技术和成本优势，加快智能配电网和微能源网布局，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及项目的盈利能力，并配合互联网、物联网等载体，打造多网合一，功能完善的区域综合能源网。

3、能源销售

协鑫有限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向1,200多企业用户供应热水、冷水及蒸汽，未来将在能源互联网云平台上实现综合能源交易，并通过平台拓展新用户。同时，协鑫有限紧跟“新电改”政策，依托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投资的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电厂，逐步开发售电市场。公司现已在业务重点开发的北上广、江浙、内蒙、云贵等地区成立售电公司，筹备向区域内的用户提供电力销售及配套增值服务。

4、能源用户侧服务

在现有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基础上，整合已有的“RSC远程监控系统”、“智电综合能源实时在线监测物联网系统软件”等7项注册软件著作权，升级扩展为多能DSM平台，逐步为用户提供一流的电、热、冷等综合能源需求侧管理服务。协鑫多能DSM平台基于在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移动应用等技术构架，将为能源需求侧管理、电力需求响应、智慧能源园区、负荷集成管控、微能网、能效诊断、安全预警等方面的应用提供共享及个性化的智慧服务。

5、能源互联网云平台

协鑫有限能源互联网云平台，以现有清洁能源电力SIS系统、需求侧管理和分布式微网监控系统为基础，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技术全面集成、建立一个“互联网+智慧能源”的大数据云，向能源服务领域提供全面、共享、开放的数据与平台资源。云平台将实现“互联网+智慧能源”，通过平台各项功能的推出，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建立有效的互联网品牌和营销渠道，实现公司业务O2O的深度融合；将创造一个完整的能源价值信息链，最终将不同的创新数据产品提供给需要的对象。同时，云平台将通过供能侧和需求侧的能源大数据监控，有效指导能源生产和用户消费，实现能量流的智慧互动，按需生产，智慧用能。

6、能源金融服务

协鑫有限已布局能源金融服务，未来将开展金融租赁和能源基金等服务。金融租赁聚焦“绿色租赁、智慧租赁、民生租赁”，创新发展清洁能源、智慧交通、机电装备三大业务领域。能源基金服务作为未来能源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重要的一环，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整合计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3号），假设上市公司对协鑫有限合并的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协鑫有限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以协鑫有限为主体持续经营，则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	439,862.71	52.05%	339,215.42	36.22%
蒸汽销售	165,634.69	19.60%	175,090.01	18.70%
煤炭销售	193,727.22	22.93%	318,734.31	34.03%
纤维品销售	35,087.32	4.15%	92,665.76	9.89%
其他	10,691.01	1.27%	10,794.81	1.15%
合计	845,002.95	100.00%	936,500.31	100.00%

以2014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数据为基础编制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各项业务毛利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销售	101,086.35	57.46%	68,790.96	63.20%
蒸汽销售	57,423.68	32.64%	55,051.13	50.57%
煤炭销售	3,458.73	1.97%	3,575.68	3.28%
纤维品销售	3,460.87	1.97%	-27,794.01	-25.5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0,505.89	5.97%	9,230.24	8.48%
合计	175,935.52	100.00%	108,853.99	100.00%

为了全面减负，提升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现有主要资产注入子公司并独立运营，在本次重组获批后对该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若以上股权在重组获批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出售，上海其辰将以现金收购该公司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纺织资产将被剥离。因此，上述纤维品销售收入将不包含在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的到改善。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协鑫有限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持续性，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协鑫有限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1) 业务整合计划

为了全面减负，提升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现有纺织资产注入子公司并独立运营，在本次重组获批后对该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若以上股权在重组获批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出售，上海其辰将以现金收购该公司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纺织资产将被剥离，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

(2) 资产整合计划

在出售完成持有纺织资产的子公司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管理中心，其生产经营性资产由子公司协鑫有限持有。

(3) 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导入协鑫有限，对协鑫有限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资金使用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的能力；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4) 人员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现有子公司仍从事纺织相关业务，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转入子公司，并随子公司的出售一起离开上市公司。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5) 机构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协助协鑫有限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其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将在保持原机构稳定的基础上逐步优化，同时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上市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对标的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公司原纺织资产将被剥离。因此，纤维品销售收入将不包含在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中。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和资产出售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但是上述风险是可控的。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资料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协鑫有限大华审字[2016]002242号和大华审字[2016]00752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130.38	189,558.03	143,976.19	118,934.83
应收票据	23,270.07	28,078.78	21,655.32	14,680.16
应收账款	91,575.88	108,197.68	94,780.15	80,337.24
预付款项	5,306.27	5,569.61	16,087.09	4,992.95
应收利息	99.43	114.59	140.08	121.86
应收股利	-	-	878.47	-
其他应收款	17,602.42	10,184.99	98,357.84	134,363.91
存货	16,084.95	18,895.89	35,272.18	22,213.94
其他流动资产	10,603.34	11,439.90	21,523.01	14,971.44
流动资产合计	347,672.75	372,039.48	432,670.33	390,616.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45	1,364.45	48,778.34	1,165.00
长期股权投资	28,329.73	27,473.88	25,533.19	31,375.74
固定资产	723,685.21	721,235.28	601,777.83	609,647.85
在建工程	14,225.95	21,609.16	32,722.05	6,085.54
工程物资	18.59	18.70	19.75	27.52
固定资产清理	-	142.96	17,718.40	-
无形资产	88,702.15	37,229.81	34,791.34	34,872.58
商誉	1,600.67	1,600.6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56	255.58	148.78	1,27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5.62	5,387.53	4,539.71	4,27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1.98	7,134.27	21,810.18	75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791.91	823,452.28	787,839.55	689,477.54
资产总计	1,220,464.66	1,195,491.76	1,220,509.88	1,080,093.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400.25	170,330.25	141,644.49	129,628.53
应付票据	17,605.08	26,330.64	10,835.58	9,784.24
应付账款	20,356.22	18,595.27	52,661.72	29,226.45
预收款项	4,142.53	6,263.38	19,986.20	3,357.75
应付职工薪酬	3,467.71	15,163.95	9,444.33	9,558.82
应交税费	11,839.69	12,096.25	11,776.06	9,487.48
应付利息	4,065.80	3,348.55	7,418.76	7,219.55
应付股利	-	1,897.75	12,303.68	12,344.86
其他应付款	87,050.22	91,914.61	67,428.22	70,08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47.36	39,547.36	140,620.92	44,236.56
其他流动负债	139,867.33	121,919.33	79,813.33	59,882.50
流动负债合计	493,442.19	507,407.34	553,933.28	384,80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541.65	226,567.12	184,943.00	131,427.16
应付债券	-	-	-	99,630.00
长期应付款	1,344.27	1,345.11	1,632.31	1,616.54
递延收益	13,595.69	12,211.13	12,161.79	4,85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14	482.95	155.74	163.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960.74	240,606.31	198,892.85	237,690.60
负债合计	725,402.94	748,013.64	752,826.13	622,50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4,080.00	314,080.00	108,300.00	108,300.00
资本公积	-	-	50,630.14	56,403.74
其他综合收益	42.85			
盈余公积	-	-	5,986.68	3,100.27
未分配利润	42,600.58	27,248.57	108,644.55	95,6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23.43	341,328.57	273,561.37	263,424.32
少数股东权益	138,338.29	106,149.55	194,122.38	194,16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061.72	447,478.12	467,683.75	457,59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0,464.66	1,195,491.76	1,220,509.88	1,080,093.8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7,314.47	818,155.34	860,024.19	605,110.40
其中：营业收入	167,314.47	818,155.34	860,024.19	605,110.40
营业总成本	142,138.98	734,390.31	790,356.25	532,060.59
其中：营业成本	124,641.45	637,882.46	707,794.88	462,64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1.73	4,993.06	3,971.89	4,192.00
销售费用	84.44	747.86	708.09	562.52
管理费用	9,684.95	62,922.16	44,481.73	37,641.68
财务费用	6,699.00	25,808.02	32,340.06	26,858.04
资产减值损失	57.43	2,036.74	1,059.59	161.41
投资收益	855.85	17,148.02	8,279.41	4,224.27
营业利润	26,031.34	100,913.05	77,947.35	77,274.07
加：营业外收入	2,023.09	31,639.33	8,796.43	6,383.31
减：营业外支出	409.66	30,733.87	771.88	472.59
利润总额	27,644.77	101,818.51	85,971.90	83,184.79
减：所得税费用	8,007.61	24,649.95	22,427.78	20,382.27
净利润	19,637.16	77,168.56	63,544.11	62,802.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7,091.34	10,297.86	15,46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7.83	38,425.54	32,162.88	31,766.38
少数股东损益	3,989.33	38,743.01	31,381.23	31,036.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677.36	813,260.70	997,333.18	680,10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0.12	6,078.81	4,650.09	7,04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14	87,225.36	7,467.47	5,04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39.62	906,564.86	1,009,450.74	692,19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95.36	539,267.49	760,869.51	447,88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02.86	54,851.15	40,942.28	31,48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5.90	69,573.01	52,218.69	54,78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5.41	47,853.57	40,277.84	75,9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39.52	711,545.22	894,308.32	610,0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0.10	195,019.64	115,142.41	82,146.1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937.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35.31	1,910.71	4,12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	6,066.62	654.19	2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395.14	-	497.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20.00	6,012.51	11,9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	120,954.42	8,577.42	16,61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73.65	123,848.97	84,516.06	50,20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96	8,749.45	9,250.00	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97.81	861.1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24	17,520.00	15,500.00	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21.66	150,979.55	109,266.06	68,40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7.92	-30,025.13	-100,688.64	-51,78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7.89	85,240.00	25,771.33	624.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7.89	10,240.00	25,771.33	624.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371.19	313,527.09	324,916.58	174,478.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000.00	188,000.00	80,000.00	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9.86	74,895.35	58,143.44	42,34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38.94	661,662.44	488,831.35	277,44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226.66	488,024.80	322,899.07	185,30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9.59	74,493.85	111,471.53	62,90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75.55	34,652.39	53,850.76	34,00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6.45	224,021.98	47,593.60	52,12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42.70	786,540.62	481,964.19	300,33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24	-124,878.18	6,867.15	-22,88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82	-16.15	-3.21	-27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40	40,100.18	21,317.71	7,19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76.98	129,276.80	107,959.09	100,76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46.58	169,376.98	129,276.80	107,959.09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55.60	59,856.33	18,627.34	36,344.51
应收票据	8,894.72	17,294.72	-	-
应收账款	872.67	1,751.15	4,908.14	108.75
预付款项	87.14			
应收利息	4.58	29.05	44.97	34.12
应收股利	11,777.14	21,843.63	11,442.21	4,595.19
其他应收款	65,222.83	40,170.08	210,769.29	196,017.40
存货	-	-	886.89	-
其他流动资产	2,191.78	15,203.24	20,000.00	16,005.60
流动资产合计	153,206.45	156,148.18	266,678.84	253,105.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0,163.67	451,814.43	146,031.86	134,124.59
固定资产	1,863.92	1,911.18	753.53	303.58
在建工程	128.84	195.23	-	-
无形资产	311.35	197.44	156.38	4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	0.65	0.40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01	-	128.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885.92	454,118.93	147,070.90	134,472.19
资产总计	626,092.37	610,267.11	413,749.74	387,577.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	85,000.00	45,000.00	40,000.00
应付账款	-	-	2,073.99	-
预收款项	-	-	1,016.33	-
应付职工薪酬	263.52	4,482.74	2,685.62	3,619.65
应交税费	16.99	111.99	214.63	103.13
应付利息	3,480.67	2,650.65	6,662.16	6,538.43
其他应付款	34,187.82	29,941.71	22,792.24	28,29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9,93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39,867.33	121,919.33	79,813.33	59,88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2,816.35	244,106.42	260,188.31	138,437.0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	99,6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99,630.00
负债合计	262,816.35	244,106.42	260,188.31	238,06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14,080.00	314,080.00	108,300.00	108,300.00
资本公积	20,376.29	20,376.29	21,154.85	21,162.80
盈余公积	5,161.51	5,161.51	1,927.47	121.67
未分配利润	23,658.23	26,542.89	22,179.12	19,92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276.03	366,160.69	153,561.44	149,51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092.37	610,267.11	413,749.74	387,577.7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79.77	23,678.06	25,602.87	6,831.24
营业成本	-	17,334.22	13,988.87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6	595.86	835.73	703.08
管理费用	2,642.22	22,287.34	9,576.69	7,930.83
财务费用	1,546.50	5,096.73	8,199.13	3,798.07
资产减值损失	5.89	1.03	1.38	0.20
投资收益	572.46	31,091.90	27,088.87	7,246.65
营业利润	-2,890.75	9,454.79	20,089.95	1,645.71
加：营业外收入	4.61	712.04	220.64	225.55
减：营业外支出	-	7.00	0.01	3.12
利润总额	-2,886.14	10,159.83	20,310.58	1,868.14
减：所得税费用	-1.47	-0.26	-0.35	-0.05
净利润	-2,884.66	10,160.09	20,310.93	1,868.1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4.73	29,126.70	23,362.45	6,722.49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8.64	117,967.50	657.44	65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3.37	147,094.20	24,019.88	7,37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35	21,753.38	15,202.4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5.92	13,741.81	6,004.49	3,12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36	1,197.91	987.52	68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4.55	14,104.90	28,257.35	77,86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2.18	50,798.01	50,451.82	81,6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81	96,296.19	-26,431.94	-74,29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0.17	11,601.00	-	4,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4.45	20,517.21	20,355.19	8,675.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2.10	41,633.95	-	5,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6.72	73,752.16	20,355.19	18,17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5	1,645.64	786.30	3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86.96	187,381.00	8,579.73	6,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	20,200.00	19,224.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2.41	209,226.64	28,590.63	6,6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1	-135,474.48	-8,235.44	11,51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	90,000.00	89,000.00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000.00	188,000.00	8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15.89	1,035,633.65	1,022,151.22	870,01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15.89	1,388,633.65	1,191,151.22	970,01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	296,000.00	144,000.00	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8.93	19,719.28	31,390.51	9,897.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65.07	992,507.71	998,818.53	850,29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94.00	1,308,226.99	1,174,209.04	896,19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1.89	80,406.66	16,942.18	73,82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0.61	0.03	-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7.27	41,228.98	-17,725.16	11,03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48.33	18,319.34	36,044.51	25,00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55.60	59,548.33	18,319.34	36,044.51

(七) 审计意见的类型

大华会计师对协鑫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2242号和大华审字[2016]007521号《审计报告》。

（八）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69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太仓垃圾发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	宝应生物质发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3	嘉兴热电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5	95
4	扬州污泥发电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5	濮院热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6	海门热电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7	东台热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8	昆山热电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9	国泰风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0	沛县热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1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2	连云港污泥发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3	无锡分布式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4	徐州垃圾发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5	广州蓝天燃机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2	92
16	苏州蓝天燃机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17	苏州北部燃机	参股子公司	二级	37.23	73
18	苏州蓝天燃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100
19	如东热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0	丰县鑫源热电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1	丰县鑫成热电	参股子公司	二级	40.8	80
22	湖州热电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4.77	94.77
23	乌镇热力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4.77	100
24	南京污泥发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5	南京协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26	燃料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7	苏州电力投资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8	奇台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29	玛纳斯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30	无锡蓝天燃机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	65
31	苏州鑫语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32	中马分布式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33	澠池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34	湖南协鑫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35	协鑫(苏州)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36	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37	内蒙古协鑫能源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38	乌拉特中旗协鑫能源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39	昆山分布式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	75
40	黄骅燃气热电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1	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2	内蒙古商都协鑫新能源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3	浏阳协鑫蓝天分布式能 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4	隆安协鑫分布式能源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5	翁牛特旗协鑫风电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6	常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47	创惠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8	荣跃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9	鑫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50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51	GCL Geothermal Luxembourg S.a.r.l. (协鑫地热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52	兰溪热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53	徐州西区热电	参股子公司	一级	38.25	75
54	苏州智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55	云南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56	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57	贵州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58	北京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59	GCL ND Enerji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三级	48	50.85
60	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	65
61	上海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62	偏关科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63	偏关智慧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	100
64	协鑫南方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65	太仓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4	94
66	上海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67	浙江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68	苏州鑫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69	苏州协鑫智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注：徐州西区热电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31日决议并报经徐西董字(2015)02号文于2015年5月31日批准，决定解散，实行清算。清算期自2015年6月1日开始，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在清算期。

(2)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年份	变更原因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年份	变更原因
1	徐州垃圾发电	2013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兰溪热电	2013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广州蓝天燃机	2013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南京污泥发电	2013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南京协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常隆有限公司	2013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7	创惠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8	荣跃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9	鑫域有限公司	2013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GCL Geothermal Luxembourg S.a.r.l. (协鑫地 热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保利协鑫(苏州)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13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14	无锡分布式	2013年	新设立
15	苏州蓝天燃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16	苏州电力投资	2014年	新设立
17	无锡蓝天燃机	2014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奇台新能源	2015年	新设立
19	玛纳斯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20	苏州鑫语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21	中马分布式	2015年	新设立
22	浣池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23	湖南协鑫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24	协鑫(苏州)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25	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6	内蒙古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	新设立
27	昆山分布式	2015年	新设立
28	黄骅燃气热电	2015年	新设立
29	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30	内蒙古商都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31	浏阳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32	隆安协鑫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33	翁牛特旗协鑫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34	乌拉特中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35	苏州智电	2015年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6	云南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37	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38	贵州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年份	变更原因
39	北京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2015年	新设立
40	GCL ND Enerji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原因
41	嘉兴协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新设立
42	上海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新设立
43	偏关科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新设立
44	偏关智慧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新设立
45	协鑫南方售电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新设立
46	太仓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新设立
47	上海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新设立
48	浙江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新设立
49	苏州鑫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新设立
50	苏州协鑫智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新设立

注1：2015年8月31日，协鑫有限将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电器成套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1,230万元转让给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724,495.75元。

注2：2015年8月31日，协鑫有限将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于价800万元转让给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63,867.02元。

(3)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年份	变更原因
1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处置
2	保利协鑫（桑日）光伏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处置
3	保利协鑫（苏州）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处置
4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处置
5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处置
6	太仓保利热电	2015年9月	处置

注1：由于协鑫有限子公司燃料公司2012年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伏”）于2013年增资，同时新加入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个股东，燃料公司的股权被稀释，燃料公司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38.39%，由此对苏州光伏的经营管理不再具有控制权。因此，该子公司从2013年3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014年12月30日，协鑫有限与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将苏州光伏除分红权之外所有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因此，2014年12月31日将该投资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2015年9月，协鑫有限将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价459,373,500.00元出售给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16,759,916.97元。

注2：2013年，协鑫有限将持有的保利协鑫（桑日）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光伏”）100%股权转让给苏州光伏。双方约定，自2013年4月1日起利润归新股东所有。该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3年4月1日前完成。确认投资收益20,142,327.59元。故自2013年4月1日起，桑日光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3：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乘瑞投资”）原公司名称为上海保利协鑫电力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变更为现名。同月，公司将所持乘瑞投资全部股权作价585万元转让给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907,352.28元。

注4：2015年8月31日，协鑫有限将所持子公司太仓保利热电全部股权于价11,601万元转让给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19,102,018.91元。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协鑫有限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协鑫有限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协鑫有限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协鑫有限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协鑫有限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协鑫有限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协鑫有限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协鑫有限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协鑫有限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协鑫有限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协鑫有限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协鑫有限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协鑫有限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协鑫有限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协鑫有限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协鑫有限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协鑫有限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协鑫有限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

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协鑫有限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

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协鑫有限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协鑫有限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协鑫有限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协鑫有限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协鑫有限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协鑫有限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协鑫有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协鑫有限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协鑫有限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协鑫有限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关联方客户;以及已获得收款保证,认定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协鑫有限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0.00	0.00
7-12个月(含12个月)	0.50	0.5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协鑫有限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

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劳务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协鑫有限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协鑫有限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协鑫有限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协鑫有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协鑫有限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协鑫有限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协鑫有限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协鑫有限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协鑫有限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

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协鑫有限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协鑫有限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协鑫有限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协鑫有限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

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协鑫有限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协鑫有限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协鑫有限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协鑫有限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协鑫有限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协鑫有限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协鑫有限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协鑫有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2.57-4.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10	4.5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协鑫有限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协鑫有限。

②协鑫有限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协鑫有限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协鑫有限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协鑫有限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协鑫有限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协鑫有限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协鑫有限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协鑫有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协鑫有限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专利特许使用权、供热经营权、地热开发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协鑫有限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
专利权	5年
专利特许使用权	5年
供热经营权	持有该经营权之公司的经营年限
地热开发权	3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3、长期资产减值

协鑫有限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

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协鑫有限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协鑫有限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协鑫有限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协鑫有限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协鑫有限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协鑫有限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协鑫有限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协鑫有限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协鑫有限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协鑫有限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协鑫有限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协鑫有限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协鑫有限；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协鑫有限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

计量。

协鑫有限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协鑫有限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协鑫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指售电、售热收入和煤炭销售收入等。协鑫有限及其子公司在销售电力和热力予客户时根据双方确定的结算量与约定单价确认收入；销售煤炭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协鑫有限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协鑫有限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协鑫有限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协鑫有限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电) 13% (汽) 6% (其他应税劳务)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子公司国泰风电自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期满后，即从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09年2月25号经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以“江国税流优备案[2009]011号”《流转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告知书》批注，子公司南京污泥发电污泥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子公司国泰风电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下列子公司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子公司名称	增值税退税率
宝应生物质发电	即征即退 100%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即征即退 100%
太仓垃圾发电	即征即退 100%
徐州垃圾发电	即征即退 100%
南京污泥发电	即征即退 70%
海门热电	即征即退 70%
连云港污泥发电	即征即退 70%
沛县热电	即征即退 50%
昆山热电	即征即退 50%
湖州热电	即征即退 50%
扬州污泥发电	即征即退 70%
东台热电	即征即退 50%

（十一）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关于协鑫有限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

（十二）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关于协鑫有限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负债”。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14,080.00	314,080.00	108,300.00	108,300.00
资本公积	-	-	50,630.14	56,403.74
其他综合收益	42.85			
盈余公积	-	-	5,986.68	3,100.27
未分配利润	42,600.58	27,248.57	108,644.55	95,6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23.43	341,328.57	273,561.37	263,424.32
少数股东权益	138,338.29	106,149.55	194,122.38	194,16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061.72	447,478.12	467,683.75	457,593.55

2、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璟轩有限	-	-	108,300.00	108,300.00
上海其辰	314,080.00	314,080.00	-	-
合计	314,080.00	314,080.00	108,300.00	108,300.00

3、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	50,630.14	56,403.74

(1) 报告期内协鑫有限有关事项计入资本公积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3年资本公积变动的的原因

子公司丰县鑫源热电分配2007年股利时，因2009年原股东智能投资已将所持丰县鑫源热电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协鑫有限和蔚成有限，并在实际支付时将原属于智能投资的股利转分给协鑫有限234,918.62元和蔚成有限225,883.26元。2013年合并报表将协鑫有限收到的超额分配股利确认为资本公积。

2) 2014年资本公积变动的的原因

2014年子公司分配老股东以前年度应享有的股利以及期末因持股比例变动等导致期末应享有净资产份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影响如下：

公司名称	影响资本公积金额
太仓保利热电	-10,006,509.58
连云港污泥发电	-1,792,665.91
燃料公司	-3,582,225.73
徐州垃圾发电	-6,929,086.17
电器成套	-52,384.80
合计	-22,362,872.19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应依据权益性交易原则计入资本公积。

(2)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协鑫有限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1,940.11	1,361.30
储备基金	-	-	3,562.93	1,255.33
企业发展基金	-	-	483.64	483.64
合计	-	-	5,986.68	3,100.27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48.57	108,644.55	95,620.31	45,540.1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21,076.23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	108,644.55	95,620.31	66,616.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7.83	38,425.54	32,162.88	31,76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16.01	578.81	906.16
提取储备基金	-	2,218.03	2,307.60	761.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62.28	16,252.23	1,095.00
企业合并导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部分，由留存收益继续冲减	295.82	114,025.2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600.58	27,248.57	108,644.55	95,620.31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关于协鑫有限的现金流量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五）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协鑫有限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 其他事项说明”。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0	0.73	0.78	1.02
速动比率（倍）	0.67	0.70	0.7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8%	40.00%	62.89%	6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4%	62.57%	61.68%	57.6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0.34%	0.43%	0.99%	1.9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8.06	9.82	7.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568.26	166,345.55	157,017.48	149,98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13.17%	11.79%	1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43%	12.06%	7.47%	6.4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协鑫有限的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协鑫有限的历史沿革”。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霞客环保《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3号），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资料如下：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

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假设公司对协鑫有限合并的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协鑫有限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以协鑫有限为主体持续经营。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和协鑫有限业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4)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460.22	144,827.41
应收票据	29,802.41	21,896.50
应收账款	108,853.75	106,870.31
预付款项	7,041.29	16,421.61
应收利息	114.59	140.08
应收股利	-	878.47
其他应收款	10,189.53	98,421.99
存货	27,384.70	39,15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	18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716.84	21,827.07
流动资产合计	397,588.34	450,61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65	48,778.54
长期股权投资	27,473.88	25,533.19
固定资产	727,974.39	618,508.87
在建工程	21,859.16	37,743.76
工程物资	18.70	19.75
固定资产清理	142.96	17,718.4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0,333.80	42,227.99
商誉	1,600.67	-
长期待摊费用	330.58	14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7.53	4,53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4.27	21,81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620.58	817,029.16
资产总计	1,231,208.92	1,267,642.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330.25	200,416.43
应付票据	26,330.64	10,835.58
应付账款	20,060.34	64,134.78
预收款项	6,575.97	20,955.41
应付职工薪酬	15,458.15	10,365.47
应交税费	12,191.95	11,920.28
应付利息	3,348.55	10,575.28
应付股利	1,897.75	12,303.68
其他应付款	92,520.58	71,0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47.36	140,620.92
其他流动负债	121,919.33	79,871.28
流动负债合计	510,180.87	633,03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567.12	184,943.00
长期应付款	1,345.11	1,632.31
预计负债	-	33,206.79
递延收益	12,211.13	12,68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95	155.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606.31	232,623.98
负债合计	750,787.17	865,66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272.19	207,857.76
少数股东权益	106,149.55	194,12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421.74	401,98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208.92	1,267,642.97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7,473.51	975,580.89
其中：营业收入	857,473.51	975,580.89
营业总成本	773,701.70	1,031,740.05
其中：营业成本	674,029.49	858,840.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41.84	4,058.22
销售费用	1,029.07	2,647.40
管理费用	65,262.63	51,188.42
财务费用	26,004.44	46,658.72
资产减值损失	2,334.22	68,347.02
投资收益	17,501.15	49,583.77
营业利润	101,272.96	-6,575.39
加：营业外收入	61,103.77	9,532.38
减：营业外支出	49,684.00	36,599.84
利润总额	112,692.73	-33,642.85
减：所得税费用	24,649.95	23,241.02
净利润	88,042.78	-56,883.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091.34	10,29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13.74	-71,521.45
少数股东损益	38,729.04	14,637.58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资料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协鑫有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18号），协鑫有限2016年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协鑫有限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协鑫有限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6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协鑫有限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货币供应、燃油价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影响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的宏观因素无重大变动；
- (5) 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6)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 (7) 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 (8) 公司和拟购买资产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9) 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10) 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11) 于预测期间内，拟购买资产维持如本部分前文所述之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12) 企业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13) 企业经营发展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14) 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15) 于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 (16)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818,155.34	723,036.63
其中：营业收入	818,155.34	723,036.63
二、营业总成本	734,390.31	647,769.72
其中：营业成本	637,882.46	564,56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3.06	5,819.89
销售费用	747.86	500.00

项目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管理费用	62,922.16	47,494.75
财务费用	25,808.02	29,387.90
资产减值损失	2,036.7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48.02	550.91
三、营业利润	100,913.05	75,817.82
加：营业外收入	31,639.33	5,042.39
减：营业外支出	30,733.8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948.15	-
四、利润总额	101,818.51	80,860.20
减：所得税费用	24,649.95	23,688.59
五、净利润	77,168.56	57,171.61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协鑫有限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协鑫有限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除部分非生产用房，昆山热电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导致无法办理房产证的生产用房以及广州蓝天燃机、无锡蓝天燃机办理房产证无实质性障碍的生产用房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除以上已披露瑕疵外，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协鑫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协鑫有限与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协鑫有限原为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保利协鑫能源实行财务共享制，即下属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保利协鑫能源下属公司提供会计核算、报销等基础性财务服务，不涉及下属公司财务决策类事项。财务共享制起到从公司整体层面统一会计核算标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作用。2015年11月，璟轩有限将其持有的协鑫有限100%股权出售给上海其辰，至此协鑫有限从保利协鑫能源中分离出来。

从保利协鑫能源分离后，协鑫有限进一步完善财务体系，设立苏州协鑫智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会计核算、报销等基础性财务服务，起到从协鑫有限整体层面统一会计核算标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作用。财务决策权力仍由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享有。公司现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协鑫有限通过股东决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协鑫有限经营活动的情况。协鑫有限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协鑫有限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其辰和朱共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已签署《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上海其辰成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中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火电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地点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状态	装机容量
1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72%	是	运行期	1,300MW
2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50%	否	运行期	1,320MW
3	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50%	否	运行期	600MW
4	山西协鑫潞安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	80%	是	前期开发	1,320MW
5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100%	是	建设期	1,320MW
6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46%	否	建设期	1,320MW
7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49%	否	建设期	2,000MW
8	贵州协鑫盘江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	100%	是	前期开发	1,320MW
9	GCL INDO TENAGA,PT. (协鑫印尼(西加)电力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65%	是	前期开发	200MW

2、抽水蓄能发电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地点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状态	装机容量
1	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浙江	100%	是	前期开发	2,400MW

3、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地点	类型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状态	装机容量
1	全州新能源	广西	风电	80%	是	建设期	50MW
2	小金县吉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水电	70%	否	运行期	20MW

注：国能投资原持有小金县吉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电力”）70%股权，2009年3月31日，国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吉泰电力70%股权转让给胡红光。后因胡红光欠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于2013年4月26日诉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3年12月1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嘉民二（商）初字第66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胡红光结欠股权转让款本息合计6,805.73万元，以及截至2012年底的利息324万元，具体

支付日期如下：2013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1000万元，2014年5月1日之前归还余款。

调解书生效后，因胡红光未能按约履行法定义务，国能投资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并由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受理，执行案号为（2014）嘉执字第1961号。至此，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得到法律确认，国能投资不再具有吉泰电力的股东身份。国能投资正在积极追讨胡红光欠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早日完成过户手续。

4、光伏发电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是否控股	下属运营阶段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1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能源	光伏发电投资	是	353MW
2	GCL Solar Energy, Inc. (USA)	保利协鑫能源	光伏发电投资	是	18MW
3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协鑫新能源	光伏发电投资	是	2,036MW

注1：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中国境内的持股主体，下属子公司共持有353MW光伏电站；GCL Solar Energy, Inc.为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在美国的持股主体；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协鑫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持股主体，下属子公司共持有2,036MW光伏电站。

注2：上述运营阶段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均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数据

5、热电联产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地点	类型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状态	装机容量
1	金山桥热电	江苏	热电联产	100%	是	运行期	60MW
2	太仓保利热电	江苏	热电联产	100%	是	清算中	-
3	阜宁协鑫工业园有限公司	江苏	热电联产	95%	是	清算中	-

6、煤炭贸易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主营业务
1	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	100%	是	为火电业务提供燃料、煤炭贸易
2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为火电业务提供燃料、煤炭贸易

7、电力投资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主营业务
1	江苏协鑫电力	100%	是	电力项目投资，现持有全州新能源 80% 股权、永州新能源 93.75% 股权、富强风电 85% 股权。
2	江苏协鑫输配售电有限公司（注）	100%	是	风电项目投资，现持有北方电力 100% 股权。
3	北方电力	100%	是	风电项目投资，现持有云顶山新能源 100% 股权。
4	国华荣伟太仓能源有限公司	40%	否	发电项目的投资
5	国华太仓能源有限公司	40%	否	发电项目的投资

注：2016 年 3 月 28 日，“江苏协鑫风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协鑫输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输配售电”），且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能输送与分配、售电；电力项目投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租赁；经销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煤炭、粉煤灰、化工产品；电力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冷、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展任何输配售电业务。

协鑫输配售电及其股东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均承诺对协鑫输配售电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不再涉及与输配售电相关的业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中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取决于以下两方面因素：一是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否拥有通过定价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能力；二是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否拥有通过调整销售数量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能力。

1、关于发电业务的说明

（1）发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 电力行业政策背景

按照《电力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类同价。现阶段，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核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电价。发电企业对外销售电价均由发改委依据《电力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核定，发电企业只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在现阶段并没有定价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

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其中《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指出纳入国家规划的风电、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热电联产、调频调峰电厂的电价由政府确定，用于确保第一、三产业及居民用电，列入优先发电的保障序列。

2) 发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分析

在现有电力管理体制下，电力企业的产品销售与市场份额主要体现为机组利用小时数。机组利用小时数由各地发改委或经信委根据该区域用电量、装机容量、热电比等因素制定年度计划并由电力公司按月度分解指标。各发电企业具体上网电量由所在地的经信委或电网公司根据年度区域发电计划及机组类型，以及需求预测等因素统一调度。调度规则公开透明，并将发电计划对外公开披露，各发电企业均没有决定上网电量的能力。协鑫有限现有业务为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根据国家政策，上述发电业务仍执行政府定价，发电量有保障，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火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与光伏发电业务相比，在电价方面，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光伏发电的电价与协鑫有限的风电、垃圾发电、热电联产等项目的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或省发改委根据不同发电形式和风电、光伏资源等条件分别核定，光伏发电与协鑫有限在电价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在电量方面，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光伏发电与协鑫有限的风电同属可再生能源发电，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2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能源生产的电能是优先调度、全额收购，电量方面不

存在竞争问题，而协鑫有限的热电联产、垃圾发电项目的发电量是由其供热量和垃圾处理能力来决定，也与光伏发电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光伏发电业务与协鑫有限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虽然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主要产品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形式上重合的情形，但因其控制的其他发电企业既不存在通过价格等手段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能力，也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数量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能力，所以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关于将清洁能源发电企业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承诺

①江苏协鑫电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江苏协鑫电力系一家与协鑫有限受同一自然人朱共山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 20 亿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协鑫电力持有全州新能源 80% 股权、永州新能源 93.75% 股权、富强风电 85% 股权。

全州新能源为全州黄花岭 50MW 风电场项目的实施主体，永州新能源为大唐永州零陵区石岩头风电场 49.9MW 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富强风电为内蒙古杭锦旗伊和乌素风电场 49.5MW 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三个风电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协鑫有限与江苏协鑫电力签署关于永州新能源 93.75% 股权、富强风电 85% 股权《预收购协议》。2016 年 3 月 11 日，协鑫有限与江苏协鑫电力签署关于富强风电 85% 股权《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鑫有限拟利用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收购上述公司股权。永州新能源、富强风电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避免和消除江苏协鑫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协鑫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江苏协鑫电力特就前述相关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一旦大唐全州下属的广西全州黄花岭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竣工投产，本公司将给予协鑫有限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协鑫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大唐全州股权。

如协鑫有限选择不收购的，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大唐全州全部股权出售给大唐全州的其余股东或其他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2.除前述事宜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协鑫有限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协鑫有限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有的或未来获得的与协鑫有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均转让给协鑫有限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协鑫有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协鑫有限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北方电力关于将清洁能源发电企业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说明

北方电力系一家与协鑫有限受同一自然人朱共山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方电力持有云顶山新能源 100% 股权。云顶山新能源为离石云顶山风电场 249MW 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协鑫有限与北方电力签署关于云顶山新能源 100% 股权《预收购协议》。协鑫有限拟利用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收购上述公司股权。

2、关于供热业务的说明

(1) 热力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原建设部制定的《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覆盖的供热半径一般按 20 公里考虑，在 10 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一般按 8 公里考虑，在 8 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故热力产品具有较强的地方性和区域性，在一定的供热半径内不会存在两家热电联产项目。

金山桥热电为朱共山先生在协鑫有限之外控制的唯一处于运行期的热电联产企业。该企业的供热范围为周边 8 公里，现有供热管线横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鼓楼区，东至高新路，南至徐海路，西至广山路，北至金港路。上市公司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热电联产企业在从事热力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时其实

际供热范围不存在重叠和交叉，公司的供热业务不存在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关于金山桥热电董事会委托协鑫有限管理其热电联产业务的说明

金山桥热电为朱共山先生在协鑫有限之外控制的唯一处于运行期的热电联产企业。由于金山桥热电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面积较大，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标的资产的要求，因此金山桥热电不纳入本次重组的范围。金山桥热电的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产权权属	地址	面积 (M ²)	对应土地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国徐房权证金山桥字第 14085 号	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39 号	2,825.13	徐土国用(2009)第 05205 号	否
2	-			21,935.07		否
3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99 号	22,949.34	徐土国用(2012)第 08300 号	否

2014 年，协鑫有限已与金山桥热电签署《运营服务协议》，协鑫有限将按照金山桥热电董事会制定的年度计划，履行对公司商业运营的日常运营服务工作，并收取运营服务费。根据金山桥目前装机规模，双方约定 2014-2016 年运营服务费为 400 万元人民币/年。此外若因协鑫有限的协同服务，使金山桥热电产生超额利润，金山桥热电应给予协鑫有限额外奖励，超额奖励经金山桥热电董事会认定后，于次年一季度支付。

根据《运营服务协议》，协鑫有限作为营运公司的职责主要包括优势综合服务以及管理服务。优势综合服务包括：协调电量计划、电价与供热定价，协助招商获取大的市场份额；协调煤炭供应与日常备品配件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协调管理与技术培训工作；协调电力行业专业服务与管理咨询和事务所服务等。管理服务包括：指导日常经营目标管理工作与绩效奖励考核体系；指导计划与预算管理工作；指导企业资产、成本、财务安全目标、生产技术、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工作。

协鑫有限要严格遵守金山桥热电公司章程以及其董事会各种决议和决定，严格保守金山桥热电公司秘密，发挥集团化管理优势，协同金山桥热电在正常或预计生产环境下完成月度、年度计划所规定的任务，以及年度净利润目标。同时按

业绩导向原则，建立有效的运营绩效评价和奖惩机制，激励金山桥热电公司经理人的业绩提升，并通过检查评价，为金山桥热电董事会提供考核依据。

3、关于煤炭贸易业务的说明

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和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协鑫集团火电业务提供燃料并从事煤炭贸易。

协鑫有限已承诺下属燃料公司只为协鑫有限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提供燃料，不从事煤炭贸易。因此，上市公司与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及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关于电力投资业务的说明

江苏协鑫电力、协鑫输配售电、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华荣伟太仓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华太仓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协鑫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可能性的承诺。

（1）江苏协鑫电力关于避免和消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协鑫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可能性的承诺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之“1、关于发电业务的说明”之“（2）关于将清洁能源发电企业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承诺”之“①江苏协鑫电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2）协鑫输配售电（原名“江苏协鑫风电有限公司”）系一家与协鑫有限受同一自然人朱共山实际控制的企业，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为避免和消除协鑫输配售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协鑫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协鑫输配售电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承诺对本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不包含“输配售电”，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亦不再涉及与输配售电相关的一切业务。前述变更事项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一切所需材料，因办理流程需要审核时间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二次更名存在期间限制，故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关法律条件和时限要求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完成全部变更手续。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

任何在商业上对协鑫有限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协鑫有限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有的或未来获得的与协鑫有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均转让给协鑫有限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协鑫有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协鑫有限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作为国华荣伟太仓能源有限公司、国华太仓能源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协鑫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特就前述相关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一旦国华荣伟太仓将来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协鑫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给予协鑫有限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协鑫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国华荣伟太仓股权。

如协鑫有限选择不收购的，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国华荣伟太仓全部股权出售给国华荣伟太仓的其他股东或其他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2、一旦国华太仓将来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协鑫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给予协鑫有限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协鑫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国华太仓股权。

如协鑫有限选择不收购的，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国华太仓全部股权出售给国华太仓的其他股东或其他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协鑫有限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参考近期电力行业并购重组案例，朱共山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霞客环保不存在实质

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朱共山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霞客环保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等相关规定。

（三）协鑫有限董事、高管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未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1、主要兼职情况

协鑫有限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担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情形除外），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姓名	序号	兼职单位	经营范围	任职	兼职单位与协鑫有限的关联关系
朱钰峰	1	协鑫集团	清洁能源、新能源及相关产业	常务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协鑫新能源	主要从事发展、兴建、投资、营运及管理光伏电站项目以及提供能源储存、能源效率、智能微电网及能源配送解决方案予其客户及合营企业伙伴，亦从事印刷线路板之制造及销售	董事会主席 \执行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保利协鑫能源	多晶硅生产商及硅片供应商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上海其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总经理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6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总经理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姓名	序号	兼职单位	经营范围	任职	兼职单位与协鑫有限的 关联关系
	7	江苏协鑫 房地产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8	上海睿颖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9	徐州协鑫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10	上海汉章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11	太仓高杰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12	上海和恒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项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13	保利协鑫 （徐州）投 资开发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非金融性投资活动)；对科研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企业参股
	14	徐州嘉旭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徐州鑫阳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上海其皓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及咨询，创意服务，商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姓名	序号	兼职单位	经营范围	任职	兼职单位与协鑫有限的 关联关系
沙宏秋	1	协鑫集团	清洁能源、新能源及相关产业	执行总裁\副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协鑫电力集团	高效环保火电、抽水蓄能等发电业务	董事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保利协鑫能源	多晶硅生产商及硅片供应商	执行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协鑫新能源	主要从事发展、兴建、投资、营运及管理光伏电站项目以及提供能源储存、能源效率、智能微电网及能源配送解决方案予其客户及合营企业伙伴，亦从事印刷线路板之制造及销售	非执行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崔乃荣	1	协鑫集团	清洁能源、新能源及相关产业	副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	执行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协鑫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	执行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苏州协鑫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计算机、网络、通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宁夏农垦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设备（材料）制造、成套；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及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姓名	序号	兼职单位	经营范围	任职	兼职单位与协鑫有限的关联关系
	7	锡林郭勒中能硅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多晶硅项目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8	江苏协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9	小金县吉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以上项目涉及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需取得专项许可手续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王东	1	协鑫集团	清洁能源、新能源及相关产业	副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	协鑫集团	清洁能源、新能源及相关产业	副总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珠海国泰鑫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山南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田野	4	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姓名	序号	兼职单位	经营范围	任职	兼职单位与协鑫有限的关联关系
	6	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设备（材料）制造、成套；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及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2、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协鑫有限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朱钰峰	上海其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上海汉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保利协鑫能源	多晶硅生产商及硅片供应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钰峰先生作为信托受益人之一享有朱氏家族信托间接持有32.47%股份之权益，直接持有0.02%股份之权益
	协鑫新能源	主要从事发展、兴建、投资、营运及管理光伏电站项目以及提供能源储存、能源效率、智能微电网及能源配送解决方案予其客户及合营企业伙伴，亦从事印刷线路板之制造及销售	0.025%
	上海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50%，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江北鑫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50%，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沙宏秋	宁波江北鑫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25%
	上海旭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崔乃荣	上海秉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田野	上海协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王东	宁波江北秉颐乾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0%
	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25%
彭毅	宁波江北秉颐乾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0%
	宁波江北鑫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12.5%

综上所述，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霞客环保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除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外，协鑫有限董事、高管其他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主要为投资管理公司等）与协鑫有限的业务亦不存在竞争性关系。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协鑫有限董事、高管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未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协鑫有限董事、高管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未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四）上海其辰、朱共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其辰和朱共山先生，一致行动人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或未来获得的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均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五）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符合相关方此前作出的公开承诺

在本次交易前，朱共山及其家族对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A股上市公司协鑫集成作过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朱共山及其家族对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共山及其家族对香港上市公司保利协鑫能源作出的现行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2015年11月8日朱共山、朱钰峰、HIGH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HAPPY GENIUS HOLDINGS LIMITED、GET FAMOU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承诺方”）与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即“保利协鑫能源”）签署的《更改及重订不竞争契约》。该不竞争契约已由保利协鑫能源于2015年11月11日公告，并由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保利协鑫能源股东特别大会批准。

承诺方个别及共同地、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向保利协鑫能源（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属公司）承诺和保证，在限制期间内承诺方不会，并促使其联系人及各承诺方所控制、管理及/或协调范围内所有的附属公司（保利协鑫能源除外），在限制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企业、事业法人）、合伙或组织（包括经济和非经济性质的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

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或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它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保利协鑫能源(及/或其附属公司)不时从事的、并由承诺方根据本契约承诺和保证不会与其有(或可能有)竞争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及销售多晶硅及硅片产品以及于中国及海外开发、拥有及经营下游光伏电站(以下简称“限制业务”)。承诺方也不会利用其作为保利协鑫能源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利益的行为。

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予承诺方或其联系人,而该业务机会属限制业务,承诺方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联系人立刻通知保利协鑫能源该项业务机会,并将按该等规定协助上市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以承诺方或其联系人获给予的条件、较优惠条件或保利协鑫能源(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虽然有上述的承诺,但在不影响契约条款的情况下,若第三方向承诺方或其联系人提供(不论价值高低)“限制业务”的业务机会或可能构成“限制业务”的业务机会,而:

(1) 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已将有关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该项业务机会的条款及详细资料向上市公司作事先书面通知;及

(2) 上述第三方所提供的该项业务机会曾首先向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

提出要约(在上市公司要求下,该要约应包括:(1)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独自与上述第三方参与该项目的条款,或(2)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与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的条款),而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与上述第三方,或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及上述第三方,就其共同合作的可行性已作充分的商讨,并且上市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取得其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如适用)的批准,确认其(及/或其附属公司)不计划投资或从事或经营或参与该项业务机会,并已向承诺方作出有关书面确认,且承诺方及/或其联系人其后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该项业务机会的条件不会优越于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条件,则即使该等业务机会所涉及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业务有直接

或间接的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承诺方及 / 或其联系人（及 / 或其他被限制人士）仍有权投资、参与、从事或经营该等业务机会。

由于协鑫新能源为保利协鑫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承诺也含盖协鑫新能源之所有业务。

2、朱共山及其家族对A股上市公司协鑫集成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共山及其家族对A股上市公司协鑫集成作出的现行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2015年6月19日朱共山、朱钰峰、江苏协鑫、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以下合称“承诺人”）分别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具体内容已公告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

根据承诺函，承诺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协鑫集成（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由于协鑫集成未从事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因此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符合朱共山及其家族对A股上市公司协鑫集成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符合相关方此前作出的公开承诺。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方此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方此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上海其辰、朱共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具体事项均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内容具体详尽，具有可操作性，并附有违约责任条款，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出具承诺。因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述承诺的具体事项均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内容具体详尽，具有可操作性，并附有违约责任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具体事项均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内容具体详尽，具有可操作性，并附有违约责任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

协鑫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江苏协鑫电力、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大唐全州股权、国华荣伟太仓、国华太仓股权处置所做出的承诺安排不构成协鑫有限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股权的承诺，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

三、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吴思军女士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其辰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协鑫有限的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之子朱钰峰先生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构成上海其辰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其辰关联方持有的内蒙古富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85%股权、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93.75%股权和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其辰	210,000.00	46.81%	46.81%

本次交易后，上海其辰将直接持有本公司46.81%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构成上海其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128,667.70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65%。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仓垃圾发电	75%	25%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宝应生物质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嘉兴热电	95%		同一控制下合并
扬州污泥发电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濮院热电	48%	52%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门热电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台热电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昆山热电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泰风电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沛县热电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连云港污泥发电	75%	25%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分布式	100%		设立
徐州垃圾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蓝天燃机	92%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蓝天燃机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北部燃机		73%	设立
苏州蓝天燃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设立
如东热电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丰县鑫源热电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丰县鑫成热电		80%	设立
湖州热电	94.77%		同一控制下合并
乌镇热力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污泥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协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燃料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电力投资	100%		设立
奇台新能源		100%	设立
玛纳斯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无锡蓝天燃机		65%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鑫语分布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	设立
中马分布式		100%	设立
澠池协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湖南协鑫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协鑫（苏州）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四川协鑫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昆山分布式		75%	设立
黄骅燃气热电		100%	设立
常隆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创惠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荣跃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鑫域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GCL Geothermal Luxembourg S.a.r.l. (协鑫地热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设立
兰溪热电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西区热电	38.25%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智电	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100%		设立
贵州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北京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100%		设立
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内蒙古商都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浏阳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隆安协鑫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翁牛特旗协鑫风电有限公司		100%	设立
乌拉特中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徐州西区热电	38.25%	75.00%	徐州西区热电另一股东豪宇有限公司持有36.75%的股权，协鑫有限与豪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协鑫有限进行经营管理，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和决策权。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阜宁热电	60%		权益法
华润协鑫燃机	24%	25%	权益法

注：根据阜宁热电《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6位董事。《公司章程》同时规定，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董事会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本公司未实现单独控制，故按权益法核算。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协鑫有限的关系
1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江苏协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江苏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连云港保鑫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商丘协鑫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协鑫有限的关系
11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协鑫光电科技（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协鑫太阳能系统集成（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轩景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长治协鑫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小金县吉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21	胜越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3	徐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4	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已注销）
25	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	马鞍山尖山铁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7	库伦旗协鑫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江苏协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9	北京协鑫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0	山西协鑫潞安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1	四川协鑫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2	深圳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3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4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5	鸿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6	汇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7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8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9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最终控制方曾经参股公司
40	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参股公司
41	上海浩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42	大同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3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4	北京协鑫石油天然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	阜宁协鑫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6	河北环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7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协鑫有限的关系
48	江苏鑫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9	内蒙古协鑫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0	上海和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51	苏州鑫能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2	太仓高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53	锡林郭勒中能硅业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54	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5	协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6	协鑫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7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8	徐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9	徐州鑫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0	徐州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61	盐城运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2	保利协鑫（桑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3	江苏协鑫软控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4	江苏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5	大同县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6	南京协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7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8	阜宁新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9	上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0	苏州鑫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1	大同市新荣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2	保利协鑫太阳能电力系统集成（太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3	内蒙古多伦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4	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75	苏州盛利特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6	承德凯兴能源有限公司研石热电厂	报告期内曾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7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8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9	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0	大同协和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已注销）
81	江苏协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82	徐州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83	阜宁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84	江苏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协鑫有限的关系
85	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86	上海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受协鑫有限董事控制
87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参股公司
88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丰县鑫源热电少数股东之关联方
89	兰溪市双凤巨龙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兰溪热电之参股企业
9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州蓝天燃机少数股东
9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蓝天燃机少数股东
92	苏州恒语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鑫语少数股东
93	徐州丰成制盐有限公司	子公司丰县鑫源少数股东
94	扬州市金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扬州污泥发电之参股公司
95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6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7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吴思军女士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其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协鑫有限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2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9.87	-	-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74.36	-
兰溪市双凤巨龙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68	56.13	82.85
苏州盛利特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14.97
小计		315.56	1,030.49	1,597.8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339.81	84.95	350.00
江苏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00	53.99	41.08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354.0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66	27.55
小计		737.82	164.60	418.64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担保费	243.00	540.00	-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费	-	12.50	-
小计		243.00	552.50	-
阜宁热电	现金池利息支出	25.52	30.09	23.25
小计		25.52	30.09	23.25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198.04		
小计		198.04		
合计		1,519.94	1,777.68	2,039.7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供蒸汽	16,160.58	15,891.90	17,088.35
扬州市金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供蒸汽	159.71	286.75	291.21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供蒸汽	19.46	-	-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蒸汽	-	-	229.53
小计		16,339.75	16,178.66	17,609.08
扬州市金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灰渣销售	209.87	391.81	451.40
小计		209.87	391.81	451.40
阜宁热电	技术咨询服务费收入	18.87	18.87	14.15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费收入	471.70	471.70	471.70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费收入	2,214.16	441.08	188.68
连云港保鑫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费收入	12.74	47.17	-
内蒙古多伦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费收入	160.38	169.81	-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费收入	50.10	-	-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费收入	46.2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费收入	264.15	283.02	141.51
金山桥热电	技术咨询服务 费收入	377.36	377.36	377.36
小计		3,615.67	1,809.00	1,193.40
阜宁热电	燃料销售	1,491.59	971.82	1,645.35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6,152.81	1,746.64	-
开滦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1,041.73	-	-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193.09	-	-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2,491.60	-	-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538.50	-	-
金山桥热电	燃料销售	-	3,774.93	7,235.53
小计		11,909.31	6,493.39	8,880.88
中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容量费收入	3,000.00	-	-
小计		3,000.00	-	-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79	1,203.83	1,662.91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29.73	19.44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34.29	11.49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12.82	25.47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1.85	-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98	215.03	-
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	1.41
小计		4.77	1,497.55	1,720.73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818.00	309.04	333.21
上海浩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76.90	-	-
马鞍山尖山铁矿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30.53	22.39	31.53
徐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收入	53.01	73.57	100.60
大同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收入	-	-	112.90
江苏协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收入	13.03	3.85	-
库伦旗协鑫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收入	60.53	39.09	-
兰溪市双凤巨龙供水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收入	12.65	12.5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马鞍山尖山铁矿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0.54	30.94	-
金山桥热电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125.95	94.60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636.02	5,528.42	2,702.95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30.83	-	-
小计		4,852.04	6,145.75	3,375.79
保利协鑫（桑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7.00	10.50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52.25	5.00	39.90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37.37	60.00	39.90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15.79	20.00	-
保利协鑫太阳能电力系统集成（太仓）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	15.00
北京协鑫石油天然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6.20	5.18	-
北京协鑫石油天然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6.20	5.18	-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37.79	50.00	-
大同市新荣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	10.50
大同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20.00	10.50
大同县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10.00	-
大同协和矿业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	4.50
阜宁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11.58	17.25	15.00
阜宁协鑫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1.07	-	-
阜宁热电	会计共享服务费	13.82	17.25	15.00
阜宁新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17.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北环业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1.66	-	-
江苏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5.00	10.50
江苏协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5.85	8.63	7.50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88.00	-
协鑫建设	会计共享服务费	2.49	5.18	4.50
江苏协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5.18	4.50
江苏协鑫	会计共享服务费	2.23	5.18	4.50
江苏协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2.41	3.45	-
江苏协鑫软控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12.50	-
江苏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8.05	12.08	-
江苏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5.37	6.90	6.00
江苏鑫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1.88	-	4.50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133.00	-
库伦旗协鑫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5.18	4.50
连云港保鑫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4.27	5.18	-
马鞍山尖山铁矿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3.21	-	4.50
南京协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3.45	3.00
内蒙古协鑫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3.51	-	-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24.00	-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3.53	5.18	-
山西协鑫潞安电力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3.3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商丘协鑫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0.87	1.73	-
上海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21.73	-	-
国能投资	会计共享服务费	3.21	5.18	4.50
上海浩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5.09	-	4.50
上海和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2.75	-	1.50
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0.81	1.73	1.50
上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5.18	4.50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	4.50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3.37	-	6.30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116.77	100.00	46.20
苏州鑫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	6.30
苏州鑫能燃气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0.87	1.73	-
太仓高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0.70	-	1.50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42.03	61.00	46.20
锡林郭勒中能硅业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2.65	5.18	4.50
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74.37	60.00	37.80
协鑫光电科技（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2.01	5.18	4.50
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9.52	11.00	24.00
协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20.45	-	-
协鑫太阳能系统集成（苏州）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14.78	13.28
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2.23	5.18	4.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协鑫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1.33	-	-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0.88	-	-
金山桥热电	会计共享服务费	50.47	27.60	229.84
徐州协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3.68	5.18	4.50
徐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	10.00	10.50
徐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0.98	-	-
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19.57	29.00	-
徐州鑫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1.88	-	-
徐州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0.70	-	-
盐城运通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2.57	5.18	-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29.87	40.00	28.35
长治协鑫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共享服务费	3.53	5.18	-
小计		648.65	956.67	704.07
合计		40,580.06	33,472.84	33,935.35

（1）蒸汽销售业务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协鑫有限蒸汽销售业务中向关联方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7,609.08 万元、16,178.66 万元和 16,339.75 万元，其中来自关联方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成盐化工”）的蒸汽销售金额分别为 17,088.35 万元、15,891.90 万元和 16,160.58 万元，占当年向关联方客户销售蒸汽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97.04%、98.23%和 98.90%。

根据丰县鑫源热电和丰县鑫成热电分别与丰成盐化工签署的《供用热（汽）合同书》，用热方当月用汽价为：（丰县鑫源热电当月的财务报表中的单位售气总成本+10 元/吨）×（1+13%）。

丰成盐化工为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丰县鑫源热电少数股东丰成制盐之关联方。丰成盐化工为丰县鑫源热电和丰县鑫成热电的客户。报告期内，丰县鑫源热

电和丰县鑫成热电向丰成盐化工和其他客户销售蒸汽的金额、数量、平均单价等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丰县鑫源热电		丰县鑫成热电		合计	
		丰成盐化工	其他客户	丰成盐化工	其他客户	丰成盐化工	其他客户
2015年度	销售金额(元)	63,209,950.76	60,510,538.94	98,395,828.99	1,985,876.11	161,605,779.75	62,496,415.05
	销售数量(吨)	610,939	390,043	1,005,157	8,554	1,616,096	398,597
	平均单价(元/吨)	103.46	155.14	97.89	-	100.00	156.79
2014年度	销售金额(元)	64,827,039.48	70,845,968.11	94,091,997.87	0	158,919,037.35	70,845,968.11
	销售数量(吨)	570,218	448,213	891,124	0	1,461,342	448,213
	平均单价(元/吨)	113.69	158.06	105.59	-	108.75	158.06
2013年度	销售金额(元)	77,061,031.56	76,812,576.75	93,822,468.44	0	170,883,500.00	76,812,576.75
	销售数量(吨)	643,681	476,118	794,672	0	1,438,353	476,118
	平均单价(元/吨)	119.72	161.33	118.06	-	118.80	161.33

报告期内，丰县鑫源热电和丰县鑫成热电每年向丰成盐化工销售蒸汽的数量为向其他客户销售蒸汽数量的3-4倍，因此丰县鑫源热电和丰县鑫成热电向丰成盐化工平均蒸汽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该价格是在确保丰县鑫源热电和丰县鑫成热电的盈利水平的基础上，双方商谈确定的交易价格。考虑到丰成盐化工的蒸汽采购量较大，销售价格方面相对较低是合理的。因此，报告期内协鑫有限蒸汽销售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2)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丰县鑫源热电和丰县鑫成热电分别与丰成盐化工签订的《供用热（汽）合同书》中已明确蒸汽销售定价原则。考虑到丰成盐化工蒸汽采购数量较大，在销售价格方面给予一定折扣是合理的，且销售折扣在合理的范围内。因此，报告期内协鑫有限蒸汽销售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丰县鑫源热电和丰县鑫成热电分别与丰成盐化工签订的《供用热（汽）合同书》中已明确蒸汽销售定价原则。考虑到丰成盐化工蒸汽采购数量较大，在销售价格方面给予一定折扣是合理的，且销售折扣在合理

的范围内。因此，报告期内协鑫有限蒸汽销售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72.84	1,573.43	1,573.43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10.92	157.76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3.00	-	-
合计		2,125.84	1,684.35	1,731.20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类别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协鑫有限	沛县热电	短期借款	1,000.00	2015/1/13	2016/1/12	否
协鑫有限	沛县热电	长期借款	1,700.00	2014/2/28	2017/2/28	否
协鑫有限	昆山热电	短期借款	6,030.25	2014/10/9	2016/6/9	否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丰县鑫源热电、江苏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丰县鑫成热电	短期借款	2,000.00	2015/3/31	2016/3/26	否
丰县鑫源热电、谢鸣宇、邵佳音	丰县鑫成热电	短期借款	2,000.00	2015/5/29	2016/5/12	否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丰县鑫源热电	丰县鑫成热电	短期借款	2,000.00	2015/9/25	2016/9/15	否
江苏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丰县鑫源热电	短期借款	1,000.00	2015/7/1	2016/6/28	否
协鑫有限	丰县鑫源热电	长期借款	5,584.34	2014/2/28	2017/2/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类别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协鑫有限	扬州污泥发电	短期借款	3,000.00	2014/9/23	2016/1/27	否
协鑫有限	海门热电	短期借款	3,000.00	2014/9/23	2016/1/25	否
协鑫有限	海门热电	短期借款	3,000.00	2014/9/23	2016/3/21	否
协鑫有限	如东热电	长期借款	1,500.00	2014/5/26	2017/4/28	否
如东热电	宝应生物质发电	长期借款	1,150.00	2007/6/19	2017/6/18	否
东台热电	宝应生物质发电	长期借款	3,000.00	2015/1/13	2020/1/12	否
湖州热电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长期借款	1,100.00	2007/6/12	2017/6/9	否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蓝天燃机	长期借款	59,843.00	2014/6/25	2029/4/20	否
兰溪热电	南京污泥发电	长期借款	1,875.00	2015/4/1	2017/3/31	否
兰溪热电	南京污泥发电	长期借款	3,000.00	2015/10/14	2017/10/14	否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兰溪热电	短期借款	5,500.00	2014/9/26	2016/1/21	否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兰溪热电	长期借款	5,066.67	2014/9/26	2017/7/20	否
如东热电、沛县热电、宝应生物质发电、嘉兴热电、濮院热电	协鑫有限	短期借款	40,000.00	2014/5/7	2016/6/19	否
昆山热电	协鑫有限	短期借款	5,000.00	2015/6/12	2016/6/12	否
濮院热电	协鑫有限	短期借款	5,000.00	2015/2/10	2016/2/9	否
濮院热电	燃料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	2014/2/20	2017/2/20	否
协鑫有限	阜宁热电	短期借款	5,000.00	2015/8/18	2016/11/10	否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84.72	-	1,584.22	-	744.00	-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100.00	-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798.87	-	1,664.99	-	1,800.39	-
金山桥热电	-	-	5,782.21	-	2,525.77	-
扬州市金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00	-	55.00	-	-	-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	-	-
合计	19,692.59	-	9,186.41	-	5,170.16	-

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30	-	41.15	-
承德凯兴能源有限公司研石热电厂	32.67	-	32.67	-	-	-
阜宁热电	2.84	-	85.60	-	-	-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7.06	-	159.45	-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25.00	-	41.67	-
江苏协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	-	1.83	-	-	-
江苏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	-	12.80	-	-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429.16	-	2,988.62	-
内蒙古多伦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0.00	-	60.00	-
商丘协鑫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	-	1.83	-	-	-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12.38	-	-	-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68.55	-	76.84	-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6.63	-	42.69	-
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	-	0.66	-	-	-
协鑫太阳能系统集成(苏州)有限公司	-	-	23.28	-	23.28	-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7,071.89	-	4,190.37	-	5,427.92	-
金山桥热电	-	-	-	-	3,705.56	-
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	-	0.17	-	1.65	-
轩景有限	-	-	110.00	-	110.00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扬州市金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8.75	-	-	-	-	-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8	-	138.45	-	358.45	-
长治协鑫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	-	2.74	-	-	-
合计	7,150.23	-	9,564.48	-	13,037.26	-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协鑫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	-	200.00	-
大同协和矿业有限公司	-	-	-	-	40.00	-
阜宁热电	4,569.64	-	-	-	5,263.56	-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2,620.00	-	19,600.00	-
江苏协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34.85	-	-	-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3,797.29	-	41,150.29	-
库伦旗协鑫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	-	1,037.09	-	300.00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兰溪市双凤巨龙供水有限公司	108.16	-	120.80	-	126.40	-
马鞍山尖山铁矿有限公司	-	-	808.97	-	200.00	-
山西协鑫潞安电力有限公司	-	-	118.78	-	15.74	-
国能投资	-	-	-	-	3,500.00	-
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780.07	-
胜越有限公司	-	-	29.10	-	-	-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50,361.00	-	49,661.00	-
小金县吉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56.35	-	156.35	-	110.00	-
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2,000.00	-	2,000.00	-
金山桥热电	-	-	141.06	-	3,088.55	-
徐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1,398.37	-	1,324.80	-
智能投资	-	-	93.36	-	93.36	-
广州工业	0.65	-	-	-	-	-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	0.62	-	-	-
庞盛有限公司	-	-	0.00	-	0.00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鸿迅有限公司	-	-	-	-	1,591.31	-
合计	4,834.80	-	93,117.64	-	129,045.08	-

④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四川协鑫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00	-

⑤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苏州盛利特商贸有限公司	-	-	20.68

⑥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5,430.00	3,100.00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73	-
阜宁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996.73	-
鸿迅有限公司	-	5,576.87	-
汇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15,527.45
江苏协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	196.18	196.18
江苏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8	-	-
瑞峰(张家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0.53	0.53
上海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	1,161.93	1,161.93
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93.36	780.07
深圳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9.65	-	-
苏州桓语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00	-	-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	896.90	1,243.0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鑫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96.60	196.60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徐州丰成制盐有限公司	551.00	551.00	551.00
合计	729.83	15,402.82	22,756.76

⑦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阜宁热电	-	20.92	-

(四) 上海其辰、朱共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其辰和朱共山先生，一致行动人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拟注入资产协鑫有限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和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协鑫有限所处的发电及供热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电力和热力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协鑫有限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由于电能的销售价格标准由发改委核定，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因此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电力价格将会对协鑫有限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环保政策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协鑫有限配套的环保设备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核查，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上述政策将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若公司不能适应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节能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超能耗企业和使用淘汰类设备企业将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2010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号），决定取消对高耗能企业的优惠电价措施。

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各省市相继出台配套政策。2015年2月5日，江苏省物价局以及经信委下发《关于对部分超能耗企业和使用淘汰类设备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的通知》（苏价工【2015】21号），协鑫有限下属连云港污泥发电、阜宁热电、扬州污泥发电3家燃煤热电及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因使用淘汰类设备而被实施惩罚性电价，上述3家电厂若作为用电用户向电网采购电量，将按使用的高耗能电机的功率及使用时间，按照每千瓦时加收0.30元电费结算。虽然上述惩罚性电价对协鑫有限的利润影响极小，且已经进行整改。但若协鑫有限下属电厂不能适应节能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1、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煤炭和天然气是协鑫有限的主要燃料，是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之一，也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煤炭、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拥有国泰风电外，还将拥有富强风电、永州新能源、云顶山新能源、奇台新能源四家风电企业，公司风电总装机规模将达到447.4MW，风力发电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在电网建设相对落后的地区，为了防止对电网的冲击，弃风限电是电力公司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在我国的三北部分地区（华北、东北、西北）弃风限电相对严重。协鑫有限在进行风电项目投资时已经考虑了弃风限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若弃风限电比预想情况严重，则协鑫有限旗下风电企业的经营业绩会受到影响。

随着我国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弃风限电现象将逐步得到缓解，风电企业的利润将会得到保障。同时，公司已加大在非弃风限电地区的风电项目投资，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电及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安全运行，以及员工的正确操作。协鑫有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设备维护不善或人为错误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则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投资的风险

除在国内从事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等环保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外，协鑫有限还在海外从事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

协鑫有限在从事海外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时可能会遭受政治风险、战争风险、融资风险、汇率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会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上海其辰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协鑫有限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上海其辰作出的盈利预测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上海其辰存在盈利预测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64.65% 股权，上海其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5,746,827.18 元。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七）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及收购。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相关方违约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甚至变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如果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则可消化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确保本公司利润水平不会因此下降。

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则公司将会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 昆山热电所在区域规划调整的风险

2012年9月5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昆山热电签署《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异地迁建补偿协议》。根据昆山市政府规划要求,拟对昆山热电进行异地迁建。经双方协商,采用重置法作为补偿金的计算依据,补偿金总额为53,386.8万元。

由于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尚未有明确的时间表,为了避免上述因素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昆山热电进行评估,并将其估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整体收益法估值中加回。

为了避免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对协鑫有限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拟在异地建设昆山蓝天分布式能源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

(九) 协鑫有限不再从事煤炭贸易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协鑫有限煤炭贸易收入分别为70,564.82万元、318,734.31万元和193,727.2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3%、37.77%和23.92%。自2015年10月起,协鑫有限已承诺下属燃料公司只为协鑫有限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提供燃料,不从事煤炭贸易。因此,该等事项可能导致未来协鑫有限营业收入下降。

虽然煤炭贸易业务对协鑫有限营业收入贡献较大,但是该等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协鑫有限煤炭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仅为3.85%、1.12%和1.79%。因此,公司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对未来营业毛利影响较小。”

(十) 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类型的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同时,上市公司需要在本次重组获批后对持有纺织资产的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提升盈利能力。上述

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为降低及控制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上市公司将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改选，并由董事会选聘具有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达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的目的。

2、公司将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3、上海其辰已公开承诺：若上市公司的纺织资产的子公司在重组获批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出售，上海其辰将以现金收购该公司股权。上述承诺能够确保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得以剥离，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整合风险是可控的。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

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二）董事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等进行完善。

（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完善相关的职能部门。

（三）明确公司各相关机构职责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将敦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行使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五) 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海其辰将成为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将成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作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其辰和朱共山先生,一致行动人江苏协鑫、朱钰峰先生已签署《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协鑫有限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一）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协鑫有限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电力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公司的能力；监事会具备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议能力，能够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协鑫有限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电力相关业务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协鑫有限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协鑫有限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金杜律师、大华会计师承担对上海其辰及协鑫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企业内部控制等。上海其辰及协鑫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中信建投证券、金杜律师、大华会计师的上述相关培训。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朱共山先生。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协鑫有限对阜宁热电提供的担保外，协鑫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9.21	0.78
速动比率（倍）	6.15	0.73
资产负债率	7.77%	60.9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9.21和6.15，资产负债率为7.77%。2015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的巨额债务得以清偿，低效资产予以剥离，公司成为一家以经营环保彩纤和色纺纱线的生产和销售的轻资产企业。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持有协鑫有限100%股权，公司将成为一家以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下降到0.78和0.73，资产负债率上升到60.98%。

协鑫有限的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良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本公司股东上海惇德、竑悦投资、北京中航安、中基矿业、陈建忠先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本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12月23日）前6个月（自2014年6月23日起）至2016年3月10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一）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的自查情况

1、自查结果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霞客环保及其股东上海惇德、竑悦投资、北京中航安、中基矿业、陈建忠先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协鑫有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及以上各方的关联人出具的《关于买卖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除竑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萍及其丈夫赵永明、竑悦投资有限合伙人徐晓萍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说明及股票交易行为的性质

（1）张惠萍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自查期间内，张惠萍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4年11月20日	6.58	100,000	100,000	买入
2014年11月26日	7.31	10,000	110,000	买入
2014年11月28日	7.84	20,000	130,000	买入
2014年12月2日	8.46	25,000	155,000	买入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张惠萍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的行为。

根据张惠萍本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在从事上述交易时并不知晓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上述交易行为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与商业判断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赵永明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自查期间内，赵永明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4年11月19日	6.46	2,479,925	2,479,925	买入
2014年11月20日	6.58	555,000	3,034,925	买入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赵永明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赵永明本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在从事上述交易时并不知晓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上述交易行为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与商业判断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徐晓萍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性质

自查期间内，徐晓萍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备注
2014年11月19日	6.48	18,000	18,000	买入
2014年11月20日	6.66	94,200	112,200	买入
2014年12月15日	8.18	29,800	82,400	卖出
2014年12月16日	8.23	71,991	10,409	卖出
2014年12月19日	8.07	10,409	0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徐晓萍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徐晓萍本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在从事上述交易时并不知晓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上述交易行为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与商业判断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3月10日期间的自查

情况

1、自查结果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霞客环保及其股东上海惇德、竑悦投资、北京中航安、中基矿业、陈建忠先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协鑫有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及以上各方的关联人出具的《关于买卖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除下述人员存在买卖行为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3月10日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买卖人员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人员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关系	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属单位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所属单位之关系
1	曾勇	-	本人	上海望畴	有限合伙人
2	张卫东	-	本人	上海望畴	有限合伙人
3	迟景涛	-	本人	上海望畴	有限合伙人
4	任海燕	迟景涛	配偶	上海望畴	有限合伙人
5	杨智萍	万振威	配偶	上海坤乘	有限合伙人
6	张惠萍	-	本人	竑悦投资	霞客环保重整投资人之一竑悦投资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5年12月25日转让其所持竑悦投资的份额
7	赵永明	张惠萍	配偶	竑悦投资	
8	赵力心	张惠萍	子女	竑悦投资	
9	沈慧萍	徐国忠	配偶	宁波臻荟	有限合伙人
10	徐彬	徐国忠	子女	宁波臻荟	有限合伙人
11	孙国平	-	本人	宁波臻荟	有限合伙人
12	沈立	沈翔	父亲	宁波臻荟	有限合伙人
13	程彤	施嘉斌	配偶	上海其辰、江苏协鑫	法定代表人
14	侯永禄	魏伟	配偶	协鑫有限	原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15	倪伟青	-	本人	北京中航安	监事
16	顾斌	秦霞	配偶	大华会计	苏州分所
17	史薇	王史卓华	母亲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2、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说明及股票交易行为的性质

(1) 曾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15	3,000	3,000	买入
2016-01-18	1,000	4,000	买入
2016-01-19	400	4,400	买入
2016-01-22	300	4,700	买入
2016-01-27	400	5,100	买入
2016-01-29	600	5,700	买入
2016-02-15	400	6,100	买入
2016-02-17	700	6,800	买入
2016-02-17	800	6,000	卖出
2016-02-18	200	6,200	买入
2016-02-19	500	6,700	买入
2016-02-22	500	7,200	买入
2016-02-25	800	8,000	买入
2016-02-26	5,000	3,000	卖出
2016-02-29	500	3,500	买入
2016-03-01	500	4,000	买入
2016-03-01	500	3,500	卖出
2016-03-02	1,500	5,000	买入
2016-03-04	2,000	7,000	买入
2016-03-04	500	6,500	卖出
2016-03-07	1,200	7,700	买入
2016-03-07	2,000	5,700	卖出
2016-03-08	2,000	7,700	买入
2016-03-09	500	8,200	买入

曾勇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上海望畴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认为该股有投资价值买卖霞客环保股票。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张卫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18	17,200	17,200	买入
2016-01-29	5,600	22,800	买入
2016-02-18	3,900	26,700	买入
2016-02-18	4,000	22,700	卖出
2016-03-09	5,500	28,200	买入

张卫东作为本次配融资套认购方之一上海望畴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看好霞客环保发展前景买卖霞客环保股票。”

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 迟景涛及其配偶任海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①迟景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18	32,000	32,000	买入
2016-01-22	34,800	66,800	买入

迟景涛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上海望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看好该股票的投资前景买卖霞客环保股票。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②任海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21	104,700	104,700	买入
2016-01-22	172,060	276,760	买入

任海燕作为迟景涛的配偶，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看好该股票的市场投资前景买卖霞客环保股票。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 杨智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18	5,000	5,000	买入
2016-01-19	5,000	10,000	买入
2016-01-21	2,000	12,000	买入
2016-01-22	3,100	15,100	买入
2016-01-26	5,000	20,100	买入
2016-01-28	10,000	30,100	买入
2016-02-18	30,100	0	卖出

杨智萍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上海坤乘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万振威的配偶，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判断该股票有上升空间买卖霞客环保股票。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 张惠萍及其配偶、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①张惠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	---------	---------	----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3-01	105,000	200,000	卖出
2016-03-01	150,000	305,000	买入

张惠萍作为竑悦投资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萍于2015年12月25日将其所持竑悦投资的份额进行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个人商业行为而买卖霞客环保股票。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②赵永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2-26	400,000	2,634,925	卖出
2016-03-01	300,000	2,934,925	买入
2016-03-01	250,000	2,684,925	卖出
2016-03-04	160,000	2,524,925	卖出

赵永明作为竑悦投资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萍的配偶，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个人商业行为而买卖霞客环保股票。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③赵力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18	900	900	买入
2016-02-01	1,500	2,400	买入
2016-02-26	1,500	900	卖出
2016-03-01	1,300	2,200	买入
2016-03-01	500	1,700	卖出
2016-03-02	700	1,000	卖出
2016-03-03	1,000	0	卖出
2016-03-04	300	300	买入
2016-03-09	100,000	100,000	买入
2016-03-09	800	1,100	买入
2016-03-10	500	1,600	买入

赵力心作为竑悦投资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萍的子女，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个人商业行为而买卖霞客环保股票。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沈惠萍及其子女徐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①沈惠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15	50,000	50,000	买入
2016-01-18	20,100	70,100	买入
2016-01-25	20,000	90,100	买入
2016-01-29	77,400	167,500	买入
2016-02-01	40,000	207,500	买入
2016-02-02	31,900	239,400	买入
2016-02-16	119,400	120,000	卖出
2016-02-18	40,000	80,000	卖出
2016-02-19	20,002	100,002	买入
2016-02-19	20,000	80,002	卖出
2016-02-25	40,000	120,002	买入
2016-02-26	20,002	100,000	卖出
2016-03-01	20,000	120,000	买入
2016-03-01	20,000	100,000	卖出
2016-03-02	20,000	120,000	买入
2016-03-02	40,000	80,000	卖出
2016-03-03	80,000	0	卖出
2016-03-09	40,000	40,000	买入
2016-03-10	30,000	70,000	买入
2016-03-10	10,000	60,000	卖出

沈惠萍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宁波臻荟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徐国忠的配偶，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看好霞客环保重组成功后的 发展前途，依据霞客环保的公开公告买卖霞客环保股票。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漏 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 情形”。

②徐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3-01	1,000	1,000	买入
2016-03-07	1,000	0	卖出

徐彬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宁波臻荟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徐国忠的子女，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重组公告发出后走势较好，想 尝试买卖霞客环保股票。本人父亲未向本人透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 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7) 孙国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3-04	20,000	20,000	买入

孙国平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宁波臻荟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依据霞客环保公开信息买入霞客环保股票，未从霞客环保重组事项相关人员处获得内部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8）沈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20	20,000	20,000	买入
2016-02-22	23,900	43,900	买入
2016-02-29	30,000	13,900	卖出
2016-03-01	31,604	45,504	买入
2016-03-10	29,000	74,504	买入

沈立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宁波臻荟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沈翔的父亲，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女儿沈翔未告知本人霞客环保股票有关事宜，本人从事股票交易多年，看到霞客K线走向较好故买入。本人女儿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9）程彤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15	18,500	18,500	买入

程彤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上海其辰与江苏协鑫的法定代表人施嘉斌的配偶，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根据个人对市场判断买卖霞客环保股票。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程彤提供的交易记录，程彤已于2016年3月11日将18,500股霞客环保股权卖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彤不持有霞客环保股票。

（10）侯永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3-09	3,000	3,000	买入

侯永禄作为协鑫有限原运营管理部负责人魏伟的配偶，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看到是环保股票，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卖霞客环保股票。”

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1) 倪伟青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18	1,000	1,000	买入
2016-01-21	1,000	2,000	买入
2016-01-28	2,000	0	卖出
2016-02-29	800	800	买入
2016-03-04	800	0	卖出

倪伟青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北京中航安的监事，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看好这个股票有上升空间，试买一点霞客环保股票。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2) 顾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19	5,000	5,000	买入
2016-02-26	5,000	10,000	买入
2016-02-26	5,000	5,000	卖出
2016-02-29	5,000	10,000	买入
2016-02-29	5,000	5,000	卖出
2016-03-03	5,000	0	卖出
2016-03-04	2,000	2,000	买入
2016-03-07	3,000	5,000	买入
2016-03-09	5,000	10,000	买入

顾斌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的会计师秦霞的配偶，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因霞客环保复牌后打开涨停板极具投资价值买卖霞客环保股票。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3) 史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2016-01-19	1,800	1,800	买入
2016-01-21	1,800	0	卖出

史薇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史卓华的母亲，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于2016年1月19日至2016

年1月21日期间，曾买进、卖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人买卖霞客环保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霞客环保投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子女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

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已与协鑫有限的股东上海其辰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和42,500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其辰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800万元、42,100万元、42,500万元和42,800万元。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协鑫有限当年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与上海其辰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霞客环保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霞客环保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其辰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已签署《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董事会及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和评估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协鑫有限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重整计划》明确拟优化资产结构

2015年4月16日，无锡中院主持召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拟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低效亏损资产，除保留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权益等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低效亏损资产予以处置。

（二）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低效资产

1、拍卖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的债权

2015年9月9日，公司所持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19,176.29万元由滁州兴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兴邦”）竞得，成交价款合计2,952万元。

2015年9月14日，公司所持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29,951.31万元由滁州兴邦竞得，成交价款合计9,694.59万元。

2015年9月14日，公司所持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95%的股权由滁州兴邦竞得，成交价款2万元。2015年9月22日，公司对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的债权87,022,222.96元由滁州兴邦竞得，成交价款14,797,955元。

2、转让香港子公司股权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赛客贸易公司。

后因注销程序复杂，办理时间过长，公司与环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赛客贸易的全部股权转让至环彩国际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决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处置赛客贸易公司。

八、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价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因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至2015年10月14日停牌前公司股票未复牌交易。

本公司股票及中小板综合指数、中证全指纺织服装指数在公司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21个交易日 (2014年11月20日)	公司股票停牌 前一交易日 (2014年12月22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6.70	8.41	25.52%
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值	7,836.70	7,701.55	-1.72%
中证全指纺织服装指数收盘值	3,681.00	3706.81	0.7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27.2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24.82%

综上，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标准。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披露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无锡中院出具的（2014）

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无锡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停牌一天，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2日之间的交易日。

由于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为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之前的“逃逸期”，股东对于公司破产重整成功的预期较高，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在此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公司股票在停牌前的异常波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九、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已经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六)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九）董事会在审议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十）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

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重大业务合同

1、并网调度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备注
1.	东台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盐城供电公司	2015.08.28-2020.08.27	江苏东台苏中环保热电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2.	沛县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2016.03.02-2021.03.02	徐州电网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3.	昆山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2015.07.31-2018.07.30	苏州电网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4.	丰县鑫源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2016.03.01-2021.03.01	徐州电网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5.	扬州污泥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008.07.15-2015.12.31	并网调度协议书	《并网调度协议书》第 8.3 条约定“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本协议继续执行”。根据扬州污泥发电的说明，其已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沟通，双方无需重新签订新协议，本协议继续执行。
6.	海门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2015.08.01-2018.07.31	海门电网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7.	南京污泥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5.11.22-2018.11.21	江苏电网并网调度协议（火电类）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备注
8.	如东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2009.12.28-2019.12.28	南通电网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9.	宝应生物质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013.01.01-2020.12.31	并网调度管理协议	正在履行
10.	湖州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2016.03.01-2021.03.01 ²²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11.	嘉兴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2015.08.21-2020.08.20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12.	苏州蓝天燃机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4.12.31-2017.12.30	江苏电网并网调度协议（火电类）	正在履行
13.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2014.01.10-2017.01.10	连云港电网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14.	太仓垃圾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2015.11.04-2018.11.03 ²³	苏州电网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15.	连云港污泥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2014.04.30-2017.04.30	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²²湖州热电与湖州电力局签订的《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并网调度协议》（2012.03-2016.03），已被更新。

²³太仓垃圾发电与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签订的《苏州电网并网调度协议》（2012.11.04-2015.11.03），已被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备注
16.	濮院热电	嘉兴电力局	2008.08.07-至长期	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调度并网协议（一期续建工程3号发电机投产）	1、《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调度并网协议（一期续建工程3号发电机投产）》中未约定协议有效期限。根据濮院热电的说明，双方一直执行该协议，无任何争议，协议长期有效。 2、2016.03.04，濮院热电与国网桐乡市供电公司签订了《协鑫升压站10KV备用电源并网调度协议》，合同期限为2016.03.04-2017.03.04
17.	徐州垃圾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2014.02.01-2019.01.31	徐州电网并网调度协议（1号机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18.	兰溪热电	金华电业局	2014.8.27-2017.08.26	《非省统调电厂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19.	国泰风电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2016.03.01-2019.02.28	国泰风电场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20.	苏州北部燃机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6.05.27-2021.05.26	江苏电网并网调度协议	正在履行
21.	广州蓝天燃机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5.08.20-2016.08.19	220KV协鑫电厂1、2、3、4号发电机组（120+60+120+60MW）接入广州电力系统并网调度协议	《220KV协鑫电厂1、2、3、4号发电机组（120+60+120+60MW）接入广州电力系统并网调度协议》第17.3条约定，本协议期满前2个月，双方应就续签有关事宜进行商谈，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签1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备注
22.	无锡蓝天燃机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5.09.25-2018.09.24	江苏电网并网调度协议 (火电类)	正在履行

2、购售电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备注
1.	东台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5.08.17-2020.07.31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2.	沛县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2.06.10-2017.05.31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3.	昆山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3.08.01-2018.08.31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4.	丰县鑫源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4.06.12-2019.05.31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5.	扬州污泥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3.05.12-2018.05.31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6.	海门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3.08.01-2018.05.31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7.	南京污泥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5.09-2020.09.30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8.	如东热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4.09.24-2019.07.31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9.	宝应生物质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5.03.04-2020.02.28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10.	湖州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湖州供电公司	2015.01.08-2018.01.07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 电合同	正在履行
11.	嘉兴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嘉兴供电公司	2014.01.07-2017.01.07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 电合同(示范文本)	正在履行
12.	苏州蓝天燃机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6. 01. 01-2016. 12. 31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13.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5.05.01-2020.03.28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备注
14.	太仓垃圾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4.10.30-2019.09.20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15.	连云港污泥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5.12.31-2020.12.01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16.	濮院热电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	2015.05.29-2020.05.28	高压供用电合同	正在履行
17.	濮院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2015.05.01-2020.04.30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	正在履行
18.	徐州垃圾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4.05-2019.05.31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19.	兰溪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2015.11.30-2020.11.29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20.	国泰风电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01-2016.12.31	购售电合同(风力发电场)	正在履行
21.	苏州北部燃机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2.12.01-2017.12.30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22.	广州蓝天燃机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5.08.17-2016.02.28	协鑫电厂2X180MW发电机组临时购售电合同	《协鑫电厂2X180MW发电机组临时购售电合同》第11.2条规定,若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半年。根据广州蓝天燃机的说明,《协鑫电厂2X180MW发电机组临时购售电合同》有效期已自动顺延半年。之后,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广州蓝天燃机将与电网公司签订正式的购售电合同。
23.	无锡蓝天燃机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5.09.25-2020.09.01	购售电合同	正在履行

3、供用热/汽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结算方式	备注
1.	东台热电	江苏美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15-2017.08.14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2.	沛县热电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2016.01.25-2017.01.25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3.	昆山热电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6-2017.12.31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4.	丰县鑫源热电	徐州丰成盐化工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供用热（汽）合同	按实结算	根据丰县鑫源热电的说明，不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签的风险，计划于2016年12月续签供用热合同。
5.	扬州污泥发电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2015.03.09-2018.03.09	蒸汽供用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6.	海门热电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2014.10.01-2016.09.30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根据海门热电的说明，不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签的风险，计划于2016年9月续签供用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结算方式	备注
7.	海门热电	百老汇（南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11.10-2016.11.10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根据海门热电的说明，不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签的风险，计划于2016年10月续签供用热合同。
8.	海门热电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18-2017.04.17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9.	南京污泥发电	南京江宁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01-2017.12.31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10.	如东热电	恒辉（南通）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16.02.29-2017.02.28	供用汽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11.	如东热电	南通大东有限公司	2015.06.23-2017.06.22	供用汽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12.	如东热电	南通梦琦锐数码纺织有限公司	2016.08.24-2018.08.23	供用汽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13.	宝应生物质发电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16.05.20-2017.05.19 ²⁴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²⁴宝应生物质发电与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签订的《供用热合同》（2015.04.20-2016.04.19），已被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结算方式	备注
14.	湖州热电	浙江佳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4.12.15-2016.12.31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根据湖州热电的说明，不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签的风险，计划于2016年12月续签供用热合同。
15.	嘉兴热电	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2015.12.25-2016.12.24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根据嘉兴热电的说明，不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签的风险，计划于2016年12月续签供用热合同。
16.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连云港康乐药业有限公司	2015.12.22-2017.12.21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17.	连云港污泥发电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根据连云港污泥发电的说明，不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签的风险，计划于2016年12月续签供用热合同。
18.	濮院热电	博森织染（嘉兴）有限公司	2015.08.16-2016.08.15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根据濮院热电的说明，不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签的风险，计划于2016年8月续签供用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结算方式	备注
19.	兰溪热电	浙江金梭纺织有限公司	2014.11.26-2017.11.25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20.	兰溪热电	浙江腾马纺织有限公司	2014.11.26-2017.11.25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21.	兰溪热电	浙江鑫兰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宝龙纺织有限公司	2014.12.26-2016.04.25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合同已续签,《供用热合同》期限延长为2016.04.26-2017.04.25
22.	丰县鑫成热电	徐州丰城盐化工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供用热(汽)合同书	按实结算	根据丰县鑫成热电的说明,不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签的风险,计划于2016年12月续签供用热合同。
23.	广州蓝天燃机	广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5.12.10(协议长期有效)	供用热协议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24.	广州蓝天燃机	广州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2015.12.10(协议长期有效)	供用热协议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4、2016年新签署的主要供用热/汽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结算方式
1.	扬州污泥发电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2016.01.15-2018.01.14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结算方式
2.	扬州污泥发电	川岳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16.04.01-2018.04.01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3.	扬州污泥发电	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6.01.15-2018.01.14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4.	兰溪热电	兰溪市永新织造有限公司、 浙江广华纺织有限公司	2016.04.26-2017.04.25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5.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连云港东霞实业有限公司	2016.02.15-2018.02.14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6.	连云港生物质发电	连云港泰科服饰有限公司	2016.01.18-2018.01.17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7.	南京污泥发电	华润雪花啤酒（南京）有限公司	2016.04.25-2018.03.31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8.	东台热电	九龙池浴城	2016.01.31-2019.01.30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9.	东台热电	东台市大自然国际沐浴休闲有限公司	2016.01.10-2019.01.09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10.	东台热电	东台市鑫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16.03.09-2019.03.08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11.	东台热电	江苏耐斯捷纺织有限公司	2016.03.11-2019.03.10	供用热合同	按实结算

根据土耳其地热法律意见书，土耳其地热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适用法律
1	土耳其热电	Murat Kanlı 先生	马尼萨、代尼兹利四块区域的勘探工作	520 土耳其里拉/每米+增值税	土耳其法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适用法律
2	土耳其热电	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ervices Turkey Ltd.	马尼萨、代尼兹利四个测试井的 钻探运营工作	16,200,000 美元+增值税	中国法

（一）合同备案情况

根据《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电监市场[2006]42号），本报告书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中仅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需进行备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下属公司中存在电力项目并投产运营的企业共计22家，该企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22项并网调度协议和23项购售电合同²⁵均已完成备案手续。同时，为避免遗漏备案而可能对协鑫有限下属公司的并网发电、热力供应，以及协鑫有限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任何风险，协鑫有限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出具了《关于重大业务合同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因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未及时完成重大业务合同的备案，被相关部门查处，并进而导致协鑫有限下属公司的并网发电、热力供应，以及协鑫有限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其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协鑫有限及下属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合同续期及违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经到期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供用热/汽合同共计2项，其中：（1）扬州污泥发电确认其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的并网调度协议根据协议所载展期条款继续有效；（2）广州蓝天燃机确认其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的购售电协议（临时）根据协议所载展期条款，有效期限顺延半年，待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签订正式的购售电合同。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即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供用热/汽合同共计13项，协鑫有限承诺将在上述合同到期前及时完成续签工作，确保下属公司的并网发电、热力供应，以及协鑫有限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受影响。

目前，协鑫有限仍在履行但未约定合同期限的并网调度协议共计1项，濮院热电确认其与嘉兴电力局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长期有效。此外，2016年协鑫有限下属公司新签署的主要供用热/汽合同共计12项。上述并网协议、购售电合同一般仅与特定电网企业签署，供用热/汽合同一般仅与特定供热范围内的企业签署，实践中该等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相对较小。

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其他主要合同主要为煤炭购销合同，该等合同多为一次性

²⁵濮院热电与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分别签订了购售电合同。

合同，期限相对较短，且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对于该等原材料供应商具有充分的选择权，该等合同续签与否，并不会对协鑫有限下属公司的并网发电、热力供应，以及协鑫有限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协鑫有限的说明，上述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依约履行义务、行使权利，未曾出现违约情形。同时，经中介机构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鑫有限及其并表范围内境内下属公司就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

此外，为避免重大业务合同无法续期/违约可能对协鑫有限下属公司的并网发电、热力供应，以及协鑫有限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任何风险，协鑫有限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出具《关于重大业务合同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因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在履行重大业务合同过程中发生已到期/即将到期、违约或终止事件，致使协鑫有限下属子公司的并网发电、热力供应，以及协鑫有限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其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协鑫有限及下属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尚未出现无法续期或发生违约、纠纷等方面的风险，且协鑫有限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已承诺就上述或有风险可能给协鑫有限带来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协议无法续期或违约等方面的或有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尚未出现无法续期或发生违约、纠纷等方面的风险，且协鑫有限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已承诺就上述或有风险可能给协鑫有限带来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协议无法续期或违约等方面的或有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一）反向购买判断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通过向协鑫有限母公司上海其辰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有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128,667.70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65%。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相关规定，协鑫有限控股股东上海其辰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行为已构成反向购买。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的依据

1、相关资产是否构成业务的确认依据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8】60文规定：

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9】17文规定：

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执行。

（2）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执行，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

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等，可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对于取得的资产、负债组合是否构成业务，应当由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2、上市公司将不保留任何原有业务，本次交易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最近一年（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扣非后利润总额
35,717.15	32,943.62	39,318.16	10,874.22	-80.85

上市公司于2015年11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已处置了下属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和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等亏损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为减少亏损，正逐步收缩、关停产品线，上市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115,556.70万元，下降了65.98%。此外，2015年利润来源主要是为企业重整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仍然亏损。

上市公司剩余的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持有的土地、厂房及生产线等资产及新设立的子公司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将现有主要资产注入新设子公司并独立运营，在本次重组获批后即刻对该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若无法成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其辰承诺将以现金进行收购。上市公司的业务与重组后的业务没有联系，上市公司将不保留任何原有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综上，上市公司将处置全部保留业务，基于谨慎考虑，相关资产不认定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根据财政部2009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判断，认为本次交易

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认为：根据财政部2009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系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的上海其辰、江苏协鑫及自然人朱钰峰系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前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

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制定《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合理；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 0588

传真：010-6560 8450

项目主办人：袁晨、郑力戈

项目协办人：范哲远

项目组其他成员：连子云、仇志伟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2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张明远、郝朝晖、沈诚敏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建萍、金赞

四、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话：021-6339 1088

传真：021-6339 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玮、张之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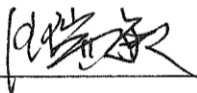
第十八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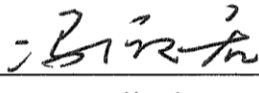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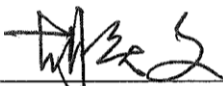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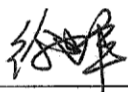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汪瑞敏



楚健健



冯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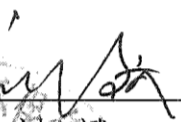

胡庆文


徐建军


吴思军


曹 军


曹友志


刘 斌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监事签名：



邓鹤庭



陈涛



范明喜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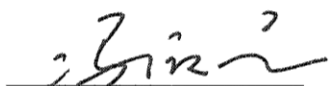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淑君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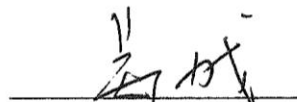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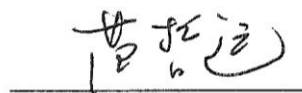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袁晨


郑力戈

项目协办人：


范哲远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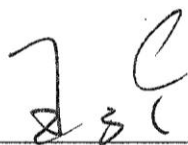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16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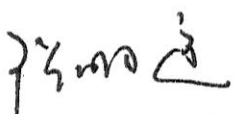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张明远
郝朝晖
沈诚敏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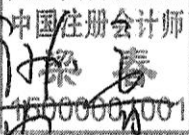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6]005126号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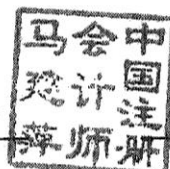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本所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2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43号）、《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18号）、《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19号）、《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0号）、《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1号），上述文件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建萍、丁越狄。现因丁越狄工作变动的原因，其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会计师，本所指派金贇接替丁越狄的工作，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会计师。

1、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大签名：_____



2、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梁春
马建萍



金贇



马建萍

金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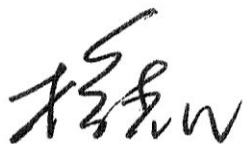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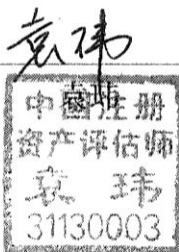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 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 (四) 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比较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六) 霞客环保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 (七)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八) 法律意见书；
- (九)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 (十一) 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电话：0510-8652 0126

传真：0510-8652 0112

联系人：陈银凤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8513 0588

传真：010-6560 8450

联系人：袁晨、郑力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